

2020

中小企業白皮書



部長序

雖然 2019 年全球經濟呈現開高走低，全年成長率為 2.57%，為近十年以來最低，但臺灣經濟成長則有優於預期的表現，2019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逐季攀升，年增率為 2.71%。2020 年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出現大幅衰退與縮減，相較之下，臺灣因疫情防治有成，且下半年經濟景氣預期將逐漸回升，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 年 8 月預估經濟成長率仍有 1.56%。

2019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 97.65%，較 2018 年增加 1.72%；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905 萬 4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73%，較 2018 年增加 0.99%，兩者皆創歷年新高；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12 兆 7,130 億元，較 2018 年增加 0.70%，其中，內銷額為 11 兆 2,992 億元，較 2018 年增加 1.14%，且近年來皆呈正向成長。以上數據均顯示臺灣中小企業為穩定經濟及創造就業的重要基石。

202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分為三大篇，分別呈現「中小企業營運動向」、「中小企業專題研析」，以及「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其中第二篇專題包括「國際行動支付產業趨勢分析」與「2019 社會創新大調查」兩項議題，觀察國際行動支付產業的發展，以及瞭解國內社會創新發展樣態。

面對國際行動支付業者的競爭，臺灣業者愈重視行動支付市場的成長潛能，中小企業亦需要優化營運效率，以符合國際趨勢的腳步。為瞭解國際行動支付產業發展趨勢，進而協助我國政府及產業掌握及因應國際趨勢發展，「國際行動支付產業趨勢分析」專題陳述國際行動支付大廠布局及創新應用情境，尋找臺灣行動支付業者和中小企業可行的運作模式，並提出中小企業因應方向。

全球經濟快速發展導致各種失衡現象，更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如何滿足社會需求及達成環境永續已然成為國際重要趨勢。為掌握我國社會創新發展動態，「2019 年社會創新大調查」專題分析我國民眾對於社會創新議題之瞭解情形及社創組織營運現況，逐步掌握社會認知與意向，並作為我國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以完善我國社會創新多元之生態環境。

本書的發行，詳實提供中小企業發展脈動訊息、關鍵議題研析，以及重要政策措施與成果，除作為政府資訊流通、學術研究、國際比較之運用外，並提供中小企業者經營之參考。最後，對本年度白皮書編審委員及所有參與人員的投入表示感謝，並期待各界不吝惠賜寶貴意見，以供改進之依據，期盼本書更臻完善。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謹識

2020 年 10 月

目 錄

部長序	1
目 錄	3
凡 例	7
圖 次	8
表 次	10
提 要	14

第一篇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0
	第 1 節 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0
	第 2 節 臺灣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5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33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	33
	第 2 節 女性企業主經營現況	50
	第 3 節 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	54
	第 4 節 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57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59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財務概況	59
	第 2 節 中小企業財務比率概況	64
	第 3 節 中小企業資金融通	67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74
	第 1 節 中小企業勞動力運用	74
	第 2 節 中小企業勞動條件	88
第 5 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93
	第 1 節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政府對策	93
	第 2 節 中小企業可能的挑戰與發展方向	102

第二篇 中小企業專題研析

第 6 章	國際行動支付產業趨勢分析	108
	第 1 節 主要國際行動支付業者	109
	第 2 節 國際金融業者	110
	第 3 節 國際支付電票業者	112
	第 4 節 國際零售商務業者	116
	第 5 節 國際通訊載具業者	118
	第 6 節 行動支付發展趨勢與中小企業因應方向	123
第 7 章	2019 社會創新大調查	128
	第 1 節 調查設計	128
	第 2 節 社創大調查「民眾端」主要結果	129
	第 3 節 社創大調查「組織端」主要結果	137
	第 4 節 小結	146

第三篇

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第 8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150
	第 1 節 財務與融資協處服務	151
	第 2 節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153
	第 3 節 強化投資中小企業及多元籌資管道	160
第 9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163
	第 1 節 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	164
	第 2 節 協助企業經營體質創新發展	166
	第 3 節 輔導綠色環保節能減碳	167
	第 4 節 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	168
第 10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173
	第 1 節 整合網實系統完備創育生態系	174
	第 2 節 強化創育支持系統動能	175
	第 3 節 優化場域策略接軌國際	180
第 11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182
	第 1 節 推動城鄉產業群聚發展	183
	第 2 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	184
	第 3 節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與出口拓銷	185
第 12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189
	第 1 節 協助中小企業輔導經費	190
	第 2 節 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	192
	第 3 節 參與國際中小企業事務及活動	194
	第 4 節 培育中小企業人才	195
	第 5 節 獎勵績優卓越經營典範	198

附 錄

附錄 1	中小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20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202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11
附錄 2	中小企業統計表	213
附錄 3	2019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251
附錄 4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254
附錄 5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256
附錄 6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257
附錄 7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258
附錄 8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263

凡例

1. 自 2007 年起，依據〈中華民國第 8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調整行業別，此次修訂之行業類別由 16 大類增至 19 大類；自 2012 年起則依據〈中華民國第 9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自 2017 年起則依據〈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相同名稱之行業，其細項類別增刪、更名或移往其他業別，可能無法完全對應，因此應用、比較歷年資料時，須注意行業變動。
2. 本書所稱之中小企業，除特別加註說明外，係依據 2015 年 3 月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定義：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3. 本書企業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之統計資料，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係以實收資本額或營業額定義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及受僱員工人數統計資料，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原始資料，乃以經常僱用員工數定義中小企業。應用資料時，需注意資料來源之不同。
4. 本書以西元紀年表示；內文統計資料若為年度延續資料，以呈列 2 年資料為原則，若因中小企業定義、行業標準修訂等導致無法對照比較，則以當年資料為主。
5. 本書使用政府相關單位所發布的統計及調查資料，以 2020 上半年發布最新資料為主。每個單位於 2020 上半年發布最新各類資料，其數據的截止時間不同。
6. 本書數字由於尾數採 4 捨 5 入進位，總計數字可能不等於各細項數字之和。
7. 本書統計資料所用符號，於第 4 章代表意義如下：「0」表示數值不及一單位；「-」表示無數值。
8. 本書所載之統計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以修正，凡與前年同書數字不同者，應以本書數字為準。
9. 本書引用文章及法規以〈〉表示；書、雜誌、期刊以《》表示。
10. 附註中之資料來源若以政府機關表示，即向該單位申購或由該單位提供；若以調查報告顯示，即資料摘自該調查報告。

圖次

圖 1-2-1	近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26
圖 1-2-2	近期臺灣景氣對策信號.....	28
圖 1-2-3	近期臺灣製造業／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28
圖 1-2-4	近年臺灣商品貿易概況.....	29
圖 1-2-5	2019 年臺灣主要出、進口商品占比	30
圖 1-2-6	2019 年臺灣對主要貿易國家進出口金額	30
圖 1-2-7	近年臺灣躉售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2
圖 2-1-1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37
圖 2-1-2	2019 年企業內外銷比率－按規模別	38
圖 2-1-3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行業分布.....	38
圖 2-1-4	2019 年中小企業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	40
圖 2-1-5	2019 年出口區域金額占比－按規模別	41
圖 2-1-6	2018 年及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43
圖 2-1-7	2019 年中小企業地區及主要縣市家數分布情形	46
圖 2-1-8	2019 年區域就業人數分布－按中小企業就業者主要工作地點	49
圖 2-1-9	2016 年中小企業營運數位化概況	50
圖 2-2-1	2019 年銷售額之內外銷比率－按企業主性別.....	51
圖 2-2-2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按企業主性別	52
圖 2-3-1	2019 年批發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55
圖 2-3-2	2019 年零售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56
圖 2-3-3	2019 年餐飲業營運發展計畫－按規模別（複選）	56
圖 2-3-4	2019 年餐飲業經營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57
圖 2-4-1	2009 年至 2018 年全國研發經費－依執行部門別	58
圖 2-4-2	2009 年至 2018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58

圖 3-2-1	2017 年底及 2018 年底企業短期流動性.....	64
圖 3-2-2	2017 年底及 2018 年底企業長期安定性.....	65
圖 3-2-3	2017 年及 2018 年企業經營能力.....	66
圖 3-2-4	2017 年及 2018 年企業獲利能力.....	67
圖 3-3-1	2004 年至 2019 年直接與間接金融比率.....	68
圖 3-3-2	2004 年至 2019 年企業籌資管道之比較.....	69
圖 3-3-3	2004 年至 2019 年 5 大銀行新承作放款平均利率.....	69
圖 3-3-4	2004 年至 2019 年臺灣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情況.....	71
圖 4-1-1	2015 年至 2019 年臺灣就業人數.....	75
圖 4-1-2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行業分布.....	76
圖 4-1-3	2015 年至 2019 年臺灣受僱人數.....	76
圖 4-1-4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行業分布.....	77
圖 4-1-5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年齡結構.....	78
圖 4-1-6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性別結構.....	78
圖 4-1-7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學歷結構.....	79
圖 4-1-8	2009 年至 2019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變化.....	82
圖 6-6-1	臺灣行動支付產業生態系.....	124
圖 8-0-1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150
圖 9-0-1	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163
圖 10-0-1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173
圖 11-0-1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產業發展及拓展海內外市場措施架構.....	182
圖 12-0-1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架構.....	189

表次

表 1-1-1	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表現及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21
表 2-1-1	2018 年及 2019 年企業家數、銷售額、就業及受僱人數規模別概況..	35
表 2-1-2	2015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概況	36
表 2-1-3	2015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變動概況.....	39
表 2-1-4	2019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42
表 2-1-5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之產業部門概況	42
表 2-1-6	2017 年至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成長概況	43
表 2-1-7	2019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年數及規模別	45
表 2-1-8	2019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組織型態及規模別	45
表 2-1-9	2019 年區域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47
表 2-1-10	2019 年六都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47
表 2-2-1	2019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之規模別概況－按企業主性別	51
表 2-2-2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經營年數及企業主性別	53
表 2-2-3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組織型態及企業主性別	53
表 2-2-4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按企業主性別	54
表 3-1-1	2017 年底及 2018 年底共同比資產負債表	60
表 3-1-2	2018 年底各行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中小企業.....	60
表 3-1-3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共同比損益表	63
表 3-3-1	2018 年底企業負債結構	70
表 3-3-2	2019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銀行.....	72
表 3-3-3	2018 年及 2019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前 10 大銀行.....	72
表 3-3-4	2019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民營銀行	73
表 3-3-5	2019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額前 2 大外國銀行.....	73
表 4-1-1	2019 年我國就業人數區域分布	80

表 4-1-2	2019 年我國受僱人數區域分布	80
表 4-1-3	2018 年及 2019 年雇主屬性	81
表 4-1-4	2018 年及 2019 年自營作業者屬性	82
表 4-1-5	2018 年及 2019 年失業者屬性	84
表 4-1-6	2018 年及 2019 年離開前職理由之比率	85
表 4-1-7	2015 年至 2019 年企業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按規模別	85
表 4-1-8	2018 年及 2019 年就業者部分工時勞工運用概況	86
表 4-1-9	2018 年及 2019 年臨時性或派遣人力使用狀況	87
表 4-1-10	2015 年至 2019 年前職在中小企業就業者的轉業選擇	88
表 4-2-1	2019 年就業者中有職工作者行業別人數及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按規模別 ...	89
表 4-2-2	2019 年有酬就業者各行業人數及平均主要工作收入－按規模別	90
表 4-2-3	事業單位預計 2020 年 7 月底較 4 月底僱用人力增減情形	92
表 5-1-1	「因應武漢肺炎紓困振興措施」重點內容	94
表 5-1-2	「投資台灣 3 大方案」重點內容	96
表 5-1-3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政策方向與相關措施	97
表 5-1-4	「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之推動主軸及重要策略	98
表 5-1-5	「5+2 產業創新計畫」推動方案及措施	99
表 5-1-6	「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推動策略	100
表 5-1-7	「新南向政策」推動策略	102
表 6-1-1	國際行動支付大廠類別與挑選原因	109
表 7-2-1	社會企業認知度	130
表 7-2-2	社會企業認同度	131
表 7-2-3	社會創新認知度	132
表 7-2-4	社會創新認同度	133
表 7-2-5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認知度	134
表 7-2-6	我國民眾最重視需解決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35
表 7-2-7	我國民眾最重視需解決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交叉分析	135

表 7-3-1	我國社會創新企業基本樣態	137
表 7-3-2	我國社會創新企業業務服務區域（複選）	138
表 7-3-3	組織重點營運項目（複選）	138
表 7-3-4	社會創新組織對永續發展目標（SDGs）認知程度.....	139
表 7-3-5	社會創新組織主要關注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複選）	139
表 7-3-6	核心議題參與排行前 10 項（複選）	140
表 7-3-7	各地區業者與關心議題（複選）	140
表 7-3-8	創辦人數量及性別比例.....	140
表 7-3-9	創辦人年齡分布	141
表 7-3-10	全職員工人數	142
表 7-3-11	全職員工平均薪資	142
表 7-3-12	主要營收來源	142
表 7-3-13	主要營運支出（複選）	143
表 7-3-14	組織盈虧情形	143
表 7-3-15	兩屆調查（2017 年及 2019 年）組織營虧情形比較.....	144
表 7-3-16	初創資金來源	144
表 7-3-17	資金融通經驗	145
表 7-3-18	未融資主因（複選）	145
表 7-3-19	組織主要經營挑戰（複選）	145
表 7-3-20	主要政策需求（複選）	146
表 8-2-1	2015 年至 2019 年信保基金全體承保情形	154
表 8-2-2	2019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屬中小企業階段曾運用信保家數 ..	154
表 8-2-3	信保基金相對保證專案一覽表	155
表 9-4-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說明.....	169
表 9-4-2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執行項目	170
表 9-4-3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執行項目	171
表 9-4-4	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執行項目	171

表 10-1-1	「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近 5 年諮詢輔導績效.....	175
表 10-2-1	近 5 年育成輔導績效.....	177
表 10-2-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設育成中心之聚焦培育領域及執行成效.....	177
表 12-1-1	2018 年及 2019 年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之資源經費.....	191
表 12-1-2	2019 年由政府出資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191

提 要

本(2020)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內容共分三篇：第一篇中小企業營運動向，闡述中小企業營運狀況與發展趨勢；第二篇中小企業專題研析，針對當前中小企業發展相關的重要議題進行分析探討，並擬具因應策略；第三篇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介紹政府相關單位中小企業的各项輔導政策與措施，作為中小企業經營與創新之參考。

第一篇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

本篇涵括 5 章，分別闡述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總體經濟環境變化、臺灣中小企業現況與發展，以及因應經濟變化的企業及政府對策等，內容簡述如下：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 2019 年全球經濟呈現開高走低，平均年成長率約為 2.57%，為自 2009 年以來的最低紀錄；臺灣經濟成長則在外貿持續成長，以及臺商企業回臺投資加持下，年增率為 2.71%，表現優於預期。
- 臺灣 2019 年經濟成長模式呈現內外皆溫，內需貢獻約 2.34 個百分點。在出口擴增情形下，外貿部門貢獻率由負轉正，貢獻 0.37 個百分點。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 2019 年臺灣全部企業總家數為 152 萬 7,272 家，較去年增加 1.71%。其中，中小企業有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5%，年增率 1.72%；其中，約 8 成（80.01%）屬於服務業，且近半（46.71%）為批發及零售業。
- 2019 年經營未滿 10 年者（約占 48.68%）與超過 10 年者（約占 51.32%）相近；其中，經營年數未滿 1 年者占 6.74%；經營年數未滿 5 年者約占總中小企業家數的 3 成。
- 中小企業銷售額情形，2019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 12 兆 7,130 億元，占整體企業銷售比重之 29.58%，年增率 0.70%；其中，中小企業內銷額為 11 兆 2,992 億元（占比 34.83%），年增率為 1.14%，中小企業出口額為 1 兆 4,137 億元（占比 13.42%），年增率為 -2.70%。中小企業銷售額中，約有將近 9 成屬於內銷（88.88%）。
- 2019 年新設(成立未滿一年)之中小企業有 10 萬 497 家，以服務業為主比重約 84.70%；工業比重約 14.61%。新設中小企業之銷售額以內銷市場為主，內銷占總銷售額之比重

達 89.02%。

- 2019 年女性中小企業主有 54 萬 3,535 家，占中小企業總計家數比率為 36.83%；女性中小企業主，有 59.85% 為獨資經營，有近 5 成（48.94%）為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其內銷比率高達 91.57%，高於男性中小企業主的 89.12%，相差 2.45 個百分點。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因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最新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為 2018 年，有關中小企業財務及比率資料落後 1 年；而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資金融通部分，資料為 2019 年。

- 2018 年中小企業流動資產比重減少，非流動資產比重增加；其中，現金持有比率減少，長期投資上升。
- 2018 年中小企業負債比率較 2017 年低、淨值比率較 2017 年高；其中，流動負債比率下降，非流動負債比率皆上升。獲利方面，中小企業營業成本下降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獲利微幅增加。
- 2019 年不論是公、民營銀行皆積極承作中小企業貸款，對中小企業總放款餘額大多持續增長。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 2019 年臺灣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為 905 萬 4 千人，約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78.73%，年增率為 0.99%，就業人數之前 5 大行業依序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農林漁牧業；中小企業受僱人數為 670 萬 2 千人，約占全國受僱人數的 73.27%，年增率為 1.30%。2019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之前 5 大行業依序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金融及保險業。
- 2019 年中小企業之就業者及受僱者之學歷結構，就業者中以高職畢業者所占比重最高，其次為大學，再其次為專科；而受僱者占比最高者為大學，其次為高職，再其次則為專科；另外，近年來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就業者與受僱者，占比正逐年提高，顯見中小企業之就業者與受僱者，已呈現高齡化與高教育程度化的現象。
- 2019 年臺灣失業人數為 44 萬 6 千人，較 2018 年增加 6 千人（增幅 1.22%）。前職公司為中小企業或政府僱用者，其失業者之最高占比皆落在 25~29 歲族群；而大企業之失業者之最高占比則落在 35~39 歲族群，至於初次尋職者則以 20~24 歲族群的失業者最多；不論前職公司為何，失業者中以擁有大學學歷者之比率最高；顯示青年失業及高學歷者的失業相對較多。

第 5 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 面對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之衝擊與影響，政府積極推動「因應武漢肺炎紓困振興措施」；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與挑戰，持續執行「投資台灣 3 大方案」、「推動行動支付普及」、「5+2 產業創新計畫」及「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等措施，深化與強化國內投資、產業創新、強健體質，期使企業永續發展及提升競爭力。
- 因應全球經貿情勢，政府協助中小企業順暢全球供應鏈重整與在地化；再者，COVID-19 疫情衝擊國內產業，中小企業可配合政府紓困振興措施轉型，掌握未來商機；此外，非傳統金融機構的替代性融資成長強勁，中小企業應善加利用以帶來更多商業與融資機會。

第二篇 中小企業專題研析

本年度中小企業白皮書以「國際行動支付發展與社會創新永續成長」為主題，透過第 6 章「國際行動支付產業趨勢分析」，掌握國際行動支付產業的發展；同時，藉由第 7 章「2019 社會創新大調查」，觀測以解決社會議題為主的社會創新發展樣態，為國內中小企業在經營發展上提供重要參考資訊。

第 6 章 國際行動支付產業趨勢分析

- 政府政策開放、金融環境變遷及消費習慣改變，趨動全球行動支付市場成長，國際支付大廠無不積極尋找獲利之道。藉由蒐集並歸納全球行動支付大廠之布局脈絡，協助中小企業掌握並因應國際趨勢，進而達到國內市場推動與發展方向之參考，發展出業者自有特色並獲取商機。
- 觀察金融機構、支付電票、零售商務及通訊載具 4 類型的國際大廠布局，可歸納為 3 個行動支付的國際發展趨勢。首先，大廠布局從局部地區或國家發展至全球；再者，大廠開始調整獲利模式，並發展多元的金融產品服務；最後，業者透過合作擴大生態系以強化競爭優勢。

第 7 章 2019 社會創新大調查

- 近年社會創新議題相當受到關注，相關組織在政府與民間積極參與下開始蓬勃發展。為觀測我國發展樣態，2019 年「社創大調查」分析我國民眾對於社會創新議題之瞭解情形及社創組織營運現況，以逐步掌握社會認知與意向，並作為我國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一經研究發現，民眾對於社會企業之認知度與上屆調查相比突破新高，雖然瞭解社會創新一詞者有限，但多數受訪者皆支持其意涵及理念。此外，民眾普遍認為「優質教育、良好工作、終結貧窮」為我國最迫切發展之永續發展目標。在業者端方面，多數社創組織處在成立於 5 年內、資本規模小於 100 萬之初創階段，現已獲利者將近 3 成，與上屆調查相比呈現成長趨勢。社創組織目前主要面臨「行銷、市場、品牌」等挑戰。

第三篇 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本篇彙整經濟部所屬相關單位、信保基金、金管會、國發會、勞動部、原民會及教育部等各部會單位執行之中小企業政策措施，分 5 章扼要說明。

第 8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有效因應內外環境變化，使其穩健經營，政府積極落實財務融通輔導相關支援措施，提供中小企業完善的財務融通支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建置財務融通服務輔導機制，包括融資輔導單一服務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服務專線），以及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等。
- 一為了強化微型創新企業的籌資能力，櫃買中心在主管機關支持下籌設「創櫃板」，提供「股權籌資」功能，政府准許民間業者申設股權式群眾募資平臺，推動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使新創企業取得資金管道更加多元化。

第 9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 一政府從網路應用、體質創新、綠色環保及技術研發等 4 個面向執行多項計畫，包括「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計畫」、「推動中小企業循環經濟能力接軌國際輔導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以及「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等，強化中小企業體質，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提升研發能量，帶動整體中小企業發展，增強中小企業於國際化、自由化趨勢下之競爭能力。

第 10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 一為持續營造臺灣優質創業環境，政府建立從創意、創新到創業的完整生態圈，協助新創企業取得資源、發展科技應用並強化創新競爭能量、活化在地經濟、鏈結國際育成網絡，協助新創企業穩健成長。包括推動「社會創新企業支援平台」、「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國際創業聚落計畫」，建置林口新創園，以及「台灣科技新創基地」等。

第 11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 為活絡城鄉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政府致力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並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創造創新價值，以達「城鄉創生」；另以臺灣「一鄉鎮一特產」(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形塑區域品牌，以展售通路拓展及行銷推廣等多元輔導方式，提升行銷效能，擴大經濟效益。
- 為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出口市場，推動臺灣中小企業邁向國際化發展，政府提供多元的輔導管道與補助措施，包括「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計畫」、「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加值計畫」，以及多項貿易推廣工作。

第 12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 2019 年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輔導經費，包括相關單位輔導中小企業經費約 288.55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約 33.21 億元，以及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金額約 8,862 億元。
- 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重點工作包括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外匯投資資金須以「新臺幣」作為結售幣別限制之鬆綁等。
- 為拓展中小企業國際視野及雙邊交流，政府積極舉辦及參與國際中小企業事務與活動，包括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相關會議，以及舉辦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等。
- 為培育中小企業人才，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政府開辦多項人才培育專班，如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專班、製造業、服務業、產學合作專班、國際企業經營人才培育，以及企業人力提升及勞工自主學習等。
- 舉辦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提升得獎企業的產品行銷及企業形象，包括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創新研究獎、新創事業獎及創業楷模獎等獎項，獎勵績優卓越經營典範。



第一篇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第 5 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中小企業對國家經濟與社會的安定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是臺灣經濟發展之中流砥柱，中小企業的經營動向值得重視。

本篇運用政府相關單位所發布的統計及調查資料，觀察臺灣中小企業現況及經營動向。2019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 97.65%，較 2018 年增加 1.72%；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905 萬 4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73%，較 2018 年增加 0.99%，兩者皆創下近年來最高紀錄；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12 兆 7,130 億元，較 2018 年增加 0.70%，其中，內銷額為 11 兆 2,992 億元，較 2018 年增加 1.14%，出口額為 1 兆 4,137 億元，則較 2018 年減少 2.70%。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019 年全球經濟呈現開高走低，雖然美中兩大國之間的紛爭，造成全球情勢震盪，全年成長率約為 2.57%，係自 2009 年以來的最低紀錄（2012 年歐債危機為 2.61%）；臺灣經濟成長則有優於預期的成長表現，在外貿持續成長，以及臺商企業回臺投資加持下，年增率 2.71%，與 2018 年之 2.75% 相仿。

臺灣 2019 年經濟成長模式呈現內外皆溫，內需貢獻約 2.34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消費貢獻 1.16 個百分點，而民間投資貢獻 1.76 個百分點，表現最為突出，為經濟成長之主力。在出口擴增情形下，外貿部門貢獻率由負轉正，貢獻 0.37 個百分點。

本章引述之國外資料來源，除另有說明者外，主要為 IHS Markit 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有關臺灣國民所得統計數據，主要引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0 年 8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相關統計。

本章說明詳細的總體經濟環境，以下分兩節予以分析，第 1 節回顧並綜覽 2019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情勢；第 2 節則剖析臺灣 2019 年之整體經濟情勢。

第 1 節 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一、2019 年整體經濟概況：持續成長，但動能放緩

2019 年全球經濟逐季趨緩，第 1 季成長率約 2.66%，但第 4 季約 2.41%，全年成長率 2.57%，係 2009 年以來之新低。其中，因美中貿易紛爭干擾、地緣政治因素（如英國脫歐、難民等），造成已開發國家的消費信心趨緩；新興市場國家雖然遭遇美中貿易紛爭，外貿導向之成長策略或因出口擴張受挫，而致成長動能略有趨緩，但年平均成長率為 4.06%，仍為全球成長最為快速區域。相對之下，開發中國家之成長表現，則因債務風險增高造成匯率波動、外資撤離等困境，成長率僅 2.07%。

2020 年，全球經濟因 COVID-19（武漢肺炎）蔓延，成長更是出現大幅衰退與

縮減。依據 IHS Markit 於 8 月發布之預測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5.06%，不但較 2009 年金融海嘯之-1.72%低，並為二戰後有紀錄以來之新低水準。尤其對於部分產業（如觀光旅遊、住宿餐飲等）之衝擊，更是難以回復。由於 COVID-19 疫情肆虐，各國為防堵疫情擴散與惡化，多採取鎖國、封城、停工等非常手段因應，除直接影響醫護、公衛體系等面臨嚴峻考驗外，商業活動也同受衝擊。由於影響層面涵蓋供給（因封城、鎖國而致之關廠歇業、生產供應斷鏈、人員移動受限等），以及需求（因隔離或旅遊禁令造成觀光旅遊重創、所得收入銳減、消費與投資信心低落等），造成經濟活動大幅衰退。而為提振經濟景氣，各國多加碼寬鬆貨幣、擴張財政，因此可能衍生債信評等或違約等，對全球經濟造成深沉且長期的影響。（表 1-1-1）

表 1-1-1 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表現及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單位：%

項目 地區（國）別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全球經濟成長率		3.03	2.79	3.47	3.18	2.57	-5.06	4.19	3.94
OECD 國家		2.49	1.76	2.59	2.29	1.64	-6.47	3.43	3.47
已開發國家		2.35	1.73	2.51	2.25	1.65	-6.33	3.38	3.50
美國		3.08	1.71	2.33	3.00	2.16	-4.82	3.06	4.08
歐元區		1.98	1.85	2.76	1.84	1.27	-8.68	4.30	3.41
歐盟(不含英國)		2.24	1.99	2.93	2.09	1.51	-8.24	4.17	3.39
日本		1.26	0.50	2.19	0.29	0.69	-5.74	2.20	1.34
新興市場國家		4.27	4.38	5.09	4.81	4.06	-2.92	5.33	4.63
中國大陸		7.02	6.85	6.92	6.74	6.14	1.53	7.07	5.67
印度 ^{附註}		7.96	8.20	7.01	6.13	4.20	-6.90	6.48	5.06
開發中國家		1.79	4.26	3.55	1.51	2.07	-7.27	5.90	3.87
CPI 年增率		1.71	2.11	2.33	2.65	2.25	1.77	2.27	2.45
商品出口成長率		-12.81	-3.08	10.81	9.58	-2.56	-13.22	7.82	9.14
失業率		6.35	6.52	6.49	6.44	6.48	8.46	8.19	7.54

附註：表列國家之成長資料採曆年制，惟印度之成長預測值為財政年。

資料來源：IHS Markit (August, 2020).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二、主要國家（地區）之經濟表現與特色

（一）美國經濟概況：2019 年成長趨緩

美國 2019 年之經濟成長表現，因美中貿易紛爭之不確定性，造成經濟成長趨緩，全年經濟成長率約 2.16%，較上年之 3.00%，下降 0.84 個百分點。而在 2020 年面對 COVID-19 疫情之嚴峻情勢，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Board of

Governors，簡稱 Fed，或稱聯準會）於 2020 年 3 月間，突襲式兩次降息，幅度達到 6 碼，使政策利率來到 0 至 0.25% 的目標區間，並啟動 7,000 億美元的量化寬鬆措施，包括收購 5,000 億美元的國庫券，以及 2,000 億美元的房地產貸款抵押證券；甚而於 3 月底再加碼無上限之購債計畫。而 3 月底，川普總統更簽署規模 2 兆美元的緊急援助〈安心法案〉，以因應疫情對經濟的影響。

雖然美國政府積極振興經濟，但是各界對美國 2020 年之經濟成長仍屢屢下修，IHS Markit 預估成長率約為-4.82%，為二戰後之最糟表現。由於 2020 年為美國總統大選年，面對因疫情拖累內部經濟頹勢，川普總統發表「政策反擊宣示」，針對中國大陸隱瞞疫情、推動〈港版國安法〉、滲透並盜取美國科研成果等問題之一連串聲明，包括退出 WHO、取消香港貿易優惠地位、嚴加審查中國大陸赴美的特定留學與交流簽證等。後續發展將左右全球政經情勢發展，尤其對於美中臺產業間之競合角力與長期經濟發展，都將有重要影響。

（二）歐盟／歐元區經濟概況：經濟復甦不如預期

由於工業生產和出口的萎縮，以及地緣政治不安等因素，歐洲地區 2019 年之經濟成長表現不佳。歐盟（不含英國）與歐元區 2019 年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51% 及 1.27%，都是 2014 年以來之最低。

2020 年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成長愈趨滑落。除歐盟執委會啟動〈普遍豁免條款〉提案，賦予各國政府所需彈性，以採取支持醫療和公民保護系統等必要措施；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也加碼寬鬆政策，取消「大流行病緊急資產收購計畫」額外購債規模 7,500 億美元的上限。

即便推出各式振興方案，歐洲地區 2020 年之成長依然深陷衰退泥沼，IHS Markit 預測 2020 年歐元區整體成長率約為-8.68%（歐盟不含英國為-8.24%），顯示此地區經濟情勢之低迷。

（三）中國大陸經濟概況：修正經濟成長預測

中國大陸 2019 年經濟成長率為 6.14%，較上年為低，但仍能維持於 6% 以上的成長水準。因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大陸持續進行結構改革，希望調整國內外需求之

結構占比。2019 年最終消費支出年增率 5.82%，低於上年之 6.45%；而國內投資年增率 5.91%則較上年之 5.01%多。相對之下，外貿部門之成長幅度明顯減緩，如商品與服務之輸出，2019 年實質成長 4.27%，與上年之 6.22%相比，下降 1.95 個百分點，而輸入部分成長率也由上年之 6.46%降至 5.51%。

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2020 年初以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已大幅下滑。在 5 月召開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中，已定調 2020 年經濟政策將著重於保就業、擴消費，並放棄設置量化成長目標，顯示當前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之嚴峻，IHS Markit 預估 2020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將大幅縮減至 1.53%，低於 2%，顯見對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之悲觀。

（四）亞太地區經濟概況：2019 年經濟成長消長不一

1. 日本

201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0.69%，雖然少於 1%，但已較上年之 0.29%成長。原本各界預期 2020 年東京奧運之舉辦，將有助於提振低迷之經濟景氣。但因 COVID-19 疫情干擾，東京奧運延後舉辦，不但直接造成場館觀光旅遊等經濟損失，同時也因為防堵肺炎疫情擴散之封城隔離措施，造成經濟活動蕭條，各界多大幅下修日本 2020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依據 IHS Markit 於 8 月發布之預測資料，經濟成長率為 -5.74%。

2. 東南亞諸國（ASEAN 10 國）

依據各國官方及國際預測機構發布數據，2019 年東南亞諸國之成長表現相差甚大。諸多國家仍能維持亮麗成長，如印尼（5.03%）、菲律賓（6.05%）、緬甸（6.4%）、寮國（5.7%）、柬埔寨（6.9%）、越南（7.06%）等 6 國之經濟成長率都在 5%以上。相對之下，馬來西亞（4.34%）、泰國（2.36%）、汶萊（3.90%）、新加坡（0.72%）則表現較為黯淡。

就此區個別國家表現來看，印尼 2019 年下半年之成長表現，因美中貿易緊張情勢不利於出口，加上政府支出減少，拖累成長動能；而馬來西亞經濟成長僅略高於 4%，明顯低於之前年度的成長表現，主因為電子與電機產品出口表現不佳。新加坡經濟成

長率僅 0.72%，創下 10 年來最低的季成長率紀錄，其出口導向的經濟特性受美中貿易摩擦影響程度深。泰國經濟成長 2.36%，創下 5 年來最低的季經濟成長率紀錄，主因美中貿易緊張情勢及國內政局不安等因素影響，以致經濟表現受挫。

表現較佳者，如菲律賓經濟成長亮眼，主因是國內消費持續成長，以及政府重大建設支出加速進展。越南經濟成長 7.0%，主因美中貿易摩擦所引發的轉單、遷廠效應，越南被認為是主要受惠國之一，但預料此一效果將隨著全球經貿投資活動縮減，轉單遷廠效應有所減退。不過總的而言，2019 年越南仍是東南亞主要國家中，經濟成長水準相對領先的國家。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於 2020 年 3 月發布的報告，由 COVID-19 疫情在全球擴散，對亞洲開發中經濟體造成重大衝擊，包括內需大幅減少，旅遊與商務活動萎縮，貿易、生產與供應鏈受創。IHS Markit 指出此區雖然不是 COVID-19 主要疫區，但因全球主要國家普遍實施隔離管制措施，壓抑國際貿易需求，使得 2020 年成長表現較 2019 年下修。依據 IHS Markit 發布數據，柬埔寨(2.60%)、緬甸(2.80%)、汶萊(3.70%)、越南(1.09%)，以及寮國(2.90%)等 5 國仍維持正向成長，其餘 5 國則都將呈現衰退，印尼(-3.00%)、泰國(-6.94%)、菲律賓(-8.28%)、馬來西亞(-8.60%)，並以新加坡的-9.08%跌幅最大。

三、影響經濟情勢變化之主要不確定因素

(一)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後續發展

2020 年初以來爆發 COVID-19 疫情，並以燎原之勢橫行全球，無一國家倖免。雖然主要機構針對疫情對全球、主要國家之影響，設有不同路徑與狀況模擬。不過疫情對於經濟之衝擊與影響，似乎遠超過起初的預期。各界對於疫情之延續期間，隨著時間過往，似乎愈往後延。甚而有機構(如 McKinsey 於 2020 年 7 月發布之報告)不排除歐洲地區可能延至 2022 年，才有轉為正成長的可能。對於疫情之發展，外界看法似乎愈來愈趨於審慎與保守，而疫情對經濟之衝擊則愈加嚴峻與深沉。

(二) 主要國家面對疫情之衝擊影響與因應

2020 年主要國家之經濟表現因疫情影響而呈現重挫，如美國 2020 年第 2 季經

濟成長率將衰退 10.59%；歐元區成長粗估值約-14.64%。面對嚴峻之經濟情勢，各國多推出紓困與振興方案。如美國於 2020 年 3 月底通過 2.2 兆美元之〈冠狀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紓困法案，雖然已是美國史上規模最龐大的經濟紓困方案，但美國疫情與經濟情勢依然每況愈下；至於後續之第 2 輪刺激經濟紓困計畫（規模約 3 兆美元之〈紓困提案 2.0〉），至今仍未獲通過。歐元區之第 2 輪援助方案，幾經折衝雖然獲得通過，但因債臺高築，各界對此區之前景，仍多悲觀。而其他國家，如韓國、日本等也推出救市方案，但相關效益則仍待觀察。不過，無論是貨幣政策（量化寬鬆方案）或是財政援助等，都可能陷入政策彈性疲乏之窘境，且攀升之財政赤字，則可能導致債務違約等系統性風險，陷全球經濟於更為不利之局面。

（三）重要國際事件與國際紛爭（包括地緣政治因素）

攸關未來全球經濟走勢之重要國際事件，主要包括如即將於 2020 年 11 月舉行之美國總統大選，以及中國大陸近期之內外情勢等。由於現任美國總統川普之連任之途，仍多坎坷；面對日益白熱化之總統選情，不論是其國內議題如疫情防治、種族，抑或國際議題，如美中關係等，都成為其選舉策略。尤其美中兩國之間除了貿易戰之外，科技戰、軍事戰等多重議題亦持續延燒；而香港〈國安法〉的發布，以及南海的軍事較勁日益升溫，對於區域的穩定發展都有重要影響。而東亞、東北亞、中東、中南美洲等地緣政治之變化等，也對區域政治、經濟情勢之穩定，具有重要影響。

第 2 節 臺灣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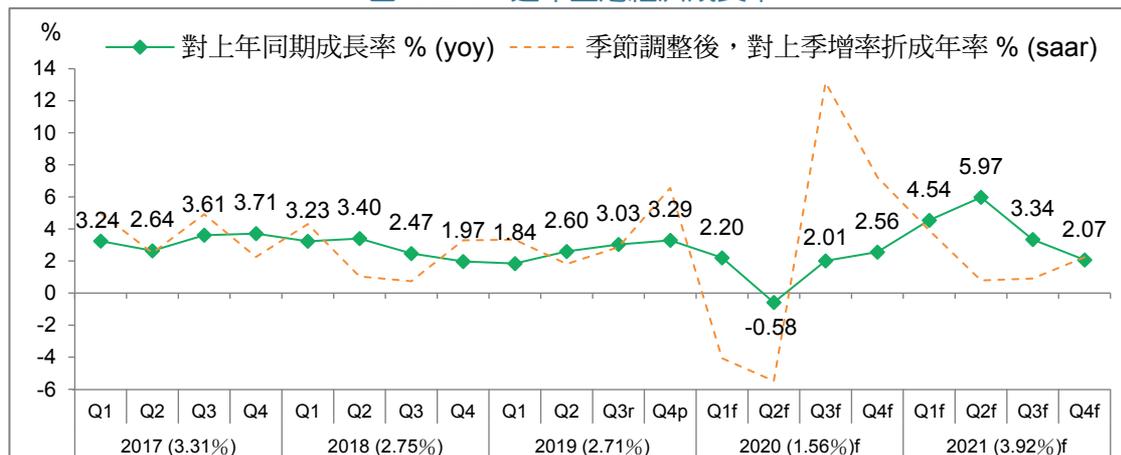
一、2019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逐季攀升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 年 8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201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若以支出面（需求面）計算之實質成長率為 2.71%，成長率逐季攀升，各季成長率分別為 1.84%、2.6%、3.03%、3.29%，成長表現於下半年因臺資企業回臺投資而有所增長。

由於 COVID-19 疫情影響，各界對於臺灣 2020 年之經濟成長表現，看法歧異頗大，最低值約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 4 月發布

之-4%；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8 月發布之預測值約為 1.56%。由於臺灣疫情防治有成，6 月初以來各項隔離管制措施紛紛解除，且政府除紓困措施外，也加碼振興方案，如三倍券等。因此，各界多認為 2020 年第 2 季為此波經濟景氣谷底，下半年成長將逐漸回升。（圖 1-2-1）

圖 1-2-1 近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資料庫，2020 年 8 月。

2019 年臺灣經濟成長表現，國內需求貢獻約 2.34 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貢獻由負貢獻轉為正值 0.37 個百分點。就各項組成觀察，民間消費 2019 年實質成長 2.21%，對經濟成長貢獻為 1.16 個百分點；固定資本形成（即投資）成長率 9.05%，對經濟成長轉為正貢獻 1.97 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在臺商回流投資帶動下，成長率達 9.86%，對經濟成長貢獻 1.76 個百分點，成為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來源。

就產業面觀察 2019 年臺灣經濟成長表現，工業之實質年增率約 0.66%，遠低於上年之 3.2% 成長幅度；2019 年工業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約 0.23 個百分點，較上年之 1.18 個百分點低得多。其中，製造業成長 0.48%、貢獻 0.14 個百分點；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等，雖然實質成長率都介於 1.38%~3.99% 之間，成長幅度都高於製造業，但因占 GDP 之份額較小，所以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僅在 0.02~0.05 個百分點之間。

相對之下，服務業實質成長率約 2.79%、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為 1.73 個百分點，為經濟成長之主要來源。就年增率觀察，以批發及零售業（年增率 3.14%）、出版、

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年增率 5.23%）、金融及保險業（年增率 4.04%）成長幅度居前 3；至於對經濟成長貢獻而言，則以批發及零售業（貢獻 0.49 個百分點）、金融及保險業（貢獻 0.27 個百分點）、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等；貢獻 0.54 個百分點）貢獻比重較高。

觀察景氣對策信號，2019 全年之景氣對策信號，除最末 2 個月呈現綠燈之外，自年初以來有連續 10 個月呈現黃藍燈，分數介於 17 分（2 月）至 27 分（12 月）之間，顯示 2019 年全年景氣都處於隨時有反轉向下的可能，直至年底，景氣才呈現較為穩定的綠燈訊號。就各項構成指標觀察，貨幣總計數 M1B 全年都維持綠燈，最持穩；而股價指數，則由年度之黃藍燈變化至年底的紅燈，燈號變化最為劇烈。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因受國內投資需求帶動，指標燈號都維持於綠燈以上（綠燈、黃紅燈、紅燈），景況熱絡。相對之下，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批發、零售及餐飲營業額、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則多為黃藍燈和藍燈，相關指標多維持在低檔。（圖 1-2-2）

再就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e Management Index, PMI）自 2019 年以來之消長變化來看，由製造業 PMI 觀察，在 9 月以前，分數多在榮枯線（50 分）以下（僅 4 月除外），而在 9 月之後則多維持於榮枯線以上，反映 2019 年製造業景氣於前 3 季多處於低檔，而第 4 季之後則有較為亮麗的表現。至於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on-Manufacturing Index, NMI），則除 2019 年 1 月至 2 月落於榮枯線以下，其餘都維持於榮枯線以上（多處於擴張階段），反映 2019 年非製造業之景氣呈上走趨勢。（圖 1-2-3）

惟 2020 年初以來，因 COVID-19 疫情影響，NMI 自 2 月大幅跌落榮枯線之後，多處於低檔徘徊；而製造業 PMI 在第 1 季仍能維持於擴張期，但 4 月之後，因全球經濟趨緩、國際需求不振，也跌落於榮枯線以下。然而，在臺灣疫情管控穩定、逐步放寬限制措施後，NMI 及 PMI 先後於 6、7 月回升至 50 以上；其中，7 月 NMI 續揚 3.3 個百分點至 57.3%，為 2014 年 8 月創編以來最快擴張速度。（圖 1-2-3）

圖 1-2-2 近期臺灣景氣對策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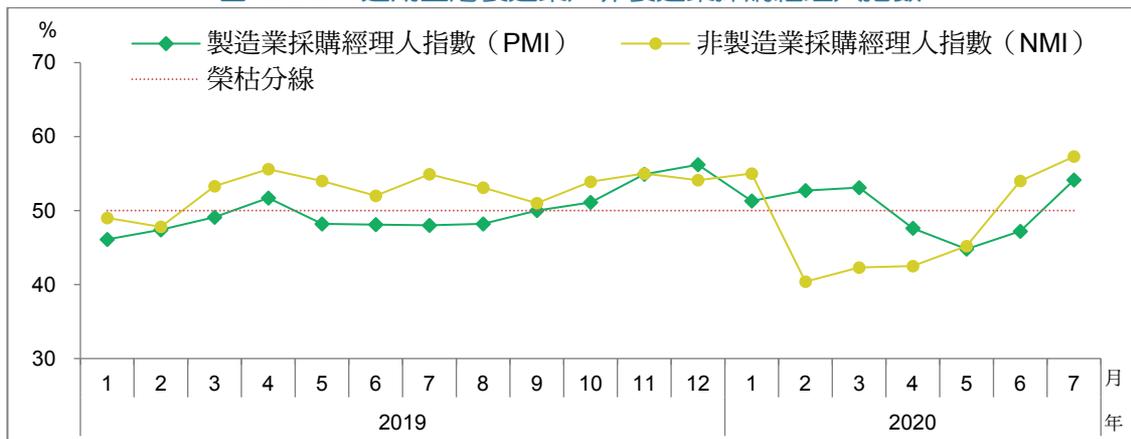
項 目	年 份 月 份	2019年												2020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綜合判斷	燈號	●	●	●	●	●	●	●	●	●	●	●	●	●	●	●	●	●	●
	分數	20	17	20	21	18	21	22	20	19	19	24	27	25	24	20	19	19	19
貨幣總計數 M1B		○	○	○	○	○	○	○	○	○	○	○	○	○	○	○	○	○	○
股價指數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生產指數		●	●	▽	●	●	○	●	●	●	▽	●	○	●	○	●	○	○	○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海關出口值		●	●	○	●	○	○	○	○	▽	●	●	●	○	○	▽	▽	▽	▽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	○	●	●	○	●	●	●	●	●	●	●	●	●	●	●	●	○
製造業銷售量指數		▽	▽	▽	▽	▽	▽	▽	▽	▽	○	○	○	○	○	○	○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		○	▽	▽	●	▽	▽	▽	▽	▽	○	○	○	○	○	○	○	○	○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綜合判斷分數及信號：紅燈●45-38，熱絡；黃紅燈●37-32，轉向；綠燈○31-23，穩定；黃藍燈●22-17，轉向；藍燈▽16-9，低迷。

2.各構成項目均為年變動率，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新舊構成項目間並無一對一替換關係，解讀上宜注意。

資料來源：國發會網站，「國發會景氣查詢指標系統」，上網日期：2020年8月25日，取自：
http://index.ndc.gov.tw/n/zh_tw。

圖 1-2-3 近期臺灣製造業／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資料來源：國發會網站，「國發會景氣查詢指標系統」，上網日期：2020年8月25日，取自：
http://index.ndc.gov.tw/n/zh_tw。

二、對外貿易：國際商品貿易低迷，服務貿易成長平穩

2019 年因國際貿易紛爭頻傳，明顯牽制全球經濟成長步調，導致國外需求動能疲軟，以及國際農工原物料價格漲少跌多。2019 年全年商品出口、進口成長呈現衰退或停滯，出口金額約 3,291.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 1.4%，進口 2,856.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微增 0.3%。出、進口相抵後，2019 年臺灣貿易呈現出超 435 億美元，年減 11.6%。（圖 1-2-4）

圖 1-2-4 近年臺灣商品貿易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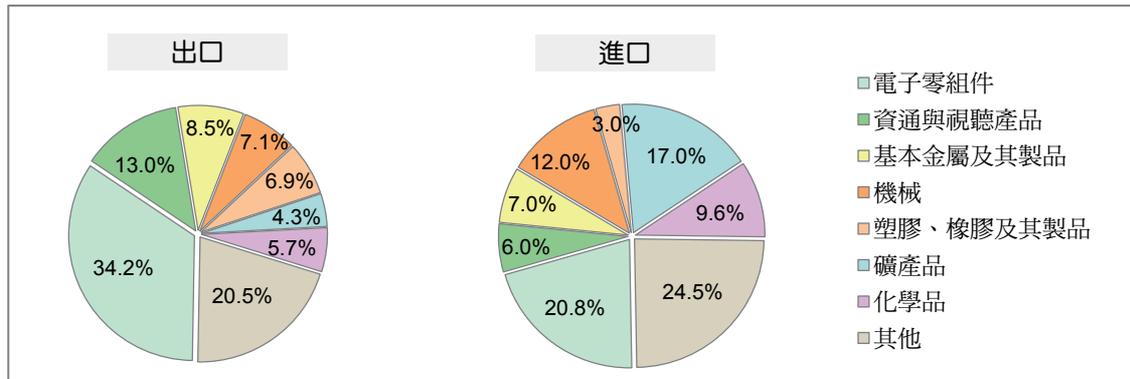
附註：年增率為與上年同期比較。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2020 年 5 月。

就主要出口商品觀察，2019 年商品出口仍以電子零組件為大宗，出口金額 1,125.2 億美元，占整體出口比重 34.2%，年增率 1.6%；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金額 426.4 美元，比重 13%，年增率則達 20.7%，主因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臺商回流擴增產能及美中貿易戰之轉單效應，因而有較佳成長表現。相對之下，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出口 278.6 億美元，年增率-11.8%）、塑膠、橡膠及其製品（出口 225.8 億美元，年增率-10.7%）、化學品（出口 186.7 億美元，年增率-15.7%）之衰退幅度較為明顯，年增率減少都在 2 位數字以上。（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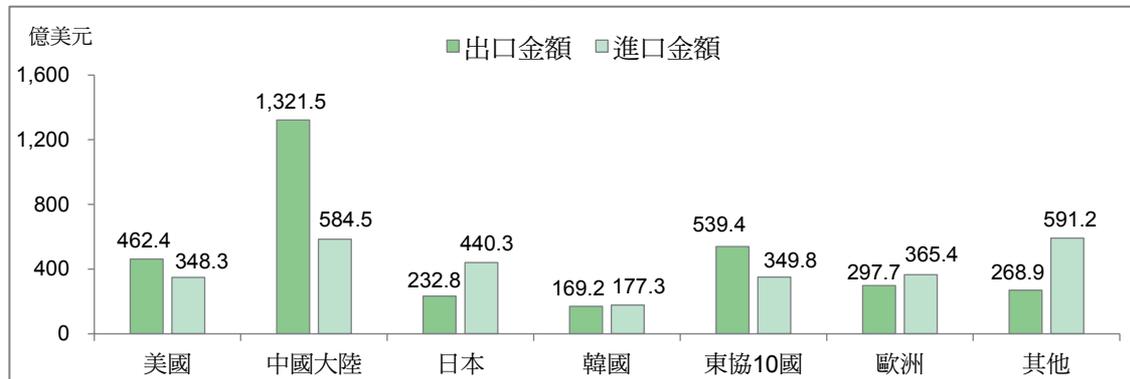
至於出口國家及地區分布，因受國際貿易紛爭、各國及區域成長表現互有差異，而有漲跌不同走勢。其中，對美國成長 17.1% 較為突出，對日本也有 2.1% 之成長，兩者出口規模齊創歷年新高；對中國大陸及香港、東協、歐洲則呈現下滑，分別減少 4.2%、7.2% 及 4.8%。（圖 1-2-6）

圖 1-2-5 2019 年臺灣主要出、進口商品占比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2020 年 5 月。

圖 1-2-6 2019 年臺灣對主要貿易國家進出口金額



附註：東協 10 國 (ASEAN) 包含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及菲律賓。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2019 年 5 月。

就主要進口商品觀察，2019 年以機械（進口 343.3 億美元，年增率 30.1%）、資通與視聽產品（進口 172.3 億美元，年增率 10.7%）成長表現最為突出；基本金屬製品（進口 199.8 億美元，年增率-11.0%）、化學品（進口 274.2 億美元，年增率-9.7%）則明顯衰退。主要進口國家及地區之分布，增加者包括美國（增 5.2%）、中國大陸與香港（增 5.9%）、歐洲（增 5.7%），以及東協（增 1.3%）；減少者則有韓國（減 9.2%）及日本（減 0.3%）。

服務貿易方面，2019 年全年來臺旅客達 1,186.4 萬，年增 7.2%。其中，陸客來臺旅客人次年增 0.68%，由於中國大陸官方在 8 月 1 日停止發放來臺自由行大通證及限縮陸客團，9 月之後陸客來臺人次開始出現明顯縮減。相對之下，2019 年東北

亞、東南亞來臺旅客人次分較上年增加 14.12%、6.8%，呈穩健攀升，對服務輸出提供正向挹注。

展望 2020 年臺灣外貿情勢，由於 COVID-19 疫情蔓延，主要國家因管制隔離等政策而減降需求，加上美中貿易紛擾迄未止息，高度不確定性壓抑國際終端需求及原物料行情。惟因疫情影響，除加速廠商升級之外，全球供應鏈也將重組布局，廠商調升在臺產能配置之趨勢延續，加以 5G 通訊發展進程優於預期，電子相關產品未來商機可期。相對之下，因 COVID-19 疫情衝擊，短期內全球最大服務出口產業「旅遊業」飽受衝擊；而疫情重創全球旅遊和觀光業之影響無法預估，必須視各國旅遊限制的持續時間，以及此病毒的傳播範圍而定。

三、國內投資動向：投資成為經濟成長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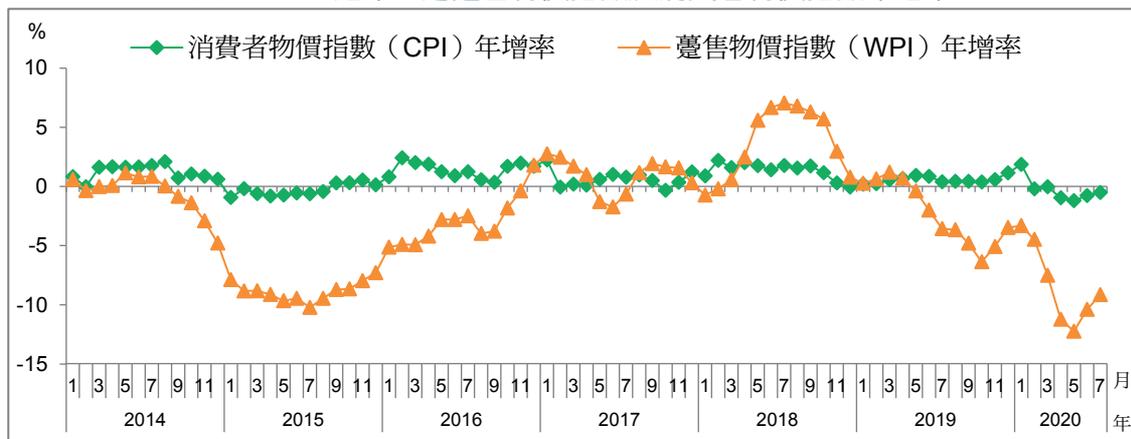
2019 年國內投資成長表現超乎預期，主因為國內半導體廠商資本支出增加、回流臺商產能擴增，以及營建工程投資的持續成長。綜計整體民間固定投資實質成長 9.86%，併計公部門（政府、公營事業投資實質成長 7.06%、1.31%），固定投資實質成長 9.05%，對經濟成長提供有利支撐。

展望未來民間投資，為肆應新興應用需求，半導體業者持續投資先進製程，臺商回流熱度持續，外國企業對臺投資積極，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加速進行，電信業者逐步開展 5G 網路布建，以及政府努力優化國內投資環境等，可望帶動企業投資穩健擴增。

四、金融與物價：通貨膨脹率走勢平緩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2019 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簡稱 CPI）年增率 0.56%。7 大類商品中，以食物類上漲 1.91% 為最高，而扣除蔬菜水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則漲 0.49%。受美中貿易衝突干擾，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廠商對經濟前景持疑，致使國際原料及商品價格多呈下跌，躉售物價指數（Wholesale Price Index，簡稱 WPI）年增率為 -2.26%：其中，國產內銷品跌 2.40%，進口品跌 1.47%，出口品跌 2.82%。整體而言，2019 年全年物價，呈現平緩情勢，而 WPI 則因國際商品價格走低，較上年明顯下跌。（圖 1-2-7）

圖 1-2-7 近年臺灣躉售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2020年8月。

五、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

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資金流入美國避險、推升美元，2019年各國貨幣對美元匯率而多呈現貶值走勢。全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約 30.925 新臺幣兌換 1 美元，較上年貶值 2.49%；相較於澳幣(升值 7.48%)、歐元(升值 5.44%)、英鎊(升值 4.52%)、泰銖(升值 4.07%)，以及韓元(貶值 5.57%)、人民幣(貶值 4.23%)、馬來西亞幣(貶值 2.59%)等之升貶波動幅度，新臺幣匯價相對平穩。由於匯率波動對於國內企業之經營，可能伴隨著匯差而增大或縮減企業利潤，面對不確定性較高之經濟前景，有關外匯避險應著重風險的管控，以免損及本業利潤。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面對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走勢逐季下緩情勢，以及詭譎多變的美中貿易紛爭、地緣政治風雲，臺灣企業在經營策略，以及相關風險規避上，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尤其中小企業在商情動向、資金籌措、人才招募都相對不利的情勢下，所需面對的挑戰，更顯艱難。本章觀察各項營運指標，剖析 2019 年臺灣中小企業的發展現況與變化趨勢，做為企業營運相關發展之可採行措施，以及規劃布局之參考。

本章分 4 節，第 1 節簡述 2019 年臺灣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透過企業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規模別、產業別及行業別等面向的消長變化，並彙整中小企業存續年數、經營組織型態及新設企業之結構變化，觀察企業營運實務面之變遷與特色。第 2 節則以企業主之性別，觀察兩性企業主之營運特色，並比較之間的異同。第 3 節藉由經濟部統計處《108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瞭解中小型商業經營情勢。第 4 節則以行政院科技部《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19 年版》相關資料，說明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投入概況。

有關本章所發布之家數與銷售額統計之企業規模別定義，係依據資本額與營業額作為認定標準，無法與以僱用人數為分類依據之相關數據對應；且因營業額等易受景氣榮枯、產品週期與產品價格漲跌的影響，而有所擴張或緊縮，以致對於若干落於臨界值的企業可能因此而調整其企業規模的分類，例如前年營收擴張以營業額歸類成為大型企業，但去年因其生產品項價格下緩，營業額收縮，以致未能跨越大型企業之營收門檻而被歸類於中小企業。因而，在比較相關統計資料時，必須注意景氣收縮或物價漲跌等可能造成的影響。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

依據臺灣 2019 年之各項公務統計資料彙整，有關企業營運之各面向觀察指標：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出口額、就業，以及受僱人數，因受國際經濟景氣及企業回

臺投資等影響，而多能維持正向成長。相關資料說明分析如下：

一、中小企業家數結構與就業現況及變動

（一）2019 年中小企業約 149.1 萬家，家數成長率高於大型企業

2019 年臺灣全體企業家數為 152 萬 7,272 家。其中，中小企業家數為 149 萬 1,420 家（占比 97.65%），較 2018 年增加 2 萬 5,211 家，成長率 1.72%；大企業家數約 3 萬 5,852 家（占比 2.35%），成長率 1.18%，中小企業家數成長之速度明顯高於大企業。相較於 2018 年大企業年增速度 4.78%明顯高於中小企業年增率之 1.99%，差距 2.79 個百分點的情形，顯示在全球景氣呈現下行的情況下，企業營運要跨越大企業的銷售門檻相對不易。（表 2-1-1）

（二）2019 年中小企業創造 905.4 萬個以上的就業機會

2019 年臺灣中小企業的全體就業人數為 905 萬 4 千人，其中 670 萬 2 千人為受僱者。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占全部就業人數比率達 78.73%，而中小企業受僱人數則占全部受僱人數 73.27%，顯見中小企業在提供就業機會上的重要性。（表 2-1-1）

（三）中小型服務業家數約占 8 成，服務業部門增幅較工業高

就產業部門觀察，臺灣之中小企業營運以內需服務業為主，2019 年家數為 119 萬 3,259 家，占比約 8 成（80.01%），年增 2 萬 606 家，增幅為 1.76%；工業部門中小企業家數有 28 萬 6,833 家，比重將近 5 分之 1（19.23%），年增率 1.62%。根據歷年之中小企業於 3 級產業的比重變化，可知服務業家數占比自 2015 年以來即逐年緩升，並於 2019 年突破 8 成。（表 2-1-2）

雖然臺灣中小企業家數持續朝向服務業部門傾斜，服務業和工業之家數相對比值高出約 4.16 倍，但工業與服務業之部門銷售傾斜情形並不明顯。2019 年工業相對於服務業之銷售比重約 48：52，工業與服務業之銷售比重各約在 50%上下，相對比值接近 1。

2019 年全球經濟因美中貿易紛爭愈演愈烈而有逐季走緩，惟臺灣外貿部門受惠於廠商轉單、搶單效益，以及臺商企業回臺投資等挹注效果，經濟成長逐季攀升。惟就全年之銷售情形觀察，工業部門因前年之比較基期偏高，以致 2019 年之年增率呈現小幅負成長（-1.13%）；而服務業的銷售額年增率 2.40%。（表 2-1-2）

表 2-1-1 2018 年及 2019 年企業家數、銷售額、就業及受僱人數規模別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新臺幣百萬元/人；%

指標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家數	1,501,642	1,527,272	1,466,209	1,491,420	35,433	35,852
比率	100.00	100.00	97.64	97.65	2.36	2.35
年增率	2.05	1.71	1.99	1.72	4.78	1.18
銷售額	42,663,539	42,979,088	12,624,472	12,712,963	30,039,067	30,266,125
比率	100.00	100.00	29.59	29.58	70.41	70.42
年增率	6.21	0.74	3.99	0.70	7.17	0.76
內銷額	32,043,842	32,443,572	11,171,567	11,299,248	20,872,275	21,144,324
比率	100.00	100.00	34.86	34.83	65.14	65.17
年增率	6.20	1.25	4.24	1.14	7.28	1.30
出口額	10,619,697	10,535,516	1,452,905	1,413,715	9,166,792	9,121,801
比率	100.00	100.00	13.68	13.42	86.32	86.58
年增率	6.24	-0.79	2.15	-2.70	6.92	-0.49
就業人數	11,434	11,500	8,965	9,054	1,450	1,429
比率	100.00	100.00	78.41	78.73	12.68	12.42
年增率	0.72	0.58	0.69	0.99	1.75	-1.48
受僱人數	9,083	9,147	6,616	6,702	1,448	1,427
比率	100.00	100.00	72.84	73.27	15.94	15.60
年增率	0.85	0.71	0.85	1.30	1.76	-1.44

附註：1.表中家數及銷售額（含內銷額及出口額）所稱中小企業，係按經濟部於 2015 年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2.有關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資料之有關查定稅額部分，對於未達起徵點者，已取自小店戶資料。

3.表中就業及受僱人數所稱中小企業，係按經濟部於 2015 年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其他行業之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4.表中「全部企業」之就業及受僱人數及比率，並非僅涵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尚包括受政府僱用（公部門）的 1,018 千人及其比率（政府僱用人數占就業人數 8.85%、占全部受僱人數 11.13%）。

5.就業及受僱人數尚包括戶籍地設於臺灣地區，且就業（受僱）於臺灣並派赴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工作者。

資料來源：1.家數及銷售額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2.就業及受僱人數資料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表 2-1-2 2015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家數	1,383,981	1,408,313	1,437,616	1,466,209	1,491,420
農業	0.84	0.81	0.83	0.77	0.76
工業	19.45	19.40	19.32	19.25	19.23
服務業	79.72	79.79	79.85	79.98	80.01
銷售額	11,803,115	11,764,677	12,139,513	12,624,472	12,712,963
農業	0.20	0.21	0.23	0.23	0.24
工業	48.23	47.41	47.69	48.22	47.35
服務業	51.56	52.38	52.09	51.55	52.42
內銷額	10,325,260	10,340,886	10,717,138	11,171,567	11,299,248
農業	0.20	0.20	0.22	0.23	0.23
工業	45.13	44.35	44.73	45.35	44.54
服務業	54.68	55.45	55.05	54.42	55.23
出口額	1,477,855	1,423,791	1,422,375	1,452,905	1,413,715
農業	0.23	0.23	0.27	0.20	0.25
工業	69.94	69.66	69.96	70.34	69.81
服務業	29.83	30.11	29.78	29.45	2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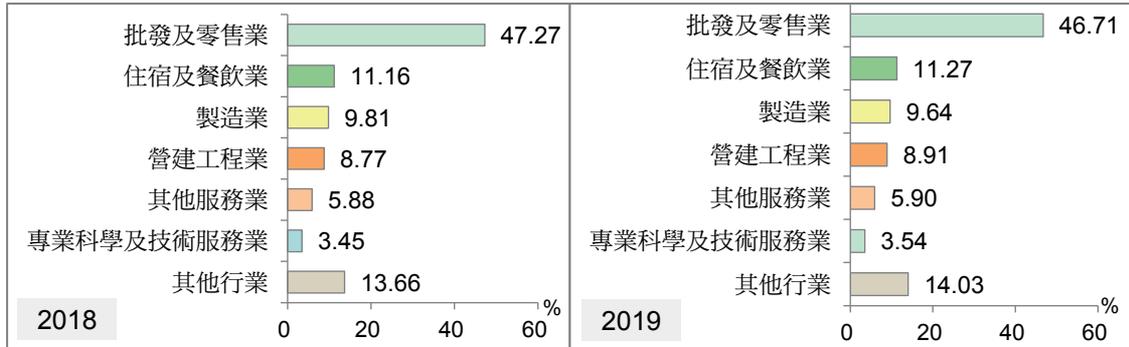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5-2019 年。

（四）近 5 成中小企業經營批發及零售業

按行業別觀察，2019 年中小企業以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居多數，有 69 萬 6,666 家，占比約 46.71%，較 2018 年增加 3,647 家，年增率 0.53%，由於此業別之家數增幅低於整體平均成長率，因而占比下降 0.56 個百分點。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有 16 萬 8,112 家，占比 11.27%，較 2018 年增加 4,495 家，比重上升 0.11 個百分點，成長主因為國內消費模式朝向休閒娛樂發展，並且外食、民宿等消費與服務模式需求擴增，相關產業之營運家數成長較為明顯。第 3 為製造業，中小企業家數為 14 萬 3,699 家，較 2018 年減 154 家，占比約 9.64%。

而後依序為營建工程業（8.91%）、其他服務業（各類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家事服務等，占 5.90%）、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54%）。觀察 2019 年與 2018 年之行業結構占比排行，中小企業家數最多的前 6 大行業維持不變。（圖 2-1-1、附錄 2 附表 1）

圖 2-1-1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五）依資本級距分析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以資本額級距觀察中小企業家數之樣態結構，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之資本額小於 500 萬元以下者約有 124 萬 4,044 家，比重達 83.41%。其中未達 10 萬元者占比約 35.15%（52 萬 4,286 家）。相對之下，2019 年有 2 萬 4,346 家大企業其資本額在 1 千萬元以上，比重約 67.91%；而資本額在 1 億元以上者占 32.82%，將近 3 分之 1。反映企業規模與其營運資金（資本額）之高度相關，以及企業資本額與企業規模之兩極化發展。（附錄 2 附表 13）

觀察中小企業的銷售額，超過半數（52.65%）的銷售業績是由資本額小於 500 萬元的中小企業所貢獻，顯見中小企業營運之活絡以及銷售管道之綿密。若以「銷售額除以家數」（即平均每家銷售額）來看，2019 年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之平均銷售額約 538 萬元；而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上的中小企業之平均銷售額在千萬以上；資本額介於 6 千萬元至 8 千萬元級距的中小企業，平均銷售額約為 9,708 萬元，將近億元，為各資本級距之平均每家銷售額最高。（附錄 2 附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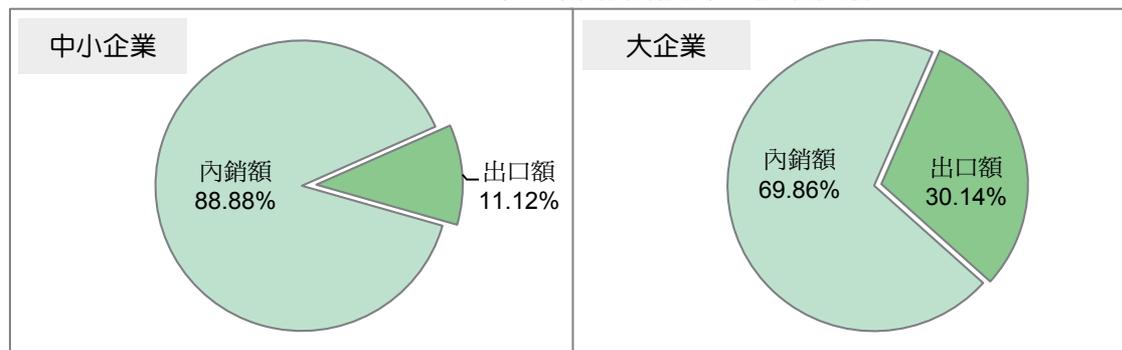
二、中小企業銷售現況及變動

（一）2019 年中小企業營收轉佳，近 9 成來自內銷

2019 年全體企業銷售額約為 42 兆 9,790.88 億元。其中，中小企業銷售額約為 12 兆 7,129.63 億元，占全體企業銷售額比重近 3 成（29.58%），年增率為 0.70%；內銷額約為 11 兆 2,992.48 億元，占中小企業銷售額比重近 9 成（88.88%），年增

率為 1.14%，高於出口額之成長。大企業銷售額約為 30 兆 2,661.25 億元，年增率為 0.76%，其中內銷額約為 21 兆 1,443.24 億元，占大企業銷售額比率為 69.86%，年增率 1.30%。由銷售比重可知，中小企業相對倚重內銷市場，且成長表現略低於大企業。（表 2-1-1、圖 2-1-2）

圖 2-1-2 2019 年企業內外銷比率—按規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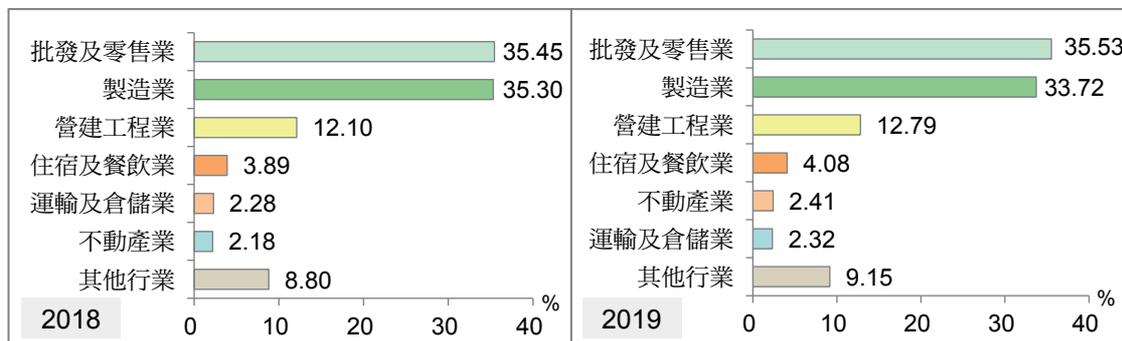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二）批發零售業與製造業銷售額比率最高

觀察行業銷售概況，2019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前 3 業別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銷售額分別約 4 兆 5,166.61 億元（占 35.53%）、4 兆 2,862.28 億元（占 33.72%）、1 兆 6,260.93 億元（占 12.79%）；3 者之銷售額都在兆元以上，3 者合計之銷售業績占比更達 82.03%，顯見中小企業銷售額高度集中於此 3 行業。（圖 2-1-3）

圖 2-1-3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行業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三) 2019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衰退，跌幅 2.70%

雖然中小企業倚重內銷市場，但因 2019 年全球經濟景氣走勢下行，因此中小企業銷往海外之出口表現呈現衰退，年增率為-2.70%；尤其在營建工程業（年增率-17.00%）之衰退最為明顯，相對之下，在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年增率 71.22%）之成長最為耀眼。而 2019 年大企業出口額縮減約 449.91 億元，年增率為-0.49%，其跌幅相對中小企業較為輕微。

若比較近年中小企業的出口額占其銷售額的比重（出口傾向）與中小企業出口額占全部企業出口額比率（出口貢獻），2019 年中小企業出口傾向為 11.12%，較 2018 年下降 0.39 個百分點；而出口貢獻為 13.42%，較上年減少 0.26 個百分點。（表 2-1-3）

對於中小企業之出口傾向與出口貢獻多呈現下滑趨勢，除反映近年因美中貿易紛爭，在公平貿易訴求下，中小企業擴展海外市場之不易外，也因美中貿易紛爭造成全球供應鏈重整，在大企業調整其全球布局過程仍在持續的情形下，中小企業做為大型企業之衛星或外包廠商，其銷售自是受到影響。

表 2-1-3 2015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變動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年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家數	1,383,981	1,408,313	1,437,616	1,466,209	1,491,420
比率	97.69	97.73	97.70	97.64	97.65
年增率	2.29	1.76	2.08	1.99	1.72
銷售額	11,803,115	11,764,677	12,139,513	12,624,472	12,712,963
比率	30.36	30.71	30.22	29.59	29.58
年增率	-0.31	-0.33	3.19	3.99	0.70
內銷額	10,325,260	10,340,886	10,717,138	11,171,567	11,299,248
比率	35.41	35.85	35.52	34.86	34.83
年增率	-0.19	0.15	3.64	4.24	1.14
出口額	1,477,855	1,423,791	1,422,375	1,452,905	1,413,715
出口貢獻	15.21	15.04	14.23	13.68	13.42
出口傾向	12.52	12.11	11.72	11.51	11.12
年增率	-1.13	-3.66	-0.10	2.15	-2.70

附註：1.表中比率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百分比；年增率為 2019 年較 2018 年增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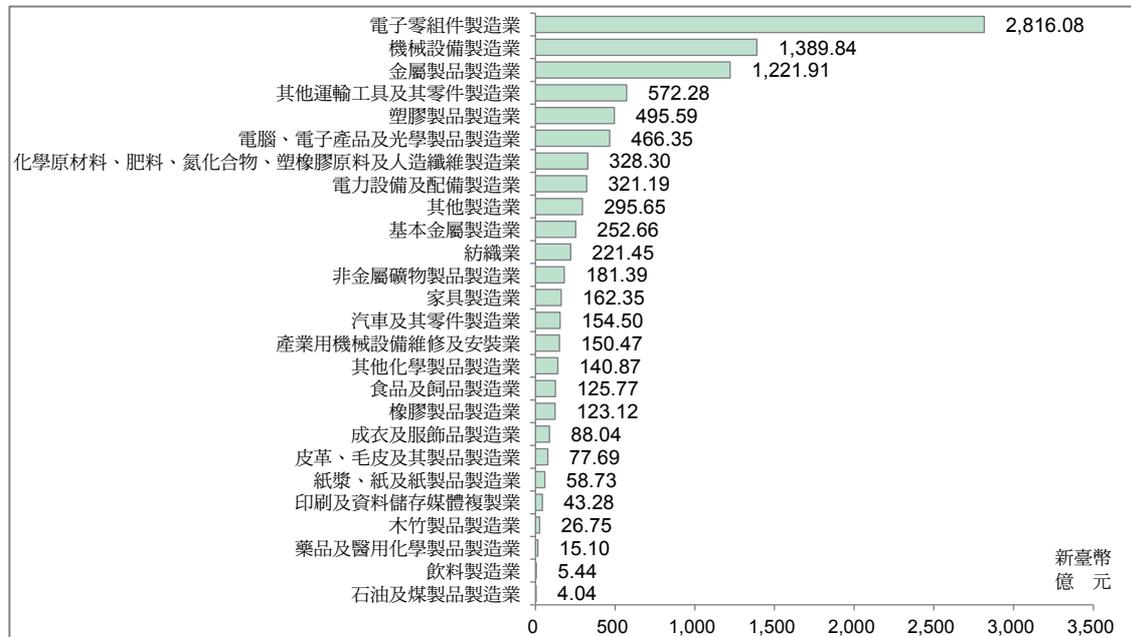
2.出口貢獻 = (中小企業出口額 / 全部企業出口額) × 100%；

3.出口傾向 = (中小企業出口額 / 中小企業銷售額) ×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5-2019 年。

為瞭解中小企業在全球相關產業之競爭表現，以及各業之產業週期變化，進一步以製造業中業別，觀察中小企業之產業出口表現。2019 年中小型製造業出口額約為 9,738.84 億元，出口額前 3 名依序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占比 28.92%）、機械設備製造業（14.27%）、金屬製品製造業（12.55%），占比都在 10% 以上。其中，前 3 大產業之占比合計達到 55.73%。與 2015 年前 3 大出口產業占比之 53.48% 相比，2019 年增加 2.25 個百分點，顯示出口產品之集中度愈趨明顯。（圖 2-1-4、附錄 2 附表 14-4）

圖 2-1-4 2019 年中小企業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



附註：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其出口金額不列於本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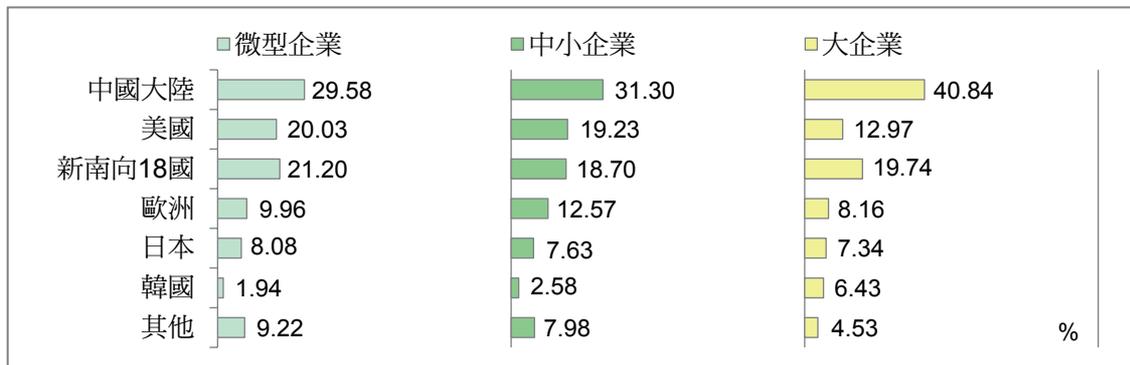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若以成長率觀察，2019 年出口成長最為亮眼者，依序為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年增率 162.42%，以下同）、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31.99%）、食品及飼品製造業（16.23%）。相對之下，基本金屬製造業（-17.76%）、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9.73%）、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9.6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9.57%）等衰退幅度較為明顯，除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外，都屬於傳統產業，顯示 2019 年景氣變化對於傳統產業之營運，帶來更為嚴峻挑戰。

(四) 2019 年中小企業出口區域金額占比以「中國大陸」最高，「美國」及「新南向 18 國」次之

以出口地區的金額占比來看，無論企業規模大小，2019 年出口區域金額的占比前 3 名為「中國大陸」、「美國」及「新南向 18 國」，約占各規模別總出口金額的 7 成，惟第 2 和第 3 名排序略有不同。其中，大企業更為仰賴中國大陸（含港澳）的市場（占 40.84%），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相對較少（分占 29.58%、31.30%）。與 2018 年不同的是，2019 年中小企業對美國的出口占比（占 19.23%），上升至第 2，超過新南向 18 國（占 18.70%）。（圖 2-1-5）

圖 2-1-5 2019 年出口區域金額占比—按規模別



附註：1. 微型企業為員工人數未滿 5 人者。

2. 區域別：(1) 中國大陸包含港澳；(2) 新南向 18 國包括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汶萊、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紐西蘭及澳洲等；(3) 其他為除了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新南向 18 國、歐洲以外之國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貿易局提供的進出口資料，2020 年。

由表 2-1-1 與圖 2-1-2 觀察，大企業在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等之成長，分別達 0.76%、1.30% 與 -0.49%，都優於中小企業（分別為 0.70%、1.14% 與 -2.70%）。2019 年大企業出口額達到 9 兆 1,218.01 億元，占整體企業出口額比率達 86.58%。若以「銷售額除以家數」的指標來看，平均一家大企業銷售額約為中小企業的 99 倍。

三、2019 年新設企業現況

(一) 2019 年新設企業約 10 萬家，營收主要來自內銷

2019 年新設企業（經營年數未滿 1 年）之企業家數為 10 萬 681 家。其中，中小企業有 10 萬 497 家，占比約 99.82%，較 2018 年減少 1,692 家（或-1.66%）。就銷售模式而言，新設企業內銷額比重約達 85.28%，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比重更達 89.02%，顯示新設企業多選擇以國內市場為萌芽階段之主力市場。（表 2-1-4）

表 2-1-4 2019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規模別 指標	總計(1)	中小企業 規模(2)	中小企業比率 (3)=(2)/(1)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規模(4)	大企業比率 (5)=(4)/(1)	大企業 結構比
家數	100,681	100,497	99.82	-	184	0.18	-
銷售額	263,221	207,602	78.87	100.00	55,619	21.13	100.00
內銷額	224,479	184,814	82.33	89.02	39,665	17.67	71.32
出口額	38,742	22,788	58.82	10.98	15,953	41.18	28.68

附註：「-」表示不適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二）新設中小企業以服務業部門為主

2019 年新設之中小企業多以服務業為主，約有 8 萬 5,116 家，占比約 84.70%。若以 3 級產業之比重觀察，新設中小服務業之銷售、內銷及出口之占比分別為 68.30%、73.11%及 29.30%；而新設中小企業之工業銷售、內銷及出口占比，分別為 31.47%、26.66%及 70.44%，顯示新設中小企業，工業之銷售仍以外銷為導向，新設企業之工業相較於服務業的外銷比例相對較高；農業之占比則都在 1%以下。（表 2-1-5）

表 2-1-5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之產業部門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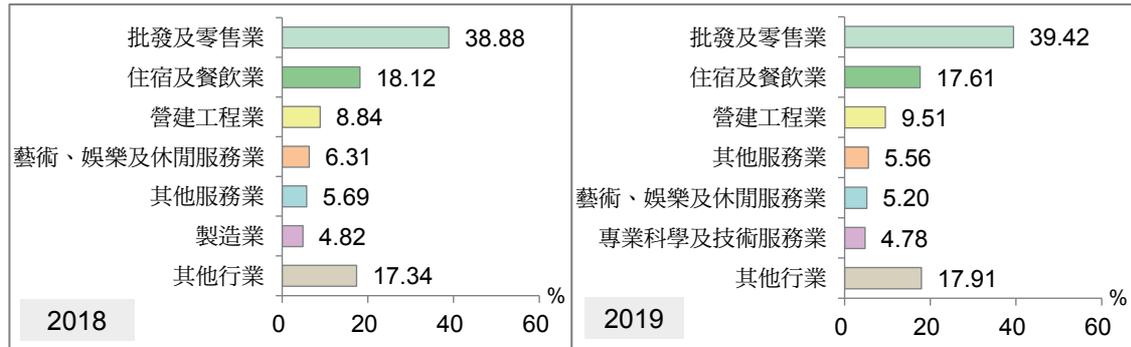
產業部門 指標	家數	結構比	銷售額		內銷額		出口額	
			銷售額	結構比	內銷額	結構比	出口額	結構比
總計	100,497	100.00	207,602	100.00	184,814	100.00	22,788	100.00
農業	696	0.69	478	0.23	419	0.23	59	0.26
工業	14,685	14.61	65,322	31.47	49,271	26.66	16,052	70.44
服務業	85,116	84.70	141,801	68.30	135,124	73.11	6,677	29.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以行業別觀察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之分布樣態，家數占比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39.42%）、住宿及餐飲業（17.61%）、營建工程業（9.51%）。與 2018 年相比，2019 年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家數增加 215 家（占比 4.78%），家數占比排名提升至第 6 名；而製造業家數減少 586 家（或-11.89%），家數占比排名降至第

7 名。(圖 2-1-6、附錄 2 附表 9)

圖 2-1-6 2018 年及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三)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多集中於服務業相關產業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成長表現較為亮眼者，依序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成長率為 58.56%，以下同）、不動產業（14.60%），以及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13.57%）。相對而言，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18.91%）、製造業（-11.89%）、礦業及土石採取業（-9.09%）、農、林、漁、牧業（-6.70%）則有較大跌幅。雖然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較 2018 年減少 1.66%，但銷售額仍大幅成長 15.80%。依行業別來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因比較基期低，有較明顯之成長率（287.69%），惟因其銷售額僅占 0.25%，經營績效雖大幅成長，但影響有限；而製造業（114.02%）、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67.61%）、教育業（66.15%）也都至少有 6 成以上之銷售成長率。相對之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銷售負成長較為明顯（-38.78%）。（表 2-1-6）

表 2-1-6 2017 年至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成長概況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家數 成長率			家數 結構比	銷售額 成長率			銷售額 結構比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2019	
總計	6.55	0.62	-1.66	100.00	2.62	6.17	15.80	100.00
農、林、漁、牧業	5.33	-16.09	-6.70	0.69	11.94	-30.79	7.49	0.2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57	-46.77	-9.09	0.03	190.06	136.04	-38.78	0.14
製造業	1.28	3.51	-11.89	4.32	7.78	28.46	114.02	19.4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8.02	24.03	9.00	0.31	-23.89	-30.37	287.69	0.2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4	11.65	-4.13	0.44	4.72	67.55	-36.57	0.35

行業別	項目 年別	家 數 成 長 率			家 數 結 構 比	銷 售 額 成 長 率			銷售額 結 構 比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2019	
營建工程業		5.06	-3.45	5.74	9.51	2.07	6.07	6.49	11.32
批發及零售業		3.61	-5.20	-0.28	39.42	-0.03	0.72	1.54	38.83
運輸及倉儲業		14.86	-1.80	-1.67	1.76	42.21	-21.57	6.81	2.01
住宿及餐飲業		4.71	-0.94	-4.40	17.61	-1.80	3.04	0.52	11.6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12.68	2.12	13.57	2.67	-0.53	42.61	67.61	3.44
金融及保險業		2.50	8.22	-4.78	1.01	27.77	-6.96	5.52	0.67
不動產業		9.67	0.57	14.60	3.42	-0.61	5.81	25.77	2.8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62	4.68	4.68	4.78	-2.04	25.54	1.17	3.25
支援服務業		0.19	-3.35	-6.06	2.34	-9.82	4.55	2.24	1.57
教育業		35.62	47.67	-1.84	0.74	39.21	-21.17	66.15	0.4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5.41	-26.97	58.56	0.18	1,117.77	-65.03	-6.39	0.1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3.15	71.48	-18.91	5.20	29.94	84.53	-17.44	2.01
其他服務業		7.27	1.54	-3.85	5.56	10.58	-9.02	8.24	1.57

附 註：家數及銷售額請參閱附錄 2 附表 9、附表 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9 年。

四、中小企業經營年數及組織型態

(一) 中小企業較大企業進出市場頻繁

以經營年數觀察，2019 年經營未滿 1 年之中小企業，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比率為 6.74%，經營年數 5 年以內者占 29.58%，經營 10 年以內者占 48.68%。不同於中小企業經營年數之資淺特色，大型企業相對具有較長之經營年數，超過 20 年者占比約 49.15%，即中小企業經營 10 年以內者將近半數；而大企業經營年數在 20 年以內者也接近半數。由兩者間經營年數結構可知，中小企業之存續期間多較短。不過，自 2016 年起，中小企業經營年數達 10 年（含）以上比率超過 50%（51.18%），且此一比率逐年攀升，2019 年為 51.32%。（表 2-1-7）

(二) 中小企業以獨資經營家數最多，約占 5 成 3

觀察經營型態，2019 年中小企業以獨資經營占多數，約 78 萬 9,903 家（占比 52.96%）；有限公司為 46 萬 4,503 家（31.15%）次之；股份有限公司為 12 萬 6,672 家（8.49%）居第 3；三者合占全部中小企業總家數比率達 92.60%。大企業則以股份有限公司最多（54.28%），有限公司（23.25%）次之，本國公司之分公司（11.05%）居第 3，三者合占大企業總家數之 88.58%。（表 2-1-8）

表 2-1-7 2019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年數及規模別

單位：家；%

經營年數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527,272	1,491,420	100.00	35,852	100.00
未滿 1 年		100,681	100,497	6.74	184	0.51
1-2 年		103,241	102,677	6.88	564	1.57
2-3 年		90,780	90,021	6.04	759	2.12
3-4 年		77,012	76,173	5.11	839	2.34
4-5 年		72,680	71,796	4.81	884	2.47
5-10 年		289,191	284,791	19.10	4,400	12.27
10-20 年		374,285	363,686	24.38	10,599	29.56
20 年(含)以上		419,402	401,779	26.94	17,623	49.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表 2-1-8 2019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組織型態及規模別

單位：家；%

組織型態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527,272	1,491,420	100.00	35,852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146,132	126,672	8.49	19,460	54.28
有限公司		472,839	464,503	31.15	8,336	23.25
無限公司		70	70	0.00	0	0.00
兩合公司		20	20	0.00	0	0.00
合夥		33,452	33,344	2.24	108	0.30
獨資		790,032	789,903	52.96	129	0.36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38,177	34,217	2.29	3,960	11.05
外國公司在臺之分公司		5,839	4,883	0.33	956	2.67
其他		40,711	37,808	2.54	2,903	8.10

附註：1.「其他」係指非屬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業人，以本國公司不列為分公司之「營業所（處）」門市（部）、分店」等分支機構為主。

2.組織類別中的「合作社」係依〈合作社法〉辦理登記之法人團體扶助合作社之國家機關，且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自 2019 年起不計入企業家數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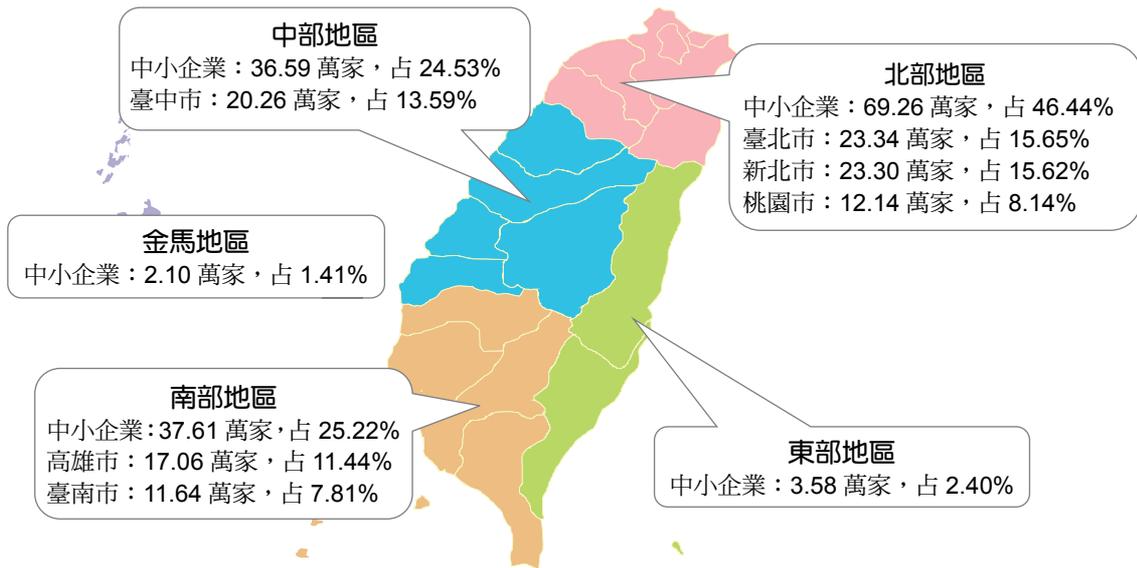
五、中小企業與區域發展

（一）約 4 成 6 中小企業集中在北部地區

依區域別觀察，2019 年北部地區中小企業 69.26 萬家，比重為 46.44%；中部及南部地區分別為 36.59 萬家（24.53%）、37.61 萬家（25.22%）；東部與離島地區合占 3.81%（圖 2-1-7）。相對之下，大型企業的區域分布有更為明顯的地域差距，北部地區占比為 61.69%，中部地區占 18.30%、南部地區占 19.11%，而東部與離島

地區僅占 0.90%。

圖 2-1-7 2019 年中小企業地區及主要縣市家數分布情形



附註：1.北部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
 2.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4.東部地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5.金馬地區包括：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觀察中小企業在各區域的家數消長變化，各區域之間並無明顯差距，如北部地區之家數由 68.17 萬家增加至 69.26 萬家，年增率約 1.59%，成長速率與中部、南部、東部與金馬地區之 2.03%、1.68%、1.61%、1.38%，差距並不明顯。（表 2-1-9）

中小企業家數之都會區域分布，主要集中在六都。六都合計約 107.74 萬家，占 72.24%。以臺北市 23.34 萬家居首（15.65%）；新北市 23.30 萬家（15.62%）居次。與 2018 年比較，六都之中小企業家數都呈正成長，並以桃園市、臺中市成長較為明顯（成長率分別為 2.35%、2.16%）。（表 2-1-10）

表 2-1-9 2019 年區域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區域 規模別	總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家 數						
全部企業	1,527,272	714,691	372,472	382,977	36,057	21,075
中小企業	1,491,420	692,573	365,912	376,124	35,790	21,021
比 率	100.00	46.44	24.53	25.22	2.40	1.41
年增率	1.72	1.59	2.03	1.68	1.61	1.38
大企業	35,852	22,118	6,560	6,853	267	54
銷 售 額						
全部企業	42,979,088	26,535,040	8,070,570	8,033,832	271,348	68,298
中小企業	12,712,963	6,254,605	3,322,870	2,945,691	149,406	40,391
比 率	100.00	49.20	26.14	23.17	1.18	0.32
年增率	0.70	1.93	-1.19	0.12	3.15	4.64
大企業	30,266,126	20,280,435	4,747,700	5,088,141	121,943	27,907

附 註：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金馬地區共 22 縣市家數、銷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表 2-1-10 2019 年六都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 規模別	總計	六都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家 數								
全部企業	1,527,272	1,107,083	244,490	238,433	124,622	206,840	118,548	174,150
中小企業	1,491,420	1,077,385	233,355	232,976	121,443	202,645	116,407	170,559
比 率	100.00	72.24	15.65	15.62	8.14	13.59	7.81	11.44
年增率	1.72	1.75	0.95	1.84	2.35	2.16	1.72	1.84
大企業	35,852	29,698	11,135	5,457	3,179	4,195	2,141	3,591
銷 售 額								
全部企業	42,979,088	33,712,965	3,458,801	5,008,264	3,939,919	4,278,365	2,347,963	4,679,653
中小企業	12,712,963	9,752,511	2,014,960	2,071,124	1,354,993	1,893,414	947,522	1,470,498
比 率	100.00	76.71	15.85	16.29	10.66	14.89	7.45	11.57
年增率	0.70	1.02	2.92	1.19	1.77	-0.11	-0.18	-0.21
大企業	30,266,126	23,960,454	11,443,841	2,937,140	2,584,927	2,384,951	1,400,441	3,209,155

附 註：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金馬地區共 22 縣市家數、銷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依中小企業家數分布區域別與行業別觀察，2019 年多數行業集中於北部地區，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在北部地區之比重高達 71.48%，反映此一產業於北區之產業聚落集中度相當高；而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中小企業家數，也以北部地區之集中情形相對明顯，占比分別達 65.57%、62.34%，都在 6 成以上。相對之下，農林漁牧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在北部地區占比則較低，僅

各占 23.49%、28.40%。(附錄 2 附表 10)

至於中部地區則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中小企業占比最多，比重為 35.46%，高於南部之 34.28%，以及北部地區之 28.40%。至於南部地區則以農林漁牧業之中小企業占比最為集中，比重為 44.05%，高於中部之 25.77%，以及北部地區之 23.49%。(附錄 2 附表 10)

(二) 中小企業銷售集中於北部地區，銷售比重將近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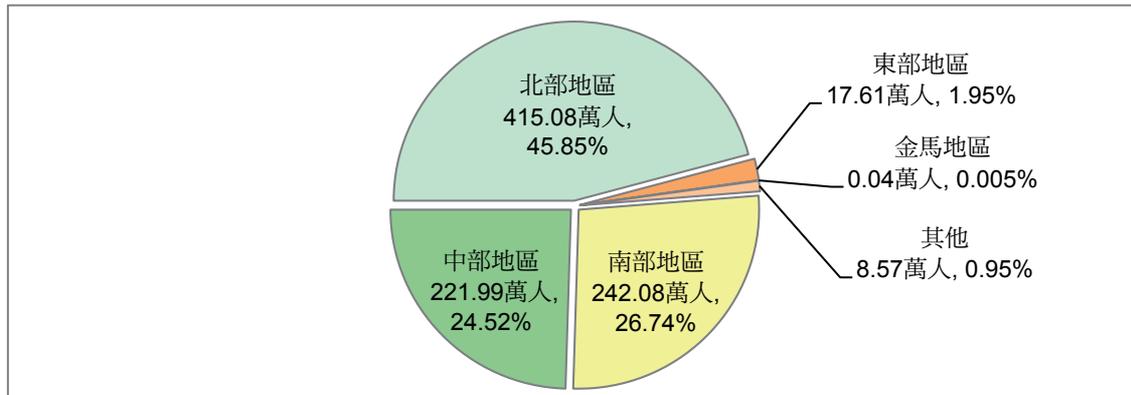
2019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仍以北部地區相對較多，約占全體中小企業的 49.20%。其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業及資通訊服務業，以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中小企業，在北部地區的銷售占比分別為 78.15%、71.84%；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2.13%)、金融及保險業 (60.33%)、教育業 (60.18%) 之北部銷售比重，也都在 6 成以上，具有相對集中趨勢。(表 2-1-9、附錄 2 附表 10-1)

中部地區之中小企業銷售成長率呈現負值 (-1.19%)，顯示此一地區之中小企業於銷售市場之擴展，相對艱辛。而南部地區之中小企業銷售額表現，以農林漁牧業相對集中，銷售占比約 46.31%，高於北部 (27.33%)、中部 (22.72%)、東部 (3.18%) 及金馬地區 (0.47%)。(表 2-1-9、附錄 2 附表 10-1)

(三)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約 4 成 6 集中在北部地區

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為 905.4 萬人。按地區別觀察，其主要工作地點在北部地區計 415.08 萬人 (占 45.85%) 居冠，南部地區居次 (占 26.74%)，中部地區居第 3 位 (占 24.52%)，而之後依次為東部地區 (占 1.95%)、其他地區 (占 0.95%)、金馬地區 (占 0.005%)。(圖 2-1-8)

圖 2-1-8 2019 年區域就業人數分布－按中小企業就業者主要工作地點



附註：「其他」指戶籍地設於臺灣地區，就業於臺灣的中小企業但主要工作地點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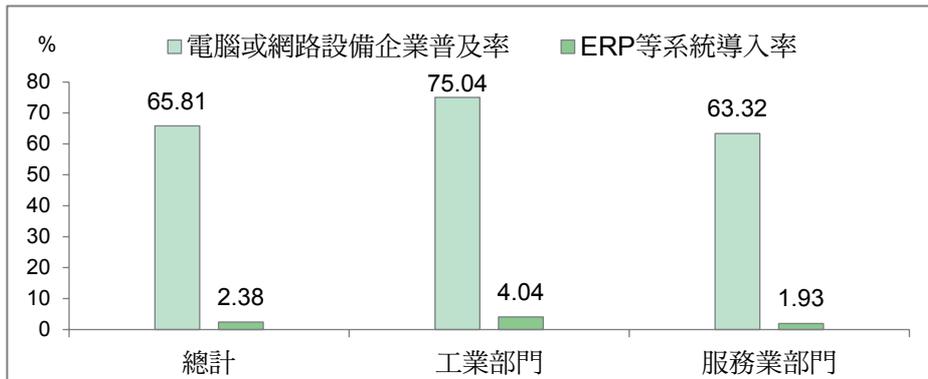
六、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及海外布局概況

這個部份採用的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的《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中小企業係指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之企業，其他行業則指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100 人者；餘為大企業。

觀察中小企業營運數位化概況，2016 年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普及率為 65.81%，較 2011 年上升近 10 個百分點，而大企業電腦普及率達 99.3%。中小企業使用電腦協助內部管理作業，多數是用於基礎作業，僅 2.67% 亦運用於管理與決策作業，而有 2.38% 導入 ERP 等系統，顯示其數位化程度仍有待提升。2 大部門中，工業部門電腦普及率為 75.04%，ERP 系統導入率為 4.04%，皆高於服務業部門（分占 63.32%、1.93%）（圖 2-1-9）。至於中小企業網路銷售比率為 7.07%，大企業則為 26.89%。

2016 年中小企業從事創新活動占 4.06%，大企業為 44.43%；中小企業依 2 大部門觀察，工業部門有 5.75% 進行創新，服務業部門則有 3.60%。至於中小企業進行海外投資布局者僅占 0.27%，大企業則占 26.61%。

圖 2-1-9 2016 年中小企業營運數位化概況



附註：使用 ERP 等系統係包括企業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顧客關係管理（CRM）、雲端運算或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等系統。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 年 1 月），《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第 2 節 女性企業主經營現況

本節以企業代表人身分證號碼的第 1 個阿拉伯數字作為判別性別依據。若該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在統計時未將其納入。所以，本節男女企業合計數值，與本章第 1 節全體企業的總計數值不盡相符。以下分就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之營運特色與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一、女性中小企業主占比超過 3 成 6

2019 年可以區分企業代表人性別的企業家數共 150 萬 9,071 家。其中，女性企業主家數有 55 萬 933 家，高達 98.66% 為中小企業（54 萬 3,535 家），女性中小企業主家數相較 2018 年，增加 9,876 家（年增 1.85%），其家數占中小企業總計家數比率為 36.83%。（表 2-2-1）

二、女性比男性企業主更傾向內銷，以中小企業更甚

就銷售額觀察，女性企業主較依賴國內市場，尤以中小企業更為明顯。女性之中小企業內銷比率高達 91.57%，出口比率約 8.43%，兩者差距達 83.14 個百分點；而男性中小企業的內銷比率約 89.12%，出口比率約 10.88%，兩者差距 78.24 個百分點，小於女性。顯示女性中小企業主更傾向以內銷為主。（圖 2-2-1）

表 2-2-1 2019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之規模別概況－按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指標 \ 規模別	企業合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數合計	1,509,071	1,475,708	33,363
女性企業主	550,933	543,535	7,398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98.66	1.34
比率 ^b	36.51	36.83	22.17
男性企業主	958,138	932,173	25,965
銷售額合計	37,898,724	12,245,416	25,653,309
女性企業主	6,692,992	3,175,311	3,517,681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47.44	52.56
比率 ^b	17.66	25.93	13.71
男性企業主	31,205,732	9,070,104	22,135,628
內銷額合計	29,457,443	10,991,081	18,466,362
女性企業主	5,748,650	2,907,781	2,840,869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50.58	49.42
比率 ^b	19.52	26.46	15.38
男性企業主	23,708,793	8,083,300	15,625,493
出口額合計	8,441,281	1,254,334	7,186,947
女性企業主	944,342	267,530	676,812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28.33	71.67
比率 ^b	11.19	21.33	9.42
男性企業主	7,496,939	986,804	6,51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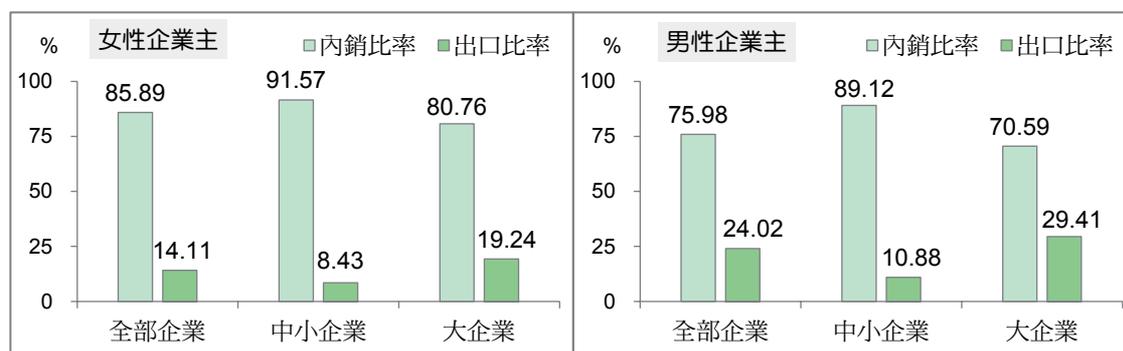
附註：1.表中女/男性企業主係指企業負責人登記為女/男性者。

2.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1 全部企業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3.表中規模別比率^a定義為女性企業主之中小企業（大企業）占全部女性企業主之百分比；比率^b為女性企業主占企業合計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圖 2-2-1 2019 年銷售額之內外銷比率－按企業主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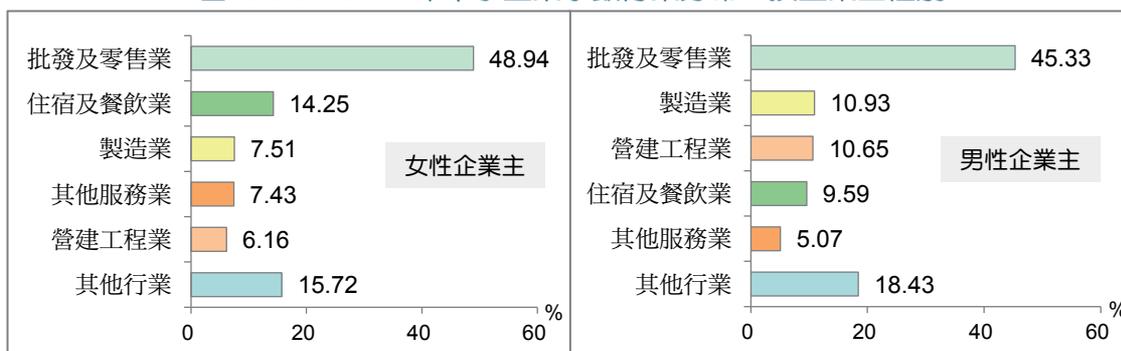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三、女性中小企業主經營前 3 大行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製造業

觀察 2019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家數分布，女性企業主經營服務業的家數比率超過 8 成 5，男性企業主亦有近 7 成 7。依行業別觀察，2019 年中小企業女性企業主家數、銷售額、內銷額，都以批發零售業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 48.94%、41.63%、41.33%），出口額則以製造業（50.87%）占比最高。（附錄 2 附表 15 與附表 15-1）

2019 年女性中小企業主家數排名前 5 大行業與男性中小企業主相同，但排序上略有不同。女性中小企業主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48.94%）、住宿及餐飲業（占 14.25%）、製造業（占 7.51%）、其他服務業（占 7.43%），以及營建工程業（6.16%）。男性則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45.33%）居首與女性相同，而後依序為製造業（占 10.93%）、營建工程業（占 10.65%）、住宿及餐飲業（占 9.59%），以及其他服務業（占 5.07%）。（圖 2-2-2）

圖 2-2-2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按企業主性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四、女性中小企業主經營年數小於 10 年比率略高於男性

由經營年數觀察，2019 年女性新設（經營未滿 1 年）中小企業主約 3 萬 7,790 家，低於男性之 6 萬 460 家，兩者差距約 2.3 萬家。經營年數少於 10 年者比率，女性中小企業主略高於男性，分別為 49.98% 和 47.48%，顯示女性企業主之經營年資低於男性。（表 2-2-2）

表 2-2-2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經營年數及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

經營年數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男性企業主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475,708	543,535	100.00	932,173	100.00
未滿 1 年	98,250	37,790	6.95	60,460	6.49
1-2 年	100,601	38,326	7.05	62,275	6.68
2-3 年	88,491	34,071	6.27	54,420	5.84
3-4 年	74,962	28,606	5.26	46,356	4.97
4-5 年	70,687	26,828	4.94	43,859	4.71
5-10 年	281,184	106,068	19.51	175,116	18.79
10-20 年	361,143	132,504	24.38	228,639	24.53
20 年(含)以上	400,390	139,342	25.64	261,048	28.00

附註：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7 之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五、女性中小企業主約有 6 成為獨資經營

就組織型態結構觀察，男女企業主都以獨資經營之占比最高，女性為 59.85%，男性為 49.76%。其次是有限公司，分別為 28.84%及 32.30%；股份有限公司居第 3，分別為 6.10%及 9.72%。前 3 大組織型態占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比率，分別高達 94.79%與 91.78%，顯示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在組織型態的結構上大致相似，不過女性中小企業主更集中在獨資的型態上。（表 2-2-3）

表 2-2-3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組織型態及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

組織型態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男性企業主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475,708	543,535	100.00	932,173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123,759	33,141	6.10	90,618	9.72
有限公司	457,815	156,734	28.84	301,081	32.30
無限公司	66	30	0.01	36	0.00
兩合公司	19	7	0.00	12	0.00
合夥	33,314	12,128	2.23	21,186	2.27
獨資	789,163	325,307	59.85	463,856	49.76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32,990	6,198	1.14	26,792	2.87
外國公司在臺之分公司	2,750	988	0.18	1,762	0.19
其他	35,832	9,002	1.66	26,830	2.88

附註：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8 之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六、兩性新設中小企業主銷售比較

2019 年兩性新設中小企業主銷售額總計約 1,837.54 億元，約占中小企業總銷售額的 1.50%，女性及男性新設中小企業主銷售額分別約為 704.47 億元、1,133.07 億元，占個別中小企業主總銷售比重為 2.22%與 1.25%；女性新設中小企業主銷售額，約占整體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的 38.34%，男性則占 61.66%。（表 2-2-4 及附錄 2 附表 15-2）

表 2-2-4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按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規模別 指標	男 女 合計(1)	女性企業主 規 模(2)	女性企業主 比 率 (3)=(2)/(1)	女性企業主 結 構 比	男性企業主 規 模(4)	男性企業主 比 率 (5)=(4)/(1)	男性企業主 結 構 比
家 數	98,250	37,790	38.46	-	60,460	61.54	-
銷售額	183,754	70,447	38.34	100.00	113,307	61.66	100.00
內銷額	162,316	53,939	33.23	76.57	108,377	66.77	95.65
出口額	21,439	16,508	77.00	23.43	4,930	23.00	4.35

附 註：1.「-」表示不適用。

2.因 4 捨 5 入關係，銷售額與內銷額、出口額加總之數值，可能略有差異。

3.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4 之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若從內銷額與出口額來看，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之銷售額皆至少 8 成 9 以上來自於內銷，而兩性新設中小企業之銷售額，約有 7 成 6 以上源自於內銷（分別為 76.57%與 95.65%），顯示新設企業於萌芽階段，多以國內市場為主。此外，由此數據得知，雖男性新設企業主銷售額約為女性新設企業主銷售額的 1.61 倍，兩性新設企業的銷售額，在總銷售額上的占比皆偏低，且絕大多數來自於內銷。（表 2-2-4 及附錄 2 附表 15、附表 15-1、附表 15-2）

第 3 節 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

有關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係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108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結果進行說明。此調查企業規模別中，微型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達 5 人者，中小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含未達 5 人者），大企業係員工人數 100 人（含）以上者。必須注意的是，題目設計為複選題的情況下，調查結果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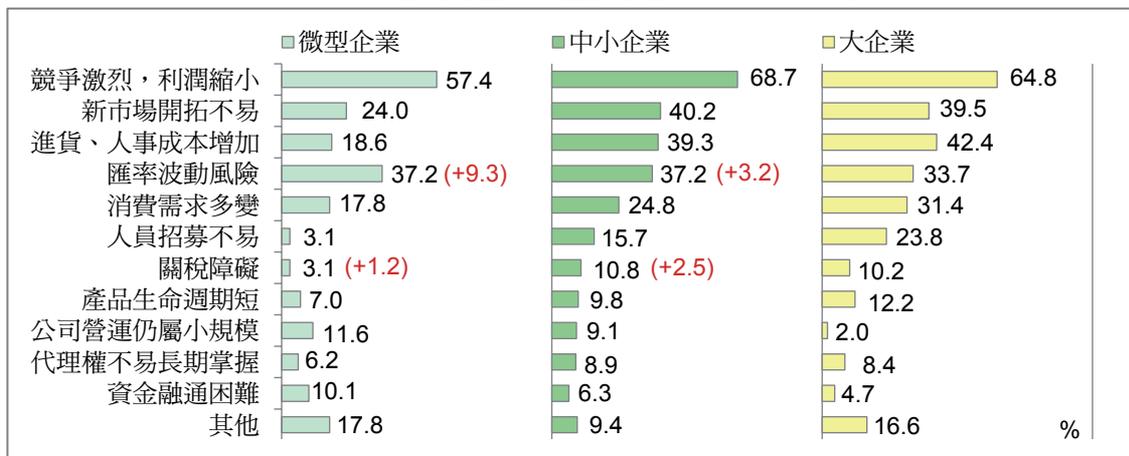
選項的占比加總將超過 100%。

一、批發及零售業經營實況

（一）各規模批發業首要經營困境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

2019 年各規模別批發業首要經營困境皆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微型、中小型及大型批發業此項比率分占 57.4%、68.7%及 64.8%；第 2 至 4 項為「新市場開拓不易」、「進貨、人事成本增加」及「匯率波動風險」，惟排序不同。因美中貿易摩擦紛爭，微型及中小型批發業的「關稅障礙」、「匯率波動風險」比率皆較 2018 年上升，微型企業「匯率波動風險」比率，更大幅增加了 9.3 個百分點。（圖 2-3-1）

圖 2-3-1 2019 年批發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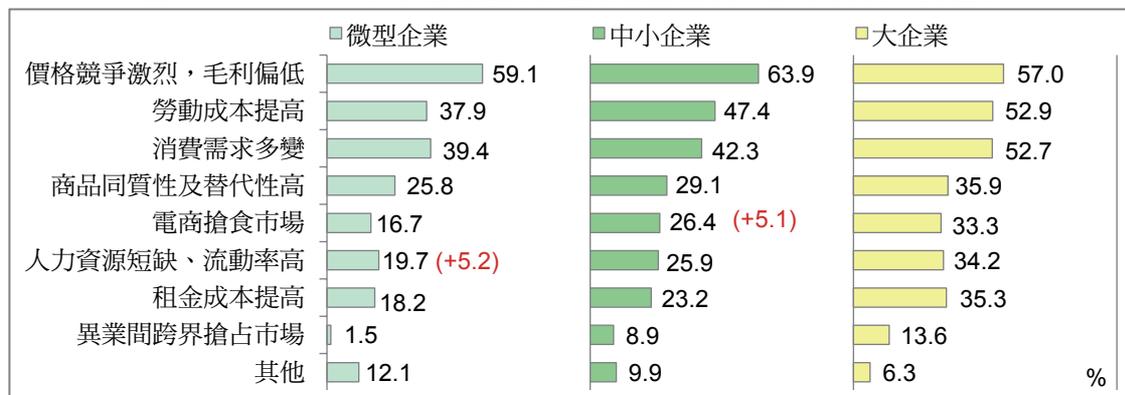
附註：批發業樣本數總計 2,261 家，其中微型企業 129 家，中小企業 1,917 家，大企業 344 家。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9 年 10 月），《108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各規模零售業首要經營困境為「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

2019 年各規模別零售業首要經營困境皆為「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占比約 6 成左右；第 2 和第 3 項為「勞動成本提高」和「消費需求多變」，惟微型零售業順序不同。與 2018 年相比，2019 年微型零售業「人力資源短缺、流動率高」比率增加 5.2 個百分點；因電子商務持續蓬勃發展，中小型零售業的「電商搶食市場」比率增加 5.1 個百分點。（圖 2-3-2）

圖 2-3-2 2019 年零售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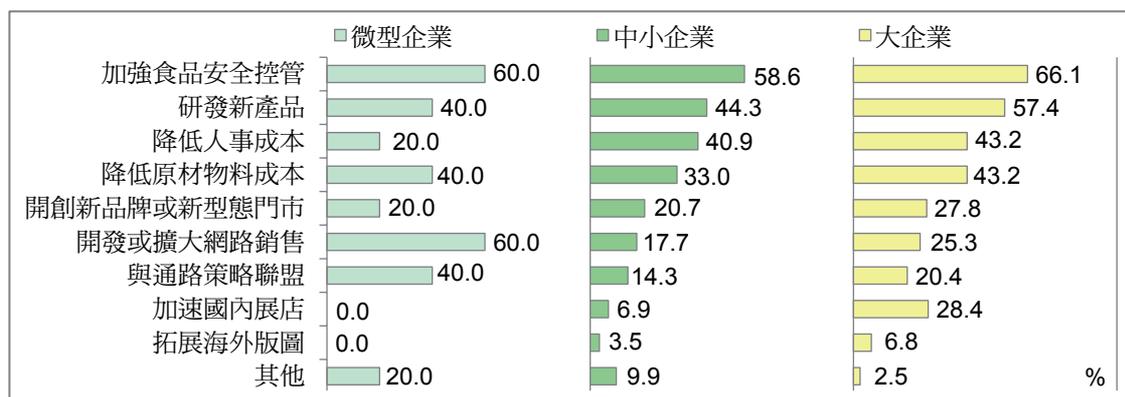
附註：零售業樣本數總計 1,101 家，其中微型企業 66 家，中小企業 773 家，大企業 328 家。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9 年 10 月），《108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餐飲業經營實況

（一）各規模餐飲業首要營運發展計畫皆為「加強食品安全控管」

微型及中小型餐飲業未來有展店計畫比率，分別為 0%、25.1%，遠低於大型餐飲業的 63.6%，顯示大型業者拓點規劃相對積極。因近年來食安問題屢見不鮮，消費者愈趨重視食品安全，使微型、中小型及大型餐飲業，皆以「加強食品安全控管」為首要營運發展計畫（分占 60.0%、58.6%、66.1%）。中小型及大型餐飲業第 2 至 4 項依序為「研發新產品」、「降低人事成本」及「降低原物材料成本」。（圖 2-3-3）

圖 2-3-3 2019 年餐飲業營運發展計畫－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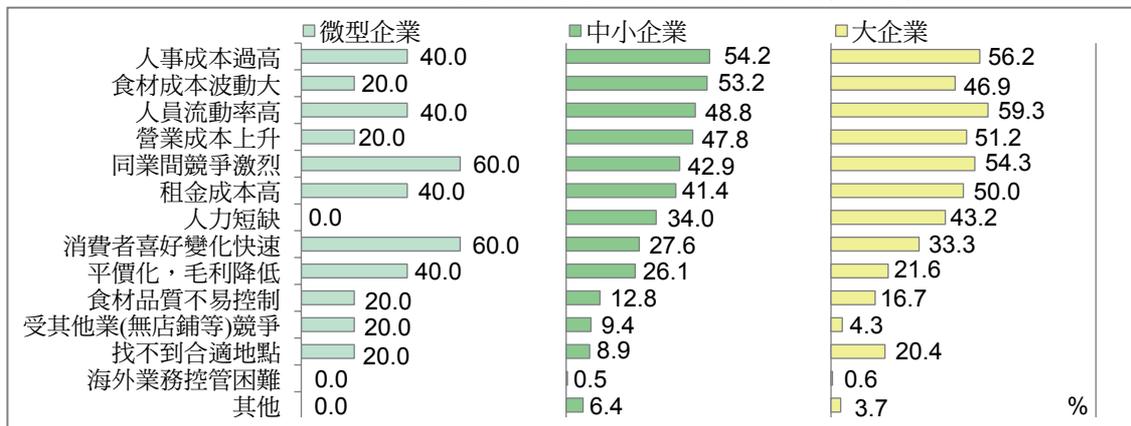
附註：1. 餐飲業樣本數總計 365 家，其中微型企業 5 家，中小企業 203 家，大企業 162 家。
2. 微型企業樣本數僅 5 家，讀者運用資料時還請注意。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9 年 10 月），《108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微型餐飲業首要經營困境為「同業間競爭激烈」及「消費者喜好變化快速」；中小型餐飲業為「食材成本波動大」

目前經營面臨的困難，微型餐飲業以「同業間競爭激烈」及「消費者喜好變化快速」並列第 1（占 60.0%）；中小型餐飲業前 3 項經營困境依序為：「人事成本過高」（占 54.2%）、「食材成本波動大」（占 53.2%）及「人員流動率高」（占 48.8%）；大型餐飲業則為「人員流動率高」（占 59.3%），「人事成本過高」（占 56.2%）及「同業間競爭激烈」（占 54.3%）。（圖 2-3-4）

圖 2-3-4 2019 年餐飲業經營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附註：1. 餐飲業樣本數總計 365 家，其中微型企業 5 家，中小企業 203 家，大型企業 162 家。

2. 微型企業樣本數僅 5 家，讀者運用資料時還請注意。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9 年 10 月），《108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第 4 節 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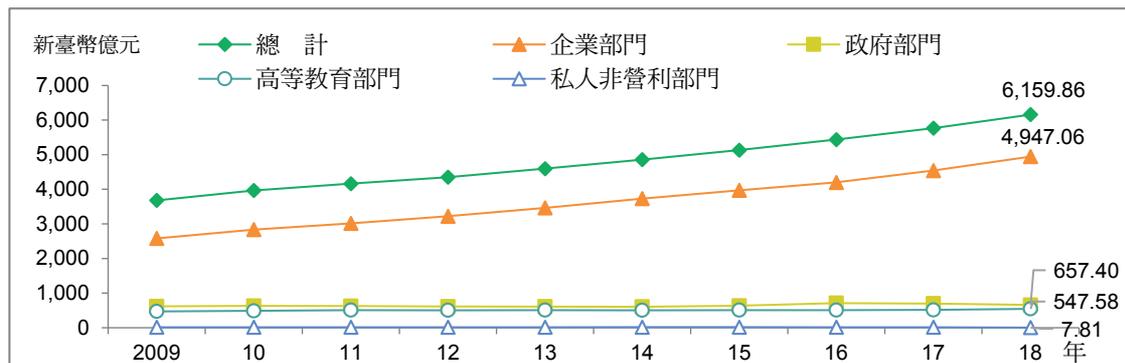
在市場競爭激烈且各類產品技術與服務不斷翻新下，研發創新為中小企業生存與成長的重要課題。本節以科技部《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19 年版》的資料，說明近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一、企業部門為研發主力

2018 年的全國總研發經費為 6,159.86 億元，較 2017 年的 5,767.09 億元，增長 6.81%。各部門研發經費投入占整體比率依序為：企業部門占 80.31%、政府部門

占 10.67%、高等教育部門占 8.89%，私人非營利部門僅占 0.13%。企業部門一直是我國研發經費的主要來源，且企業部門研發經費占比逐年攀升，由 2009 年的 70.08%，成長至 2018 年的 80.31%，上升 10.23 個百分點，且 2018 年企業部門研發經費成長率達 8.94%。（圖 2-4-1）

圖 2-4-1 2009 年至 2018 年全國研發經費－依執行部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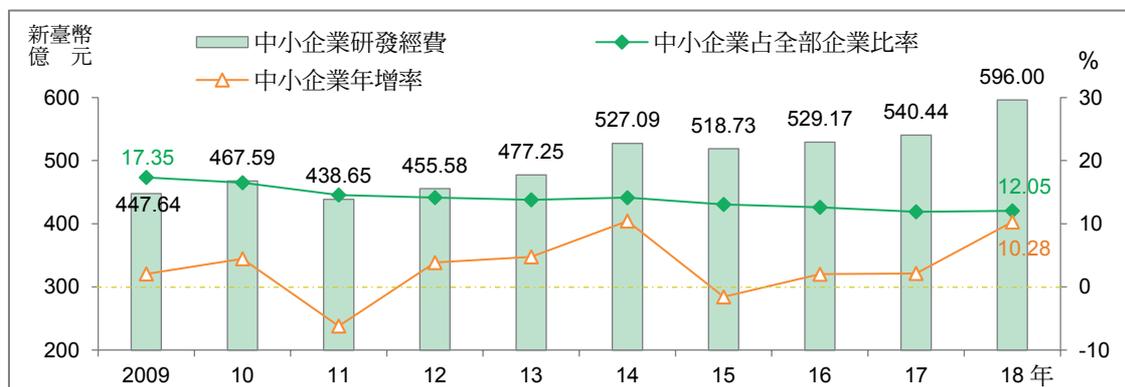


附註：高等教育部門係指該機構附屬於高等教育機構（大專院校），或受其直接監督或由其管理之研究機構、實驗站和醫療院所機構。資料來源：科技部（2019 年 12 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19 年版》。

二、2018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較 2017 年增加

2018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為 596 億元，占整體企業比率為 12.05%。觀察近 10 年企業部門之研發經費，中小企業研發經費占比，雖大致呈下降趨勢，但 2018 年微幅回升 0.15 個百分點。近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投入，則大致呈增加趨勢，自 2016 年起成長率由負轉正，2017 年成長率為 2.13%，2018 年更達 10.28%（圖 2-4-2）。大企業研發經費投入，2009 年至 2018 年皆呈增加，2018 年的成長率為 8.76%。

圖 2-4-2 2009 年至 2018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附註：中小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資料來源：同圖 2-4-1。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中小企業體質相對大企業虛弱，尤其是在財務面，因此想了解中小企業的現況與發展，財務分析是不可或缺的；再者，對於資金不夠充裕的中小企業而言，確保資金融通順暢是十分重要的課題。本章藉由各項財務指標數據，窺知中小企業的經營管理狀況，第 1 節及第 2 節將說明中小企業的財務概況，惟礙於中小企業財務資料取得困難，僅能擷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018 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作為分析依據，故較其他章節的資料落後 1 年；第 3 節藉由觀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數據的變化，審視中小企業與銀行間的資金融通。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財務概況

本節以共同比資產負債表（將資產負債表各項金額，以資產總額為基數 100，換算為共同比百分率）觀察企業資金運用與資產配置情形，以了解中小企業整體財務結構。

一、中小企業資產配置

（一）過半數行業別之中小企業現金持有提升

整體而言，2018 年臺灣中小企業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下降，負債比率也下降。在流動資產的各項數值當中，現金、應收款項、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皆呈現下降，但若以各行業別來看，有過半數行業別的現金持有比例，與去年相較，是增加的。（表 3-1-1、表 3-1-2、表 3-1-3）

觀察各業別財務指標資料，2018 年 18 大業別中，中小企業流動資產超過 50% 者，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以及支援服務業等 6 個業別。相較於 2017 年，缺少不動產業。（表 3-1-2、表 3-1-3）

表 3-1-1 2017 年底及 2018 年底共同比資產負債表

單位：%

項目	規模別 年別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17	2018	2017	2018
流動資產		49.90	43.35	43.39	53.55
現金		17.89	15.58	14.06	19.11
應收款項		12.95	10.36	15.32	27.93
存貨		15.46	14.25	11.22	5.01
預付款項		1.82	1.62	1.20	0.52
其他流動資產		1.78	1.54	1.59	0.99
非流動資產		50.10	56.65	56.61	46.45
長期投資		23.72	29.08	24.48	13.10
固定資產		21.01	17.87	23.28	9.82
土地及房屋		14.14	12.56	11.96	4.69
機械設備		5.67	4.32	8.55	4.20
其他固定資產		1.19	0.99	2.77	0.94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37	9.70	8.85	23.53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57.39	53.45	50.95	75.72
流動負債		48.23	42.71	34.99	52.04
短期借款		14.38	12.75	12.41	34.99
應付款項		13.14	11.16	14.93	8.30
預收款項		4.45	3.42	3.71	3.22
其他流動負債		16.27	15.38	3.94	5.53
非流動負債		9.15	10.74	15.96	23.68
淨值		42.61	46.55	49.05	24.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表 3-1-2 2018 年底各行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中小企業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農 林	礦業及	製造業	電力及	用水供應	營 建	批 發	運 輸	住 宿
		漁牧業	土石採 取 業		燃氣供 應 業	及污染 整治業		工 程 業	及 零 售業	及 倉 儲業
流動資產		36.54	53.79	57.00	22.36	38.03	83.33	63.80	46.74	27.95
現金		13.34	20.39	19.75	13.08	19.14	21.48	22.75	25.14	13.96
應收款項		9.12	14.50	18.71	4.48	10.90	19.58	17.60	15.83	4.99
存貨		6.24	14.12	15.31	0.62	3.45	38.41	19.21	0.95	4.66
預付款項		6.42	3.08	2.10	2.79	2.93	2.24	2.47	2.81	2.49
其他流動資產		1.41	1.70	1.14	1.39	1.61	1.62	1.77	2.00	1.85
非流動資產		63.46	46.21	43.00	77.64	61.97	16.67	36.20	53.26	72.05
長期投資		8.41	2.04	1.54	7.17	14.49	1.10	11.07	9.01	3.75
固定資產		47.50	36.91	38.16	61.10	36.40	11.42	19.42	37.28	59.14
土地及房屋		17.36	20.26	24.82	4.21	16.97	5.18	14.02	9.76	42.67
機械設備		21.99	14.83	11.61	46.77	18.29	5.35	4.30	25.67	9.38
其他固定資產		8.15	1.81	1.73	10.11	1.15	0.89	1.10	1.85	7.09

項目	行業別	農 林 漁牧業	礦業及 土石採 取 業	製造業	電力及 燃氣供 應 業	用水供應 及污染 整治業	營 建 工程業	批 發 及 零售業	運 輸 及 倉儲業	住 宿 及 餐飲業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55	11.35	3.10	9.37	11.08	4.14	4.75	6.97	9.35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71.20	65.98	67.46	64.08	49.56	68.55	65.03	45.15	75.66
流動負債		55.65	58.16	57.31	38.76	39.00	64.40	57.08	37.13	49.86
短期借款		21.80	16.02	17.37	12.70	7.42	8.66	14.44	9.06	13.09
應付款項		9.86	16.79	19.85	16.87	17.18	15.54	18.73	15.59	10.19
預收款項		0.56	0.77	3.56	0.68	0.67	29.91	1.19	0.41	1.06
其他流動負債		23.43	24.59	16.53	8.50	13.73	10.29	22.73	12.07	25.52
非流動負債		15.55	7.82	10.15	25.32	10.56	4.15	7.95	8.02	25.80
淨值		28.80	34.03	32.54	38.34	50.43	31.30	36.66	54.85	24.34

表 3-1-2 2018 年底各行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中小企業（續）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出版、影音 製作、傳播 及資通訊 服務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 動 產 業	專業、 科學及 技術 服務業	支 援 服務業	教育業	醫療保 健及社 會工作 服務業	藝術、 娛樂及 休閒 服務業	其 他 服務業
流動資產		58.87	17.80	47.83	39.24	53.54	47.21	47.56	25.34	40.24
現金		27.65	11.50	8.50	19.75	28.57	33.84	22.39	13.29	19.81
應收款項		18.86	4.28	3.91	11.02	19.71	8.71	20.15	6.25	7.03
存 貨		4.38	0.72	30.95	4.76	0.91	0.66	0.81	1.53	10.08
預付款項		4.61	0.22	2.24	1.73	2.04	2.25	1.95	2.90	1.61
其他流動資產		3.38	1.08	2.23	1.99	2.31	1.76	2.27	1.38	1.72
非流動資產		41.13	82.20	52.17	60.76	46.46	52.79	52.44	74.66	59.76
長期投資		12.29	68.14	13.11	37.83	14.94	11.42	4.60	7.87	34.94
固定資產		15.00	2.66	21.13	14.10	19.37	25.50	39.05	55.29	21.24
土地及房屋		10.04	2.47	18.97	10.47	8.44	13.40	23.89	42.49	16.14
機械設備		3.30	0.15	1.36	2.65	7.55	9.35	7.65	8.22	3.67
其他固定資產		1.66	0.04	0.80	0.97	3.37	2.76	7.50	4.58	1.42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4	11.40	17.93	4.83	12.15	15.86	8.79	10.40	3.59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67.64	28.23	70.59	45.18	49.80	77.06	68.11	76.22	45.25
流動負債		60.75	20.46	50.31	36.84	39.33	62.71	58.39	47.81	38.34
短期借款		8.18	8.91	17.59	7.13	9.17	13.33	4.91	11.45	4.04
應付款項		21.76	3.64	8.38	9.79	12.35	11.72	31.55	11.20	8.66
預收款項		3.66	0.06	2.18	3.85	1.24	8.89	6.33	2.35	4.84
其他流動負債		27.14	7.85	22.15	16.07	16.57	28.77	15.59	22.81	20.81
非流動負債		6.89	7.77	20.28	8.34	10.47	14.35	9.72	28.41	6.91
淨 值		32.36	71.77	29.41	54.82	51.24	22.94	31.90	25.89	54.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從中小企業現金比率來看，18 大業別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業，以及教育業等 12 項行業現金持有比率上升，以各行業來看，中小企業的短期應變能力較 2017 年提升。（表 3-1-2）

（二）中小企業長期投資比率上升

長期投資係指企業為獲取財務或營業上的利益（收購持有其他家公司股票以獲取營業上的配合）等原因，而長期持有之資產，例如股票、可轉換公司債等，通常係指不準備在一年的營業期間內變現或處分的投資。2018 年中小企業長期投資占總資產比率呈現上升，大企業則呈現下降。（表 3-1-1）

（三）固定資產比率降低

2018 年中小企業及大企業的固定資產比率皆呈現降低。檢視中小企業的固定資產細項，土地與房屋、機械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比率均下降。（表 3-1-1）

二、中小企業財務結構

觀察中小企業資產配置之後，進一步探究其搭配債務結構，將可對中小企業整體財務狀況有全面了解。以下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來說明中小企業債務結構。

（一）流動負債比下降

2018 年中小企業的整體負債比率，較 2017 年低。流動負債比率的下降，顯示企業短期償債壓力減少，而大企業整體負債比率則呈現增加。（表 3-1-1）

（二）非流動負債比上升

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2017 年到 2018 年間，中小企業及大企業的非流動負債比率皆呈現上升。（表 3-1-1）

三、中小企業綜合損益

中小企業的綜合損益，反映出企業於一定期間內實現利益或產生虧損的狀況，可瞭解整體中小企業利潤增減的原因。

（一）營業成本比率微幅降低，毛利改善

就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而言，2018 年中小企業營業成本占比略減，大企業營業成本占比則呈現上升，因而中小企業營業毛利占比，較 2017 年微幅增加，2018 年中小企業潛在獲利能力，相較於 2017 年有所提升。（表 3-1-3）

表 3-1-3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共同比損益表

單位：%

項 目	規模別 年 別	中小企業		大 企 業	
		2017	2018	2017	2018
營業收入淨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減：營業成本		76.80	76.25	83.17	87.76
營業毛利		23.20	23.75	16.83	12.24
減：營業費用		20.54	21.23	10.99	8.23
營業淨利		2.66	2.52	5.84	4.01
加：非營業收入		1.54	2.06	2.69	4.16
減：利息支出		0.56	0.68	0.46	0.37
減：其他非營業費用		0.62	0.68	1.32	2.63
本期損益		3.02	3.06	6.75	5.17

- 附 註：1.營業收入為企業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取得的各項收入。
 2.營業成本是指企業在一段時間內因主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必須負擔的成本，且和營業收入直接有關之費用。
 3.營業費用指的是公司營運過程中所衍生出來的費用，例如員工薪資、租金等。
 4.營業成本是企業於製造產品時直接發生的支出，又稱為「直接成本」；營業費用則是企業完成產品製造後，為銷售產品或進行管理活動時所發生的支出，又稱為「間接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二）營業費用比率微幅增加

營業費用係公司營運過程中所衍生出來的費用，包括員工薪資、租金等。2018 年中小企業的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微幅增加，由上年的 20.54% 增為 21.23%，持續較大企業為高。（表 3-1-3）

（三）營業成本降幅低於營業費用增幅，中小企業獲利微幅下滑

中小企業營業成本較低，但營業費用比率卻高於大型企業。2018 年中小企業營業成本下降幅度，略低於營業費用上升幅度，獲利微幅下滑。（表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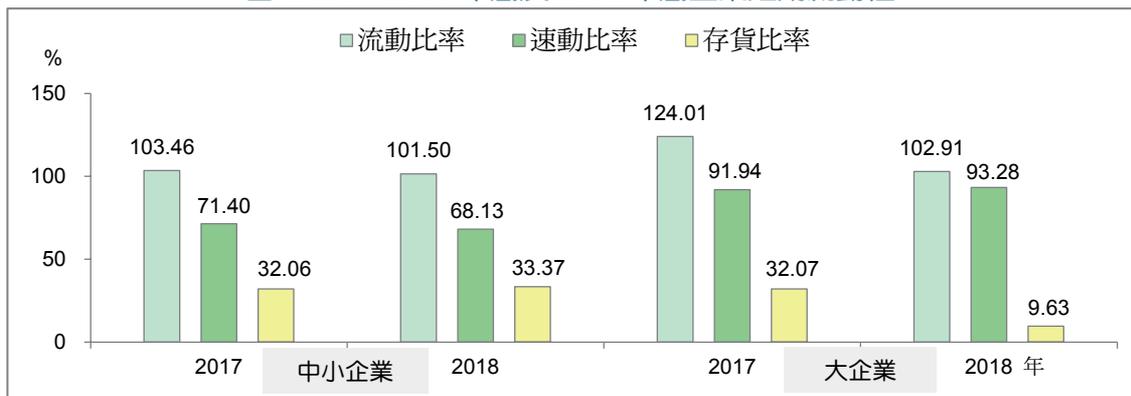
第 2 節 中小企業財務比率概況

一、短期清償能力微幅下滑

企業的短期清償能力主要可由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來評估；流動比率代表企業的短期清償能力，速動比率則反映企業極短期的清償能力。

就短期清償能力來看，2018 年中小企業流動比率由 2017 年的 103.46%，下降至 101.50%；速動比率則由 2017 年的 71.40%，下跌至 68.13%，顯示中小企業短期及極短期內的清償能力皆微幅下滑。大企業 2018 年流動比率減少，但速動比率增加，顯示雖然大企業短期清償能力下滑，但極短期內的清償能力較 2017 年好。（圖 3-2-1）

圖 3-2-1 2017 年底及 2018 年底企業短期流動性



附註：1.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參考值為 200%，高於參考值為佳。
 2. 速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參考值為 100%，高於參考值為佳。
 3. 存貨比率 = $\frac{\text{存貨}}{\text{流動資產}} \times 1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流動比率反映公司的短期清償能力，一般財務良好公司的參考值約為 200%，即流動資產為流動負債的 2 倍。不過此數字因產業而異，因流動比率若太高，也可能代

表企業經營政策太保守，資產配置沒有效率。多年來，國內無論是中小企業或大企業流動比率皆未達 200%，且中小企業的流動比率又較大企業為低。

速動比率在計算上因不包含變現性較差的存貨，反映公司極短期的清償能力，參考值為 100% 以上較佳。整體而言，不論中小企業或大企業，極短期清償能力的表現距離參考值 100% 仍有一小段距離，均有加強的空間。（圖 3-2-1）

另由存貨比率可觀察到，中小企業存貨管理一直以來較弱於大企業。第 1 節的資產負債表即顯示，由於中小企業整體流動資產皆呈現減少的趨勢，惟存貨下降幅度較小，導致存貨比率微幅上升；大企業則因存貨增加幅度小於現金及應收款項增加幅度，故存貨比率下降。（圖 3-2-1、表 3-1-1）

二、負債淨值比率減少、長期資金比率增加

負債淨值比率一般參考值為 100%，代表每 1 元資本可相應償付 1 元的負債，比率越高則代表財務槓桿操作越大。2018 年中小企業負債淨值比率為 114.82%，大企業的負債淨值比率為 311.77%，顯示大企業的財務槓桿利用程度較高。（圖 3-2-2）

圖 3-2-2 2017 年底及 2018 年底企業長期安定性



附註：1. 負債淨值比率 = $\frac{\text{負債} + \text{淨值}}{\text{淨值}} \times 100\%$ ，參考值為 100%，低於參考值為佳。

2. 長期資金比率 = $\frac{\text{淨值} + \text{長期負債}}{\text{固定資產}} \times 100\%$ ，參考值為 100%，高於參考值為佳。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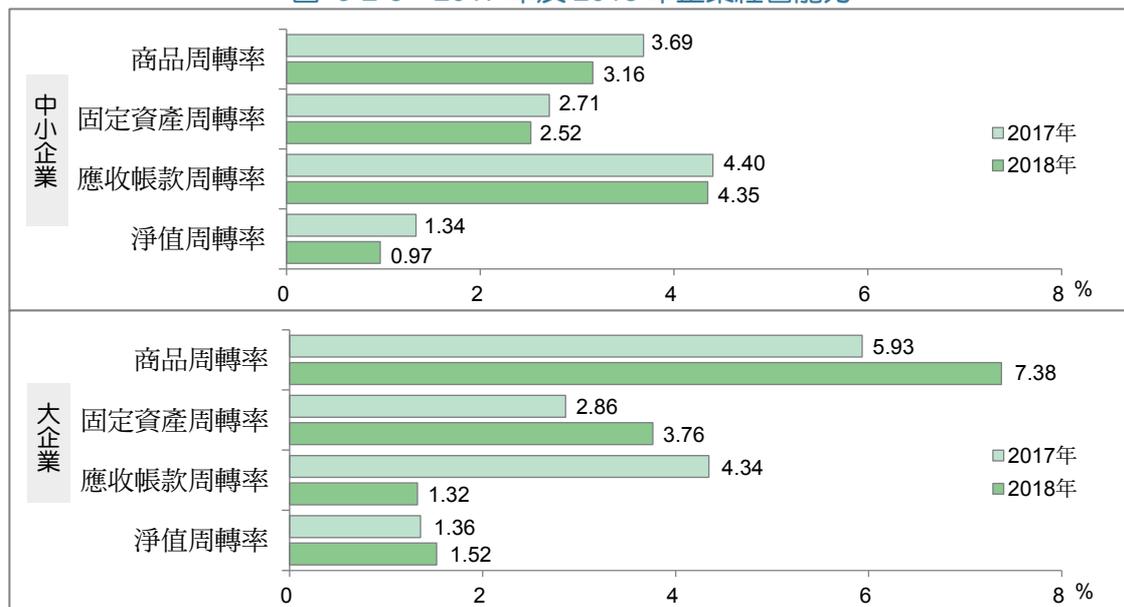
長期資金比率指標可衡量企業的資金運用適當度。不論中小企業或大企業，2018 年長期資金比率均高於標準值 100%，顯示 2018 年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長期資金配置穩健度，都在正常水準之上，且較 2017 年更穩健。（圖 3-2-2）

三、中小企業經營能力微幅下滑

商品運用效率、固定資產使用效率、收款成效及資本運用效率等指標，可衡量企業經營效率之高低。其中，商品周轉率是判斷出貨是否順暢的一項指標，亦即可判斷企業庫存與銷售是否穩定；固定資產周轉率可用來衡量公司廠房、機器設備、土地等固定資產的使用效率；應收帳款周轉率則用以衡量企業信用擴張及收款成效；淨值周轉率係表示自有資本的回收次數，太高表示自有資本太低，企業經營穩定性較差，太低則表示自有資本太多或營業額過少。

2018年，中小企業的商品周轉率由上年的3.69%降至3.16%，應收帳款周轉率則由4.4%微跌至4.35%；大企業的商品周轉率由上年的5.93%升為7.38%，應收帳款周轉率則由4.34%降為1.32%。由這2項指標觀察，2018年中小企業企業庫存與銷售的穩定性微幅下滑，短期信用情況略為下跌，債務回收期增長。（圖3-2-3）

圖 3-2-3 2017年及2018年企業經營能力



附註：1.淨值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淨值；2.應收帳款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應收帳款；
3.固定資產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固定資產；4.商品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存貨；
5.上圖為中小企業周轉率，下圖為大企業周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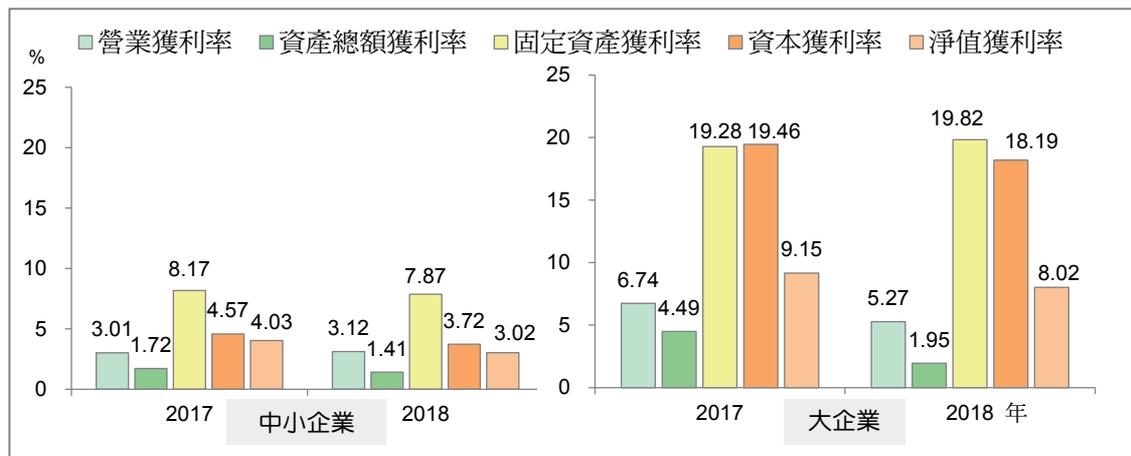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若以固定資產周轉率及淨值周轉率 2 項經營指標觀察，2018 年中小企業的固定資產周轉率由上年的 2.71% 微跌到 2.52%，淨值周轉率則由 1.34% 降至 0.97%；2018 年大企業固定資產周轉率由上年的 2.86% 增為 3.76%，淨值周轉率則由 1.36% 增至 1.52%。2018 年中小企業的固定資產使用效率下滑；而就淨值周轉率指標來看，2018 年中小企業的資金，較 2017 年有較少比例來自非自有資金，安定性微幅提升。（圖 3-2-3）

四、獲利能力下滑

獲利能力指標有營業獲利率、資產總額獲利率、固定資產獲利率、資本獲利率，以及淨值獲利率等 5 項。2018 年，中小企業營業獲利率為 3.12%，資產總額獲利率為 1.41%，固定資產獲利率為 7.87%，資本獲利率為 3.72%，淨值獲利率為 3.02%。整體而言，2018 年中小企業的獲利能力呈現微幅下滑。（圖 3-2-4）

圖 3-2-4 2017 年及 2018 年企業獲利能力



附註：1. 營業獲利率 = 本期損益 / 營業收入淨額；2. 資產總額獲利率 = 本期損益 / 總資產；
3. 固定資產獲利率 = 本期損益 / 固定資產；4. 資本獲利率 = 本期損益 / 資本；
5. 淨值獲利率 = 本期損益 / 淨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第3節 中小企業資金融通

企業資金可分為內部與外部資金，內部資金包括企業盈餘及各項提存準備，其金額的多寡取決於企業的營運狀況；外部資金除私人借貸與商業信用外，還包括向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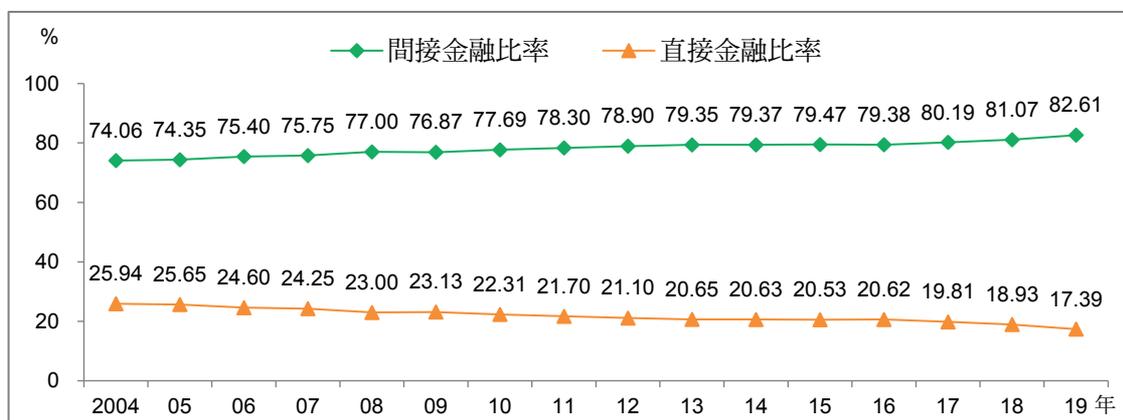
借款及在金融市場發行的各種證券。相較於大型企業具有豐厚的盈餘及大量的內部資金，中小企業對於外部資金的融通，仰賴程度高。

一、企業資金的融通

（一）間接金融為企業籌資主要管道

自 2004 年以來，國內間接金融存量比率穩定成長，直接金融存量比率則逐年下滑，顯見間接金融為國內企業籌資的主要管道。2019 年，間接金融比率提升為 82.61%，直接金融比率則降至 17.39%。（圖 3-3-1）

圖 3-3-1 2004 年至 2019 年直接與間接金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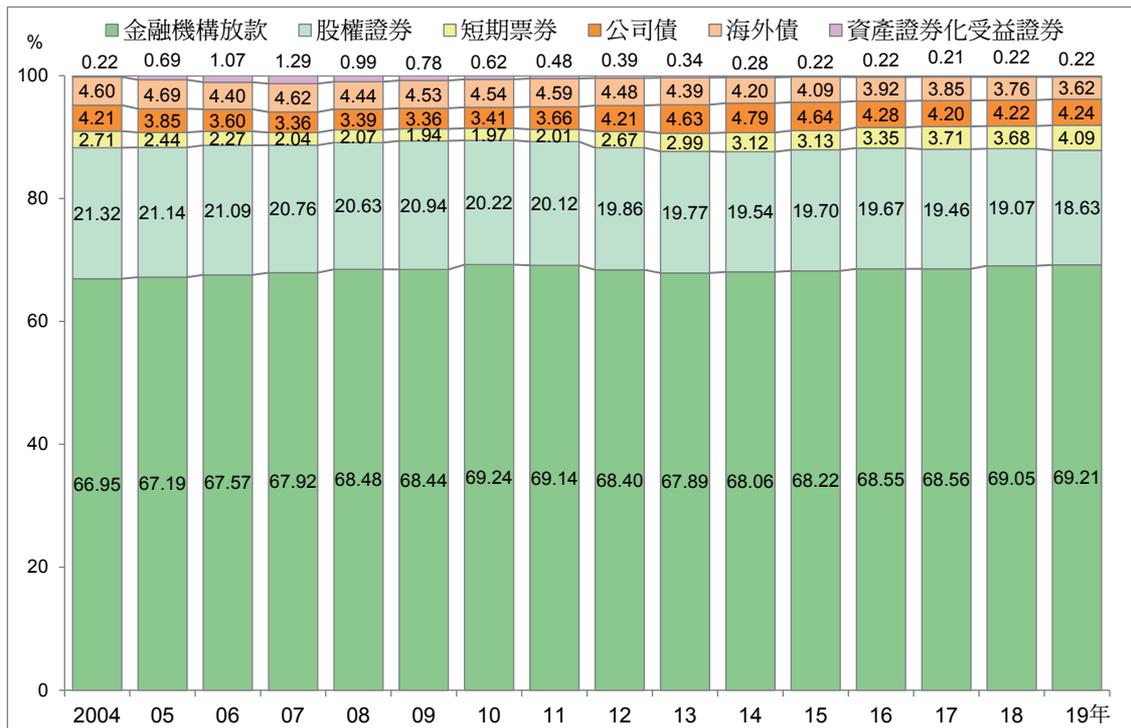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20 年 1 月），《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存量分析》。

從籌資管道來看，企業自金融機構貸款的比例最高，佔所有籌資管道將近 7 成，2019 年為 69.21%，較 2018 年微幅增加。其次為股權證券，2019 年的比率為 18.63%。其他籌資管道如：公司債、海外債、短期票券，以及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的比率，皆低於 5%。（圖 3-3-2）

（二）企業貸款成本近 5 年呈下降趨勢

5 大銀行新承作放款平均利率自 2014 年以來連續 5 年下降，2019 年則略升為 1.39%，整體企業貸款成本呈下降趨勢。（圖 3-3-3）

圖 3-3-2 2004 年至 2019 年企業籌資管道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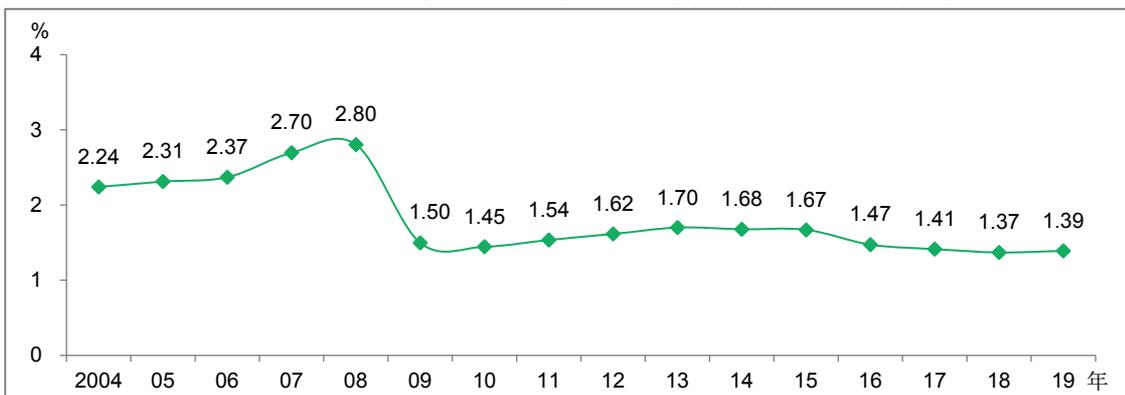
附註：1. 金融機構包括央行、其他貨幣機構及人壽保險公司。

2. 金融機構放款含催收及轉銷呆帳。

3. 籌資管道中不含金融機構投資及政府債券。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20 年 1 月），《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存量分析》。

圖 3-3-3 2004 年至 2019 年 5 大銀行新承作放款平均利率



附註：1. 圖中利率為當年加權平均利率。

2. 2008 年 10 月以前，5 大銀行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及彰化銀行；而自 11 月起，5 大銀行調整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及土地銀行。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20 年 1 月），《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金額與利率》。

(三) 中小企業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借款為主

間接金融仍是中小企業貸款資金的主要來源。根據 2019 年 12 月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顯示，企業主要以金融機構借款及商業受信（即交易性負債，應付及預收款項）為融資主體。不同規模企業在金融機構借款方面的比重，大型企業為 40.39%，中型企業為 53.60%，小型企業為 59.92%；在商業受信部分的比例，大型企業為 48.07%，中型企業為 44.21%，小型企業為 39.38%。

（表 3-3-1）

表 3-3-1 2018 年底企業負債結構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別	大型企業		中型企業		小型企業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負債合計	234,714	100.00	49,302	100.00	12,201	100.00
1.金融機構借款	94,810	40.39	26,426	53.60	7,312	59.92
2.政府借款	41	0.02	0	0.00	0	0.00
3.企業及個人借款	2,824	1.20	898	1.82	53	0.44
4.國外借款	1,304	0.56	10	0.02	1	0.01
5.附買回交易	-	-	-	-	-	-
6.短期票券	6,685	2.85	63	0.13	2	0.02
7.國內公司債	10,548	4.49	-	-	-	-
8.國外有價證券	543	0.23	-	-	-	-
9.商業受信	112,829	48.07	21,794	44.21	4,804	39.38
10.各項準備及其他	5,129	2.19	110	0.22	29	0.23

附註：1.「-」代表無資料或數值不明，「0」係數值不及半單位。

2.各表細項加總因 4 捨 5 入，或與總數未盡相符。

3.資產總額在 3 億元以上者為大型企業，介於 2,500 萬元到 3 億元之間者為中型企業，未滿 2,500 萬元者為小型企業。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19 年 12 月），《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二、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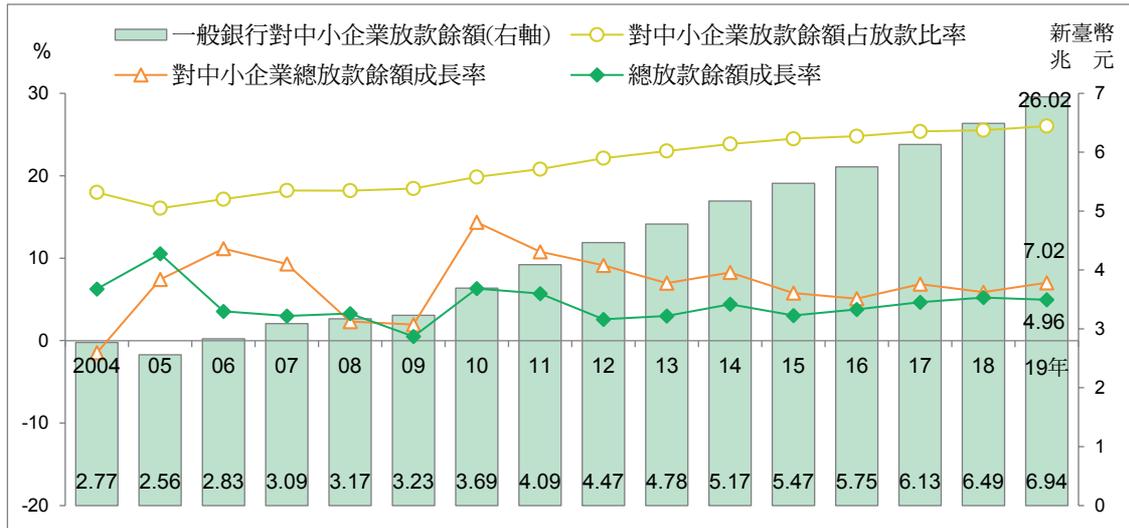
由於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的管道以銀行貸款為主，以下就中小企業與銀行間資金往來情況進一步分析。

(一) 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維持高檔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一般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但不含海外放款部分）放款總額持續成長，並創歷史新高，約新臺幣（以下同）6.94 兆元；中小企業放款占

總放款額的比率亦持續增加至 26.02%。2019 年對中小企業總放款餘額年成長 7.02%，高於總放款餘額成長率 4.96%。（圖 3-3-4）

圖 3-3-4 2004 年至 2019 年臺灣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情況



附註：總放款餘額係由「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款）餘額」÷「對中小企業放款占總放款百分比率」推算而得。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統計輯要》歷年資料。

（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銀行

2019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額的前 10 大銀行中，第一商業銀行居首，其他具公營色彩的銀行，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亦位居前位。放款總額前 10 大銀行累計市場占有率為 69.31%，較 2018 年略低。（表 3-3-2）

（三）2019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前 10 大銀行之平均比重超過 4 成

2019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之前 10 大銀行，與 2018 年的前 10 大銀行略有不同。前 5 名的排行不變，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由 2018 年第 9 名提升至第 6 名，高雄銀行成為第 10 名。此前 10 大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平均為 43.83%。（表 3-3-3）

就單一銀行而言，以京城商業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放款比率最高，為 57.56%。2019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前 10 大銀行中，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分別有 4 家與 6 家。（表 3-3-3）

表 3-3-2 2019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市場占有率	占該行放款比率
總計	48,127.53	69.31	-
第一商業銀行	7,007.45	10.09	48.6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678.32	9.62	34.30
華南商業銀行	5,348.64	7.70	36.3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5,339.33	7.69	51.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042.51	7.26	38.72
臺灣土地銀行	4,613.52	6.64	24.63
彰化商業銀行	4,570.87	6.58	36.24
玉山商業銀行	3,662.47	5.27	30.50
臺灣銀行	3,642.55	5.25	14.4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221.87	3.20	15.55

附註：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為百分之百公營，為公股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台灣企銀、兆豐銀行、彰化銀行等，為泛公股銀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9 年 12 月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表 3-3-3 2018 年及 2019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前 10 大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2018 年			2019 年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占該行放款比率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占該行放款比率
京城商業銀行	783.25	54.99	京城商業銀行	847.12	57.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990.40	50.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5,339.33	51.81
第一商業銀行	6,723.43	49.05	第一商業銀行	7,007.45	48.69
陽信商業銀行	1,297.82	44.03	陽信商業銀行	1,568.44	48.25
台中商業銀行	1,841.36	42.93	台中商業銀行	1,755.93	42.7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63.66	38.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042.51	38.72
彰化商業銀行	4,455.82	38.36	華泰商業銀行	325.69	38.42
華泰商業銀行	324.91	38.0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156.64	37.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746.71	37.34	板信商業銀行	580.83	37.27
板信商業銀行	511.57	35.82	高雄銀行	574.36	36.82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9 年 12 月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四) 2019 年民營銀行持續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2019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民營銀行和 2018 年大致相同，惟排名有些許變動。前 10 大民營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顯著，如：陽信商業銀行年增率達 20.85%，增幅最大；台中商業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則較 2018 年減少，年增率為-4.64%。（表 3-3-4）

表 3-3-4 2019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民營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2018 年底放款餘額	2019 年底放款餘額	年增率
玉山商業銀行	3,473.39	3,662.47	5.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109.61	2,221.87	5.3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63.66	2,156.64	4.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780.92	2,094.04	17.58
永豐商業銀行	1,653.19	1,815.28	9.80
台中商業銀行	1,841.36	1,755.93	-4.64
台北富邦銀行	1,504.43	1,710.10	13.6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83.28	1,619.08	17.05
陽信商業銀行	1,297.82	1,568.44	20.85
元大商業銀行	1,374.43	1,437.96	4.62

附註：2018 年 1 月元大銀行併購大眾銀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9 年 12 月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外國銀行對我國中小企業放款的金額並不高，依放款餘額的年增率排行觀察，2019 年增加餘額最多者為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年增額為 27.19 億元，其次為德商德意志銀行，年增額為 100 萬元。（表 3-3-5）

表 3-3-5 2019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額前 2 大外國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2019 年底放款餘額	2019 年增加餘額	年增率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226.51	27.19	14
德商德意志銀行	0.91	0.01	3

附註：外國銀行係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0 年），《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2019 年臺灣人力資源大致維持穩定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全臺的總勞動力為 1,194 萬 6 千人，較 2018 年增加 7 萬 2 千人或 0.60%，而勞動參與率為 59.17%，較上年增加 0.18 個百分點，就業人數為 1,150 萬人，亦較 2018 年增加約 6 萬 6 千人或 0.58%。另外，失業人數 44 萬 6 千人，較 2018 年增加 6 千人或 1.22%，平均失業率為 3.73%，亦較 2018 年略增 0.02 個百分點。

本章分 2 節來呈現中小企業人力資源概況。第 1 節主要探討中小企業之勞動力運用，針對 2019 年就業者與失業者之特性（包括年齡、性別、學歷與縣市區域分布等）作規模別及產業別觀察，並比較其變化趨勢。本節也將陳述中小企業在外籍勞工、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的使用狀況。第 2 節主要針對中小企業之勞動條件，特別在每週工時與薪資水準方面檢視行業別狀況，並統整 2019 年臺灣的人力需求概況。

在資料的處理與定義方面，本章原則上採用以員工人數為標準來定義中小企業，即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之員工人數為未滿 200 人，而其他行業未滿 100 人為中小企業。當資料受限制，無法根據該定義來區分時，將在文中適當處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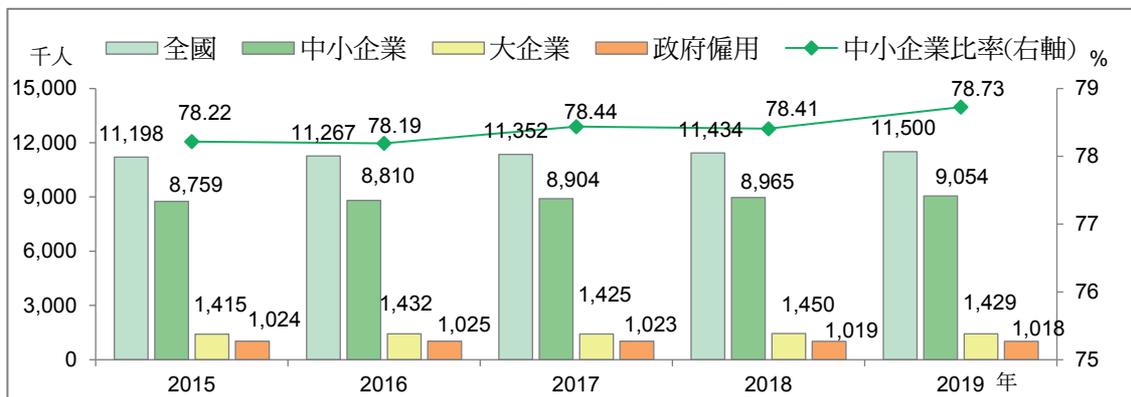
第 1 節 中小企業勞動力運用

有關中小企業之就業者、受僱者及失業者的特性、前職任職於中小企業之轉業者情況、中小企業在外籍勞工的需求與運用、全日工時與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的運用等，都顯示中小企業在人力運用上的特性，分述如下。

一、中小企業持續提供穩定就業機會

2019 年臺灣總就業人數為 1,150 萬人，其中，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為 905 萬 4 千人，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78.73%。而大企業的就業人數為 142 萬 9 千人（占 12.42%）；另外，政府部門就業人數為 101 萬 8 千人（占 8.85%）。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相較於 2018 年增加 8 萬 9 千人，增幅約 0.99%，而大企業就業人數則減少 2 萬 1 千人，減幅約 1.48%，政府僱用減少 1 千人，減幅約 0.10%。（圖 4-1-1）

圖 4-1-1 2015 年至 2019 年臺灣就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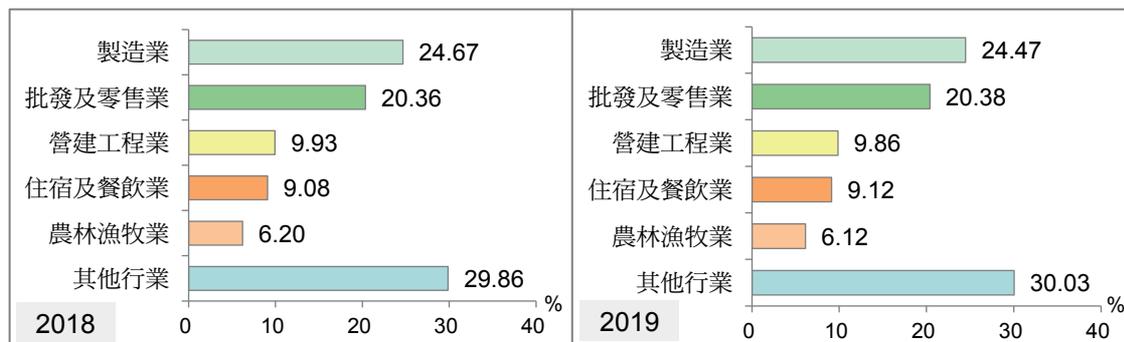
附註：就業人數係根據「人力運用調查」原始資料，計算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公私部門受僱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5-2019 年。

長期以來我國中小企業之就業人數，逐年均呈現小幅增加，中小企業雇主提供穩定的就業機會，即使在金融海嘯時期，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仍維持增加。自 2010 年之後，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年平均成長率介於 0.59% 至 1.78% 之間，占比也多在 78% 以上。（圖 4-1-1）

由行業別觀察，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以製造業的 221 萬 6 千人（占 24.47%）居首，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的 184 萬 6 千人（占 20.38%）；第 3 為營建工程業的 89 萬 3 千人（占 9.86%）。相較 2018 年，大多數行業之就業人數皆有增加，行業別占比結構仍與 2018 年相仿。（圖 4-1-2）

圖 4-1-2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行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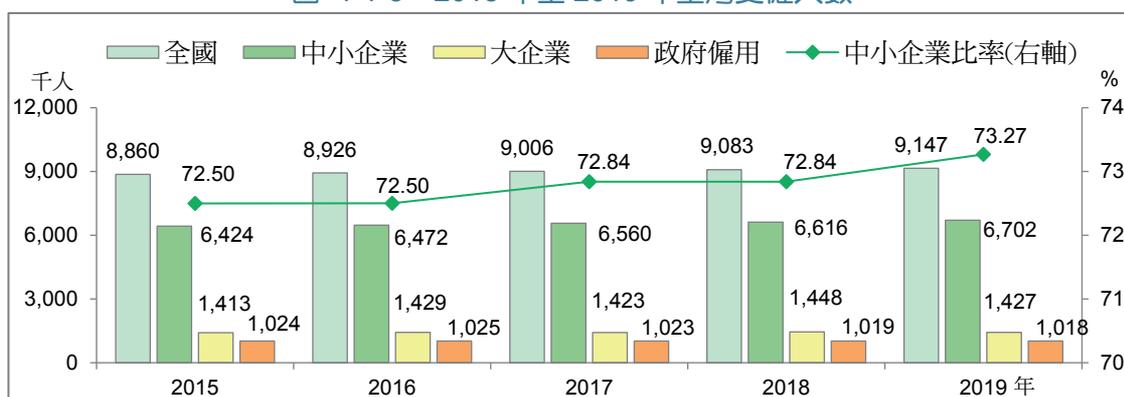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二、2019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占比持續提高

2019 年臺灣受僱（含受政府僱用者與受私人僱用者）人數為 914 萬 7 千人，較 2018 年增加約 6 萬 4 千人，其中，中小企業受僱人數為 670 萬 2 千人，占全國受僱人數的 73.27%。相較於 2018 年，2019 年全國受僱人數成長率約為 0.71%，其中，中小企業增幅約為 1.30%，大企業與政府僱用則分別減少 2 萬 1 千人（減幅 1.44%）與 1 千人（減幅 0.10%）。長期以來，中小企業的受僱人數均呈現逐年增加的態勢，即使在金融海嘯時期亦然，且自 2011 年以來，中小企業的受僱人數的占比也逐年提升。（圖 4-1-3）

圖 4-1-3 2015 年至 2019 年臺灣受僱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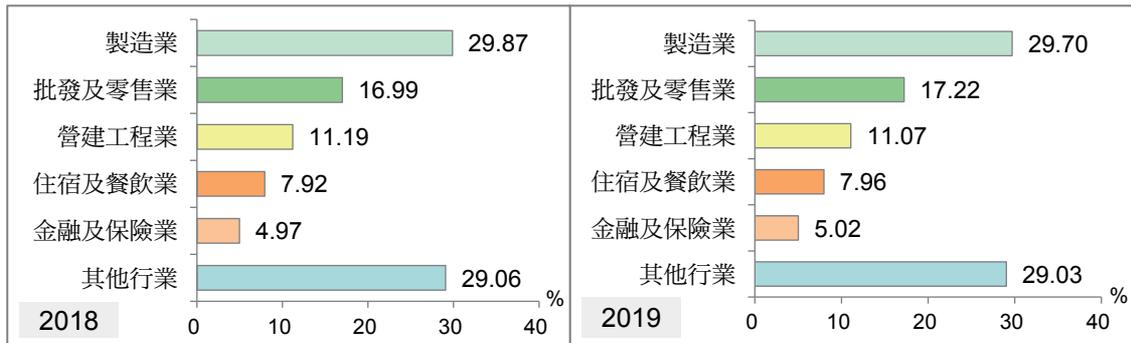
附註：受僱人數係根據「人力運用調查」原始資料，計算含公私部門受僱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5-2019 年。

以行業別區分，2019 年中小企業受僱員工人數，以製造業的 199 萬人（占 29.70%）居首，批發及零售業的 115 萬 4 千人（占 17.22%）次之，營建工程業的 74 萬 2 千

人（占 11.07%）居第 3。與 2018 年相較，2019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的行業別的結構變化不大。（圖 4-1-4）

圖 4-1-4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行業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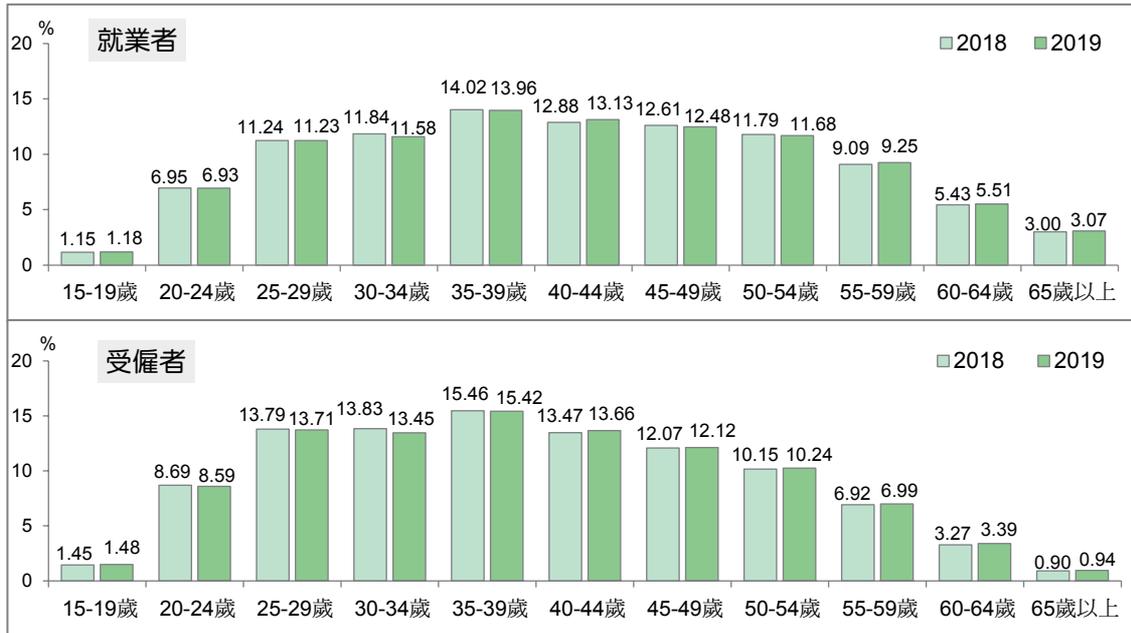
三、中小企業人力結構續呈高齡化與高教育程度化

觀察 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的年齡結構，在中小企業之就業者中，以 35~39 歲的族群人數最多，占比為 13.96%，其次為 40~44 歲與 45~49 歲，占比分別為 13.13%與 12.48%；在中小企業的受僱者中，亦以 35~39 歲族群的受僱人數最多，占比為 15.42%，其次則為 25~29 歲與 40~44 歲，占比分別為 13.71%與 13.66%。（圖 4-1-5）

依年齡排序，可知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之人數占比皆呈現倒 U 型的分布，亦即一開始就業者與受僱者人數之占比，隨年齡上升而增加，但在達到高峰之後，人數占比則隨年齡上升而下降，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占比高峰皆為 35~39 歲。另外，45 歲以上中、高齡之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其占比正逐年提高（2018 年 45 歲以上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占比分別為 41.92%與 33.32%，至 2019 年增為 41.99%與 33.68%），顯示我國勞動力運用已漸趨向高齡化。（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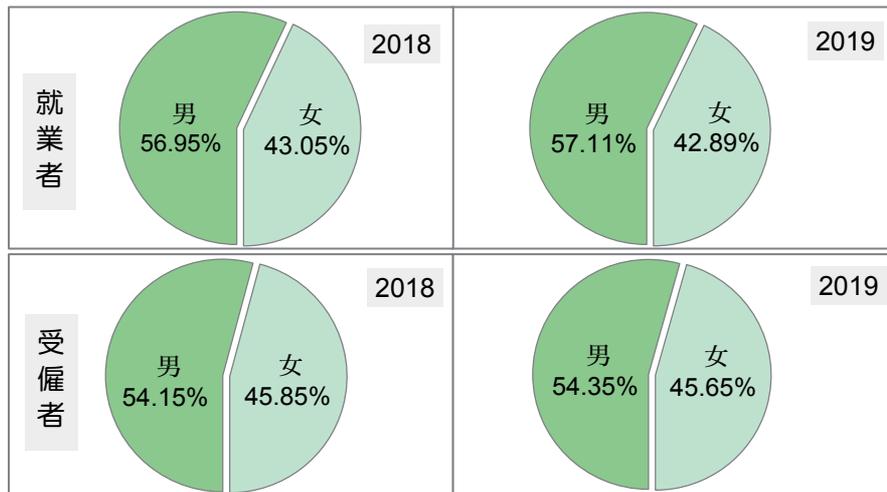
依性別結構來看，2019 年不論就業者或是受僱者，男性占比（分別為 57.11%、54.35%）均高於女性占比。2019 年女性就業者及受僱者之占比，皆較 2018 年略減。（圖 4-1-6）

圖 4-1-5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圖 4-1-6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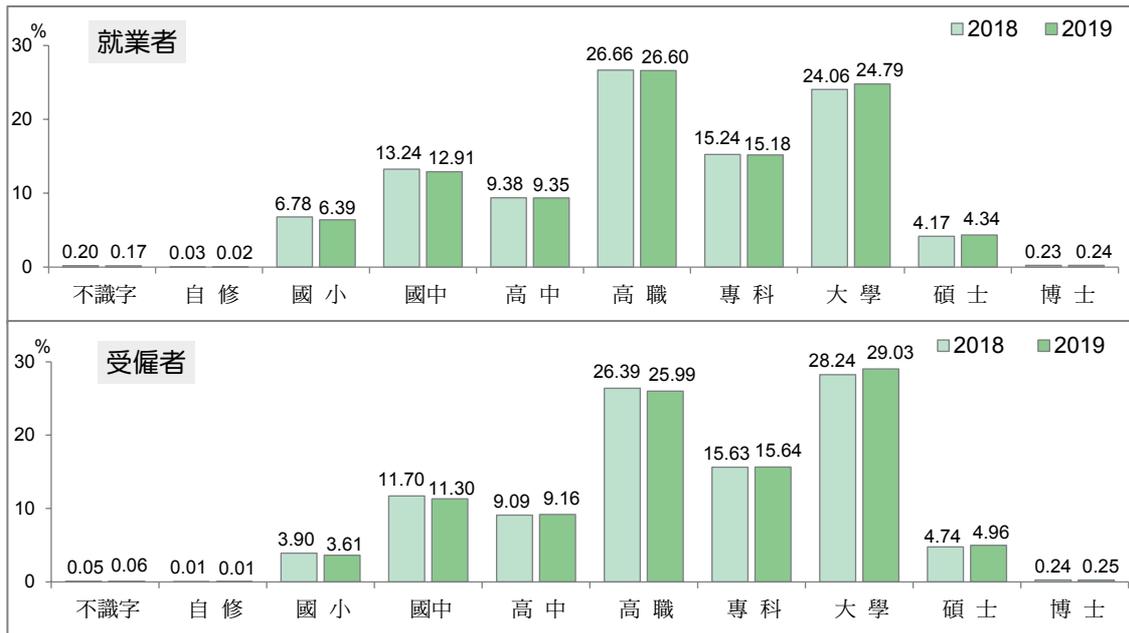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以學歷結構來看，2019 年中小企業之就業者中，以高職畢業者占比（26.6%）為最高，其次為大學的 24.79%，再其次為專科的 15.18%；受僱者中則以大學畢業者占比（29.03%）最高，其次為高職的 25.99%，再其次則為專科的 15.64%。觀察學歷趨勢變化，2019 年擁有大學及以上學歷的就業者和受僱者比率，均較 2018 年

多，顯示高等教育普及化政策，已體現在近年來中小企業之就業者與受僱者的學歷結構上。（圖 4-1-7）

圖 4-1-7 2018 年及 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學歷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四、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區域分布

觀察 2019 年我國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區域分布狀況，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在六都中以新北市與臺北市較多，分別為 147 萬 5 千人與 135 萬 6 千人（分占 16.29%與 14.98%），而大企業就業人數較多者為臺北市與桃園市，分別為 28 萬 3 千人與 23 萬 9 千人（分占 19.80%與 16.72%）。（表 4-1-1）

2019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六都中亦以新北市及臺北市較多，分別為 118 萬 9 千人與 113 萬 9 千人（分占 17.74%與 16.99%），而大企業受僱人數則以臺北市與桃園市較多，分別為 28 萬 2 千人與 23 萬 9 千人（分占 19.76%與 16.75%）。（表 4-1-2）

表 4-1-1 2019 年我國就業人數區域分布

單位：千人；%

縣市別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總計		11,500	9,054	100.00	1,429	100.00	1,018	100.00
臺北市		1,879	1,356	14.98	283	19.80	240	23.58
新北市		1,693	1,475	16.29	111	7.77	107	10.51
桃園市		1,060	747	8.25	239	16.72	73	7.17
臺中市		1,467	1,228	13.56	146	10.22	94	9.23
臺南市		976	785	8.67	125	8.75	65	6.39
高雄市		1,345	1,066	11.78	162	11.34	116	11.39
六都合計		8,419	6,657	73.53	1,066	74.60	695	68.27
其他縣市合計		3,081	2,396	26.47	362	25.40	323	31.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表 4-1-2 2019 年我國受僱人數區域分布

單位：千人；%

縣市別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總計		9,147	6,702	100.00	1,427	100.00	1,018	100.00
臺北市		1,661	1,139	16.99	282	19.76	240	23.58
新北市		1,408	1,189	17.74	111	7.78	107	10.51
桃園市		916	603	9.00	239	16.75	73	7.17
臺中市		1,162	923	13.77	146	10.23	94	9.23
臺南市		734	544	8.12	125	8.76	65	6.39
高雄市		1,082	803	11.98	162	11.35	116	11.39
六都合計		6,963	5,202	77.62	1,065	74.63	695	68.27
其他縣市合計		2,184	1,499	22.38	362	25.37	323	31.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五、中小企業雇主人數略增，相對年輕，學歷分布較廣

2019 年中小企業雇主（泛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用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人數約有 44 萬 7 千人，較 2018 年略增 2.6 千人，增幅為 0.59%；大企業雇主 1.32 千人，較 2018 年減少 526 人，減幅為 28.52%。（表 4-1-3）

中小企業雇主通常較大企業雇主年輕，且學歷分布也較廣泛。從年齡結構來看，中小企業的雇主年齡未滿 60 歲者占 82.79%，但大企業的雇主未滿 60 歲者則約占 71.80%。另外，中小企業雇主的學歷分布也較廣泛，其中以高職學歷者之占比（26.81%）最高，其次為專科（20.02%），大學（17.05%）則再次之。而大企業的雇主中超過半數具備大學及以上之學歷（56.09%）。（表 4-1-3）

表 4-1-3 2018 年及 2019 年雇主屬性

單位：千人；%

項目	年 別	2018		2019	
		中小企業	大 企 業	中小企業	大 企 業
總人數		443.99	1.84	446.63	1.32
比率		99.59	0.41	99.71	0.29
年 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19 歲		0.01	-	0.01	-
20-24 歲		0.48	-	0.33	-
25-29 歲		2.07	0.67	1.78	-
30-34 歲		4.52	0.58	5.06	-
35-39 歲		9.63	1.50	9.35	-
40-44 歲		12.87	5.45	13.44	-
45-49 歲		16.69	5.42	15.74	20.08
50-54 歲		19.15	15.35	19.34	37.71
55-59 歲		17.38	27.33	17.74	14.01
60-64 歲		11.49	26.98	11.38	18.68
65 歲以上		5.71	16.71	5.83	9.52
性 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79.81	74.95	78.89	87.12
女		20.19	25.05	21.11	12.88
學 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0.03	-	0.05	-
自修		0.00	-	0.02	-
國小		6.70	7.76	6.78	2.48
國(初)中		12.59	3.98	13.39	-
高中		9.72	12.13	9.09	12.78
高職		25.40	8.64	26.81	12.65
專科		20.58	14.36	20.02	16.00
大學		18.47	24.59	17.05	38.16
碩士		5.91	14.04	6.04	16.10
博士		0.59	14.51	0.74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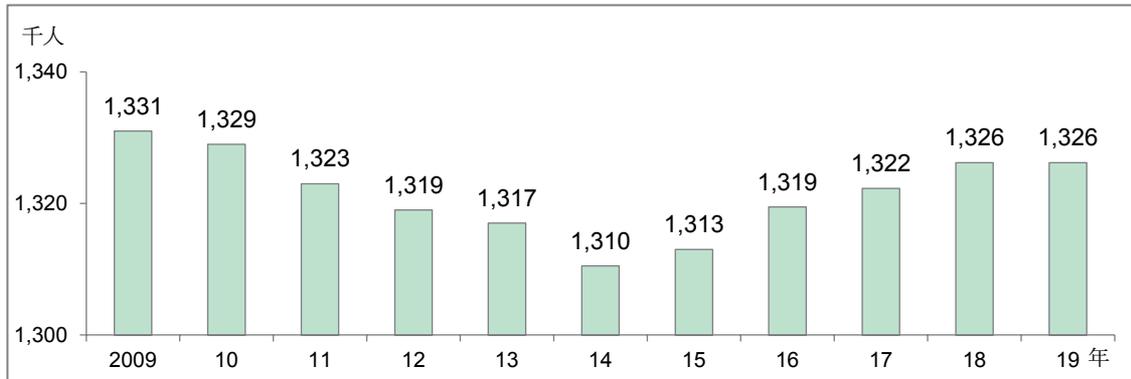
附 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六、2019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略增，專科及大學以上學歷者比率增加

自營作業者係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因其規模較小，皆屬於中小企業。臺灣自營作業者人數自 2009 年之後呈緩慢下降的趨勢，但自 2015 年起呈增加態勢，2019 年自營作業者為 132 萬 6 千人，與 2018 年幾無差異。（圖 4-1-8）

圖 4-1-8 2009 年至 2019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變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09-2019 年。

檢視 2019 年自營作業者的年齡結構，以 55~59 歲族群最多（占 16.46%），其次為 50~54 歲族群（占 16.19%），再其次為 45~49 歲（占 13.44%）。相較於 2018 年，2019 年自營作業者略呈年輕化態勢，未滿 40 歲之自營作業者占比為 18.50%，略高於 2018 年的 18.43%。以學歷分布來看，2019 年自營作業者以高職（占 27.21%）占比最高，其次為國（初）中（占 20.43%），再次為國小（占 18.08%）。相較於 2018 年，2019 年擁有大學以上（含碩士學歷與博士學歷）的自營作業者比率略增，由 2018 年的 11.15%，增至 11.88%。（表 4-1-4）

表 4-1-4 2018 年及 2019 年自營作業者屬性

單位：千人；%

項目 \ 年別	2018	2019
總人數	1,326	1,326
年 齡	100.00	100.00
15-19 歲	0.05	0.04
20-24 歲	1.01	1.10
25-29 歲	2.80	3.23
30-34 歲	5.54	5.22
35-39 歲	9.03	8.91
40-44 歲	10.82	11.11
45-49 歲	13.99	13.44
50-54 歲	16.87	16.19
55-59 歲	15.96	16.46
60-64 歲	12.88	12.95
65 歲以上	11.04	11.36
性 別	100.00	100.00
男	74.57	74.53
女	25.43	25.47

項目	年 別	2018	2019
學 歷		100.00	100.00
不識字		0.66	0.55
自修		0.07	0.06
國小		18.72	18.08
國（初）中		20.27	20.43
高中		9.83	9.29
高職		26.69	27.21
專科		12.60	12.51
大學		8.98	9.72
碩士		2.05	2.03
博士		0.12	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七、2019 年中小企業的失業人數減少約 7 千人

2019 年臺灣失業人數為 44 萬 6 千人，較 2018 年增加約 6 千人，增加幅度約為 1.22%，平均失業率為 3.73%，較 2018 年略增 0.02 個百分點。由失業者前職的企業規模別來看，前職為中小企業的失業人數，由 2018 年的 29 萬 2 千人，減少為 2019 年的 28 萬 5 千人，減少約 7 千人，減幅為 2.45%；前職為大企業的失業者則由 2018 年的 3 萬 1 千人，增加為 2019 年的 3 萬 7 千人，增幅為 18.66%；前職為政府僱用則由 2018 年的 1 萬 4 千人，增至 2019 年的 1 萬 7 千人，增幅為 21.16%；另外，初次尋職者由 2018 年的 10 萬 3 千人，增至 2019 年的 10 萬 7 千人，增幅為 4.00%。（表 4-1-5）

由 2019 年失業者之年齡結構來看，前職公司為中小企業的失業者中，以 25~29 歲族群占比最高（19.77%）；前職為大企業的失業者中，則以 35~39 歲族群占比最高（22.58%）；前職為政府僱用之失業者，最高占比落在 25~29 歲族群（26.45%）；初次尋職者則以 20~24 歲族群的失業者最多（占比 62.80%）。依性別來看，除前職為政府僱用之女性失業者占比高於男性失業者外，其餘皆為男性失業者占比高於女性失業者。（表 4-1-5）

由教育程度觀察，前職不論在中小企業、大企業、政府僱用及初次尋職之失業者中，皆以大學學歷的失業者之占比最高（分別為 29.87%、38.06%、45.24%、65.25%）。顯示我國目前勞動市場之青年失業人數，以及高學歷失業人數相對較多。

(表 4-1-5)

表 4-1-5 2018 年及 2019 年失業者屬性

單位：千人；%

年 別 項 目	2018				2019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初次尋職者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初次尋職者
總人數	292.49	31.14	13.76	102.60	285.34	36.95	16.67	106.71
比率	66.48	7.08	3.13	23.32	64.02	8.29	3.74	23.94
年 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19 歲	1.38	0.46	-	6.28	1.16	0.62	0.00	7.44
20-24 歲	11.31	9.29	4.13	64.14	12.05	9.00	8.46	62.80
25-29 歲	19.31	26.31	29.27	24.23	19.77	20.91	26.45	23.69
30-34 歲	14.17	17.24	21.13	2.68	12.66	16.99	14.67	2.28
35-39 歲	16.99	15.10	19.36	1.93	14.46	22.58	18.55	2.42
40-44 歲	11.96	14.09	4.37	0.20	12.74	16.10	9.86	0.49
45-49 歲	10.22	7.04	4.77	-	9.11	7.21	3.90	0.34
50-54 歲	7.14	6.84	10.79	0.24	7.97	4.55	12.08	0.54
55-59 歲	4.44	3.03	2.62	-	5.53	1.77	1.60	-
60-64 歲	2.99	0.54	3.51	0.30	4.20	0.26	4.42	-
65 歲以上	0.09	0.06	0.04	-	0.35	0.02	0.01	-
性 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60.38	55.43	34.63	52.59	59.46	57.09	46.59	53.06
女	39.62	44.57	65.37	47.41	40.54	42.91	53.41	46.94
學 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	0.00	-	-	-	-	-	-
自 修	-	0.00	-	-	-	-	-	-
國 小	4.31	0.78	2.73	-	4.84	0.06	2.75	0.27
國(初)中	10.94	6.58	1.51	2.38	12.97	3.75	2.40	1.19
高 中	10.93	6.82	1.13	4.54	9.59	5.59	1.66	5.94
高 職	27.28	26.00	4.96	11.40	26.74	20.63	17.98	11.32
專 科	13.96	13.38	12.14	5.67	12.82	19.79	11.97	4.06
大 學	28.44	37.50	60.66	65.41	29.87	38.06	45.24	65.25
碩 士	4.12	8.76	16.50	10.56	3.05	12.12	16.82	11.45
博 士	0.01	0.17	0.36	0.04	0.13	-	1.16	0.52

附 註：表中類別為失業者前職之企業規模；「-」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至於離開前職的原因，2019 年離職的失業者，不論其前職之公司規模為中小企業或大企業者，主要都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者」之自願性失業者較多，其占比分別為 51.10%與 62.71%；前職為政府僱用者，主因為季節性或臨時工作的結束（占 57.72%）。（表 4-1-6）

表 4-1-6 2018 年及 2019 年離開前職理由之比率

單位：千人；%

項目	2018			2019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總人數	267.33	31.14	13.76	285.34	36.95	16.67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32.15	22.10	6.87	32.89	26.73	7.05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52.91	66.50	29.08	51.10	62.71	29.29
健康不良	1.69	3.79	0.62	1.30	3.06	0.87
季節性或臨時工作結束	10.03	5.07	57.26	11.33	3.29	57.72
女性結婚或生育	0.84	-	1.78	0.89	0.57	0.00
退休	0.17	0.34	0.61	0.12	0.52	0.56
家務太忙	0.93	0.54	1.66	0.95	1.82	0.44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	-	-	0.23	0.14	0.23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	-	-	0.43	0.78	0.21
做家事	-	-	-	0.29	0.90	0.00
其他	1.29	1.66	2.11	1.42	1.30	4.07

附註：1.表中類別為失業者前職之企業規模或就職機構；「-」表示無資料。

2.自 2019 年起，將「家務太忙」選項，區分為「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與「做家事」3 類。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八、企業對於外籍勞工的需求，中小企業占近 6 成

2019 年國內企業引進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其中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所引進的外籍勞工人數為 44 萬 4,110 人，較 2018 年增加 7,992 人或 1.83%。不論企業規模別大小，2019 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均增加，中小企業與大企業分別增加 6,499 人與 1,493 人，中小企業運用外籍勞工的成長幅度（2.60%）高於大企業（0.80%）。（表 4-1-7）

表 4-1-7 2015 年至 2019 年企業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按規模別

單位：人；%

年別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15		353,686	200,714 (56.75)	152,972 (43.25)
2016		376,605	215,145 (57.13)	161,460 (42.87)
2017		413,685	233,480 (56.44)	180,205 (43.56)
2018		436,118	250,155 (57.36)	185,963 (42.64)
2019		444,110	256,654 (57.79)	187,456 (42.21)

附註：1.僅包含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所引進的外籍勞工人數。

2.以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下定義為中小企業；括號內數據為分配比率。

資料來源：本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

九、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者增加，臨時性人力續增

2019 年中小企業對部分工時人力的需求，仍大於大企業及政府機關。2019 年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力達 39 萬 7 千人，較 2018 年增加 1 萬 7 千人，大企業約 8 千人，較 2018 年減少 1 萬 1 千人，政府機關則減少 4 千人。至於全日工作之人力僱用，2019 年中小企業較 2018 年增加 5 萬 1 千人，大企業增加 1 萬 6 千人，政府機關則增加 3 千人。（表 4-1-8）

表 4-1-8 2018 年及 2019 年就業者部分工時勞工運用概況

單位：千人

年別 項目 行業別	2018						2019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總計	8,528	380	1,465	19	996	23	8,579	397	1,481	8	999	19
農、林、漁、牧業	541	13	2	-	3	-	549	10	1	-	3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0	-	-	1	-	3	-	-	-	1	-
製造業	2,147	46	843	4	20	-	2,138	43	863	1	19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	-	2	-	25	-	4	-	3	-	23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1	-	2	-	48	-	28	0	4	-	52	0
營建工程業	855	31	10	-	5	-	854	34	11	-	5	-
批發及零售業	1,733	80	69	1	8	5	1,734	99	68	-	13	2
運輸及倉儲業	306	8	72	5	54	1	314	10	65	0	59	1
住宿及餐飲業	723	89	25	1	0	-	729	92	22	1	-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通訊服務業	183	6	68	1	1	-	194	8	60	0	0	-
金融及保險業	330	6	82	-	16	-	338	6	80	-	10	-
不動產業	100	2	3	-	0	-	101	1	6	-	0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4	4	50	-	24	1	286	6	55	-	29	-
支援服務業	250	21	24	-	1	-	253	20	22	1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	-	-	364	1	1	-	0	-	365	1
教育業	212	27	61	7	331	15	228	24	61	5	323	1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12	15	146	1	81	-	214	14	151	1	79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4	7	5	-	14	0	87	7	4	-	15	0
其他服務業	520	27	3	-	1	0	522	26	4	-	2	-

附註：「0」表示資料不足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比較 2019 年之全日與部分工時人力，中小企業之部分工時人力僱用占全體人力僱用之 4.42%，較 2018 年增加 0.15 個百分點，大企業與政府機關部分工時的占比分別為 0.56%與 1.89%。以行業別來看，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力，以批發及零售業最多（9 萬 9 千人），住宿及餐飲業次多（9 萬 2 千人）。以僱用部分工時人力

占全體人力僱用比率來看，中小企業以住宿及餐飲業占比（11.19%）居首，教育業（9.61%）次之，支援服務業（7.15%）居第 3。（表 4-1-8）

2019 年中小企業僱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總計為 56 萬 7 千人，較 2018 年增加 9 千人，增幅為 1.61%。在各行業中，以營建工程業僱用最多臨時性或派遣人力（23 萬 1 千人）。相較 2018 年，2019 年增加臨時性或派遣人力，最多為營建工程業（2 萬 6 千人），其次為支援服務業（1 萬人）。另外，2019 年大企業僱用的臨時性或派遣人力則較 2018 年減少 4 千人，減幅為 16.00%；而政府機關較 2018 年增加 2 千人，增幅為 3.70%。（表 4-1-9）

表 4-1-9 2018 年及 2019 年臨時性或派遣人力使用狀況

單位：千人；%

行業別	年別 項目	2018			2019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整體		558	25	54	567	21	56
占比率		87.60	3.95	8.45	88.05	3.26	8.69
農、林、漁、牧業		22	-	-	18	-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	-	-	-	-
製造業		56	8	-	48	8	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0	1	-	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1	2	-	2
營建工程業		205	-	-	231	0	-
批發及零售業		78	4	6	78	-	2
運輸及倉儲業		7	3	1	5	1	2
住宿及餐飲業		92	1	-	87	2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 訊服務業		6	1	-	2	0	-
金融及保險業		4	-	-	4	1	-
不動產業		2	-	-	1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	1	5	-	1
支援服務業		34	2	-	44	3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5	-	-	11
教育業		9	5	37	7	4	3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	1	1	9	1	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	-	1	5	1	-
其他服務業		25	-	-	22	-	0

附註：「0」表示資料不足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十、2019 年中小企業轉業人數略增，轉往政府機關增加

2019 年來自中小企業的轉業者總計約 51 萬 4 千人，較 2018 年略增 4 千人。其中，近 9 成（88.22%）的轉職者即使轉職後仍留在中小企業工作，而轉職後前往大企業或政府機關工作者，僅分占 7.88%與 3.89%。值得注意的是，2019 年來自中小企業的轉職者轉往政府機關就業的人數，較 2018 年增加 4 千人，為近年來新高，顯示轉職者近幾年傾向於選擇工作相對較穩定的政府機關。（表 4-1-10）

表 4-1-10 2015 年至 2019 年前職在中小企業就業者的轉業選擇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留在中小企業		轉往大企業		轉往政府機關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2015	571	505	88.44	49	8.58	17	2.98
2016	533	472	88.56	48	9.01	13	2.44
2017	470	425	90.43	31	6.60	14	2.98
2018	510	451	88.43	43	8.43	16	3.14
2019	514	454	88.22	41	7.88	20	3.89

附 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其他業別員工人數未滿 100 人，屬中小企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5-2019 年。

第 2 節 中小企業勞動條件

本節主要介紹中小企業就業者之勞動條件，針對中小企業就業者之每週平均工時與薪資水準等 2 項勞動條件進行產業別觀察。

一、2019 年中小企業服務業工時略增，以其他服務業之平均每週工時最長

2019 年中小企業之每週平均工時 41.39 小時，較 2018 年的 41.57 小時略減。觀察產業部門別，工業部門之每週工時減少（由 2018 年 40.93 小時／週，減至 2019 年 40.50 小時／週），服務業部門之每週工時則略增（由 2018 年 41.58 小時／週，增至 2019 年 42.04 小時／週）。依行業別觀察，以其他服務業的每週工時最長，達 43.58 小時，運輸及倉儲業（43.53 小時）次之，不動產業（43.10 小時）居第 3；工時最短的為教育業（37.89 小時）。相對於 2018 年，2019 年每週工時增加較多者

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增加 1.98 小時；工時減少較多者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1.61 小時。（表 4-2-1）

表 4-2-1 2019 年就業者中有職工作者行業別人數及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小時/週

項目 行業別	有職工作者人數				每週工時		
	中小 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政府 機關	中小 企業	大企業	政府 機關
總計	8,949.81	100.00	1,480.26	1,013.14	41.39	42.14	40.81
農、林、漁、牧業	556.69	6.22	1.05	2.96	40.08	40.00	42.2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27	0.04	-	0.81	41.43	-	40.00
製造業	2,178.06	24.34	859.02	19.08	40.90	42.37	40.5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30	0.05	3.49	22.93	41.77	43.54	40.7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8.18	0.31	3.74	52.09	40.64	40.89	40.24
營建工程業	879.12	9.82	10.63	4.99	39.51	43.33	40.73
批發及零售業	1,831.98	20.47	68.03	14.80	42.48	41.75	38.15
運輸及倉儲業	321.78	3.60	64.50	59.92	43.53	43.06	41.09
住宿及餐飲業	817.97	9.14	22.49	-	42.28	41.40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200.30	2.24	60.35	0.18	40.93	41.81	40.00
金融及保險業	343.80	3.84	78.60	10.15	41.38	41.55	41.37
不動產業	102.41	1.14	6.33	0.22	43.10	41.82	4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1.76	3.26	54.15	29.30	40.70	41.73	41.16
支援服務業	272.65	3.05	22.92	-	41.95	43.57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81	0.01	0.09	363.84	40.00	40.00	42.28
教育業	251.02	2.80	65.76	336.19	37.89	38.60	39.1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26.81	2.53	151.23	79.26	40.46	42.63	41.9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2.73	1.04	3.97	14.70	40.43	41.67	39.55
其他服務業	546.18	6.10	3.92	1.73	43.58	40.61	40.00

附註：1.有職工作者定義為，就業者中，主要工作工時不為零者，因此各行業別有職工作者加總值與圖 4-1-1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不一致。

2.「-」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就各行業之有職工作者人數占比來看，中小企業中最多者為製造業，約 217 萬 8 千人（占 24.34%），每週工時為 40.90 小時；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約 183 萬 2 千人（20.47%），每週工時為 42.48 小時。（表 4-2-1）

二、2019 年中小企業平均月收入略增，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平均月收入增加最多

2019 年的中小企業之平均月收入為 3 萬 8 千元，較 2018 年的 3 萬 7 千元略有提升。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之平均月收入最高，約 5 萬元，但該行業之就業人數僅 809 人；金融及保險業約 4 萬 8 千元（人數占比 4.07%）次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約 4 萬 7 千元（3.38%）居第 3。收入最低者為農林漁牧業，約為 2 萬 9 千元（4.97%）。（表 4-2-2）

表 4-2-2 2019 年有酬就業者各行業人數及平均主要工作收入－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千元/月

項目 行業別	有酬就業人數				各行業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政府機關	整體合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總計	8,385.60	100.00	1,489.32	1,017.92	40.43	38.09	47.03	50.07
農、林、漁、牧業	417.03	4.97	1.05	2.96	29.15	29.04	37.59	41.1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37	0.04	-	1.01	43.33	41.40	-	49.79
製造業	2,123.70	25.33	864.00	19.08	39.90	38.32	43.59	49.2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30	0.05	3.49	22.93	59.35	40.91	62.96	62.2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7.18	0.32	3.74	52.09	39.79	36.54	92.56	37.69
營建工程業	865.63	10.32	10.63	4.99	40.92	40.75	51.78	47.15
批發及零售業	1,655.70	19.74	68.03	14.80	37.55	37.27	45.08	34.78
運輸及倉儲業	320.79	3.83	65.70	59.92	42.36	39.02	53.79	47.75
住宿及餐飲業	711.53	8.49	22.49	-	33.43	33.35	35.95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通訊服務業	199.19	2.38	60.35	0.18	48.93	46.79	56.00	42.00
金融及保險業	341.57	4.07	79.98	10.15	49.46	47.91	54.71	60.11
不動產業	101.14	1.21	6.33	0.22	39.37	38.45	53.77	47.7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83.67	3.38	54.79	29.30	50.16	47.36	60.39	58.14
支援服務業	267.10	3.19	23.16	-	32.90	32.45	38.05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業	0.81	0.01	0.09	365.92	49.32	50.00	45.00	49.3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48.00	2.96	65.76	338.45	46.26	35.95	55.17	52.0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3.29	2.66	151.83	79.34	47.44	43.50	50.12	53.38
其他服務業	92.26	1.10	3.97	14.86	34.79	34.58	31.99	36.84
其他服務業	499.35	5.95	3.92	1.73	35.77	35.70	42.20	40.64

附註：有酬就業者定義為，排除就業者中工時為 15 個小時及以上之無酬工作者；「-」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中小企業之有酬就業人數占比最高為製造業（25.33%），2019 年之平均主要工作每月收入約 3 萬 8 千元；批發及零售業（19.74%）次之，平均月收入約 3 萬 7 千元。（表 4-2-2）

與 2018 年相比，2019 年中小企業中，大多數行業之有酬就業者的平均月收入均有成長，除了「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運輸及倉

儲業」、「不動產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與「教育業」等 6 個業別較 2018 年低。值得注意的是，因有酬就業人數較少，可能造成月收入易波動，例如下降幅度較大「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2019 年平均月收入增加之前 3 名行業依序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 2.96 千元）、「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2.82 千元），以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2.65 千元）。（表 4-2-2）

整體而言，2019 年中小企業之勞動條件略有改善，每周平均工時較 2018 年略減 0.18 小時，平均月收入較 2018 年增加 1.21 千元。

三、2020 年 7 月廠商人力需求增加，惟幅度略減

根據勞動部《109 年人力需求調查實施計畫（第 2 次）》報告顯示，近期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限縮全球經濟活動，民眾亦減少外出及旅遊消費；惟宅經濟商機升溫、5G 通訊及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科技穩定推展，廠商持續擴增在臺產能及電商平臺蓬勃發展，加上國內疫情控制遠優於各國，政府推出振興經濟措施及疫情和緩後暑假消費旅遊需求，事業單位仍有增僱員工之需求。

事業單位 2020 年 7 月底較 4 月底之人力需求情形，預計增加人力者占 16.41%、需求不變（68.87%）、減少人力（6.88%）、無法預估（7.85%）；在需求人數方面，預計增加 34.5 千人、減少 13.4 千人，計淨增加 21.1 千人。（表 4-2-3）

按行業別觀察，與 2020 年 4 月底相較，7 月底工業部門預計人力需求淨增加 8.6 千人、服務業部門淨增加 12.5 千人。按行業別觀察，以製造業人力需求淨增加 7.2 千人較多，批發及零售業淨增 3 千人次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淨增 2.2 千人再次之。（表 4-2-3）

按職業別觀察，與 2020 年 4 月底相較，7 月底各職類預計人力需求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淨增加 6.6 千人較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淨增加 6.5 千人次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亦分別淨增加 4.1 千人、2.6 千人。（表 4-2-3）

表 4-2-3 事業單位預計 2020 年 7 月底較 4 月底僱用人力增減情形

單位：人

行業別	項目	淨增減 人數總計	按需求人數統計		前 4 大職類			
			增加 僱用	減少 僱用	技藝、機械 設備操作及 組裝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作 人員	專 業 人 員
總計		21,101	34,497	13,396	6,602	6,451	4,135	2,627
製造業		7,224	12,859	5,635	4,250	2,089	-73	595
營建工程業		1,394	1,459	65	548	767	-	24
批發及零售業		3,020	4,988	1,968	702	787	213	132
運輸及倉儲業		371	638	267	61	174	-	19
住宿及餐飲業		931	2,669	1,738	12	-4	1,030	1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訊服務業		1,625	1,978	353	-	798	55	449
金融及保險業		824	1,163	339	-	858	-	46
不動產業		544	594	50	-	416	80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27	1,150	323	112	697	-	98
支援服務業		1,417	3,959	2,542	874	-332	1,768	-4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204	2,234	30	-8	72	620	1,27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98	646	48	10	113	410	30
其他服務業		122	160	38	41	16	32	-

資料來源：勞動部（2020 年 6 月），《109 年人力需求調查實施計畫（第 2 次）》。

第 5 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2019 年全球經濟全年成長率為 2.57%，係自 2009 年以來的最低紀錄；臺灣經濟成長率逐季增長，於下半年因臺資企業回臺投資而成長表現有所增長，全年成長率為 2.71%。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大幅衰退，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約為-5.06%；臺灣因疫情防治有成，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8 月發布臺灣經濟成長率之預測值約為 1.56%。

面對近期 COVID-19 疫情之衝擊與影響，政府積極推動「因應武漢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而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與挑戰，政府亦持續執行「投資台灣 3 大方案」、「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推動行動支付普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5+2 產業創新計畫」、「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以及「新南向政策」等措施，持續深化與強化國內投資、產業創新、強健體質，使企業永續發展及提升競爭力。中小企業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及國內制度革新，應適時掌握政府重要經濟促進措施，以提升創新活力與發展潛力。本章第 1 節先介紹政府各項重大政策；第 2 節詳述中小企業可能面臨的挑戰與發展方向。

第 1 節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政府對策

一、因應武漢肺炎紓困振興措施

（一）願景目的

自 2020 年上半年起，COVID-19 於世界各地快速蔓延，疫情亦衝擊國內許多產業、事業。政府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作為防疫及籌措資金的法源基礎，以今（2020）年度既有預算中採「移緩濟急」方式辦理紓困，帶頭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擴大內需，協助產業度過短期經營所遇到的困境。疫情後，藉中、長期振興與轉型，改善臺灣企業的體質，讓人民、國家與產業都更強健。

(二) 重點內容

以「防疫、紓困、振興」3 大步驟，秉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速公建」4 大原則因應，分為共通性及重點產業紓困振興措施 2 類。另外，並設置「1988 紓困振興專線」免付費專線，便利企業及民眾瞭解各項紓困振興措施，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並可協助轉接各部會業務專責窗口。（表 5-1-1）

表 5-1-1 「因應武漢肺炎紓困振興措施」重點內容

措施	面向	重點內容
共通性 紓困振興 措施	融資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編列新臺幣 300 億元(以下同)保證專款，提供信保基金辦理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如：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及中央銀行)之信用保證業務。針對中小型企業，信保基金辦理防疫千億融資保證(可保證的企業貸款總金額達 1,000 億)，提供優惠保證方案，協助企業取得融資外，另中央銀行再提供 2,000 億元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優利專案貸款。 ▪ 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 ▪ 營運資金(薪資及房租)10 成保證及利息補貼。 ▪ 振興貸款最高 9 成保證及利息補貼。 ▪ 寬延退票處理。
	就業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減班休息勞工：企業因 COVID-19 影響而減少工時，對於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仍須發給基本工資。 ▪ 協助失業勞工：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協助受疫情影響而失業的勞工。 ▪ 協助企業：擴大補助改善安全衛生設備的事業單位業別，讓減班休息的企業可以藉此時間改善設備。
	稅務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調降營業額查定稅額。 ▪ 虧損可扣除所得額。 ▪ 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減少，降低房屋稅。 ▪ 防疫隔離假等假別薪資加倍減除之租稅措施。 ▪ 納稅義務人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
	水電費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費：對連續兩個月營收較去年減少 15% 的企業，水費折扣 5%，每月上限減 5 千。 ▪ 電費：低壓用戶(服務業及中小企業)折扣 10%，每月上限減 10 萬；高壓用戶(中大型用戶)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兩年內恢復免收手續費。
	促進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振興三倍券：每人支付 1,000 元換 3,000 元三倍券，民眾可於實體店家或電商平臺使用消費。
重點產業 紓困振興 措施	內需型產業 (包含藝文 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收衰退 50%，提供薪資及營運金補貼。 ▪ 減輕營運困難及因應提升補助。 ▪ 藝 FUN 券。

措施	面向	重點內容
重點產業 紓困振興 措施	製造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收衰退 50%，提供薪資及營運金補貼。 調機制：整合政府相關協助資源，擔任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主動關懷產業需求，簡化急切原物料進口之文書作業程序，提升通關效率；將受 COVID-19 影響企業，納入擴大臺商回臺投資之對象。 再加碼：除提供利息補貼，並提供企業即時性技術輔導，另針對受影響之員工，開設升級轉型專班。
	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優惠利率貸款。 針對農糧業貸款、漁業貸款、畜牧業貸款、休閒農業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貸款戶，提供一年利息補貼。
	交通運輸及觀光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運輸業：紓困對象包括陸運、海運及空運之相關行業，紓困措施包括「協助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促進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發展，運用減班休息時段進行專業職能訓練課程」等 8 項。 觀光產業：紓困方案包括「旅行業接待大陸旅行團提前離境等補助」、「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入境旅行社紓困」等 6 項；針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每家補助 20 萬元、民宿業每家 5-10 萬元、旅行業每家 10 萬元。 推出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浪漫客庄旅遊券、動滋券、農遊券等振興措施。

附註：詳情請見 1.「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COVID-19 專區」：<https://1988.taiwan.gov.tw/>、
2.「經濟部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COVID-19 專區」（<https://1988.taiwan.gov.tw/>）、
「經濟部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等網站。

二、投資台灣 3 大方案

（一）願景目的

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於 2019 年核定「投資台灣 3 大方案」，包括先前核定之「歡迎台商回台 2.0 行動方案」，並新增「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除嘉惠回臺投資廠商外，並擴大適用於未曾赴中國大陸投資的大企業，以及在地之中小企業，加速導引國內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發展，強化競爭力。

（二）重點內容

3 大方案另配合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調整外加就業安定費再附加外勞數額機制」解決臺商回臺投資缺工問題、擴大適用「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增加工業用

地供給、〈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延長租稅優惠措施 10 年以提供產業持續且穩定的投資環境。其重點內容分述如表 5-1-2：

表 5-1-2 「投資台灣 3 大方案」重點內容

方案	重點內容
歡迎台商回台 2.0 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受美中貿易戰衝擊，赴中國大陸投資 2 年以上的臺商，且製造業的產線需具備智慧元素。 ▪ 條件：屬符合 5+2 產業創新領域、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等條件之一者。 ▪ 貸款額度：由國發基金匡列，從 200 億元上調至 5,000 億元。 ▪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對中小企業維持 1.5%；對非中小企業則從 1.5%，調整為 20 億元以內 0.5%、20 至 100 億元 0.3%、逾 100 億元 0.1%，期限從 10 年縮短至 5 年。
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未曾赴中國大陸投資之大企業。 ▪ 條件：製造業同「2.0 方案」；另服務業方面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元素，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 貸款額度：國發基金匡列 800 億元。 ▪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同「2.0 方案」，期限 5 年。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台商回台投資 2.0 方案」以外的中小企業。 ▪ 條件：同「根留台灣企業加速行動投資方案」。 ▪ 貸款額度：1,000 億元。 ▪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支付 1.5%，期限 5 年；另額外增加 1 億元保證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並提供 0.3% 以下優惠保證手續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2019 年 7 月 15 日），〈投資台灣 3 大方案—政府挺企業投資台灣〉，上網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f6d44ca-f3df-467e-8538-b4213684bbf6>。

三、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

（一）願景目的

為培育具潛力的新創事業成長茁壯，行政院於 2018 年 2 月通過「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與科技部等 12 個部會，以及國發基金共同推動，提供新創事業成長所需的資金、人才、法規及市場等各項助力，以鼓勵、支持及培植新創事業發展，期能創造產業創新典範，帶動我國產業轉型。

（二）推動策略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5 大政策方向與相關措施如表 5-1-3：

表 5-1-3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政策方向與相關措施

政策方向	相關措施
充裕新創早期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國發基金投資動能，推動新臺幣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積極與國際一線創投合作，加強投資人工智慧、生技醫療等前瞻產業。 針對投資臺灣種子期企業比率逾 50%、協助國外企業與我企業合作之創投，不受國發基金出資比例 30% 與投資金額 10 億元限制。 推動〈產業創新條例〉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及有限合伙創投穿透式課稅，鼓勵民間資金投入。
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策略性吸引東南亞學生與人才來臺。 強化「新創法規調適平台」功能，積極協助新創解決法規灰色地帶。 推動〈公司法〉修法完成，讓新創營運更便利。
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法人及國營事業帶頭，透過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開放資料等方式促進新創參與。 以政府計畫鼓勵企業與新創合作或投入創新創業。
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列上櫃電子商務產業類別，並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進入資本市場。 研議有助企業併購新創之租稅優惠等誘因。
協助新創進軍國際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進國際專業加速器來臺設點，培育國際級新創團隊。 選送新創赴海外加速器、參加全球專業展會（如美國 CES），鏈結國際投資人與合作夥伴。 整合駐外資源，透過外館提供新創落地諮詢及媒合服務，協助拓展海外業務。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 年。

四、推動行動支付普及

（一）願景目的

行動支付在數位經濟時代已是未來發展趨勢，不僅能帶動產業新商機，亦能提升民眾生活的便利性。為推動行動支付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7 年成立跨部會推動機制，邀請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福部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滾動檢討目標並協調解決問題，期推動我國成為行動生活的國際標竿，並滿足國人對於行動支付的需求。

（二）推動策略

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之 3 大推動主軸及 8 項重要策略，如表 5-1-4：

表 5-1-4 「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之推動主軸及重要策略

推 動 主 軸	重 要 策 略
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提供電支、電票機構間訊息即時交換及快速清算之服務。 ▪ 滾動檢討行動支付相關金融法規，並鼓勵金融業界積極發展多元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 ▪ 輔導支付業者主動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之檢測，加強資訊安全保護。 ▪ 完善行動網路環境，包含持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等。
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民生消費、公共服務、交通運輸、觀光旅遊、文教場館、故宮院區等場域，積極推動行動支付。 ▪ 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施行期間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鼓勵更多小商家提供行動支付。
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結合地方特色文化節慶之大型活動，透過主題式推廣行動支付，加強支付體驗情境。 ▪ 持續推動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 年。

五、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一）願景目的

因應數位創新浪潮，建設「智慧國家」是維繫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重要途徑，為突破臺灣過去發展模式，運用日益成熟的智慧科技，導入產業及社會各個層面，讓臺灣成為智慧創新的典範國度，行政院自 2017 年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簡稱 DIGI+ 方案），為 5+2 產業創新打造數位沃土，並落實「智慧國家」之施政目標。

（二）推動策略

本方案以「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為總政策綱領，其重點發展策略包括：

1. 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DIGI+Infrastructure）。
2. 深耕前沿科技研發，掌握自主技術解決方案（DIGI+Innovation）。
3. 營造跨域數位人才發展舞臺（DIGI+Talents）。
4. 研析調適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相關法規（DIGI+Regulations）。
5. 數位創新支持跨產業轉型升級（DIGI+Industry）。
6. 軟硬攜手提升我國數位經濟發展動能（DIGI+Globalization）。

7. 鼓勵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再創業（DIGI+Incubation）。
8. 落實寬頻人權、開放政府，激發網路社會活力（DIGI+Governance）。
9. 中央與地方協力建設智慧城鄉，強化區域創新（DIGI+Cities）。

除此之外，並特別強化智慧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及營造總體競爭力等重要政策的聯結，同時推出「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臺灣 AI 行動計畫」、「臺灣 5G 行動計畫」、「臺灣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等方案，併入「DIGI+方案」整合推動發展。

六、5+2 產業創新計畫

（一）願景目的

為促進臺灣產業轉型，政府自 2016 年起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推動「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並精進升級，打造 6 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讓臺灣在全球供應鏈扮演關鍵角色。

（二）推動策略

強調產業與在地學研資源，以及人才培育的連結，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同時以區域發展平衡為前提，將中央與地方能量整合運用，引進先進國家技術及人才等，使這些策略產業具備國際競爭力，活化並帶動周邊的中小企業及相關服務業共同升級。相關推動方案及措施如表 5-1-5。

表 5-1-5 「5+2 產業創新計畫」推動方案及措施

推動方案	措施
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造智慧機械之都 ▪ 整合產學研人才能量 ▪ 提高中小企業跨越門檻能力 ▪ 打造智慧機械標竿 ▪ 強化與歐美日技術合作 ▪ 推動新南向國際市場產業合作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 ▪ 鏈結國際創新資源 ▪ 建構物聯網完整供應鏈 ▪ 提供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
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能(太陽光電、風電、生質能、地熱能) ▪ 節能(新節電運動) ▪ 儲能(燃料電池、儲能系統) ▪ 系統整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電表、智慧電網)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生態體系 ▪ 整合創新聚落 ▪ 連結國際市場資源 ▪ 推動特色重點產業

推動方案	措施
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對地綠色給付 ▪ 穩定農民收益 ▪ 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 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創新強勢出擊 ▪ 提升糧食安全 ▪ 確保農產品安全 ▪ 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 ▪ 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國防產業發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消費與交易 ▪ 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評鑑機制、強化安全管控 ▪ 吸引廠商投入、擴大市場規模 ▪ 協助研發試製、跨域人才培育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 年。

七、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

(一) 願景目的

為平衡經濟獲利與環境永續發展，有效解決我國社會及環境相關問題，政府綜整了跨部會能量，於 2018 年提出「社會創新行動方案」（2018 年至 2022 年），對外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強化國際連結，對內則促進國內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包容性成長，落實「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新經濟模式。

(二) 推動策略

以在地角度，發掘更多創新解決方案與民間範例，透過中央與地方資源網路，擴散社會創新能量，以 6 大推動策略，建立社會創新友善發展環境。（表 5-1-6）

表 5-1-6 「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推動策略

推動策略	項目
價值培育： 培養社會創新種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在地實踐：連結區域學校資源，以培養人才創新思考與實踐行動的能力。如探討當前重要問題與困境，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法。 ▪ 強化合作社專業知能：對合作事業等全國性社會團體進行培訓，建立經營管理能力。
資金取得： 健全社創發展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串連外界資源：如引導上市(櫃)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投入社會創新發展。 ▪ 強化投融資金環境：支援社會創新相關業者初期營運資金，並提供可行融資措施。
創新育成： 發展地方社創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跨領域交流凝聚共識，逐步形塑地方解決方案，並導入相應經營輔導措施，提升相關組織自主能力以永續發揮影響力。 ▪ 協同地方實體平台推動社會創新育成與實驗場域，同步全臺相關資訊與資源，以催生地方社會創新模式。

推動策略	項目
法規調適： 建構友善法規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創法規調適平台：由各部會釐清社創業者具體法規調適疑義，如涉及跨部會協調需求，至本平台提案以邀集各法規主管機關召開研議。 ▪ 法規鬆綁建言平台：蒐集相關建言進行溝通協調，鬆綁法規以建立便民效能之法制環境；彙整各部會經自主檢視業管法規所定期提出之鬆綁成果。
推動拓展： 推廣社會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 Buying Power 社創採購：鼓勵企業購買、共同供應契約平台納入社創相關產品，未來將結合更多社創、新創服務供各機關採購。 ▪ 支援、優化民間社福團體等中介單位，提升弱勢族群職能相關發展，協助重返一般就業市場。
國際連結： 提升國際能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社會經濟入口網站(https://se.wda.gov.tw/)彙整各部會社會創新資訊，並提供雙語服務以公開臺灣發展成果，向國際行銷我國社會創新能量。 ▪ 結合民間資源與經驗，於食安、綠能、農業等多元議題建立非政府組織跨國合作關係，並辦理全球社創相關盛會，進行國際深度交流。

附註：詳情請見「社會創新平台」：<https://si.taiwan.gov.tw/>。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2018 年 8 月 9 日），〈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取自：<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f1eed6f0-a226-4ebd-9e71-83327ae0bcef>。

八、新南向政策

（一）願景目的

為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並為臺灣新階段的經濟發展尋求新方向和動能，創造未來價值，行政院於 2016 年底核定「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 18 個國家，列為重點發展區域，積極擴增對東南亞國家及印度出口，減少對單一市場的過度依賴與風險，建立與新南向國家有更廣泛的連結與對話，促進區域發展交流合作，提升國家經濟產業格局及多元性，共同開創區域的繁榮發展。

（二）推動策略

「新南向政策」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推動策略如表 5-1-7：

表 5-1-7 「新南向政策」推動策略

推動策略	項目
4 大工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貿合作：產業合作與經貿拓展、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輸出及金融支援。 ▪ 人才交流：人才培育、產業人力合作及新住民培力。 ▪ 資源共享：醫療及公共衛生合作、觀光促進、文化交流、農業合作及科技合作。 ▪ 區域鏈結：區域整合、協商對話、策略聯盟及僑民網絡。
5 大旗艦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域農業將與新南向國家辦理農業合作，並建立農業技術合作機制，推銷臺灣種子種苗、技術套組及設備等。 ▪ 醫衛合作將增加臺灣醫衛產業出口，強化境外防疫。 ▪ 培育產業人才，開辦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規劃國際貿易實務、當地市場語言及文化等課程。 ▪ 產業創新合作從「5+2」產業創新計畫出發，制訂與各國互利合作的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 ▪ 建立民間及青年交流平臺。
3 大潛力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協助業者運用跨境電商搭配實體通路拓銷。 ▪ 透過觀光發展行動計畫綱領，吸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觀光，並加速推動免簽，減少簽證障礙。 ▪ 建立爭取新南向公共工程標案模式，擬定長期紮根計畫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網站，〈新南向政策〉，上網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取自：<https://www.ey.gov.tw/otn/>。

第 2 節 中小企業可能的挑戰與發展方向

本節依據 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變化，以及 2019 年中小企業經營動向分析結果，提出我國中小企業面臨的內外挑戰及可能發展的方向：

一、因應全球經貿情勢，協助中小企業順暢全球供應鏈重整與在地化

因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加速全球產業供應鏈重整與轉型。自 2019 年以來，因美中貿易戰，臺商或外商有計畫自中國大陸撤離，回臺或前進東南亞等地投資。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衝擊，使得企業投資有兩種思維，一是多元投資分散風險，避免將投資過於集中一地，否則一旦發生隔離或管制，企業營運、生產、銷售即受影響；另一是技術自主及一條龍生產模式，避免供應鏈過於分散而可能帶來生產作業危機。

美中貿易戰讓產業鏈逐步分散，國內廠商多開始調整生產供應鏈：廠商短期內對於原有於中國大陸設廠者，目前以供應當地市場為主；非中國大陸市場則積極開拓多元生產基地，如進軍印度、越南設廠；或是於北美地區設廠。雖然短期營運受疫情、油價等因素干擾，衝擊廠商業績表現，不過美中貿易紛爭，逐漸深化與擴大，由最初的貿易戰，影響的是貨物往來；而後的金融戰，衝擊資金流動、匯率變化與市場風險；而方興未艾的科技戰，更是影響劇烈且深遠。

由於產業聚落形成，需要豐沛人力、物力資源投資，在國際大廠為減緩供應鏈重整衝擊，重新布局相關生產、投資及資源配置的情境下，雖然大企業首當其衝，但中小企業因產業聚落及可用資源相對有限之下，如何調整其在供應鏈的角色與相關資源配置，成為攸關存活之重要考驗。臺灣中小企業因應策略如多元調整產品定位，除積極調整產品轉型、升級之外，同時也應積極開拓市場，並加強跨國資源管理與配置能力等，以降低供應鏈重整帶來的負面衝擊。亦可配合政府之相關政策，如融資與投資台灣 3 大方案等，強化其營運策略規劃。

二、COVID-19 疫情衝擊國內產業，可配合政府紓困振興措施轉型，掌握未來商機

2020 年初國內爆發 COVID-19 疫情，除了因民眾恐慌心理而造成國內消費大幅衰退外，全球疫情延燒，使各國採取封鎖措施，連帶影響全球消費、投資及國際貿易，衝擊國內製造業及服務業。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行政院通過包括「特別預算」、「融資貸款額度」與「移緩濟急」在內，總計 1 兆 500 億紓困振興方案，其中包括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水電減免、企業融資貸款、出口保險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研發固本、在職充電、強化數位貿易與電子商務市場拓銷等協助中小企業轉型之措施。

雖然 COVID-19 疫情重創國內中小企業，致其營運受到衝擊，然危機之下亦有轉機。從去年美中貿易戰到今年 COVID-19 疫情，廠商面臨全球供應鏈重組，以及未來疫後新型營運與消費模式，如數位化電子商務、遠距消費交易，以及電傳勞動型式等。而網路科技發展與零接觸服務模式、居家辦公的趨勢，以及宅經濟的興起，

導致非實體通路的銷售比重，與相關軟硬體設備需求日益提高。由於中小企業資源較為有限，宜配合此次政府推動之紓困振興措施，超前布局未來產業價值升級轉型，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掌握未來商機。

三、替代性融資市場成長強勁，數位及金融科技使中小企業融資更有利

透過非傳統金融機構的替代性融資（alternative lending），讓中小企業除了傳統金融機構外，有更多融資管道。根據國際市調機構公布的報告（*Statista Digital Market Outlook*），2019 年全球替代性融資市場交易總額達 2,671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將達 2,915 億美元，成長約 9.5%，預估 2020 年至 2024 年間每年成長率將達 8%，成長力道強勁。

另隨著數位、金融科技、人工智慧（AI）及大數據（big data）的發展，中小企業在資金需求的融資條件可能不佳，但透過 AI 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可將企業經營數據轉化為評估風險的資訊，使企業的流量營運數據，成為有利融資的資料；資金擁有者亦可掌握更多過去傳統金融機構無法觀察到的營運狀況，且更精確預測店家的經營風險，評估未來獲利及還款能力。對於規模、經營透明度、信用、擔保品或營運實績都相對弱勢的中小企業而言，融資將更加有利。

四、掌握國際趨勢脈動，強化支付業者市場競爭力

在全球行動支付熱潮下，國內行動支付業者面臨市場競爭激烈、獲利不足及商家不易推行等 3 個挑戰。首先，在國內有限的市場裡，2019 年新增 10 多家支付業者，可望在 2020 年刺激既有業者積極布局或增加新進支付業者，未來支付市場競爭加劇。再者，國內支付業者主要賺取商家手續費，其獲利來源單一且利潤較其他金融產品低。最後，在推行行動支付至商家的過程中，又面臨商家考量手續費及稅務、商家客群的支付習慣及安裝行動支付軟硬體設備 3 方面的痛點。

為提升國內支付業者能於競爭激烈環境，快速提升市場滲透率並保有獲利，將探究金融機構、支付電票、零售商務及通訊載具 4 類型的國際大廠，歸納其布局脈絡，協助中小企業掌握國際趨勢，進而達到國內市場推動與發展方向之參考，發展

出支付業者自有特色並獲取商機。第 6 章將對此課題作更深入分析。

五、瞭解社會創新發展動態，建立社會創新友善生態圈

面對經濟與產業快速發展所衍生之各種失衡現象，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受到熱切關注，如何落實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等為近年來相當重要的課題。因此，藉由社會創新模式的運用，為現存問題與需求找出更具效率、永續的解決方案，同時將持續創造及傳遞社會價值，不僅追求經濟利益，亦可促使相關組織與產業發揮包容性成長之潛力。

為瞭解我國社會創新發展動態，作為相關組織與產業未來發展之參考，以及後續政府策略規劃之依據，2019 年「社會創新大調查」主要針對民眾端與組織端進行問卷研究，以掌握現階段我國社會創新相關民間認知、意向及社會創新組織營運現況、挑戰等情形，逐步完善我國社會創新多元之生態環境。第 7 章將對此課題作更深入分析。



第二篇 中小企業專題研析

第 6 章 國際行動支付產業趨勢分析

第 7 章 2019 社會創新大調查

本年度中小企業白皮書以「國際行動支付發展與社會創新永續成長」為主題，透過「國際行動支付產業趨勢分析」與「2019 社會創新大調查」兩章，觀測國際行動支付產業的發展，並瞭解國內社會創新發展樣態，以提供政府擬具因應策略之參考，強化中小企業國際競爭及永續發展能力。

國際大廠布局帶動整體行動支付市場的活絡，金融科技創新應用趨向多元，解構既有的商業模式，創造更成熟的金融支付生態環境。第 6 章旨在掌握國際行動支付業者的趨勢，歸納業者的重點布局，讓中小企業能從中借鑑，並進入國際支付舞臺。

為釐清我國民眾對於社會創新相關議題之認知與支持程度，同時掌握國內社會創新推動業者之營運現況，第 7 章分別從民眾端、業者端等面向進行觀測，瞭解臺灣社會創新近期發展情形，期作為後續研究基礎及政府部門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依據。

第 6 章 國際行動支付產業趨勢分析

隨著數位化與科技革新的驅動，全球環境及消費型態隨之變化，金融產業也需從中尋找新定位，在支付服務中，人們從過往紙鈔或實體卡等交易方式，逐漸轉變為數位支付。至今，各國政府與各領域國際業者紛紛投入行動支付服務，並積極布局國際市場，在大環境的競爭下，臺灣政府與民間企業該如何融入或發展出具競爭力的支付服務，成為各界關注的重點。為瞭解國際行動支付產業發展趨勢，進而協助我國政府及產業掌握並因應國際趨勢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9 年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歸納並分析「國際行動支付產業趨勢分析」，本章即披露此項研究主要結果。

在行動支付的發展中，除了政府法規鬆綁與政策推動、基礎建設的完善及消費者支付習慣的改變外，行動支付的發展從早期的線上支付、P2P 匯款演變至今，支付業者結合新技術發展相關金融產品，不同領域的業者也紛紛進入行動支付市場，業者的競合策略成為推動市場活絡的重要因素。

臺灣行動支付市場也成為國際支付業者角力的場域，除了金融機構的信用卡組織 Mastercard 和 Visa 之外，通訊軟體 LINE、載具業者 Apple、Google 和 Samsung 等國際大廠，都透過與臺灣業者合作以擴大市場商機。

面對國際業者的競爭，臺灣行動支付業者也愈加重視行動支付市場的成長潛能，中小企業亦需要優化營運效率，以跟上國際趨勢。為掌握國際行動支付發展趨勢及創新應用情境，本章旨在陳述行動支付大廠的發展趨勢，以及因應疫情推出的服務，供臺灣業者借鏡。

本章共分 5 節，第 1 節說明行動支付業者的分類，以及挑選 12 家國際大廠的原因；第 2 節至第 5 節分別介紹金融機構、支付電票、零售商務及通訊載具的國際大廠布局；第 6 節則是行動支付發展趨勢與中小企業因應方向。

第 1 節 主要國際行動支付業者

綜觀行動支付的生態系，目前已有許多國內外大廠或新進業者先後推出行動支付方案，進而驅動產業的發展。在參與支付服務的業者中，主要可分為金融機構、支付電票、零售商務及通訊載具 4 種業者類型。

在 4 種不同類型業者中，篩選符合以下 3 種條件的支付大廠。首先，臺灣用戶可使用該行動支付；第 2，為該類型中具代表性的業者；第 3，具國內外市場影響力（表 6-1-1）。後續小節將分別介紹之。

表 6-1-1 國際行動支付大廠類別與挑選原因

業者類型	主要業者	挑選原因
金融機構	Mastercard	▪ 全球第 3 大信用卡組織。
	Visa	▪ 全球第 2 大信用卡組織。
支付電票	PayPal	▪ 全球線上支付大廠 PayPal 擁有 2 億 5,000 萬用戶，旗下 Venmo 用戶 4,000 萬。
	螞蟻金服	▪ 全球支付寶用戶數 9 億（含中國大陸活躍用戶 7 億），2019 年中國大陸市占率第 1 名。
	騰訊	▪ 全球微信支付用戶數 8 億，2019 年中國大陸市占率第 2 名。
零售商務	Amazon	▪ 全球電商大廠，2019 年全球市值第 3 名。
	Starbucks	▪ 全球最早（2009 年）推出行動支付的零售大廠，直到 2019 年被 Apple Pay 超越以前，在美國行動支付市占率皆為第 1 名。
通訊載具	Apple	▪ 首創智慧型手機 iPhone，2019 年全球市值第 2 名。
	Facebook	▪ 擁有 24 億 5,000 萬用戶的全球最大社群網路平臺，2019 年全球市值第 6 名。
	Google	▪ 全球最大搜尋引擎，2019 年母公司 Alphabet 全球市值第 4 名。 ▪ 臺灣用戶可使用。
	LINE	▪ 日本 LINE 與日本 Yahoo 合併後擁有 1.3 億用戶，在臺灣也有 2,100 萬用戶的通訊軟體公司。其中日本 Yahoo 與 Softbank 合資的日本行動支付公司 PayPay 於 2018 年 10 月上線，是當地主要業者之一。 ▪ 2019 年 6 月，LINE Pay 在日本、臺灣及泰國用戶總和超過 4,800 萬，且在臺灣擁有最多用戶數。
	Samsung	▪ 2019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第 1 名。

附註：同類型業者依先英文後中文的字母筆畫順序排列。

資料來源：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整理。

第 2 節 國際金融業者

國際金融業者 Mastercard 與 Visa 挾帶金融技術與執照等優勢，積極與各國業者合作，藉由和其他業者共同開發、入股或併購的方式擴大支付市場，並發展新型態的服務。

一、Mastercard

(一) 透過合作積極布局各國支付市場

2019 年 Mastercard 持續布局歐洲市場，陸續和 Blik 和 Yoyo 等支付相關業者合作。在亞洲市場方面，Mastercard 2020 年與香港大新銀行和支付業者 BBPOS 合作開發了 Tap on Phone，該服務可讓香港中小型企業使用行動支付付款。

在新興市場方面，Mastercard 於 2019 年 12 月和南非 uKheshe 金融業者合作發行 uKheshe 卡，提供當地超過 1,100 萬沒有銀行帳戶的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用戶將該卡綁定手機號碼後，可獲得 1 組 QR Code，其他用戶只要啟用 Mastercard 的 Masterpass 服務即可進行支付。

(二) 擴大清算業務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Mastercard 與網聯清算公司擬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金為 10 億元人民幣，將由 Mastercard 控股，股權比例占 51%。網聯是中國大陸新生的網路清算支付平臺，Mastercard 此次進軍中國大陸第 3 方支付市場，意味著獲得中國大陸境內清算管道。

目前中國大陸行動支付市場中，螞蟻金服旗下的支付寶，以及騰訊金融旗下的財付通，市占率合計在 90% 以上，已處於雙寡頭壟斷。然而 Mastercard 與網聯的合作從業務角度來看，讓 Mastercard 快速進入中國大陸，且直接與網聯的會員銀行進行對接，使效率最大化。未來 Mastercard 有可能會為進入線下清算業務做準備。

二、Visa

（一）推行跨國通用方案，發展無國界支付生態系

Visa 擴大投資世界各國的支付市場，推行跨國支付方案。Visa 在日本發行 LINE Pay Visa 聯名卡。只要用戶將 LINE Pay Visa 聯名卡綁定 LINE Pay 帳戶，即可以手機刷卡消費，能在全球 5,400 萬間商家付款交易。

在美國，Visa 於 2019 年與安全支付設備廠商 Planeta Informatica 合作。未來合作夥伴若採用 Planeta Informatica 旗下安全存取模組的設備，如自動販賣機、大眾運輸閘門或零售通路，均可相容 Visa Ready 技術標準的卡片，進而改善過往旅客難以搭乘海外地區大眾運輸工具的困擾。另外，Visa 也於 2020 年 1 月宣布收購美國專門開發金融服務 API 的金融科技公司 Plaid，預計將在半年內完成收購。

東南亞市場部分，Visa 則是和東南亞 Gojek 企業合作，Gojek 旗下支付服務 GO Pay 主打印尼市場。鑒於印尼仍主要以現金交易為主，Visa 與 Gojek 期望藉由此次合作來普及東南亞地區電子支付的使用。

（二）以新技術強化支付產品安全性，並發展企業支付服務

Visa 透過區塊鏈與 AI 技術強化產品安全性，並發展多樣新服務。Visa 早於 2018 年 10 月宣布開發區塊鏈數位身分辨識系統，而後收購英國跨境支付 Earthport 公司。於 2019 年推出區塊鏈身分驗證服務「Visa B2B Connect」，藉此減少支票、ACH 和電匯等的詐欺問題。

同年 6 月，Visa 於亞太資安高峰會公布其在支付安全的新技術及機制。例如，利用 AI 驗證支付詐欺行為、支付安全技術規格標準化，以及提供多種防範網路犯罪的解決方案。

另一方面，Visa 也透過合作或收購開發企業支付服務。例如，Visa 與 Ingo Money 推出新支付系統，讓企業透過現有的信用卡用戶收取或發放資金。2020 年 Visa 也和 Airwallex 合作發行 B2B 的 Airwallex Borderless Card，此服務將先從澳洲實施，預計陸續拓展至香港與英國。

Visa 另收購德國慕尼黑的支付軟體公司 Payworks，以提升 Visa 整合全球客戶的商務支付管理能力。Visa 將 Payworks 的雲端架構與 Cybersource 的數位商務能力和 POS 技術結合，提供 Visa 用戶支援各種 POS 終端類型的單一整合平臺來處理各種型式的電子支付交易。

第 3 節 國際支付電票業者

早期即進入支付市場的 PayPal 和螞蟻金服，與中國大陸第 2 大支付業者騰訊，這 3 家國際支付大廠除了持續發展跨國業務以拓展多元場景外，皆開始調整收費模式以提升整體獲利，另也積極發展行動支付和加密貨幣或生物辨識技術等新科技的應用，並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推出應對方式。

一、PayPal

（一）調整次品牌收費模式以提升整體獲利

為了穩固獲利，PayPal 提高旗下行動支付 Venmo 的手續費，當 Venmo 的帳戶持有人使用 30 分鐘內快速轉帳功能將錢轉進銀行帳戶時，將會被收取 1% 的手續費，以往則收取手續費 0.25 美元。用戶仍可以免費使用耗時 1 至 3 天的一般銀行轉帳服務。

（二）提供合作夥伴支付解決方案，完善支付場域

PayPal 持續發展多元線上通路以完善支付場域，PayPal 成為日本的全日空（All Nippon Airways, ANA）航空訂票的付款方式之一。此策略有助於 ANA 觸及 PayPal 用戶以拓展市場，並完善 PayPal 的使用場域。

同時，PayPal 提供跨國合作夥伴完善的支付解決方案，FedEx 於香港、澳洲、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及新加坡新增 PayPal 支付服務。此外，新的 PayPal 支付服務能夠協助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更有效地管理其貨運和帳單。

（三）發展語音及車聯網支付

全球的汽車製造商近年來不斷在車上娛樂系統中加入更多智慧家庭、自動駕駛等功能，讓駕駛人享受更方便及安全的駕駛體驗。

PayPal 也與部分車商合作，透過結合語音控制及行動支付，將語音支付功能加入車商的系統。例如英國的 Jaguar XE、XF 與 F-Pace 車主可使用 PayPal 支付加油費用；Honda Dream Drive 是 Honda、Visa 和 Connected Travel 合作開發的平臺。此平臺除了與 Visa 共同研發的支付功能外，PayPal 也與 Honda 合作提供多元車上支付選項給 Honda 用戶。

（四）推出疫情新服務與放寬服務限制

PayPal 基於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和 PayPal Giving Fund 共同推出募款活動，PayPal 用戶可藉由 PayPal 捐贈功能，選擇慈善機構並捐款，全數資金將會運用於受肺炎疫情影響的地區及民眾。

另外，PayPal 也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推出紓困緩衝措施，例如 PayPal 貸款企業可申請延後還款、將企業用戶回應客戶糾紛的時限從 10 日延長至 20 日。以及免除將 PayPal 帳戶的餘額提到其他帳戶的費用。另外 PayPal 執行長 Dan Schulman 也表示不會因疫情資遣員工。

二、螞蟻金服

（一）攜手當地業者發展境外市場，優化遊客跨境支付體驗

螞蟻金服積極於各國通路布局，支付寶目前已可支援 27 種貨幣，並於 54 個國家地區使用，另外螞蟻金服更透過「一帶一路」方式，以技術布局亞洲部分市場。

在境外市場上，螞蟻金服布局中國大陸商旅經常前往的日本、香港的交通市場。例如，螞蟻金服與日本鐵路公司 JR 九州進行合作，擬將九州打造成無現金島。還有，Alipay HK 與香港最大的兩家小巴運營商進智和冠榮合作，推出可搭乘所有交通工具的易乘碼 EasyGo。

除了交通外，螞蟻金服也積極尋求亞、歐洲跨境合作夥伴，藉此擴大使用場域並實現全球化目標。螞蟻金服與韓國 Kakao 合作推出跨境支付服務，Kakao Pay 用戶可在國外使用行動支付付款，無需兌換外幣。東南亞的部分，2020 年螞蟻金服與東南亞獨角獸 Grab 聯合申請新加坡電信的純網銀執照。

歐洲市場方面，螞蟻金服與挪威最大行動支付公司 Vipps 合作，將以卑爾根為起點，擴展至挪威各地。目前卑爾根市 30 家挪威商家已接入支付寶 QR Code 供中國大陸遊客使用，同時 Vipps 用戶也可在境外使用該服務。另外，螞蟻金服收購英國外匯交易公司 WorldFirst，WorldFirst 向世界各地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和個人提供外匯和貨幣對沖服務，已經協助 16 萬名客戶轉帳逾 600 億英鎊。螞蟻金服併購 WorldFirst 後以英國市場為跳板，將影響力逐漸拓展至其他歐洲國家。

（二）以人臉辨識技術串聯電子卡包等多元應用場景

螞蟻金服持續布局生物辨識，2018 年雙 11 通過指紋及人臉等生物識別技術付款的占比超過 60%。主因為生物識別技術的便捷性，相較輸入 6 位元密碼平均需要 3 秒，而指紋支付僅需 1 秒，大幅縮短支付時間；刷臉支付也讓銀髮族不再擔心輸入錯誤密碼，吸引銀髮族參與雙 11 搶購。

螞蟻金服於 2018 年推出刷臉支付機器「蜻蜓」，用戶直接透過蜻蜓的攝影鏡頭掃描人臉，即可完成支付。

2019 年 1 月，螞蟻金服投資智慧商用硬體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商米科技」及 3D 攝影鏡頭生產商「奧比中光」。同年 4 月，螞蟻金服推出「蜻蜓二代」，採用 3D 結構攝影機並升級智慧引擎，已在中國大陸 100 多個城市落地商用。

蜻蜓二代體積只有原來的 10 分之 1，且無需更改商家 ERP 系統，降低 80% 的串接成本。目前已應用於卜蜂蓮花超市、肯德基、醫院、酒店等場所。

（三）因應利息減少，發展跨境匯款並收取手續費

支付寶、微信支付第 3 方支付機構，於 2019 年 1 月遭中國人民銀行撤銷人民幣客戶備付金帳戶。備付金是指消費者預先支付貨款，將這筆錢放在支付系統帳戶上，

等到收貨確認後，系統就會把款項匯給商家。由於集小成多，備付金加起來是巨大資金流，機構可因而產生利息收入。如今螞蟻金服將不能再利用閒置資金賺取利息。

支付寶為了因應此衝擊，開始收取繳付信用卡帳單之費用。現今個人用戶使用支付寶信用卡還款功能時，若金額超出 2,000 元人民幣這個免費額度，支付寶將就超出部分收取 0.1% 服務費支付寶。

（四）因應疫情需求推出健康碼、消費券、外送和健檢服務

COVID-19 疫情重挫中國大陸經濟，因此中國大陸各地區政府和支付寶合作推出以燈碼判斷用戶是否具感染 COVID-19 的「健康碼」服務，以及用戶可在支付寶「贛服通」小程序登記抽電子消費券，該消費券限實體門市消費才能抵扣使用。

另外，支付寶推出新增美食外送、小程序點餐、無接觸配送等新服務，並且和健檢中心合作推出「COVID-19 核酸檢測」健檢線上預約服務。

三、騰訊

（一）攜手日韓支付業者共同開發東北亞市場

考量中國大陸有大量旅日遊客，騰訊積極拓展日本觀光景點，分別與日本各場域業者及支付業者合作。在場域業者方面，騰訊與日本富士急行合作，在富士山周邊景點建構支付服務商店。另外，日本飲料公司 Asahi 看中中國大陸遊客的行動支付需求，於東京都與大阪府這兩大城市的知名觀光地，設置支援微信支付的自動販賣機。

在支付業者的合作方面，微信支付攜手 NAVER Pay 以及 LINE Pay，於 2019 年開始向赴日的中國大陸遊客提供行動支付服務，商家只需引入支援微信支付的 LINE Pay 專用終端，即可支持微信支付。在 2021 年 7 月前，騰訊免除引入專用終端店舖的手續費，以提升普及率。

（二）以人臉辨識技術串聯電子卡包等多元應用場景

中國大陸 2 大支付平臺騰訊及螞蟻金服，皆積極投資人臉辨識支付技術，並提供申裝刷臉支付機器的商家補貼折扣。部分自動販賣機、雜貨店，以及醫院已都可使用刷臉支付。

2019 年 3 月騰訊推出刷臉支付「青蛙」，用戶可以選擇掃描手機上的二維條碼或人臉辨識支付。2019 年 9 月微信支付發布新一代的刷臉支付機器「微信青蛙 Pro」。

（三）推出健康碼、電子消費券、保險和疫情動態專區

騰訊和中國大陸的地方政府合作推出「健康碼」軟體和電子消費券。首先，健康碼基於用戶的回報及定位等因素判斷用戶健康，依狀況結果產生紅、黃、綠三種不同顏色的 QR Code，作為判斷個人能否外出或移動的標準。電子消費券則是僅限實體商店使用的折價券，不可用於線上點餐外送，民眾可以透過行動支付的小程序使用此電子消費券，但該消費券不得轉讓及共享使用。

另外，騰訊也推出積分換取保險補助，例如搭乘大眾交通或是開通微信支付的商家，可獲得積分，積分可換取確診住院補助 1,000／天。另也新增全國 COVID-19 疫情動態專區，用戶可於此科普肺炎疫情、疫情動態和即時闢謠等功能。

第 4 節 國際零售商務業者

國際零售商務業者 Amazon 近期除了著重優化零售場域的購物體驗外，也持續發展跨國支付業務，並積極導入車聯網應用。而日本 Starbucks 則透過 Apple Pay 及 Samsung Pay 接受加密貨幣付款，以及持續於日本展店並支援 LINE Pay。

一、Amazon

（一）和各國商家及政府合作，持續發展跨國支付業務

2018 年 8 月，Amazon Pay 開始在日本提供服務，目前在東京都和福岡市有幾十間商家支援，優勢在於若用戶已有 Amazon Japan 帳號，即可使用 Amazon Pay。

除了日本之外，Amazon 將協助墨西哥政府建構行動支付系統，它將允許用戶使用 QR Code 掃描支付，且無須手續費。Amazon 注意到墨西哥多數民眾沒有銀行帳戶，藉此也能達到普惠金融，令民眾能快速進入金融體系。

（二）結合語音助理與行動支付，積極導入車聯網及實體通路

Amazon 的策略部署為將電商平臺的 Amazon Pay，拓展至線下零售體系，故初期與加油站、餐廳，以及其他和 Amazon 電商業務有互補關係的業者合作。另外，Amazon 結合智慧語音助理 Alexa 與行動支付服務，提升便利性。比如加油消費者可在車內透過 Alexa 使用 Amazon Pay 支付油費。

此外，Amazon 與 Audi 合作，將 Alexa 語音助理結合 Audi SUV e-tron 車款的 Audi MMI Navigation plus 多媒體系統，提供車主人性化的操作以及便利的車聯網服務。此舉讓 Audi 車主可使用 Alexa 的功能，例如查詢天氣預報、新增代辦事項、直接點播 Amazon Music，以及遠端操控家中聯網設備等。過程中車主不用下載任何 App 或與手機配對，只要將汽車的系統連結 Amazon 帳號即可。

二、Starbucks

（一）藉由 Apple、Samsung Pay 接受加密貨幣付款

Starbucks 的通路可以使用 Apple Pay 和 Samsung Pay 進行付款，在 Apple Pay 和 Samsung Pay 可以綁定 Zeux 進行支付後，意謂用戶可以使用加密貨幣於 Starbucks 消費。Zeux 是一間 FinTech 公司，致力推動加密貨幣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同時也是第 1 個取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批准的行動支付 App。

（二）於日本展店並支援 LINE Pay

在日本市場的拓展方面，2018 年底，日本 Starbucks 與日本 LINE Pay 建立合作關係，而 2019 年 4 月開始推行的虛擬 Starbucks 會員卡，可於 LINE 服務內直接發卡，並累積 Starbucks 點數，日本 Starbucks 期望藉此讓會員數增加 100 萬人。

Starbucks 預計在 2021 年前陸續在日本開設 100 家新店面，屆時日本總分店數將增加逾 20% 至 1,700 家，以拓展新的成長動能。同時，Starbucks 也計劃與日本 LINE 合作，讓 LINE Pay 用戶能於 Starbucks 付款。

第 5 節 國際通訊載具業者

挾帶用戶數優勢的國際通訊載具業者，積極打造生態系，與跨業的支付、金融及零售業者合作，以強化優勢、彌補劣勢，甚至是進入技術門檻較高或法規要求較嚴苛的領域。

一、Apple

（一）深耕交通、旅遊、行政費用、零售等常用場景

Apple 主要布局美國零售及交通場域。美國零售方面，Apple 打通多數美國大型零售商支付通路，例如用戶可於 7-Eleven、Target、Taco Bell、Speedway 及 Hy-Vee 等商店以 Apple Pay 消費。美國交通方面，Apple Pay 於 2019 年進入美國主要城市波特蘭、芝加哥和紐約市，此舉允許乘客透過 iPhone 快速支付並進出關門。

Apple 積極布局各國的交通、旅遊、零售等場景。Apple 目前的 iPhone 8、iPhone X 支援綁定日本 Suica 與 Apple Pay 服務，讓用戶能以 Apple 感應進出日本車站、商家小額付款及使用自動販賣機。2020 年 Apple 也和支付寶合作，用戶可於支援支付寶場域開啟 Apple Pay 裡的支付寶 QR Code 付款。Apple 也與旅遊平臺易遊網合作，讓旅客可以用 Apple Pay 支付花費。

此外，Apple 積極於歐洲市場推出 Apple Pay，近期發展了 8 個新國家業務。除了已經推出的沙烏地阿拉伯和捷克，即將發展至奧地利、愛沙尼亞、希臘及葡萄牙等國家。並且 Apple Pay 成為英國政府收取旅遊相關費用時的正式管道，包括申辦全球通關、登記旅客快速通關計畫和電子簽證申請服務。

（二）推出 Apple Card 加深金融業務廣度

Apple 與金控公司 Goldman Sachs 推出聯名信用卡，Apple 用戶可直接在 iPhone 申請卡片，申請流程簡化且只需幾分鐘。核准後能獲得虛擬及實體信用卡，並支援 Apple Pay 全球。

結合 Apple Card 的 Apple Pay 具備最高 3% 的現金回饋，每日會將現金回饋直接加到用戶帳戶，回饋金額無上限。

未來 Apple Card 用戶增加，能提升 Apple 對銀行的議價力，帶動 Apple 在金融戰中的主導權。整體而言，Apple 推出 Apple Card 後，對支付業而言，吸引 Apple 用戶的門檻更高，須思考推出更誘人回饋優惠、發展衍生服務、開發在地通路。

（三）支援 NFC 標籤突破信用卡機限制，擴大使用場景

Apple 自發布 iPhone 6 以來便在手機中支援 NFC，然而當時僅能用於 Apple Pay 支付。如今 Apple Pay 將會進一步開放支援 NFC 標籤（NFC Tags），未來使用特定服務的時候，僅需要讓 iPhone 感應 NFC Tags，即可在無須額外下載 App 的情況下，透過 Apple Pay 消費。

未來 iPhone 也能讀取 ISO 7816 的 NFC 標籤，以及 MiFare、FeliCa 這兩種票證格式與門禁卡，意味著未來可應用於乘車、門禁、付款等多元場景。

（四）運用自有服務生態系，改善顧客付費流程體驗

根據 Apple 於 2019 年 5 月宣布的官方文件顯示，所有 Apple 的訂閱服務包含 Apple Music、iCloud、Apple News+ 等皆能以 Apple Pay 付款。

過去 Apple ID 只能綁定信用卡或 VISA 金融卡，且只能綁定一張卡。這次新開放的 Apple Pay 可讓用戶選擇更多元的付款方式。

二、Facebook

（一）從發展 P2P 轉帳進而推廣金融商品，進攻印度市場

2016 年底，印度政府推出行動支付系統 UPI，而 UPI 的普及促成 WhatsApp 行動支付的成功，因為用戶可以直接在 WhatsApp 中完成銀行帳戶轉帳，其他成功因素包含龐大的用戶群及多達 13 種的語言服務。行動支付利潤率大約為 0.1% 至 0.15%，而網路金融服務產品的利潤率可達到 6% 以上，因此 WhatsApp 最終目標是推出更多借貸服務，但仍需建立完善的風險評估和管理體系。

（二）企業結盟合作，創造新型態金融服務

Facebook 於 2019 年 6 月宣布推出虛擬貨幣「Libra」，並以穩定幣的型態運作。Libra 幣以全球 17 億無銀行帳戶的成年人口為主要目標，其中包含眾多居住在開發中國家的女性；只要上網安裝電子錢包軟體「Calibra」即可使用 Libra 幣行動支付。

Libra 會透過位於瑞士日內瓦的 Libra 協會運作，起初由眾多合作夥伴如世界婦女銀行、Uber 等共同監管。

不過，各國對於 Libra 幣也嚴陣以待，美國要求 Facebook 若想成為銀行，則需取得銀行業許可證，遵守美國及全球規範，並解決隱私及洗錢等疑慮。由於 Facebook 及其旗下的服務無法在中國大陸使用，估計 Libra 無法在中國大陸發行。印度政府正在打擊虛擬貨幣，故難以進入該國。英國則考量規範及身分認證問題，Libra 幣也難以推行。隨著 Libra 不斷受到各國政府的質疑，Visa 及 Mastercard 等業者陸續退出該計畫。

三、Google

（一）攜手美國合作夥伴同步發展線上線下支付場景

Google 發展線上及線下場景，實體通路方面，Google Pay 導入美國超過 1 萬家 7-Eleven 門市及 Target。

線上通路方面，Google 與 eBay 於 2019 年 4 月推出全新服務，Google Pay 成為 eBay 的付款選項。有別於 PayPal 的付款方式，Google Pay 允許用戶在跳轉 eBay 畫面即能完成付款，且此服務的目標客群是千禧一代的購物者。

（二）持續布局電子支付版圖

Google 積極布局歐洲市場，2018 年即申請獲得立陶宛電子貨幣執照，未來能在歐洲地區提供電子支付及發行電子貨幣等金融服務。在英國，Google 與英國政府合作推出旅遊服務，包括申辦全球通關、登記旅客快速通關和電子簽證申辦。日後也會擴大服務至地方政府、醫療保健等。

亞洲市場中，Google Pay 可支援日本 Suica 交通票卡、日本永旺百貨的 WAON、日本 7-11 的 nanaco，以及樂天集團的 Edy 這 4 種服務。未來 Google Pay 計畫支援 Kyash、JACCS 與 JCB 卡片綁定服務。

在澳洲市場，墨爾本的通勤者可以將 Myki 交通卡加入 Google Pay，用戶使用時只需喚醒手機再接近閘門感應即可，不需解鎖手機。

隨著 Apple 及 Facebook 等企業陸續布局金融業，Google 也於 2019 年底傳出，2020 年將和花旗銀行與史丹佛大學的聯邦信用合作社（Stanford Federal Credit Union）執行 Cache 計畫，未來會開啟智慧帳戶（Smart Checking Accounts）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務。

四、LINE

（一）擴展支付情境開展全球聯盟計畫，完善亞洲遊客支付體驗

2018 年至日本旅行的外國旅客創紀錄達 3,119 萬人次，然而，日本的商店未能充分滿足訪日遊客的行動支付需求。因此，LINE Pay 攜手 NAVER Pay 和微信支付，在日本推廣行動支付服務，LINE Pay 目標客群是尚未引入 LINE Pay，但企圖吸引赴日遊客的中小型零售商。使用流程上，店員在終端機輸入收款金額，終端上就會顯示出 QR Code。顧客用手機掃描後即可透過 LINE Pay 或微信支付付款。

LINE 積極擴展日本交通、餐飲支付情境。不僅計畫將 LINE Pay 導入 Starbucks 中，更與日本計程車合作，用戶可使用車上平板以 LINE Pay 付款。此外，LINE Pay 將在日本提供分帳服務，允許用戶間的個人轉帳。

LINE Pay 與 PAYCO 於 2019 年 7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兩間業者能共享雙方串接的店家、行銷資源及開啟跨境服務。

（二）展開全球聯盟計畫強化跨境支付

LINE Pay 全球聯盟計畫於 2019 年陸續展開。未來 LINE Pay 將致力於跨境支付服務，讓用戶不論在日本、臺灣、泰國或印尼，都能直接使用手機掃描 QR Code 完成跨境支付。

另外，2018 年底 LINE Pay 與日本 Starbucks 合作，2019 年 4 月開始推行 Starbucks 虛擬會員卡，並累積會員點數。與 Visa 合作部分，則確定能在 LINE 服務內申辦 Visa 虛擬信用卡，並享有第 1 年免年費、LINE Pay 點數 3%回饋等。

（三）結盟銀行業者，完善金融服務並聯合申請純網銀執照

LINE 於臺灣的發展策略遵循「超適地」政策，意即針對在地需求不斷重塑旗下多元服務。2018 年 7 月，LINE Pay 進行首度海外釋股，台北富邦銀行取得 19.99% 股權和兩席董事；聯邦銀取得 10% 股權和 1 席董事，正式與台北富邦銀行及聯邦銀行展開策略投資關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公布獲准申設純網銀的業者名單，由連線商業銀行（LINE Bank）、將來商業銀行（NEXT BANK），以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Rakuten Bank）等 3 家純網路銀行籌備處獲得設立許可，預計 2020 年底前開業。

台北富邦銀行和 LINE 攜手合作布局信用卡市場，於 2019 年 3 月推出「OMIYAGE 卡」，主打赴日旅遊高額回饋 LINE Points，吸引年輕族群。這是繼和中國信託合作發行聯名卡後，LINE 在臺灣發行的第 2 張信用卡。

（四）擴充企業支付使用情境

LINE 於 2019 年 7 月在日本地區開放企業端利用 LINE Pay 服務，向臨時僱員、打工人員，或是非定期合作夥伴等對象匯款，最高匯款額度可達 100 萬日圓。除了支付薪資外，企業內部如差旅費、交通補貼等款項未來都能透過 LINE Pay 匯款完成。

（五）將推出個人信用評分與訂位支付服務

LINE 於 2019 年 6 月的年度大會上宣布，日本地區啟用提供個人無擔保借貸服務的個人評價機制 LINE Score。LINE Score 將影響 LINE Pocket Money 小額借貸服務的額度與利率。此外由 LINE Financial 與野村證券合資成立 LINE Securities，在 2019 年秋季開放日本用戶透過 LINE 服務，以小額度投資精選日本百大領導企業股票。

服務方面，LINE 推出 LINE Mini App 的微服務，類似微信小程序。用戶能線上預約訂位、事先點餐，以及 LINE Pay 付款。LINE Mini App 於 2019 年秋季於日本地區進行試營運，2020 年正式上線。

五、Samsung：布局軟硬體進軍各國零售支付實體場域

Samsung 於 2020 年 1 月推出 Galaxy XCover Pro，該款手機擁有 Samsung POS 功能，並且內建 Visa's Tap to Phone App。意即 Galaxy XCover Pro 可成為移動式支付裝置 mPOS 行動刷卡機，此舉可布局微型商家或移動式攤販。

另一方面，Samsung 與美國的零售業合作，主要策略是進軍實體通路。Samsung 全面支援 7-Eleven 超過 1 萬家的門市，以及 Target 1,850 間門市，藉此打造 Samsung 用戶更全面的支付場域。

第 6 節 行動支付發展趨勢與中小企業因應方向

參考 12 個國際大廠近年的布局趨勢後，可歸納為全境支付、多元金融模式與發展生態系，共 3 個國際大廠發展面向。第 6 節將從中尋找臺灣行動支付業者和中小企業可行的運作模式，作為未來關鍵 5 年的發展建議。

一、行動支付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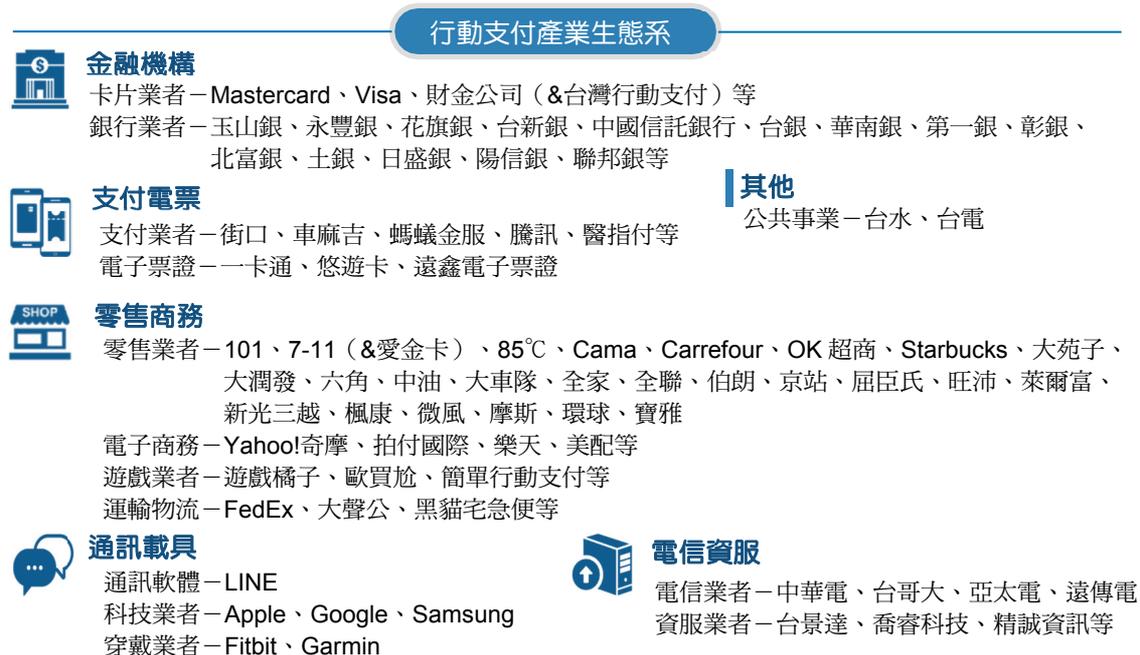
（一）臺灣支付業者與政府商家連結高，中小企業發展線上服務

雖然國際行動支付業者有完整生態系，且積極擴張海外市場，但臺灣金融機構、支付電票或電信資服等不同類型的本土行動支付業者，與本地政府部分連結性較強，亦較能滲透本土市場微型商家，又零售商務類型的支付業者，具有會員基礎及通路優勢。因此，我國本土行動支付業者亦能在競爭激烈的行動支付市場中保有部分優勢。臺灣行動支付產業生態系如圖 6-6-1。

另一方面，依據 Yahoo 奇摩與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等單位共同發布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洞察》調查，在大環境的影響下，臺灣中小企業對於 2020 下半年的景氣持保守態度，有 9 成業者已開始或正在計畫將通路擴展至電商以拓展收入來源。

中小企業試圖結合線上線下行銷策略，運用數位科技提升效率，讓數位行銷與電商發揮綜效。

圖 6-6-1 臺灣行動支付產業生態系



附註：1.「廣義生態系」係指涵蓋「通用型」（不限通路）及「限定型」（限定通路的商家自有品牌）2大類型。

2.財金公司「台灣 Pay」包含國內多家金融機構。

3.7-11「OPEN 錢包」與「icash Pay」已整合。

4.僅列舉出推行自有品牌、在較常見或較知名的業者，或是與行動支付營運相關的業者（如資服業者）。

資料來源：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整理。

（二）大廠布局從局部地區發展至全境支付

國際支付大廠布局已從局部發展走向布局全球，主要可以分為 3 個面向，分別為滲透多元情境以提升使用機會、多管齊下以迅速拓展境海內外，以及藉由技術輸出以獲取海外官商支持。

首先，大廠持續擴散行動支付使用通路，例如零售、交通、醫療、觀光、電商與捐款，透過使用場域的多元性，增加消費者的使用頻率和意願。

除了應用場域的擴大外，國際大廠為了迅速拓展全球市場，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擴大行動支付服務網絡。舉例來說，國際大廠與當地業者合作、併購或取得當地執業執照等方式進入國際市場，以擴大行動支付使用人數與市場，並為用戶帶來更多便利性。

最後一種滲透全球的手法則為技術輸出，例如螞蟻金服從 2014 年至今即以「一帶一路」的方式在亞洲積極布局，以技術輸出的手法換取支付系統的導入，擴大經營範圍。Amazon 也協助墨西哥政府建構行動支付系統，將金融支付延伸至境外。

（三）大廠調整獲利模式並搶攻多元金融服務戰

有別於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和市場的擴大外，大廠營運的獲利模式和服務內容也有所調整。從最普遍的以優惠搶攻市占率，升級為多元的金融服務戰，以下將分別從營運面、服務面和體制面介紹。

在行動支付營運面，有別行動支付發展初期，藉由免費噱頭培養用戶使用行動支付的習慣，各大業者開始調整計費方式以提升獲利，試圖扭轉行動支付業者多獲利不足的窘境。

行動支付的服務面向，國際大廠開啟多項的金融服務，並從中賺取獲利，例如 Apple 推出 Apple Card 信用卡服務，目的在利用 iPhone、Apple Pay 及回饋的三重限定，提升果粉的用戶忠誠度，同時帶動蘋果的產品銷售和 Apple Pay 的使用率。又如社群網站龍頭 Facebook 藉由 WhatsApp 搶攻印度借貸市場，以獲得更高的利潤率。

最後則與金融體制面相關，隨著純網銀概念在全球興起，許多業者共同爭取純網銀執照。擁有不同夥伴資源的純網銀業者，能透過整合擴大服務範疇，相比行動支付，多元服務的網路金融利潤率則更可觀。

（四）整合業者、股權和點數，並擴大生態系

在支付市場全球化，業者紛紛調整獲利結構並且整合關鍵資源後，如何整合關鍵夥伴、投資入股新興業者及市場，並創造完整的生態系，成為大廠重要的競合趨勢。

關鍵夥伴的整合中，可以分為軟硬支付方案整合、不同方案介接和共同支付條碼 3 個面向。此外，投資入股或併購也為擴大市場規模及彌補服務缺口的方式。例如 Visa 分別在印度、印尼和德國進行股權投資或併購，藉此將行動支付導入不同的國家。

最後，點數生態系成為大廠的布局趨勢，透過點數結合與生態系穩固來強化競爭優勢。像是日本 LINE 和日本 Starbucks 合作虛擬會員卡讓用戶蒐集 Starbucks 點數。又如 Apple 也透過 Apple Pay 及 Apple Card 支援 Apple 生態系。

二、中小企業因應方向

（一）可把握疫情推廣行動支付並導入中小企業

隨著國際業者積極布局全球並組成生態系，臺灣市場不僅有機會成為各大業者的競爭之地，臺灣業者如何在多元的生態系統中，融入合適的生態體系，牽動支付業者未來的發展商機。

除了國際業者的競合，臺灣的零售通路業者挾帶會員和通路優勢，大量發展自有行動支付，2019 年即增加超過 10 家的零售通路業者，目前臺灣已累積逾 70 種行動支付品牌，整體競爭激烈。

尤其 COVID-19 疫情有機會帶動民眾對行動支付需求，許多企業因為疫情影響而面臨停工、資金周轉及經濟困頓等諸多問題。未來行動支付業者可借力使力，參考國際大廠的作法，針對減少外出需求推出外送服務和健檢服務，或是和政府合作推出紓困服務等。

例如，企業支付整合平臺公司 Divvy 與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合作，在 2020 年 4 月推出線上快速申請紓困方案，方案推出後 5 小時內貸款申請處理金額即達 8 億美元，相較人工審核流程，企業線上申請貸款流程花費所需時間僅 15 分鐘，節省流程時間並達到更及時的資金協助，可藉此協助中小企業導入行動支付。

（二）5 年內應布局通路、產品與生態系，長期則注重數位發展

國際行動支付大廠趨勢為全球布局、多元模式和擴大生態系，除了有助於刺激本土行動支付業者發展，亦能帶動中小企業逐漸導入行動支付，或以行動支付作為行銷工具。

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的「2019 年行動支付大調查」，超過 8 成用戶持續使用的行動支付款數在 3 款以內，未來市場恐會由少數業者掌控支付市場。推測臺灣市場主流業者將於 2025 年逐漸成形，意即未來 5 年將是臺灣業者宜把握的關鍵時期。

在 5 年內，臺灣支付業者得留意通路數、產品服務及生態系的布局。在通路方面，業者應持續布局更多場景並拓展海外通路，將有助於提升用戶使用頻率。產品服務面，除了賺取手續費外，業者也可嘗試發展其他金融服務產品，以增加獲利來源，和臺灣 3 家純網銀業者合作，也不失為發展金融服務的策略。最後，為了強化金融產品服務，業者需要建立支付生態系，尋找多元類型的合作夥伴，不僅有助業者布局，更適合在競爭的環境中借力使力。

長遠來看，臺灣中小企業可參考國際大廠在行動支付的新興應用，惟須注意企業轉型、透過 AI 提升支付產品安全及應用性、企業整合並導入支付系統，以及把汽車作為支付工具的車聯網應用 4 個發展面向，為國際大廠的布局趨勢。臺灣中小企業應衡量自身資源，優先將營運流程數位化再逐漸提升至數位轉型，以加強競爭力及因應趨勢的適應力。

首先，數位化是指企業營運的類比資訊轉為數位型態，例如企業為提升營運效率，正開始或評估採用電腦系統或數位內容。數位優化則是藉數位科技優化企業營運效率，建構更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體系，並可搭配 AI 數位科技，優化線上線下行銷策略，以增進顧客體驗。基於前述 2 項數位條件，中小企業才足以發展至數位轉型，藉由數位科技大幅改變企業價值的創造與傳遞方式，可研發新產品、布局新通路、探索新市場，或是開創新商業模式獲取更高利潤。

第 7 章 2019 社會創新大調查

由於全球經濟快速發展導致各種失衡現象，世界更加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如何滿足社會需求及促進環境友善已然成為國際重要趨勢，中小企業亦應思考如何落實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相關議題。而「社會創新」以更具效率、永續之特性，從現存問題中找出適當解方，同時也作為企業投入市場的競爭優勢，將經濟、社會、環境相互連結，持續創造並傳遞社會價值。近年來，相關議題在民間及政府參與下開始萌芽發展，透過產、官、學、研等各界積極投入，逐步為我國社會創新打造完善之生態系統。為了持續追蹤國內社會創新發展動態，掌握民間意向與組織營運現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9 年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與星展銀行、聯合報系願景工程合作，共同推動「社會創新大調查」，本章即披露此項調查的主要結果。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普遍支持社會創新本身之意涵與理念，不過在議題的瞭解上，對社會企業的認識較優於社會創新。另對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看法，多數民眾認為「優質教育、良好工作、終結貧窮」等目標應為我國最主要發展的方向；在社創組織方面，大部分業者尚處於成立初期、低資本規模之階段，主要營收來源為產品服務銷售，且近 3 成相關組織已開始獲利。面對「行銷通路、市場進入、品牌建立」等挑戰，業者期待政府協助提升外界對於社會創新之認知，促使大眾以行動支持其穩健發展。

本章共分 4 節，第 1 節說明本次調查的內容設計，包括問卷抽樣方式、有效回收份數及樣本分配情形等；第 2 節呈現我國民眾對於社會創新相關認知之調查結果；第 3 節則探討我國社會創新組織之營運現況；第 4 節為小結。

第 1 節 調查設計

本調查參考國內外社會創新相關認知與營運調查內容，並透過顧問訪談彙整可行建議，依國情設計適當問卷，以分別對我國民眾及相關組織進行訪查，調查時間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2 日，並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MI），結合訪員、電話系統及網路等方式進行調查。詳細資訊如下：

一、民眾認知度調查

- （一）調查對象：居住在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民眾。
- （二）抽樣設計：採用全國住宅電話底冊為母體作尾數，進行分層隨機抽樣，控制地區（縣市）及年齡分布等變數。
- （三）調查規模及抽樣誤差：共回收 2,144 份有效問卷，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 $\pm 2.12\%$ 內。

二、社會創新組織營運調查

- （一）調查對象：國內社會創新相關推動單位之負責人，或主要經營管理者。
- （二）調查母體清冊：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止，排除停業、歇業、解散、重複樣本者，已整理名單共計 561 家，蒐集來源包含：1. 加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組織登記資料庫者；2. 歷年進駐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者；3. 接受政府或民間單位相關資源輔導者；4. 參與社會創新相關活動者；5. 透過各類媒體報導者。
- （三）調查規模：針對國內 561 家社會創新推動單位進行全查，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297 家，回收率 52.9%。

第 2 節 社創大調查「民眾端」主要結果

一、社會企業

（一）社會企業認知度突破新高，3 成民眾聽過

2019 年度調查發現，曾聽過「社會企業」名詞的民眾來到 30.6%，相較於兩年前星展銀行與聯合報系願景工程所公布的 19.9% 社會企業認知度，有相當明顯的提升。若以地區別來看，認知程度高低依序為：離島（34.8%）、南部（33.7%）、北部（29.9%）、中部（28.5%）、東部（25.5%），顯示各地區皆有超過 4 分之 1 的

民眾聽過社會企業。(表 7-2-1)

表 7-2-1 社會企業認知度

單位：樣本數；%

項 目		樣本數	聽過	沒聽過
全 體		2,144	30.6	69.4
性 別 ¹	男	932	28.9	71.1
	女	1,205	32.0	68.0
	跨性別	1	0.0	100.0
年 齡	20-29 歲	317	39.4	60.6
	30-39 歲	412	39.6	60.4
	40-49 歲	362	31.8	68.2
	50-59 歲	457	27.4	72.6
	60 歲以上	596	21.3	78.7
教育程度 ²	小學以下	201	14.4	85.6
	國中	185	16.8	83.2
	高中職	612	23.4	76.6
	專科	286	32.9	67.1
	大學	688	40.7	59.3
	研究所以上	154	47.4	52.6
地 區	北部	931	29.9	70.1
	中部	537	28.5	71.5
	南部	606	33.7	66.3
	東部	47	25.5	74.5
	離島	23	34.8	65.2

附 註：1.6 位民眾拒答性別，故不列入性別交叉分析。

2.18 位民眾拒答最高教育程度，故不列入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進一步分析顯示，女性（32.0%）對社會企業的認知度，比男性（28.9%）稍高 3.1 個百分點。年齡層的分布，大致以年輕族群對社會企業的認知比率較高，未滿 40 歲的民眾有接近 4 成（39.4%、39.6%）的認知比率，60 歲以上僅 2 成多（21.3%）。在教育程度方面，明顯呈現教育程度愈高，對社會企業的認知比率愈高的情形，研究所及以上者有 47.4% 聽過社會企業，大學畢業聽過社會企業者也有 40.7%，而最高學歷在國中及小學以下者，對社會企業的認知比率僅有 16.8% 和 14.4%。顯示近年來社會企業相關系所的成立已逐漸收到了成效，「社會企業」一詞正從大專院校及高知識領域開始發酵，期在將來可更進一步擴散至全體國民。

（二）7 成 5 民眾對社會企業表達支持

總體而言，在對所有受調查民眾解釋社會企業的意涵後，有超過 4 分之 3（75.3%）的民眾對於社會企業的理念感到認同。若分不同地區進行比較，認同度並沒有看出明顯的差異。至於年齡的部分，則與社會創新認同度的表現一致，呈現越年輕族群對於社會創新的認同度越高，20 歲至未滿 30 歲的年輕族群有超過 8 成（87.1%）的比率認同社會創新，60 歲以上的中高齡族群則是僅有 62.4% 的認同度。在教育程度的部分，也同樣大致呈現教育程度越高，認同度越高的現象，教育程度在大學（87.5%）和研究所及以上（86.4%）的族群都有超過 8 成的認同比率，學歷在小學以下的民眾只有 47.3% 表示認同，並有高達 41.3% 的比率表示不知道或沒意見。（表 7-2-2）

表 7-2-2 社會企業認同度

單位：樣本數；%

項 目		樣本數	認同	不認同	不知道/ 沒意見
全 體		2,144	75.3	12.5	12.2
性 別	男	932	75.5	13.2	11.3
	女	1,205	75.3	12.0	12.7
	跨性別	1	100.0	0.0	0.0
年 齡	20-29 歲	317	87.1	7.6	5.4
	30-39 歲	412	85.7	10.9	3.4
	40-49 歲	362	77.1	15.5	7.5
	50-59 歲	457	73.1	14.9	12.0
	60 歲以上	596	62.4	12.8	24.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01	47.3	11.4	41.3
	國中	185	60.0	15.7	24.3
	高中職	612	73.2	16.8	10.0
	專科	286	75.9	15.0	9.1
	大學	688	87.5	7.4	5.1
	研究所以上	154	86.4	9.7	3.9
地 區	北部	931	74.4	14.4	11.2
	中部	537	75.8	10.4	13.8
	南部	606	76.1	11.7	12.2
	東部	47	74.5	12.8	12.8
	離島	23	78.3	8.7	13.0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二、社會創新

（一）民眾對「社會創新」的認知不足 2 成，略低於社會企業

本調查發現，17.8% 的民眾曾聽過「社會創新」這個名詞，顯示我國民眾對於社會創新這個新名詞尚不熟悉。若以地區別來看，認知程度高低依序為：南部（18.3%）、

中部（18.1%）、北部（17.7%）、離島（13.0%）及東部（12.8%），顯示東部及離島地區民眾對於社會創新的認知度表現，低於平均值 4.8 至 5 個百分點。（表 7-2-3）

表 7-2-3 社會創新認知度

單位：樣本數；%

項 目		樣本數	聽過	沒聽過
全 體		2,144	17.8	82.2
性 別	男	932	17.6	82.4
	女	1,205	18.1	81.9
	跨性別	1	0.0	100.0
年 齡	20-29 歲	317	17.7	82.3
	30-39 歲	412	18.2	81.8
	40-49 歲	362	15.7	84.3
	50-59 歲	457	18.4	81.6
	60 歲以上	596	18.5	81.5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01	10.9	89.1
	國中	185	12.4	87.6
	高中職	612	16.5	83.5
	專科	286	24.5	75.5
	大學	688	19.3	80.7
	研究所以上	154	20.1	79.9
地 區	北部	931	17.7	82.3
	中部	537	18.1	81.9
	南部	606	18.3	81.7
	東部	47	12.8	87.2
	離島	23	13.0	87.0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進一步分析顯示，不同的性別、年齡對社會創新的知悉程度，並無顯著差異，而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24.5%）及研究所及以上（20.1%）的族群，對社會創新的認知比率較高，皆超過 2 成。

（二）經解釋過後，約有 6 成 5 的民眾皆認同社會創新理念

總體而言，在對所有民眾解釋社會創新的意涵後，約有 65% 的民眾對於社會創新的理念感到認同。若以地區別來看，認同程度高低依序為：東部（74.5%）、離島（69.6%）、中部（69.1%）、南部（65.3%）、北部（61.8%），顯示東部及離島地區民眾對於社會創新的認知度表現，高於平均值 9.5 及 4.6 個百分點。（表 7-2-4）

在年齡方面，呈現越年輕族群對於社會創新的認同度越高，20 歲至未滿 30 歲的年輕族群有超過 8 成（82.0%）的比率認同社會創新，60 歲以上的中高齡族群則是僅有 51.3% 的認同度。在教育程度的部分，大致呈現教育程度越高，認同度越高的現象，教育程度在大學（76.5%）和研究所以上（74.0%）的族群，都有超過 7 成的認同比率，學歷在小學以下的民眾只有 36.8% 表示認同，但這並非表示「不認同」的比率比較高，僅是因回答「不知道」的比率（57.2%）占大多數。

表 7-2-4 社會創新認同度

單位：樣本數；%

項 目		樣本數	認同	不認同	不知道/ 沒意見
全 體		2,144	65.0	10.6	24.4
性 別	男	932	66.2	11.1	22.7
	女	1,205	64.3	10.3	25.4
	跨性別	1	0.0	0.0	100.0
年 齡	20-29 歲	317	82.0	6.9	11.0
	30-39 歲	412	73.3	12.1	14.6
	40-49 歲	362	65.7	13.5	20.7
	50-59 歲	457	62.8	12.5	24.7
	60 歲以上	596	51.3	8.2	40.4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01	36.8	6.0	57.2
	國中	185	53.5	9.2	37.3
	高中職	612	63.2	11.6	25.2
	專科	286	65.4	14.0	20.6
	大學	688	76.5	9.3	14.2
	研究所以上	154	74.0	13.0	13.0
地 區	北部	931	61.8	13.4	24.8
	中部	537	69.1	8.2	22.7
	南部	606	65.3	8.9	25.7
	東部	47	74.5	4.3	21.3
	離島	23	69.6	8.7	21.7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三、永續發展目標（SDGs）

（一）約有 2 成民眾曾聽過 SDGs

本調查發現，20.5% 的民眾曾聽過聯合國於 2015 年所推行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以下簡稱 SDGs），平均每 5 人就有 1 人知道 SDGs。雖然離提倡全民投入 SDGs 的目標，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但距離 SDGs 目標達成時限 2030 年，也還有時間可以努力。進一步以地區別來看，SDGs 認知程

度高低排序為：南部（22.1%）、北部（20.8%）、中部（18.4%）、離島（17.4%）、東部（17.0%），其中，中部、離島及東部等地區之民眾對於 SDGs 的認知度表現，皆低於平均值超過 2 個百分點。（表 7-2-5）

表 7-2-5 永續發展目標（SDGs）認知度

單位：樣本數；%

項 目		樣本數	聽過	沒聽過
全 體		2,144	20.5	79.5
性 別	男	932	20.4	79.6
	女	1,205	20.7	79.3
	跨性別	1	0.0	100.0
年 齡	20-29 歲	317	30.0	70.0
	30-39 歲	412	18.9	81.1
	40-49 歲	362	20.2	79.8
	50-59 歲	457	22.5	77.5
	60 歲以上	596	15.1	84.9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01	7.5	92.5
	國中	185	14.6	85.4
	高中職	612	19.6	80.4
	專科	286	16.4	83.6
	大學	688	25.4	74.6
	研究所以上	154	33.8	66.2
地 區	北部	931	20.8	79.2
	中部	537	18.4	81.6
	南部	606	22.1	77.9
	東部	47	17.0	83.0
	離島	23	17.4	82.6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進一步交叉分析顯示，不同的性別對 SDGs 的知悉程度，沒有太多差異。年齡的部份在 20 歲至未滿 30 歲的年輕族群，對於 SDGs 的認知程度較高，約有 3 成表示聽過。教育程度為研究所及以上（33.8%）及大學畢業（25.4%）的族群，對 SDGs 的認知比率較高，皆有超過 2 成 5 的認知度，此現象與前述調查「社會創新」和「社會企業」的結果有類似情形。

（二）經解釋後，民眾認為我國目前最迫切需解決 SDGs 前 3 名依序為「SDG04 優質教育」、「SDG08 良好工作」、「SDG 01 終結貧窮」

根據 2019 年度調查，民眾認為我國當前最迫切需解決的問題為「SDG 04 優質

教育」(16.3%)，此現象在 40 歲至未滿 50 歲的族群中更為明顯(23.2%)，可能因其子女正處於接受教育的黃金期，對於後代的教育更為重視；若以地區檢視，離島地區亦較其他地區重視優質教育品質(21.7%)，可能隱含著離島及偏鄉地區教育資源稍嫌不足的現象。(表 7-2-6、表 7-2-7)

表 7-2-6 我國民眾最重視需解決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單位：%

排名	項目	百分比	排名	項目	百分比
1	SDG04 優質教育	16.3	10	SDG05 性別平權	2.5
2	SDG08 良好工作	14.3	11	SDG02 終結飢餓	2.2
3	SDG01 終結貧窮	11.4	12	SDG11 永續城鄉	2.2
4	SDG14 海洋生態	7.4	13	SDG09 工業創新	1.8
5	SDG03 健全生活	6.7	14	SDG07 永續能源	1.8
6	SDG06 潔淨水源	6.0	15	SDG16 和平正義	1.3
7	SDG13 氣候對策	4.9	16	SDG15 陸域生態	1.2
8	SDG10 促進平等	4.2	17	SDG17 夥伴關係	0.4
9	SDG12 產消責任	3.8	-	不知道/沒意見	11.6
合計					100.0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表 7-2-7 我國民眾最重視需解決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交叉分析

單位：樣本數；%

項目	樣本數	1.終結貧窮	2.終結飢餓	3.健全生活	4.優質教育	5.性別平權	6.潔淨水源	7.永續能源	8.良好工作	9.工業創新	
全體	2,144	11.4	2.2	6.7	16.3	2.5	6.0	1.8	14.3	1.8	
性別	男	932	13.0	3.0	6.9	14.6	2.3	5.2	2.3	13.1	2.6
	女	1,205	10.1	1.6	6.6	17.7	2.7	6.6	1.4	15.4	1.2
	跨性別	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年齡	20-29 歲	317	9.1	2.2	5.7	10.1	4.7	3.8	1.6	16.7	3.5
	30-39 歲	412	11.2	1.7	4.1	13.1	4.4	4.6	1.7	20.6	1.7
	40-49 歲	362	11.0	3.0	5.8	23.2	1.4	4.1	2.8	14.6	1.7
	50-59 歲	457	12.5	1.8	7.9	17.3	1.8	4.8	2.4	15.1	1.8
	60 歲以上	596	12.1	2.3	8.7	16.9	1.2	10.1	0.8	7.9	1.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01	7.5	3.5	4.0	17.9	2.0	6.0	0.0	6.5	0.0
	國中	185	14.6	1.1	5.9	11.4	0.5	11.4	2.2	15.7	2.2
	高中職	612	11.6	2.3	8.2	17.5	2.8	7.0	1.3	14.4	1.3
	專科	286	15.4	3.1	9.8	18.9	1.0	3.5	2.1	17.1	1.0
	大學	688	10.5	2.0	5.2	15.1	3.5	5.2	2.2	15.7	2.3
研究所以上	154	8.4	0.6	7.1	17.5	1.9	3.2	3.2	13.0	5.2	
地區	北部	931	10.3	2.8	6.7	16.5	1.9	6.3	1.5	14.1	1.9
	中部	537	12.8	2.2	5.6	15.6	3.7	5.6	1.9	14.3	1.7
	南部	606	11.6	1.5	7.9	16.7	2.1	5.8	1.7	14.5	1.8
	東部	47	12.8	0.0	6.4	12.8	2.1	4.3	8.5	14.9	0.0
	離島	23	13.0	0.0	4.3	21.7	4.3	8.7	0.0	17.4	4.3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表 7-2-7 我國民眾最重視需解決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交叉分析 (續)

單位：%

項 目	10.促進 平等	11.永續 城鄉	12.產消 責任	13.氣候 對策	14.海洋 生態	15.陸域 生態	16.和平 正義	17.夥伴 關係	不知道	
全 體	4.2	2.2	3.8	4.9	7.4	1.2	1.3	0.4	11.6	
性 別	男	5.7	1.9	4.0	5.0	6.4	1.1	1.9	0.2	10.9
	女	3.1	2.4	3.7	4.9	8.2	1.3	0.8	0.5	11.8
	跨性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年 齡	20-29 歲	7.3	2.2	4.4	7.3	11.0	1.3	1.3	0.9	6.9
	30-39 歲	5.6	2.4	4.6	7.0	9.5	1.2	0.7	0.5	5.3
	40-49 歲	5.5	1.9	4.4	5.5	6.1	0.8	0.8	0.6	6.6
	50-59 歲	2.6	3.3	3.9	4.6	7.2	1.1	1.3	0.2	10.5
	60 歲以上	2.0	1.3	2.5	2.2	5.0	1.5	2.0	0.0	22.1
教 育 程 度	小學以下	0.5	0.0	1.5	1.5	4.0	1.0	4.0	0.0	40.3
	國中	2.2	1.6	2.7	2.2	6.5	1.1	1.6	0.5	16.8
	高中職	2.3	1.6	4.2	3.6	8.7	1.1	0.8	0.0	11.3
	專科	4.9	2.1	2.4	5.2	5.2	1.0	0.7	0.3	5.9
	大學 研究所以上	5.8 11.0	2.8 5.8	5.2 3.2	7.7 5.8	8.9 5.2	1.3 1.9	1.0 1.9	0.7 0.6	4.8 3.9
地 區	北部	4.3	2.0	4.4	4.3	7.7	1.6	1.2	0.3	12.0
	中部	3.9	2.4	4.1	5.8	6.7	1.1	0.7	0.4	11.4
	南部	4.3	2.1	3.0	5.4	7.1	0.7	2.0	0.5	11.4
	東部	4.3	2.1	2.1	2.1	14.9	2.1	2.1	0.0	8.5
	離島	4.3	4.3	0.0	4.3	4.3	0.0	0.0	0.0	8.7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重視程度排名第 2 是「SDG08 良好工作」，約有 14.3% 民眾認為此項民生議題至關重要，此現象在 30 歲至未滿 40 歲的族群重視程度更高 (20.6%)，可能正處於職業生涯的衝刺階段，總體經濟的大環境對此群體而言非常重要；若以地區檢視，同樣也是以離島地區民眾，較其他地區重視良好工作，推測可能是離島地區的工作機會和條件相較其他地區而言，較無優勢所致。

此外，亦有 11.4% 的民眾表示「SDG01 終結貧窮」為我國最迫切需解決的問題，其中男性 (13.0%) 略多於女性 (10.1%)，顯示我國男性對於貧窮議題的感受較為深切。而對於 60 歲以上的族群而言，「終結貧窮」的重要性更勝於「良好工作」，可能是因其屆退休年齡，對於個人所得和消費力等議題更為重視。

第 3 節 社創大調查「組織端」主要結果

一、基本樣態

(一) 組織型態及位址

社會創新組織以公司型態（65.0%）為主，多數成立於 5 年以內（50.2%），資本規模則集中於 100 萬元以下（合計 57.2%）。北部地區為多數社會創新組織之發源地，不過主要服務地區仍以全國為主，其次則為臺北市（22.9%）及新北市（13.5%）2 大都會區。（表 7-3-1、7-3-2）

表 7-3-1 我國社會創新企業基本樣態

單位：樣本數；%

項 目		樣本數	占比
全 體		297	100.0
組織型態	公司	193	65.0
	非營利組織	104	35.0
經營年數	5 年及以下	149	50.2
	6-10 年	61	20.5
	11-15 年	34	11.4
	16-20 年	23	7.7
	21 年及以上	30	10.1
資本規模	未滿 100 萬元	170	57.2
	100 萬-500 萬元	30	10.1
	500 萬-1,000 萬元	17	5.7
	1,000 萬-2,000 萬元	12	4.0
	2,000 萬-5,000 萬元	14	4.7
	無實收資本額	33	11.1
	拒答	21	7.1
成立地區	北部	158	53.2
	中部	71	23.9
	南部	44	14.8
	東部	24	8.1

附 註：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本節以下各表簡稱 NPO。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表 7-3-2 我國社會創新企業業務服務區域（複選）

單位：%

地區	占比	地區	占比	地區	占比	地區	占比
全 國	46.8	新竹市	6.1	嘉義縣	2.7	花蓮縣	2.7
臺北市	22.9	苗栗縣	4.0	嘉義市	2.0	臺東縣	4.7
新北市	13.5	臺中市	12.1	臺南市	5.4	金門縣	0.3
基隆市	3.0	彰化縣	4.0	高雄市	5.7	澎湖縣	0.7
桃園市	10.1	南投縣	3.0	屏東縣	3.7	海 外	14.8
新竹縣	5.7	雲林縣	1.7	宜蘭縣	2.7	-	-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二）組織營運項目

社會創新組織之營運項目多以零售服務（50.5%）為主，其次依序為教育學習（35.0%）及生產製造（27.9%）。從組織別來看，公司在零售服務（60.1%）、生產製造（31.1%）等方面，明顯高於非營利組織；反之，非營利組織投入教育學習（39.4%）及社會關懷服務（32.7%）方面相對較高。（表 7-3-3）

表 7-3-3 組織重點營運項目（複選）

單位：%

類 型		主要營運項目		
全 體		零售服務（50.5）	教育學習（35.0）	生產製造（27.9）
組織類型	公司	零售服務（60.1）	教育學習（32.6）	生產製造（31.1）
	NPO	教育學習（39.4）	社會關懷（32.7）	零售服務（32.7）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二、關注項目

（一）永續發展目標（SDGs）

觀察社會創新組織對於聯合國 SDGs 之認知情形發現，超過半數有聽過 SDGs（合計約 57.9%）。從組織面來看，公司（66.8%）知道 SDGs 之比率高於非營利組織（41.3%）；由成立地區可知，北部業者在相關資訊的接收程度較高（66.5%）。（表 7-3-4）

進一步觀察發現，知道 SDGs 之業者認為本身業務多與「SDG03 健全生活」、「SDG04 優質教育」、「SDG08 良好工作」及「SDG12 產消責任」有關。從組織面來看，公司相對重視「健全生活」，非營利組織則較為著力於「優質教育」與「良

好工作」等議題發展。(表 7-3-5)

表 7-3-4 社會創新組織對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認知程度

單位：%

項 目		相當理解	大致明白	粗略了解	有些模糊	沒有聽過
全 體		14.1	18.5	12.5	12.8	42.1
組織型態	公司	17.6	22.8	13.5	13.0	33.2
	NPO	7.7	10.6	10.6	12.5	58.7
成立地區	北部	22.2	23.4	11.4	9.5	33.5
	中部	2.8	11.3	12.7	16.9	56.3
	南部	9.1	18.2	11.4	11.4	50.0
	東部	4.2	8.3	20.8	25.0	41.7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表 7-3-5 社會創新組織主要關注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複選)

單位：%

觀察面向		主要關注 SDGs 項目			
全 體		SDG04 優質教育 (36.0)	SDG03 健全生活 (33.1)	SDG08 良好工作 (30.8)	SDG12 產消責任 (30.8)
組織型態	公司	SDG03 健全生活 (35.7)	SDG04 優質教育 (32.6)	SDG12 產消責任 (31.8)	-
	NPO	SDG04 優質教育 (51.2)	SDG08 良好工作 (37.2)	-	-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二) 核心議題參與

社會創新組織主要關注之項目相當多元，回答比率超過 1 成者包含老年 (25.6%)、青年 (16.5%)、幼童 (16.2%)，以及生態 (19.5%)、食安 (11.8%) 與教育 (10.4%) 等議題。而從地區別來看，北部 (21.5%) 及中部地區 (33.8%) 較為重視老年議題，南部地區除了老年議題 (27.3%) 之外，亦關心幼童發展 (20.5%)，東部地區則相對較為廣泛，關注議題包括生態 (29.2%)、青年 (25.0%)、老年 (25.0%)、農 (漁) 事者 (25.0%)、幼童 (20.8%)、食安 (20.8%) 等面向。(表 7-3-6、表 7-3-7)

表 7-3-6 核心議題參與排行前 10 項（複選）

單位：%

排名	類型	占比	排名	類型	占比
1	老年	25.6	6	教育	10.4
2	生態	19.5	7	社區	9.8
3	青年	16.5	8	肢體障礙	9.4
4	幼童	16.2	9	心智障礙	9.8
5	食安	11.8	10	農（漁）事者	9.8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表 7-3-7 各地區業者與關心議題（複選）

單位：%

成立地區	關心議題排名		
	1	2	3
北部	老年（21.5）	生態（19.0）	青年（18.4）
中部	老年（33.8）	生態（19.7）	食安（15.5）
南部	老年（27.3）	幼童（20.5）	生態（15.9）
東部	生態（29.2）	青年（25.0）	農（漁）事（25.0）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三、管理與營運狀況

（一）創辦人特質

社會創新組織以個人創辦人居多數（44.8%），在性別比例方面，組織多以男性為主（56.9%），女性則占 43.1%。此外，由女性主導之社會創新組織（組織內超過 5 成共同創辦人為女性者）則約為 27.6%。（表 7-3-8）

表 7-3-8 創辦人數量及性別比例

單位：樣本數；%

項目	創辦人		女性創辦人		
	樣本數	占比	樣本數	占比	
人 數	0 位	-	123	41.4	
	1 位	133	96	32.3	
	2 位	62	25	8.4	
	3 位	29	17	5.7	
	4 位	11	9	3.0	
	5 位	11	4	1.3	
	6 位及以上	49	16.5	21	7.1
	拒答	2	0.7	2	0.7
女性主導	82	27.6	-	-	
樣本總計	297	100.0	297	100.0	
總 人 數	1,222	100.0	527	43.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二）創辦人年齡分布

在平均年齡方面，創辦人以 36~45 歲之青壯族群相對占多數（合計 26.6%）。從組織別來看，公司創辦人平均年齡主要集中於 31~45 歲（合計 49.2%），非營利組織創辦人年齡則相對較高，56 歲及以上約占 51.0%。而從成立位址來看，北部地區之青年創業家比例較高，平均年齡以 31~40 歲居多（合計 31.0%），南部地區則相對以 56 歲及以上者為多數（合計 43.2%）。（表 7-3-9）

表 7-3-9 創辦人年齡分布

單位：樣本數；%

項 目	樣本數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55 歲	56-60 歲	≥61 歲	
全 體	297	1.7	7.7	11.8	13.1	13.5	11.4	12.5	12.8	15.5	
組織 型態	公司	193	1.6	10.4	15.0	18.7	15.5	11.4	11.4	7.3	8.8
	NPO	104	1.9	2.9	5.8	2.9	9.6	11.5	14.4	23.1	27.9
成立 地區	北部	158	3.2	12.0	15.2	15.8	12.0	8.2	10.1	12.0	11.4
	中部	71	0.0	2.8	4.2	8.5	15.5	16.9	19.7	11.3	21.1
	南部	44	0.0	4.5	13.6	6.8	11.4	9.1	11.4	18.2	25.0
	東部	24	0.0	0.0	8.3	20.8	20.8	20.8	8.3	12.5	8.3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三）員工僱用情形

多數社會創新組織之全職員工以 1~5 人（52.9%）為主，尤其在成立 5 年以下（合計約 73.2%）、資本額 100 萬元以下（合計約 67.6%）之組織有此現象。待遇方面，全職員工平均月薪範圍主要在 30,000~34,999 元之間。（表 7-3-10、表 7-3-11）

（四）主要營收來源

社會創新組織主要收入來源為產品及服務銷售（71.7%），顯示多數組織已投入商業化營運機制。從組織別來看，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產品及服務銷售其比率（86.5%）高於非營利組織（44.2%）；非營利組織方面則仍有部分依賴政府專案補助（19.2%）、委辦計畫（16.3%），以及社會捐款（14.4%）。（表 7-3-12）

表 7-3-10 全職員工人數

單位：樣本數；%

項 目		樣本數	1-5 人	6-10 人	11-15 人	16-20 人	21-50 人	51-100 人	101-500 人	≥500 人	拒答
全 體		297	52.9	21.2	6.7	2.7	8.4	4.7	2.4	0.7	0.3
經營年數	5 年及以下	149	73.2	17.4	3.4	1.3	4.0	0.0	0.7	0.0	0.0
	6-10 年	61	41.0	26.2	9.8	6.6	8.2	8.2	0.0	0.0	0.0
	11-15 年	34	26.5	35.3	5.9	2.9	17.6	8.8	2.9	0.0	0.0
	16-20 年	23	34.8	21.7	13.0	4.3	8.7	8.7	4.3	0.0	4.3
	21 年及以上	30	20.0	13.3	13.3	0.0	20.0	13.3	13.3	6.7	0.0
資本規模	未滿 100 萬元	170	67.6	22.4	4.7	1.2	2.4	1.8	0.0	0.0	0.0
	100 萬-500 萬元	30	36.7	23.3	10.0	10.0	10.0	6.7	3.3	0.0	0.0
	500 萬-1,000 萬元	17	29.4	23.5	11.8	0.0	23.5	5.9	0.0	0.0	5.9
	1,000 萬-2,000 萬元	12	8.3	25.0	0.0	16.7	16.7	16.7	16.7	0.0	0.0
	2,000 萬-5,000 萬元	14	7.1	0.0	14.3	0.0	42.9	7.1	14.3	14.3	0.0
	無實收資本額	33	48.5	24.2	6.1	3.0	12.1	6.1	0.0	0.0	0.0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表 7-3-11 全職員工平均薪資

單位：樣本數；%

項 目	樣本數	≤24,999 元	25,000-29,999 元	30,000-34,999 元	35,000-39,999 元	≥40,000 元	不知道/未回答	拒答
全 體	297	7.4	31.0	40.1	6.1	7.7	6.4	1.3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表 7-3-12 主要營收來源

單位：樣本數；%

項 目		樣本數	產品/服務銷售	政府委辦計畫	政府專案/差旅/獎金補助	民間機構資助	社會捐款
全 體		297	71.7	12.1	8.8	2.4	5.1
組織型態	公司	193	86.5	9.8	3.1	0.5	0.0
	NPO	104	44.2	16.3	19.2	5.8	14.4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五）主要營運支出

在可複選情形下，社會創新組織主要支出費用以員工薪資占最多（89.9%）。從組織別來看，公司主要支出來源為員工薪資（91.7%）、產品或設備採購（54.4%）、租金（51.8%）；非營利組織主要成本則來自員工薪資（86.5%）、行政費用（48.1%）及租金（41.3%）。（表 7-3-13）

表 7-3-13 主要營運支出（複選）

單位：樣本數；%

項 目	樣本數	薪水	產品或設備採購	租金	水電費	產品研發	行銷	人員教育訓練費用	倉儲物流費用	行政費用	善款支付	互助基金	醫療費用	未回答
全 體	297	89.9	48.5	48.1	35.0	30.6	25.6	35.4	18.5	43.1	0.3	0.3	0.3	0.7
組織 型態														
公司	193	91.7	54.4	51.8	33.2	37.8	31.6	33.2	24.4	40.4	0.0	0.0	0.0	0.5
NPO	104	86.5	37.5	41.3	38.5	17.3	14.4	39.4	7.7	48.1	1.0	1.0	1.0	1.0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六）組織盈虧情形

經調查發現，社會創新組織中有 26.3% 者表示獲利，30.3% 者表示虧損。從成立時間來看，相對於成立 5 年以下之社會創新組織，成立 6 年以上者之獲利比例相對較高，且虧損比例亦相對較低，可知成立初期須面臨內部管理及外部市場等多項門檻。從母機構存在與否來看，有母機構之社會創新組織（23.7%）與無母機構者（26.6%）在獲利比例方面差異不大，然而虧損狀況（42.1%）卻明顯高於無母機構者（28.6%），表示有母機構之社會創新組織在較多資源協助下，不一定在營運上較能取得優勢，仍必須發掘可行營運模式以創造持續商機；與上屆（2017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可知，已獲利之業者比例有微幅上升，而處於虧損狀態之業者比例亦逐漸減少。（表 7-3-14、表 7-3-15）

表 7-3-14 組織盈虧情形

單位：樣本數；%

項 目	樣本數	盈利	虧損	損益兩平	未回答	
全 體	297	26.3	30.3	38.0	5.4	
成立年數	5 年及以下	149	17.4	37.6	43.0	2.0
	6-10 年	61	37.7	19.7	36.1	6.6
	11-15 年	34	32.4	29.4	29.4	8.8
	16-20 年	23	30.4	17.4	39.1	13.0
	21 年及以上	30	36.7	26.7	26.7	10.0
有無母組織	有	38	23.7	42.1	23.7	10.5
	無	259	26.6	28.6	40.2	4.6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表 7-3-15 兩屆調查（2017 年及 2019 年）組織營虧情形比較

單位：樣本數；%

項 目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盈 利	52	21.2	78	26.3	(+5.1)
虧 損	84	34.3	90	30.3	(- 4.0)
損益兩平	98	40.0	113	38.0	(- 2.0)
不 清 楚	11	4.5	16	5.4	(+0.9)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四、財務融通

（一）初創資金來源

社會創新組織以個人投資（44.8%）所占比例最高。從組織別來看，公司初創資金來源以個人投資（56.5%）為主，非營利組織則主要包含多人合資（24.0%）、個人投資（23.1%），以及群眾募資（21.2%）。（表 7-3-16）

表 7-3-16 初創資金來源

單位：樣本數；%

項 目	樣本數	個人投資	親 友 投融資	多人 合資	一般金 融機構 貸 款	政府專 案獎金 補 助	天使 投資	群眾 募資	母機構 投 資	拒答
全 體	297	44.8	3.7	24.9	3.0	7.1	0.3	7.4	3.0	5.7
組織 型態										
公司	193	56.5	4.7	25.4	3.6	3.6	0.0	0.0	1.6	4.7
NPO	104	23.1	1.9	24.0	1.9	13.5	1.0	21.2	5.8	7.7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二）資金融通經驗

經調查發現，社會創新組織僅 24.6%有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其中，公司型態（33.7%）的融資需求高於非營利組織（7.7%），資本規模在 100 萬元以上者之貸款經驗較高，且在中部（28.2%）、南部（29.5%）等地區之融資比例，也相對高於其他地區。而多數未申請貸款或融資的原因，在可複選情形下，主要為組織營運發展無此需求（52.1%），其次為組織規模小（45.7%）。（表 7-3-17、表 7-3-18）

表 7-3-17 資金融通經驗

單位：樣本數；%

項 目		樣本數	有	沒有	不知道/ 未回答	拒答
全 體		297	24.6	67.0	8.1	0.3
組織型態	公司	193	33.7	57.0	8.8	0.5
	NPO	104	7.7	85.6	6.7	0.0
成立地區	北部	158	21.5	71.5	7.0	0.0
	中部	71	28.2	60.6	11.3	0.0
	南部	44	29.5	59.1	9.1	2.3
	東部	24	25.0	70.8	4.2	0.0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表 7-3-18 未融資主因（複選）

單位：%

排名	類型	占比	排名	類型	占比
1	組織營運發展無此需求	52.1	5	擔心無法負擔貸款	4.3
2	組織規模小	45.7	6	金融機構不願貸款	2.7
3	不符資格不能申請	6.4	7	組織營運有獲利	2.1
4	有政府或機構補助	4.3	8	融資金額不符合財務需求	1.6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五、經營挑戰與需求

（一）經營困境及挑戰

社會創新組織在經營上主要面臨缺乏行銷網絡(23.6%)、缺乏消費市場(22.6%)，以及品牌知名度低(21.5%)等挑戰。其中，在公司的部分可以發現與整體結果相似；而非營利組織的主要經營困境則為資金不足(22.1%)，反映政府或民間機構補助有限之現象；在盈虧情形方面，社會創新組織在未達盈利階段之前，主要面臨缺乏消費市場、品牌知名度低及資金不足等障礙，開始獲利後則必須注意單位人力不足的問題。(表 7-3-19)

（二）政策需求與建議

社會創新組織建議政府應加強的推動措施(觀察比例超過 50%以上者)，主要為強化民眾對社會創新的認識及宣導(56.9%)。從組織別來看，除了加強廣宣，非營利組織亦建議能增加育成輔導補助資金和放寬補助條件(52.2%)；觀察不同成立區域的結果可知，相對於北部地區資源較為豐富的情況下，其他地區對於政策需求有更多的期待。(表 7-3-20)

表 7-3-19 組織主要經營挑戰（複選）

單位：%

觀察面向		缺乏行銷 網 絡	缺乏消費 市 場	品 牌 知名度低	資金不足	單位人力 不 足
整體環境		23.6	22.6	21.5	-	-
組織型態	公司	26.4	24.4	23.3	-	-
	NPO	-	-	-	22.1	-
盈虧	盈利	23.1	-	-	-	20.5
	虧損	21.1	28.9	24.4	27.8	-
	損益兩平	28.3	27.4	23.9	21.2	-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表 7-3-20 主要政策需求（複選）

單位：%

觀察面向		強化外界 社創認知	增加育成 輔導補助	提供經管 相關協助	推 動 社會採購
整體環境		56.9	-	-	-
組織型態	公司	56.4	-	-	-
	NPO	64.4	52.2	-	-
成立地區	北部	55.1	-	-	-
	中部	53.5	50.7	-	-
	南部	70.5	52.3	52.3	52.3
	東部	54.2	54.2	54.2	-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第 4 節 小 結

彙整本研究調查結果，從民眾端及組織端等面向觀測之主要發現如下：

一、民眾端

（一）社會企業認知度突破新高

2019 年我國民眾對於社會企業的認知比率已超過 3 成（30.6%），相較於 2017 年星展銀行與聯合報系願景工程所公布的數據，高出 10.7 個百分點，算是相當明顯的突破。顯示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倡議多年的努力下，社會企業的概念逐漸擴散。而雖然社會企業的意涵或理念近年在國內逐漸為人所知，未來如何持續幫助社會企業發展，創造出更多的附加價值與標竿案例，為我國當前與未來須持續努力的目標。

（二）社會創新認知度有待提升，可將東部及離島列為重點推廣地區

根據 2019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全國民眾對社會創新的認知比率為 17.8%，深具推廣潛力。其中，東部地區之社會企業認知度 25.5%、社會創新認知度 12.8%、SDGs 認知度 17.0%，皆較全國平均值低。而在經說明後，對社會創新的認同度達 74.5%，反居全國之冠，對社會企業的認同度也同樣有 74.5% 的表現，顯示東部地區民眾多對於社會創新抱持肯定的態度，只是概念尚未普及。此外，由於社會創新為近年政府所強調的概念，發跡較社會企業稍晚，而離島地區對此領域的認知，尚停留在社會企業之階段，對於 SDGs 的認知程度也較北、中、南部為低。對此，建議可多至東部及離島地區辦理社會創新相關活動，並結合地方政府之力，共同輔導當地社會創新組織發展，藉此提升當地民眾對社會創新理念之認知與認同。

（三）我國民眾認為「SDG04 優質教育」、「SDG08 良好工作」、「SDG01 終結貧窮」為我國最迫切需要發展的目標

我國民眾對於 SDGs 的認知比率為 20.5%，略高於社會創新。經解釋後，「SDG 04 優質教育」、「SDG08 良好工作」、「SDG01 終結貧窮」皆有超過 1 成的民眾認為是目前我國最需要發展或解決的項目。在「優質教育」的部分，除了持續在教育改革的推動過程，盡量尋求各界共識外，建議政府可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各種互動學習的遠距教學課程，並針對離島及偏鄉地區民眾加強推廣使用線上課程平臺，如均一教育、Hahow、Yotta 等，以改善某些區域教學資源不足的問題；在「良好工作」的部分，可透過推廣 B 型企業理念，帶動友善員工、環境與社區，在改善整體社會環境的同時，也打造良好的就業環境；在「終結貧窮」的部分，除了透過各種社會福利、稅制對所得進行重分配外，若欲從根本改善貧富差距，可能還是必須回到教育面。若能協助貧窮人的下一代獲得更優質的教育，自然可以獲得更強的就業競爭力，找到待遇更好的工作。

二、組織端

（一）聚焦社會環境缺口以促進多元成長

社會創新組織所關注之項目與 SDGs 目標相當多元，然從中亦發現存在許多重要議題有待探討及參與，例如更生人、街友、外籍勞工、能源、完善基礎設施等項目。建議後續可配合黑客松、焦點座談等活動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討論，透過深入交流以激發可行合作模式。

（二）強化各類平臺串連以妥善資源分配

由於北部地區之推展資源較為豐富，在相關組織設立及青壯年族群參與下，較易促成多元創意發想。現階段臺北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已與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桃園社會企業中心連結合作，建議除了加速串連各地區適當之實體空間外，亦期待政府部會推動之線上平臺更能有效架接，如社會創新平臺、社會經濟入口網、新作坊等，以降低有志者對於相關資源之取得門檻，促使社會創新遍地開花。

（三）應用商業模式以有效發揮影響力

目前社會創新組織之營收來源有相當比例為提供服務或產品銷售，可見多數業者已具備商業化營運機制，未來可思考如何再強化多元合作模式，建議與企業端或其他社會創新組織串聯，配合相關政府單位適時引導與協助，藉此發掘可行之商業模式以減少外界依賴，在得以營運自主的基礎下才能持續發揮社會創新能量。

（四）精進社會創新措施以建立友善生態圈

目前政府已推動相關協處措施，包含社會創新加速育成輔導、社會創新組織登記平臺建置、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及課程輔導資源、CSR 企業資源連結、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採購機制、共同供應契約、信保貸款專案等，提供外界廣宣、深度育成、行銷通路、資金融通等重要業務，同時透過行動巡迴座談，與地方推動社會創新之業者交流，並由各部會共同參與討論以致力解決業者問題，協助其他面臨相似困境者可行參考方向。期未來持續溝通以釐清業者需求，優化現行措施以完善社會創新生態環境。

第三篇 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第 8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第 9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第 10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第 11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第 12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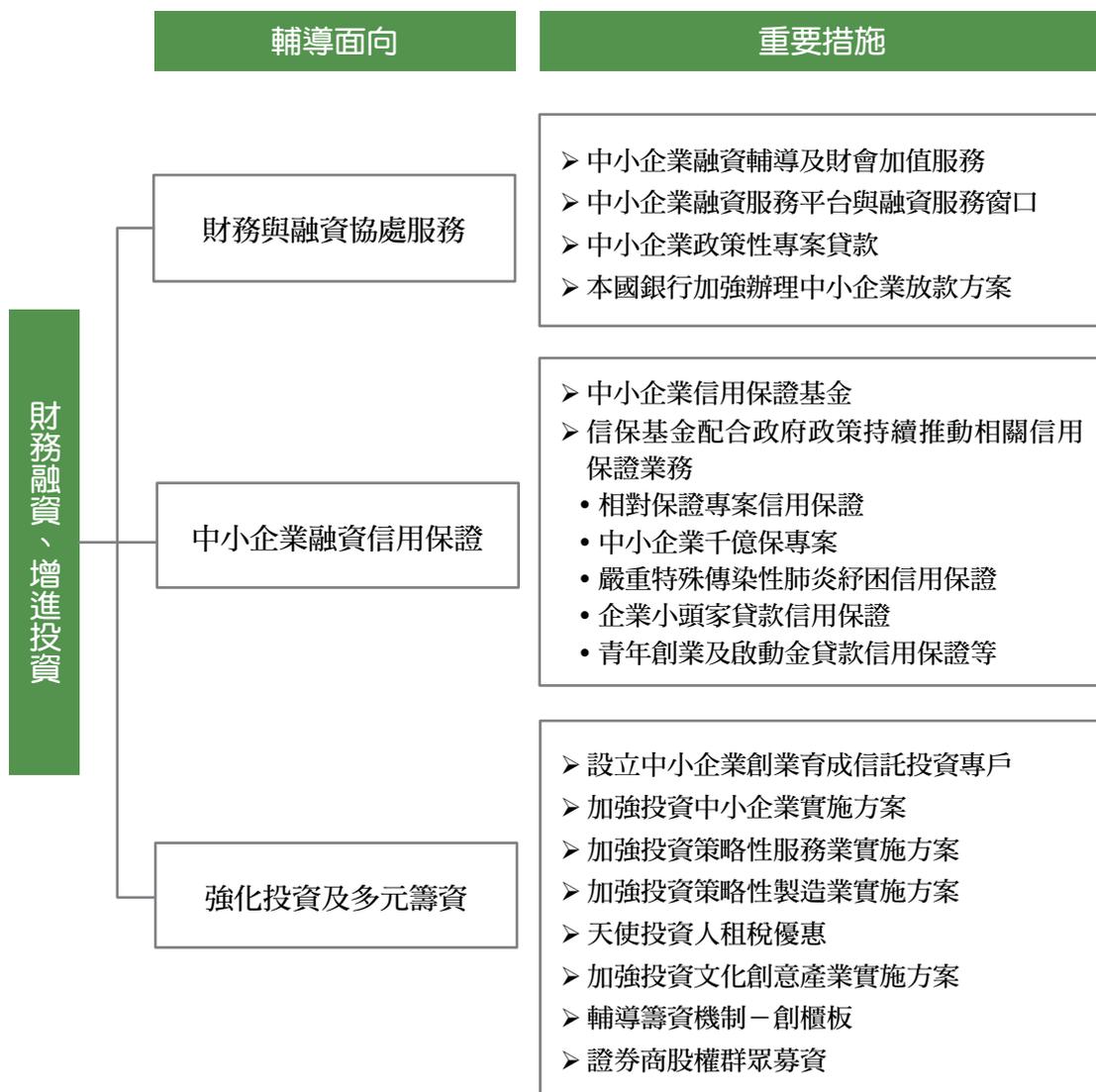
為提供中小企業經營需求，經濟部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設立「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輔導內容涵蓋中小企業發展各領域。本篇歸納政府相關單位每年執行相關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蒐集及呈列其具體措施與執行成果，提供各界及中小企業主瞭解政府多元輔導資源的管道。

政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適時修正中小企業發展策略，今（2020）年度並以數位轉型及創業育成為政策主軸。除了持續推動相關輔導與支援措施，更積極推動多項新增方案，包括為提升產業競爭優勢及出口拓銷，因應數位轉型，執行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計畫；為強化創業育成與產業創新發展，執行國際創業聚落計畫，建置林口新創園；另因應產業別模糊，以及簡化標準以易於認定，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第 8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為協助中小企業有效因應內外環境變化，使其穩健經營，政府積極落實財務融通輔導相關支援措施，提供中小企業完善的財務融通支援。圖 8-0-1 為現階段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圖 8-0-1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財務與融資協處服務

一、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及財會加值服務

(一) 融資輔導單一服務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

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問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96 年起設立「馬上辦服務中心」，受理免付費「0800-056-476」專線諮詢服務，透過聯繫相關輔導體系、協調與服務機制，及時、有效地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營運問題，特別是與融資相關的諮詢與協助。2019 年成果：專線諮詢服務工作 1.22 萬案次，另視需求轉介輔導 379 件，提供財會專業顧問諮詢服務共計 1,566 家次、定點專業諮詢 50 家次，加入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 24 小時全年無休線上諮詢服務，擴大服務層面。馬上辦服務中心暨財會資訊服務網：<https://0800056476.sme.gov.tw>。

(二) 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

為強化中小企業財務結構、健全經營體質及合宜財會制度，俾順利取得營運發展資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18 年將「中小企業融資診斷服務計畫」與馬上辦服務中心業務整併，執行「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2020 年推動策略：1.辦理「中小企業馬上服務行動列車」系列活動，提供在地企業面對面即時諮詢及融資協處服務；2.篩選不同產業與規模企業，協助數位轉型形塑標竿案例；3.專業諮詢服務及深化診斷輔導。2019 年協助 31 家企業成功取得銀行融資新臺幣（以下同）1.55 億元，以及 157 家企業協商成功展延金額達 243.17 億元。諮詢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

(三) 創新籌資智慧支援計畫

為消弭早期資金知能落差、促進創新創業籌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5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2019 年以「創新籌資智慧支援計畫」延續之，2020 年提供早期資金資料庫「FINDIT 平台」，以及辦理創業提案輔導、資金媒合、早期資金分享會及早期投資論壇等。2019 年成果：促成 23 家新創企業獲得投資，促成投資金額超過 4.74 億元。FINDIT 平台網址：<https://findit.org.tw/>。

（四）促進中小企業財務健全發展計畫

為強化中小企業財會能力，俾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推動「促進中小企業財務健全發展計畫」。2020 年服務項目包含：1.提供數位服務團服務，形塑亮點個案；2.辦理中小企業財會講堂及標竿企業觀摩參訪行程；3.辦理企業傳承主題沙龍及中小企業融資媒合會；4.財務資源蒐集與運用等。2019 年主要成果為：1.辦理 48 場次中小企業財會／傳承接班相關課程及活動，共計 5,015 人次參與；2.協助 45 家企業現場與銀行一對一媒合，初步評估可融資金額為 6,960 萬元。計畫網址：<https://0800056476.sme.gov.tw/index.php>。

（五）促進創新籌資商品化計畫

為協助新創及中小企業獲得創新籌資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9 年起執行「促進創新籌資商品化計畫」，輔導新創及中小企業對接國內外群募平臺，進行企業募資計畫或創意行銷方案發想，共完成 21 家新創企業上架群募平臺，獲得募資金額約 6,127 萬元，創造約 3.4 萬筆訂單量；並協助 15 家企業完成商品化試製，商品化快製服務平台共登錄超過 50 家製造商名錄。商品化快製服務平台（Qmakit）網址：<https://qmakit.findit.org.tw/home>。

二、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與融資服務窗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9 年起設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銀行融資，藉由介接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中小企業資訊，銀行得利用本平台查詢該公司之經營資訊，明確掌握中小企業的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進而提高其融資額度，達到資金短缺之中小企業、具融資意願之銀行及政府三贏。另外，銀行建立對「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詳見附錄 4），提供中小企業更有效率之融資服務。相關網址：

https://www.jcic.org.tw/main_member/docDetail.aspx?uid=308&pid=285&docid=148。

三、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政府自 1994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透過具有特定使用目的及提供利息優惠或信用保證的各項專案貸款，以資金搭配或運用金融機構資金方式，協助創

業青年或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所需資金。依現行（2020 年）政策性專案貸款類別包括有：升級紮根、購置設備、創業、研究發展、出口海外投資、發展觀光、復舊、小額、海外智財權訴訟、服務發展及投資等（詳見附錄 5）。另相關政策性貸款亦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等。

四、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自 2005 年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於 2020 年持續實施第 15 期方案，雖然受到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嚴重衝擊我國經濟發展，為配合政府各項紓困振興貸款措施，並修正資金來源納入中央銀行提供轉融通資金，仍擬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 3,000 億元。2019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較 2018 年底增加 4,599 億元。相關網址：<https://www.banking.gov.tw/>。

第 2 節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政府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於 1974 年成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與各金融機構充分合作，共同推動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業務，以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強化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主要 3 項功能：（一）排除中小企業申請融資時擔保品欠缺之障礙；（二）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意願；（三）配合有關輔導機構擴大輔導效果。

信保基金之設立與運作機制，主要係由政府定期編列預算及簽約金融機構配合挹注資金充實其保證能量，並採行與金融機構分攤融資損失之部分保證方式，使其得以持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具發展潛力但擔保能力不足之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

所需融資。申請信用保證管道包括金融機構、信保基金，以及合作單位之專責受理窗口等 3 種，企業得視其需要選擇辦理。信保基金網站：<https://www.smeg.org.tw/>。

二、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成效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信用融資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信保基金已累計協助 43 萬 4,828 家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總金額 19 兆 2,979 億元，保證總金額 14 兆 3,511 億元，承保件數逾 747 萬件；近年之全體承保情形如表 8-2-1：

表 8-2-1 2015 年至 2019 年信保基金全體承保情形

年 別	項 目	保證戶數 (戶)	承保件數 (件)	保證金額 (百萬元)	融資金額 (百萬元)	年底保證 餘 額 (百萬元)	年底融資 餘 額 (百萬元)
2015		118,309	382,936	1,020,753	1,336,580	634,274	838,395
2016		118,517	366,221	964,912	1,291,398	609,951	818,340
2017		116,097	345,805	969,806	1,287,392	602,037	802,044
2018		113,018	334,789	1,006,592	1,308,104	614,174	803,281
2019		130,742	352,814	1,029,377	1,311,731	639,903	822,74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0 年。

(二) 協助中小企業成長茁壯

曾透過信保機制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中小企業，穩健經營，逐步擴充，截至 2019 年，經輔導已成長茁壯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共計 2,804 家；股票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其屬中小企業階段曾經運用信保基金保證資源者，合計 904 家（表 8-2-2）。歷年「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及「新創事業獎」等得獎企業中，相當大比例為透過信保基金保證協助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企業。

表 8-2-2 2019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屬中小企業階段曾運用信保家數

類 別	上市、上櫃及興櫃 企業總家數 (A)	曾經運用信保基金保證 企 業 家 數 (B)	保證企業所占比率 (B/A) (%)
上 市	956	326	34.10
上 櫃	776	437	56.31
興 櫃	248	141	56.85
合 計	1,980	904	45.6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0 年。

三、信保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相關信用保證業務

(一) 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

信保基金於 2006 年起推動「相對保證專案」業務：1.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合作，由各級政府提撥專款與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合作提供信用保證，結合政府輔導政策與信用保證資源，共同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或個人自金融機構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擴大並深化融資輔導效用；2.與龍頭企業合作，捐助成立專款，信保基金並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支援辦理，提供上、中、下游企業、協力廠、經銷商或經捐款企業認定具發展潛力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一覽表如表 8-2-3。

截至 2019 年底本專案辦理成效：1.與中央機關合作－保證 1 萬 5,646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20.17 億元；2.與地方政府合作－保證 7,590 件，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54.32 億元；3.與企業合作－保證 4 萬 1,810 件，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341.86 億元。

表 8-2-3 信保基金相對保證專案一覽表

合作對象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中央 機關	勞 動 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女性、中高齡者及設籍離島居民等創業者 創業之就業保險失業者
	教育部	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	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者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	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規定之中小企業
	行政院環保署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	從事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汙染改善等能源技術服務之中小企業，或換購大型柴油車等
	交通部觀光局	受災旅宿業融資	遭受天然災害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者
		振興觀光產業融資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規定之中小企業
	客家委員會	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	登記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中小企業
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	符合「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者	
地方 政府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	基隆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之創業青年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新北市之弱勢創業民眾
新北市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之創業民眾、公司、商號	

合作對象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地方 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原住民創業民眾及所營事業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桃園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	新竹市之公司、商號、太陽光電產業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圓夢貸款	新竹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臺中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	彰化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一般貸款	南投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	雲林縣之創業民眾、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嘉義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臺南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	高雄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太陽光電產業 高雄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	屏東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幸福貸款	宜蘭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金門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	臺東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企業	中國鋼鐵（股） 中華電信（股） 麗寶建設（股）	企業相對保證專案	捐款企業推薦之上、中、下游廠商、協力廠商、經銷商或經捐款企業認定具發展潛力等中小企業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0年。

（二）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為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以利進行升級、轉型、接班，並減輕財務負擔，信保基金於 2019 年起推出「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對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之中小企業、僅辦理稅籍登記者或小農小漁，提供「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與「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分別提供最高 600 萬元之保證融資額度。前項授信條件保證成數 8~9.5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375%；後項保證成數 10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15%~0.25%。自 2019 年 5 月開辦至 2019 年底，已承保 4.4 萬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673.03 億元。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信用保證

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衝擊之企業度過難關，信保基金秉持雨露均霑精神，即時推出「展延或續約案件減免保證手續費措施」（簡稱大力普濟丸），中小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即可辦理展延或分償；另票債信正常且於原條件或優於原條件者，亦可申請續約。不論辦理展延、分償或續約，皆可減免保證手續費。

另信保基金配合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紓困振興措施，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相關信用保證業務，傾注全力支援各事業體及個人，有效協助於疫情期間蓄積防疫抗疫實力。開辦之信用保證業務如下：

1.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
2. 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
3.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要點。
4.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
5.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
6. 交通部民航局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空產業紓困貸款。
7. 交通部航港局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運業者紓困貸款。
8. 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

（四）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小規模事業以簡易且便利之融資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小額營運週轉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2 年起辦理「企業小頭家貸款」，貸款利率由金融機構自行訂定，但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事業、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金融機構認可者及貸款用途為受災復舊者，保證成數一律 9 成。截至 2019 年已承保 1.31 萬件，協助取得 182.36 億元營運資金。

（五）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輔導青年開創事業，提供籌設及開辦階段之創業啟動金，以因應創業後事業發展之需要，經濟部於 2014 年整併「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推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5，最低 8 成之信用保證，貸款額度合計最高 1,800 萬元；貸款範圍以營業

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為主。截至 2019 年已承保 1 萬 3,471 件，協助取得 139.76 億元創業資金。

（六）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提供其創新經營振興發展資金，經濟部於 2014 年推出「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提供週轉性支出最高 2 千萬元及資本性支出最高 8 千萬元之貸款額度，並由信保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 8 成之信用保證；另對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企業，以保證成數最低 9 成提供信用保證，前述新創企業如獲選特定獎項或計畫，於 500 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外加 0.5 成。截至 2019 年已承保 852 件，協助取得 44.1 億元營運資金。

（七）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為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產品或服務之創新研發，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新或營運發展所需資金，信保基金於 2017 年起辦理「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適用對象為經濟部創新研究專案相關計畫核定補助或輔導計畫，並經推薦之中小企業，融資額度依核定創新研發計畫金額於 8 成範圍內，扣除計畫補助款或輔導款後之金額提供融資保證、保證成數 9.5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5%。截至 2019 年底已承保 107 件，融資金額 3.81 億元。

（八）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

信保基金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自 2016 年起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就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新創重點產業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且核定後之保證手續費額外調降 0.025 個百分點。截至 2019 年止已承保 31 萬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 兆 2,978.54 億元。

（九）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

為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綠色能源政策，針對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或從事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提供優惠保證措施，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期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引進國內外投資並增加就業，保證成

數最高 9 成。自 2017 年 6 月開辦至 2019 年底，已承保 1,743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30.19 億元。

（十）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為強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因外銷採購原料、生產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16 年起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之優惠措施，且依出口地區，提供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全額減免或部分減免措施；針對中小企業出口至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者，前述額外保證融資額度由 6 千萬元提高至 1 億元。截至 2019 年止辦理 9,965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351.78 億元。

（十一）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保證

為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自 2017 年起辦理「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保證」，由信保基金匡列 20 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10 億元，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20 億元，總計 50 億元專款，合作提供 500 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對我國中小企業之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者，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1%計收。截至 2019 年底已承保 75 件，融資金額 15.5 億元。

（十二）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

為鼓勵中小企業投資臺灣，保證基金 2019 年起推出「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額外提供新（擴）建廠商、增添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之信用保證，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 成，如資金係用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 0.3%。自 2019 年 5 月開辦至 2019 年底，已承保 78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7.88 億元。

（十三）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配合政府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政策，信保基金自 2019 年起對依行政院國發基金「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低 0.375%。

（十四）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

為鼓勵中小企業加速投資，信保基金 2019 年 7 月起實施「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針對資本性及中期週轉融資需求，額外提供最高 1 億元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 0.3%。自 2019 年 7 月開辦至 2019 年底，已承保 8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0.62 億元。

（十五）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地方創生事業取得營運資金，信保基金自 2019 年起辦理「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對創生事業有關短、中期週轉及資本性支出融資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375%。

（十六）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社會創新事業取得資金，信保基金自 2019 年起辦理「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對社會創新事業及 B 型事業有關短、中期週轉及資本性支出融資所需資金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375%。自 2019 年 6 月開辦至 2019 年底，已承保 6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0.28 億元。

第 3 節 強化投資中小企業及多元籌資管道

一、設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

為投資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03 年成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採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範圍為新創、育成中心培育及升級轉型的中小企業。另為協助具國際技術移轉、技術合作及生產等之中小企業進行籌資，並透過專業管理公司與輔導單位合作協助穩健發展，於 2015 年本專戶匡列 9 億元開辦「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截至 2019 年底合計投資 82 家企業，政府投資金額約 15.42 億元。

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為帶動民間與創投資金共同投資中小企業，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發基金）於 2007 年啟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共遴選 28 家投管公司，採共同搭配投資方式，促進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協助早期階段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另設置投資服務窗口提供投資諮詢、診斷輔導、投資課程及辦理投後商機媒合會等活動。截至 2019 年底已投資 267 家企業，政府資金投入逾 87.92 億元，創投搭配投資逾 81.16 億元。

相關網址：<https://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283&ctNode=609&mp=1>。

三、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為提振我國服務業投資能量，厚植服務業產業競爭力，2012 年國發基金特匡列 100 億元，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實施「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專款用於投資國內服務業，並協助中小型服務業者投資。本方案特色為投資全程達 13 年（前 10 年投資、後 3 年進行處分）；由政府資金與民間創業者共同投資；並以加碼誘因鼓勵創投輔導業者達成政策指標。截至 2019 年底累計參與投資國內服務業者 74 家，投資金額約 22.58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ww.issip.org.tw>。

四、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為複製創投投資高科技製造業成功模式，厚植製造業者的競爭力，加速產業轉型升級，2015 年國發基金特匡列 100 億元，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實施「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專款用於投資國內製造業。本方案特色為投資全程達 10 年（前 7 年投資、後 3 年進行處分），成立諮詢窗口多元發掘潛力投資案源；委託民間創投公司辦理投資事宜，並以政策激勵措施加強成效。截至 2019 年底累計參與投資國內製造業者 22 家，投資金額約 6.39 億元。

相關網址：<https://www.psism.org.tw/cht/index.php>。

五、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為協助新創公司取得營運資金，〈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並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2 年，得

就其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股份屆滿 2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截至 2019 年底累計已通過 70 家公司申請案，產業領域主要包括資訊、光電、生技醫療、精密機械等。

六、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為提升文創業者的市場價值，文化部自 2010 年起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採用搭配投資的方式帶動民間資金投入產業，給予合適的文創事業規模化輔導；並於 2018 年起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擴大鼓勵內容產業投資者向文化部提出投資合作申請，民間資金與國發基金之投配比例最高可達 1:3。本方案迄 2019 年累計投資 55 案，共引導超過 42.7 億元投資資金進入文創產業。

七、輔導籌資機制－創櫃板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4 年推出「創櫃板」，為具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之非公開發行微、中小型企業提供「輔導籌資機制」及「股權籌資」，但不具交易之功能，讓微、中小型企業可以較低成本募得營運所需資金，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於招募優秀人才、拓展行銷通路，進而提昇公司之競爭力，維持企業永續經營。相較上櫃資本額須達 5,000 萬元的門檻，創櫃板無資本額限制，並免辦理公開發行及不須符合獲利水準要求。截至 2019 年底，累積登錄創櫃板的公司共有 162 家，籌資金額 30.9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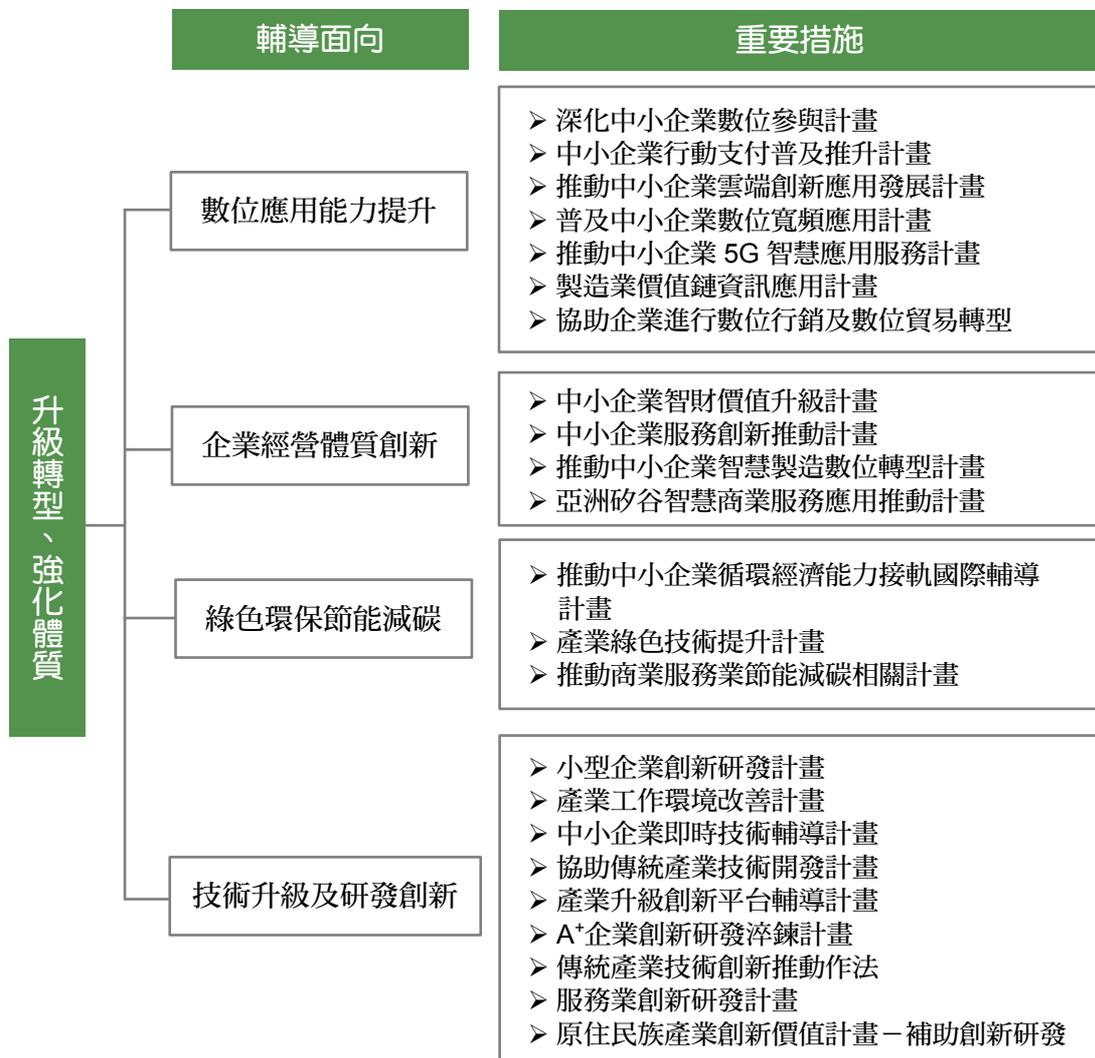
八、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

為幫助年輕人創業，自 2015 年起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辦理股權群眾募資業務，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下、尚未公開發行的股份公司，可到專業股權群眾募資平臺籌資，籌資總額 1 年不得超過 3,000 萬元。一般投資人對單一投資案上限 5 萬元，且 1 年於一個平臺總投資不得超過 10 萬元，除了給新創團隊多一個募資的管道，同時也盡力保障投資人的權益。截至 2019 年底，已有 8 家平臺業者經金管會核准，並有 3 家開業，2 家公司透過平臺籌資 1,200 萬元。

第 9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政府藉由推動促進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提升、協助企業經營體質創新發展、輔導綠色環保節能減碳及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等各面向，強化中小企業體質，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帶動整體中小企業發展，增強中小企業於國際化、自由化趨勢下之競爭能力。圖 9-0-1 為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圖 9-0-1 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

一、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計畫

為推動偏鄉群聚網銷共營與數位關懷，培植企業尖兵數位應用，並提升企業虛擬通路與商務應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6 年起執行「中小企業數位關懷普及計畫」，而自 2020 年接續推動「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計畫」，主要執行項目：（一）提升企業數位參與程度；（二）推動數位群聚形成；（三）協助群聚企業奠基永續經營與數位營銷能量；（四）扶植企業資訊升級應用。2019 年主要成果為提升 627 家中小企業數位素養、深入 15 縣市 69 鄉鎮推動 31 個數位群聚／輔導 265 家業者，促進企業網路商機近 0.8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ww.198.org.tw/>。

二、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計畫

為達成行政院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成 90% 之目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7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計畫」，促進跨業整合，以民生高頻次消費領域為主要推動應用場域，深化民眾多元支付體驗，便利民眾生活。2020 年主要執行項目包含「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及「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等面向。2019 年主要成果為帶動 351 萬人次體驗行動支付及 4.4 億元商機。

三、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為扶植中小企業雲端創新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6 年起辦理「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以「特色應用、企業有感」的雲端服務為目標，推出各項雲端商務應用方案，加速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擴散。2020 年以亮點、聯盟、大帶小方式，拉抬產業內中小企業應用雲端創新，擴大有感雲端應用服務普及與商轉效益。2019 年主要成果為帶動中小企業 9.3 萬次應用雲端服務及創造 2.46 億元相關商機。

四、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

為協助偏鄉地區數位發展，冀能使該區中小微型企業能普及運用數位寬頻，提升數位能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7 年底開始推動「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2020 年主要工作項目：（一）協助偏鄉街區中小微型企業導入數位應用創新營運；（二）導入數位應用之講習訓練；（三）協助補強數位寬頻訊號。2019 年主要成果為協助 16 個街區強化 151 處 WiFi 熱點，帶動 400 家中小企業數位應用，推動智慧互動應用服務使用逾 397.9 萬次，促進在地衍生商機近 2.05 億元。

五、推動中小企業 5G 智慧應用服務計畫

為打造 5G 商業場域示範應用，帶動中小企業接軌 5G 應用服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20 年起辦理「推動中小企業 5G 智慧應用服務計畫」，以商業場域（商圈、街區等）進行 5G 智慧應用服務建置及驗證，結合場域業者、內容設計業、服務營運商、5G 行動服務業者、技術廠商等形成 5G 服務應用生態系共同合作，營造智慧商業示範場域，活絡商機及提升店家數位能力。

六、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為協助製造業能因應從集中式、大量生產，轉變為客製化、產品開發快速的市場需求趨勢，推動資訊服務業透過應用實證，發展國產化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以有效、快速擴散國內製造業智慧製造的發展，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7 年起推動「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2020 年透過系統整合服務業形成智慧製造整合服務價值鏈生態體系（Ecosystem），推動製造業發展顧客導向需求的「智慧製造」、「製造服務」營運模式。2019 年輔導廠商產值增加及成本節省之效益達 5.8 億元，促成製造業民間投資達 19.02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ww.ecos.org.tw/>。

七、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行銷及數位貿易轉型

經濟部貿易局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對企業之衝擊，於 2020 年實施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行銷及數位貿易轉型等相關作法，主要執行項目：（一）持續協助廠商加強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1.提供數位健檢諮詢服務、擴大視訊採購洽談，

以及台灣經貿網增設防疫與宅經濟專區等多元數位推廣行銷。2.預計 2020 年全年將建置近 60 個線上展覽／形象館／精品館，並規劃於下半年辦理近 12 場產品視訊發表會。3.提供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及設立數位貿易學苑。(二)辦理數位行銷振興出口服務列車：說明因應疫情出口紓困振興措施，邀請專家分享數位貿易趨勢及商機。

第 2 節 協助企業經營體質創新發展

一、中小企業智財價值升級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將「創造中小企業智財價值計畫」與「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整併合作，藉由智權專案輔導提供企業產品或服務開發過程中所需之智權顧問能量，協助企業建立自我智財權管理運用能力與機制，提升研發效率。2020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客製化智權輔導；(二)共通性智權知能推廣服務。2019 年主要成果為客製化智權增值輔導 11 家企業，帶動企業後續投資金額 0.6 億元。計畫網址：<https://ipcc.moeasmea.gov.tw/>。

二、中小企業服務創新推動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服務創新推動計畫」，以資通訊科技應用或服務創新等面向，協助微、中小型企業創新轉型。2020 年執行項目包括：(一)企業服務創新能力診斷；(二)微型企業群聚輔導；(三)消費體驗數位創新個案/群聚輔導；(四)數位科技新服務輔導；(五)辦理創新服務體驗交流活動。截至 2019 年主要成果為辦理診斷及群聚輔導計 503 家業者，提升受輔導企業商機達 6.2 億元。計畫網址：<https://micro.sme.gov.tw/index.php>。

三、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執行「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2020 年主要工作項目：(一)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及智慧製造創新應用診斷與客製化輔導；(二)辦理新知論壇、數位轉型實戰工作坊等人才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等。2019 年主要成果為提供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諮詢診斷

220 家，輔導 60 家企業導入智慧製造應用，帶動營收成長約 7.9 億元。

四、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

經濟部商業司於 2017 年起執行「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協助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擴散執行成效，連結我國商業服務業在地與國際能量，提升我國商業服務業總體競爭優勢。2020 年執行項目：（一）推動智慧商業服務模式與數據增值；（二）推動智慧商區、示範案例與智慧方案海外輸出擴散；（三）推動人才培育與創新創業活動。2019 年主要成果為帶動投資 15.3 億元及服務營收 154 億元，促成 2 萬個服務據點導入智慧科技。

計畫網址：<https://like.logistics.org.tw/>。

第 3 節 輔導綠色環保節能減碳

一、推動中小企業循環經濟能力接軌國際輔導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強化綠色環保、營運持續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能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20 年以「推動中小企業循環經濟能力接軌國際輔導計畫」延續「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執行項目包含：（一）建置循環材料供需媒合平台；（二）促進綠色循環經濟創新應用；（三）拓展中小企業循環經濟國際供應鏈商機。2019 年主要成果為完成 187 家次綠色議題與節能管理諮詢診斷服務，預估降低能源成本 4.16 億元／年。

計畫網址：<https://green.pidc.org.tw/#/home>。

二、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為協助產業導入先進的環保觀念及技術，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污染防治體系，提升企業整體經營績效，經濟部工業局自 1983 年起輔導產業推動污防工作，自 2013 年起更名為「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2020 年執行項目包括產業環保體質提升輔導、環保法規動態研析與因應、相關環保議題查核及審查，以及宣導與推廣。2019 年主要成果包括協助產業節省成本及增加投資額共約 2.7 億元，以及完成補助 1,395

座工業鍋爐設備汰換，預估可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TSP447.7 公噸／年。計畫網址：
<https://proj.ftis.org.tw/eta/>。

三、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相關計畫

經濟部商業司自 2008 年起推動商業節能減碳輔導，協助商業服務業者落實節能改善，藉由能源使用效率提升，提高產業競爭力。2020 年執行項目：（一）節能輔導、落實與廣宣；（二）低碳節能門市研析；（三）商業公協會溫室氣體自主減量；（四）推動商業部門跨部會會商平臺。2019 年主要成果：（一）輔導 16 家連鎖品牌業者落實節能改善，實際改善門店數 44 家，節省 153 萬元的電費及瓦斯費；（二）落實老舊設備汰換及導入雲端系統，節電 347 萬度與節省費用 1,068 萬元。計畫網址：<https://escs.cdri.org.tw>。

第 4 節 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

一、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自 1999 年起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藉由政府的部分經費補助，鼓勵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及我國產業之競爭力，以及協助地方產業之升級轉型。本計畫又分為「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 SBIR）及自 2008 年起推動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說明如表 9-4-1 所示。

於 2017 年配合推動 5+2 產業創新政策，以及創新創業產業升級轉型之政策目標，推動「新一代 SBIR 方案」，包括創業型 SBIR 聚焦新創企業，建構 3 階段獎勵補助。2020 年持續辦理第 4 屆「創業型 SBIR—創業概念海選計畫（Stage 1）」，採「明星組」與「新秀組」海選分區審查，獎勵件數分別為以 50 案、150 案為上限，每案獎勵金分別為 60 萬元、20 萬元。另外，第 1~3 屆 Stage1 結案計畫，有 183 件計畫研提「創新擇優計畫（Stage2）」，共計有 81 件計畫獲得推薦，總補助經費 9,328 萬元。計畫網址：<https://www.sbir.org.tw/index>。

表 9-4-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說明

項 目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 濟 部 SBIR)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 方 型 SBIR)
執行項目	受理中小企業申請關於產業技術與產品之創新研究，業者向經濟部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由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業者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主要成果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累計通過 7,152 件創新研發計畫，政府投入補助金額約 118.5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約 224.6 億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共補助 5,229 家中小企業，各縣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累計約 14.4 億元，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累計約 22.1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地方產業創新研發經費約 60.3 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0 年。

二、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為減少國內產業之事故災害，積極改善投資發展環境、建立新的競爭優勢、降低整體營運風險，經濟部工業局自 1990 年起以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團方式輔導產業改善工作環境，2013 年起更名為「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2020 年執行項目：（一）基線改善技術輔導；（二）風險管理技術輔導；（三）訓練及宣導；（四）成果推廣。2019 年主要成果：（一）提供 175 家廠商基線改善技術輔導，整體改善率達 79.08%；（二）完成風險管理 14 家廠商輔導。

計畫網址：<https://www.cesh.twmail.org/>。

三、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自 1999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結合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等既有成熟技術能量，提供短期程、小額度、即時性之技術輔導，解決其急迫性技術問題，提升附加價值。2019 年主要成果：（一）完成 207 家中小企業技術升級轉型輔導；（二）協助受輔導業者增加產值 4.83 億元，降低生產或營運成本 0.89 億元。本計畫已於 2019 年結束。

四、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自 1991 年起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透過提供傳統產業研發補助資金，鼓勵業者自主研發，以厚植我國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能力、加速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2020 年補助類別包括：（一）產品開發；（二）產品設

計；(三)研發聯盟；(四)產學合作研發；(五)新一代設計展作品商品化。2019 年主要成果為協助 208 家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及設計，投入補助經費 1.88 億元，業者相對投入經費逾 2.78 億元，衍生產值效益達 73.8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Default.aspx>。

五、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為協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5 年起將原「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更名為「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引導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並輔以產業推動及方案補強等措施，研發補助由符合資格之廠商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對所核定之計畫總經費提供相對補助經費。2020 年計畫執行項目如表 9-4-2 所示。2019 年核定 97 件計畫案，核定補助款達 15.65 億元，引導廠商相對投入研發金額達 27.85 億元，預計結案後帶動銷售金額達 571 億元。計畫網址：<https://tiip.itnet.org.tw/>。

表 9-4-2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執行項目

項目	計畫內容
產業高值計畫	以補助方式協助業者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或開發創新服務加值模式，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
創新優化計畫	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開發關鍵設備、材料及零組件，提供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整體系統解決方案。
新興育成計畫	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自行或異業結合，或運用前瞻學研成果，發展新興產業之產品或服務。
主題式研發計畫	由工業局主動制訂研發主題，公開徵求廠商提案，鼓勵企業開發符合主題研發內容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以串連產業鏈為主軸。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20 年。

六、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為符合國際創新政策趨勢，引導我國業者投入具潛力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並鼓勵跨領域整合，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經濟部技術處自 2014 年起，以「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銜接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持續推動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業務。2020 年計畫執行項目如表 9-4-3 所示。自 2014 年至 2019 年已核定通過 338 件計畫，共計 586 家次廠商，投入補助金額 145.39 億元，帶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246.93 億元，逾 1.2 萬人之研發人力。

計畫網址：<https://aiip.tdp.org.tw/index.php>。

表 9-4-3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執行項目

項 目	計 畫 內 容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引導企業進行前瞻及困難度較高之技術研發活動，開發未來 3~5 年後可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產品或服務。
整合型研發計畫	由 3 家(含)以上企業組成研發聯盟，進行垂直整合、橫向連結或研發程序整合，由其中一家擔任主導企業，帶動聯盟中的中小企業發展。
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以「研發環境建構」為主要任務，協助廠商建立完善的研發組織與研發管理制度。
專案類計畫	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產業政策導向，盤點我國重點發展產業之技術缺口與需求，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外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2020 年。

七、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

經濟部技術處自 2007 年起執行「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以專案方式整合相關法人研究機構，運用科專技術與國內大專院校高階研發能量，推動關鍵模組自主化與開發特色化產品，協助傳統產業技術發展與升級。2020 年主要執行項目如表 9-4-4。計畫網址：<https://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Index.aspx>。

表 9-4-4 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執行項目

項 目	在地產業創新加值與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推動計畫
計 畫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金屬中心、中科院及傳統產業創新聯盟等法人研發能量，選定機車零組件、氣壓控制閥等共 5 大產業，協助傳統產業加值轉型。 ▪ 導入學界豐沛研發能量，深化產學鏈結帶動傳統產業發展。
主 要 成 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 年促成全國 111 所大專院校簽訂計畫合約，推動個案 199 案次、專案 43 案次(559 家次)，合計協助 758 家次廠商。 ▪ 促成投資 27.2 億元，衍生產值 45.1 億元，增加就業人數 1,230 人；協助業者研提通過政府研發補助計畫 81 案；技術/專利授權 9 項，收入 878 萬元；工業服務件數 43 件，金額 1,757 萬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2020 年。

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商業司自 2012 年起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以補助方式鼓勵服務業者積極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等創新開發工作，創造競爭優勢。2020 年補助類別為「創新營運」及「服務生態系」，4 大補助主題

（智慧商務、品牌創意、數位生活、休閒體驗）促進產業發展的策略方向。2019 年主要成果為核定補助 76 案、協助業者增加營業額 5.8 億元、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6 億元，以及促成投資 1.2 億元。計畫網址：<https://gcis.nat.gov.tw/ne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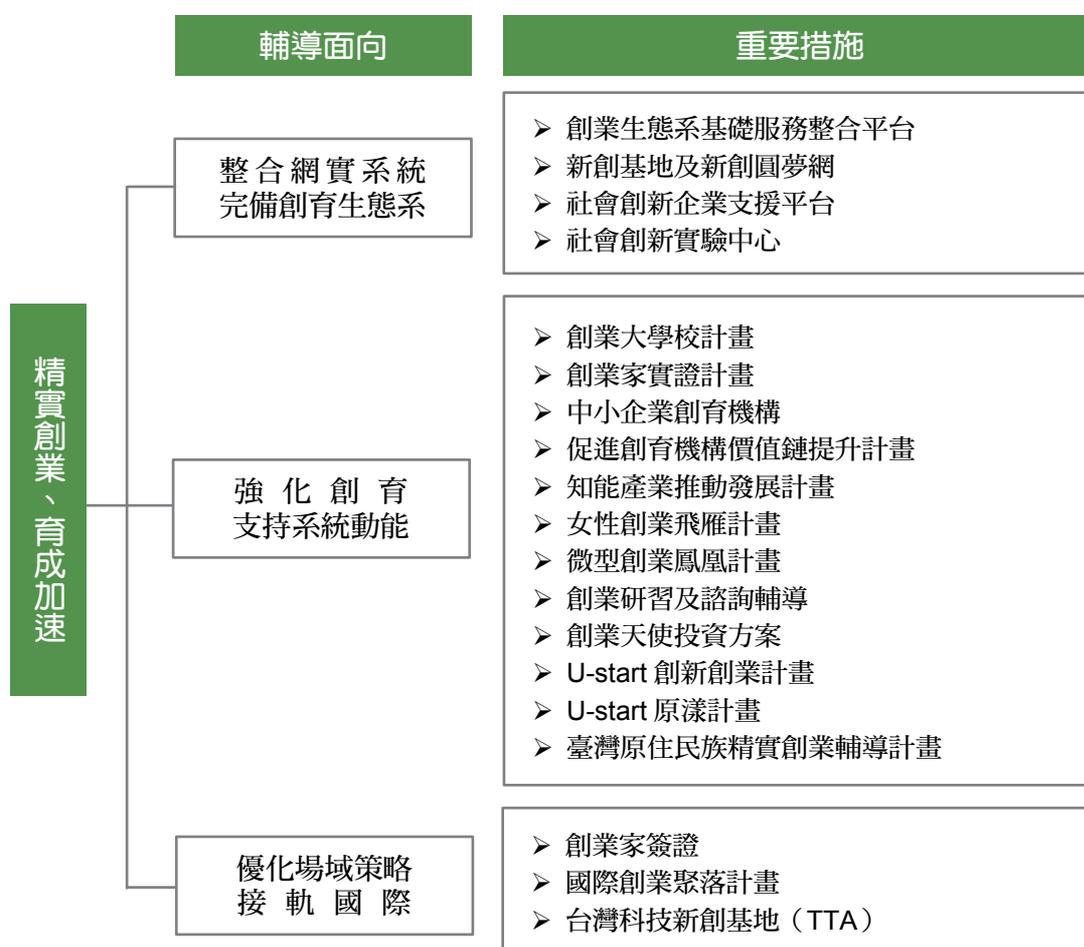
九、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補助創新研發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於 2018 年首度提出創新研發補助，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以創造競爭優勢。2020 年本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期產業示範區計畫輔導成立之產業聯盟，或原住民族企業（分個案型及聯合型），核定補助 37 案，補助金額達 4,121 萬元。2019 年主要成果為核定補助 16 案進行技術及服務創新，協助業者創造產值達 6,862 萬元。相關網址：<https://www.apc.gov.tw>。

第 10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為持續營造臺灣優質創業環境，政府建立從創意、創新到創業的完整生態圈，協助新創企業取得資源、發展科技應用並強化創新競爭能量、活化在地經濟，完善創業生態系統，協助新創企業穩健成長。圖 10-0-1 為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圖 10-0-1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整合網實系統完備創育生態系

一、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7 年起建構「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台」，將各式創新創業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鏈結資源並進行跨域整合，帶動新創產業結構轉型升級。2020 年執行項目：（一）強化創業諮詢輔導資訊整合平台功能；（二）促進跨域創新交流，引介潛力新創鏈結國際與企業；（三）全球創業觀察及國內創業生態發展動態滾動分析；（四）創新產業創業措施與法規調適機制。2019 年分別完成全球創業觀察及創新創業生態系調查報告，並促進與日本、巴林及荷蘭 3 案國際創業合作或交流活動，辦理 11 場法制政策討論活動。台灣創聯網站：<https://www.teg.tw/>。

二、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5 年起建立一站式實體服務窗口（行政院新創基地），提供「One Stop Service」概念的全方位創業資源與支援服務，新創圓夢網（<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則扮演政府在網路平臺推動創新創業之媒介。2020 年執行項目：（一）營運行政院新創基地及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0800-589-168）；（二）維護與優化新創圓夢網、創業圓夢 Start-up Hub；（三）全國創業巡迴服務。2019 年主要成果為新創基地舉辦 134 場創業活動，近 4,900 人次參與；新創圓夢網累計瀏覽 220 萬人次，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8,821 人次。（表 10-1-1）

三、社會創新企業支援平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透過「社會創新企業支援平台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蒐集社創家意見並排除經營障礙，建立友善社會創新環境。2020 年執行項目：（一）提供免費諮詢窗口及深度育成輔導；（二）建立社創登記資料庫及社會創新產品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三）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四）辦理社會創新大調查。2019 年主要成果：推動 435 家社會創新組織完成登記

作業，帶動社會創新組織產品及服務採購商機逾 3 億元。社會創新平台網站：
<https://si.taiwan.gov.tw/>。

表 10-1-1 「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近 5 年諮詢輔導績效

項 目		年 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產	輔導新創企業家數		204	210	206	202	216
	維持就業人數		1,291	1,311	1,511	1,512	1,864
	維持/新增投資額(億元)		14.95	11.46	23.68	22.33	22.76
出	創業諮詢服務人次		10,595	9,023	8,342	8,995	8,821
	新創圓夢網瀏覽人次(萬人)		227	196	232	219	220
	新創基地辦理活動場數		-	194	268	151	134
	新創基地活動參與人數		-	8,569	10,632	6,549	4,895

附註：新創基地於 2015 年 8 月營運。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0 年。

四、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開幕，邀集有志者於此開放空間共同討論、聚焦社會與環境議題，並配合相關輔導及社群網絡等資源，使得各類創意想法能夠在此實現、優化，從中找出永續的解決方案。截至 2019 年底已辦理逾 3,500 場活動，超過 9 萬人參與，並招募 3 期 45 個社會創新團隊進駐。

第 2 節 強化創育支持系統動能

一、創業大學校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3 年建置「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提供數位學習及實體課程單一整合入口網站，經營專屬臺灣中小企業 One-Stop 充電站，以達到全民終身學習的目標。2020 年工作項目包括：（一）提供逾 550 門免費線上課程、企業組織學習專區、數位多元學習服務及終身學習電子護照服務；（二）開設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及傳承培訓課程等多元課程。2019 年主要成果為推動超過 30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實體培訓共 465 人次。計畫網址：<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二、創業家實證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執行「創業家實證計畫」，以帶動新創業者發展、引導進入政府市場為目標，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提高各機關體驗新創產品服務意願。2020 年工作項目：（一）協助新創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二）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業者依機關需求，規劃並調整產品或服務。截至 2019 年底主要成果為協助 42 家新創業者上架政府共契，促成 4,300 萬元訂單及政府與新創合作開發實證 11 案。計畫網址：<https://www.spp.org.tw/spp/>。

三、中小企業創育機構

為建構完善創育產業生態系及推動產業創新發展，自 1997 年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育成政策，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鏈結在地及國際資源，以厚植我國創新創業支援輔導系統基石，孕育創新及新創企業，促進新興產業發展。

（一）創育機構現況

1. 育成輔導績效（表 10-2-1）

- （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19 年補助 54 所創育機構，共計約 1.49 億元，培育 1,427 家企業，誘發投增資約 55 億元，育成企業產出投增資金額／投入育成中心補助經費比例為 36.91 倍。
- （2）截至 2019 年底全國共計逾 160 所創育機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累計補助 145 所，共協助 109 家上市（櫃）企業，誘發投增資約 1,480 億元，維持及新增就業約 32 萬人。

2. 創新作法

透過 2020 年「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持續引導創育機構轉型，透過推動「定向育成」引導創育機構提供專業服務，同時鏈結投資資金擴大投資效益，結合早期投資領投效果，促進新創併購機會，持續推動「國際創育加速器」、「技術創業放大器」、「在地企業創新器」等 3 大類型創育機構，加速民間育成國際化，學校育成技術化，地方育成在地化，以支援創新創業輔導系統並建構完善創育生態系。

表 10-2-1 近 5 年育成輔導績效

項 目		年 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投入	補助育成中心金額(億元)	1.59	1.57	1.28	2.23	1.49
產出	培育中小企業家數	1,951	1,921	1,713	1,510	1,427
	育成新創企業家數	1,294	1,413	1,108	967	891
	維持就業人數	26,346	24,788	20,728	13,618	14,536
	投入產出倍數比(資本額增加量/補助金額)	106.91	64.13	87.5	48.8	36.91
	投增資金額(億元)	170	101	112	109	55
	上市上櫃企業家數	9	9	9	5	-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0 年。

(二) 直營育成中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2 年起配合園區開發，陸續設置南港軟體等自設育成中心，聚焦培育重點科技產業，提供中小企業不同發展階段完整育成服務。(表 10-2-2)

表 10-2-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設育成中心之聚焦培育領域及執行成效

名 稱	聚 焦 培 育 領 域	截至 2019 年 輔 導 成 效
南 港 軟 體 育 成 中 心	電子商務、嵌入式系統、資訊軟體及網路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計培育家數 178 家。 ■ 維持及新增就業人數 1,818 人次。 ■ 誘發投增資金額逾 15.3 億元。 ■ 累計育成 12 家上市(櫃)企業。
高 雄 軟 體 育 成 中 心	數位內容、資訊軟體、科技化服務	
南 科 育 成 中 心	電子資訊、生技醫療、綠能環保、精密機械	
新 竹 生 醫 產 業 及 育 成 中 心	高階醫材、新藥研發、ICT 醫材、藥物傳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0 年。

四、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透過「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計畫」，整合臺灣創業資源，創造一個以創新創業為核心，並充分結合各產業能量的創育生態體系。2020 年工作項目：(一)發布《2020 臺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研擬未來產業推動策略；(二)鼓勵企業投資新創產業；(三)推動國際策略創育合作。2019 年主要成果：(一)連結 2 家亞太地區加速器/育成中心，吸引 20 家國外團隊來臺合作或創業；(二)辦理創新創業國際訓練營(G Camp)，協助我國 11 家新創業者赴海外鏈結商業資源。

五、知能產業推動發展計畫

為提升創育產業服務能量，帶動中小及新創企業加速成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推動「知能產業推動發展計畫」。2020 年計畫執行項目：（一）知能服務平臺，提供數位工具、業師及市場資訊服務；（二）辦理產業交流及商機媒合活動，串接企業與國內外市場；（三）以生態系模式扶植創育產業。2019 年促成 116 家新創或企業、逾 4 萬人次使用平臺服務，匯集 201 位業師提供輔導服務，帶動知能產業商機 6.4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ww.smefast.org.tw/>。

六、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2 年起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以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2020 年執行項目：（一）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及課後團體創業諮詢；（二）女性專屬創業加速器之 6 個月持續性加速輔導；（三）女性創業菁英獎、成功典範媒體宣傳及菁英群聚活動；（四）與臉書及 Google 合作辦理數位行銷培訓課程。2019 年培訓女性創業 2,582 人次，提供 119 家女性創業諮詢協助，帶動民間投資約 13.2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oman.sysme.org.tw/>。

七、微型創業鳳凰計畫

為建構創業友善環境，解決企業經營困難，勞動部自 2007 年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計畫」。2020 年執行項目：（一）辦理創業研習課程，以及提供民眾創業前、中、後期之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二）針對 20~65 歲女性、設籍離島居民、45~65 歲國民及就業保險失業者設立之事業，提供最高額度 200 萬元低利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截至 2019 年止，創業貸款金額約 37.16 億元，諮詢輔導 5.2 萬人次，協助 2.2 萬人創業，創造 5.8 萬個就業機會。另設置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92-957）及微型創業鳳凰網站（<https://beboss.wda.gov.tw/>）。

八、創業研習及諮詢輔導

為協助民眾所創事業穩健經營，勞動部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內容包括：（一）辦理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及網路行銷等各類研習課程；（二）於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https://portal.wda.gov.tw/>）開設創業數位課程，提供民眾不限時間、地點及載具之學習方式；（三）遴聘具產業知識與專長之創業顧問，提供民眾創業前、中、後期免費之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協助。2019 年創業研習課程共 8,571 人次參與，提供 4,327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 2,595 人創業，創造 6,085 個就業機會。

九、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2017 年通過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由國發基金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於我國登記設立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提供創立初期營運資金，並借重天使投資人的投資經驗，提供新創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截至 2019 年止，共投資 75 家國內外新創企業，累計投資金額 9.67 億元，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挹注新創事業約 17.74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ww.df.gov.tw>。

十、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教育部自 2009 年起持續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供創業團隊 2 階段補（獎）助款。截至 2019 年已有 961 組創業團隊獲此計畫補助，其中 658 組創業團隊完成創業夢想設立新創公司。

計畫網址：<https://ustart.yda.gov.tw/bin/home.php>。

十一、U-start 原漾計畫

為善用 U-start 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原鄉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以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

進而開發原民相關產業新產品或服務，並善用科技與資訊，提升數位行銷的實力，促進原民相關產業新創活力，發展原鄉產業經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20 年起首度合作辦理「U-start 原漾計畫」，提供創業團隊 2 階段補（獎）助款。2020 年共有 12 組創業團隊通過第 1 階段審查及補助。計畫網址：<https://ustart.yda.gov.tw/>、<https://www.apc.gov.tw>。

十二、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為支持原住民族投入原住民族產業，並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機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15 年起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2020 年計畫內容為提供創業補助金，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團隊以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經營及財務管理知識，並進行實地訪視，以企業診斷方式了解市場缺口，改善企業劣勢並突顯優勢，穩定初期創業體質。截至 2019 年底已投資 1 億元創業補助金、100 組新創公司、超過 400 人的就業機會及 4 億元的產值。計畫網址：<https://startup.cpc.tw/index.asp>。

第 3 節 優化場域策略接軌國際

一、創業家簽證

為吸引優秀的國外創業家來臺，為臺灣創新創業環境注入新能量，行政院自 2015 年核定實行「創業家簽證」，凡具有創新能力及技術的外國及港澳創業家，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審查認定符合一定創新條件者，可先取得 1 年居留，後續如設立公司且有營運事實，將可再申請延長居留 2 年；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者，外國及港澳創業家可分別申請永久居留及定居。截至 2019 年底，已有 103 人申請，79 人通過。

二、國際創業聚落計畫

為匯聚國內與國際間新創能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執行「國際創業聚落計畫」，打造「林口新創園」成為國際級創業聚落品牌。2020 年聚焦資源協助：

（一）策略性新創事業：加速技術、產品或服務模式商業化能力；（二）國際加速

器及創業人才培訓事業：鼓勵進駐「林口新創園」，並進行輔導及培育。截至 2019 年底，林口新創園共有 1 家聯合創新中心、15 家國際加速器、14 家數位轉型企業、4 家生活輔助事業，以及 107 家新創公司，共 141 家國內外業者進駐。相關資訊詳見「新創圓夢網英文入口 IEIT」（<https://startup.sme.gov.tw/>）及「林口新創園」（<https://www.startupterrace.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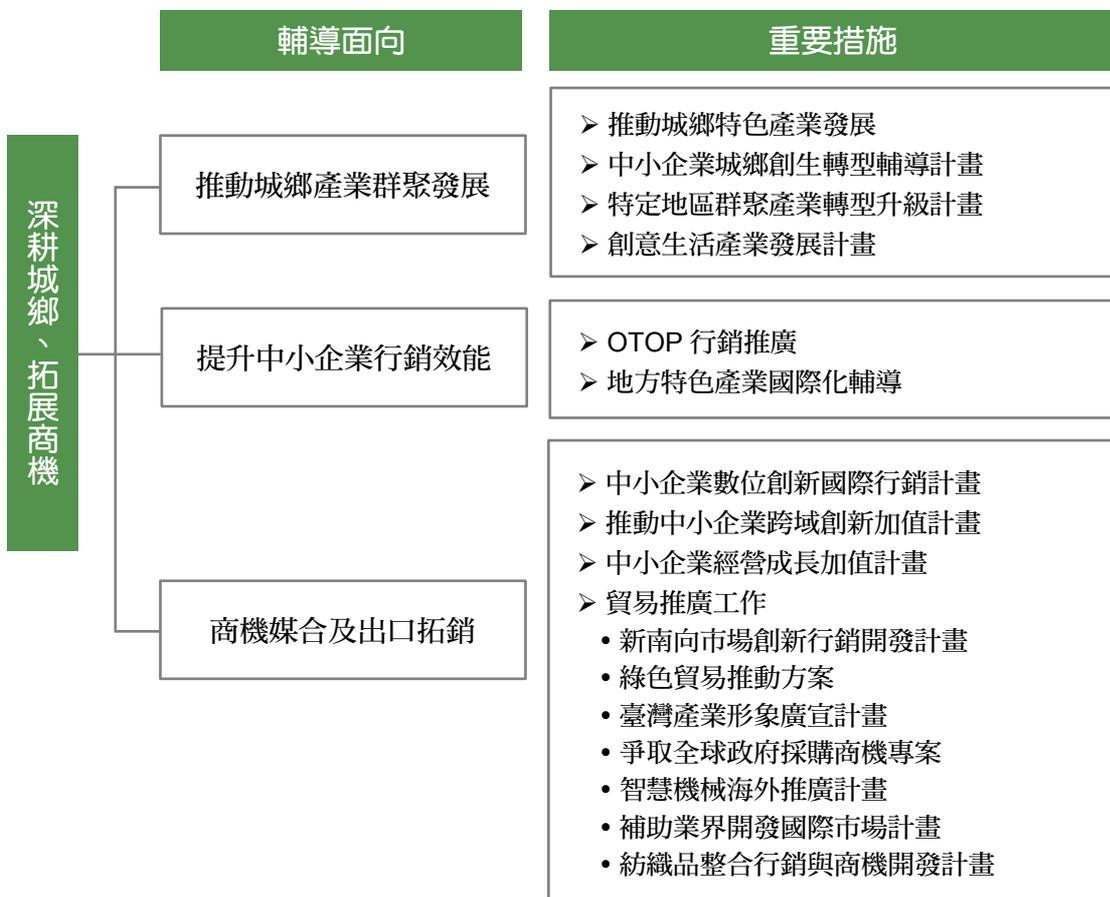
三、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

為協助臺灣新創團隊發展並與國際接軌，科技部於 2018 年在小巨蛋設立「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簡稱 TTA），作為國內外新創鏈結合作樞紐。2020 年執行項目：（一）對內營運國際級科技新創基地：引介國際級加速器及海內外科技新創進駐、鏈結大企業供應鏈資源等；（二）對外鏈結矽谷等國際新創生態資源：選送團隊赴當地培訓、帶領團隊參與指標新創展會等。2019 年主要成果為吸引 5 家國際級加速器進駐、協助進駐團隊募資達 11.6 億元及率團參加新創展促成 72 億元商機等。「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TTA）：<https://taiwanarena.tech/zh/index>。

第 11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城鄉行銷效能，以及掌握國內外市場商機，政府以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地方產業及整體中小企業建立利基，並拓展國內外市場。圖 11-0-1 為相關重點措施架構。

圖 11-0-1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產業發展及拓展海內外市場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推動城鄉產業群聚發展

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為活絡城鄉經濟，提供穩定就業機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89 年起積極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並於 2018 年起針對具群聚現象、區域樞紐角色，且能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的城鄉特色產業，補助縣市政府建置園區，並優化場域公共硬體空間，提供具生產規模之中小企業進駐。計畫採競爭型提案機制，以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產業發展需求規劃設置。截至 2019 年止累計共 317 項計畫（351 鄉鎮市區）參與，輔導區域涵蓋率已達 95.38%。城鄉特色網：<https://www.otop.tw/city/fund>。

二、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為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平衡區域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協助中小企業藉由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健全企業經營體質，進而接軌城鄉「人才、場域、產業」之資源優勢，期達成「城鄉創生」。2020 年提案類型共 4 類：單一企業（A 類）、企業聯合（B 類）、平台經營（C 類）及設計活化（D 類）。截至 2019 年止已推動 146 件輔導案（含 22 縣市，463 家企業），公私協力經營規模達 12.79 億元。計畫網址：<https://sbtr.org.tw/>。

三、特定地區群聚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為協助具有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的傳統工廠轉型為「觀光工廠」，讓原本具有特色的工廠更能彰顯寓教於樂的觀光價值與營運新模式，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4 年起推動「特定地區群聚產業轉型升級計畫」。2020 年計畫內容包括：（一）觀光工廠評鑑及廣宣；（二）評選優良與國際亮點觀光工廠；（三）跨域整合與增值輔導等。2019 年主要成果為促進投資額 25 億元，增加產值 20 億元，增加在地就業 138 人次，支持就業人數 1 萬人。

四、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為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增進就業機會、協助業者結合創意、文化元素，開發產品、場所、服務、活動之創意商品或服務，進而創新經營模式，提升經濟活動之附加價值及拓展新商機，經濟部工業局自 2003 年起推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2020 年執行項目包含評選創意生活事業、推動顧客體驗輔導及產業行銷合作推廣。2019 年成果為促成衍生投資 0.23 億元，增加產值 0.13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ww.creativelife.org.tw/>。

第 2 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

一、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 行銷推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89 年起推動的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政策，透過臺灣 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 「一鄉鎮一特產」共同標示形象，推廣臺灣地方特色且優質形象之產品。2020 年執行項目：(一) 辦理或參與國內外展售活動、地方產業 OTOP 設計獎及頒獎典禮活動；(二) 推動跨域平臺合作及協助遊程推廣；(三) 辦理商業街區人才培育暨示範性輔導；(四) 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補助商圈發展及環境整備工作。2019 年辦理商圈行銷活動，促進營業額達 3,739 萬元，以及辦理商圈行銷補助，帶動商機約 3.3 億元。城鄉特色網：<https://www.otop.tw/>。

二、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7 年起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以臺灣 OTOP 品牌共同標示形象，甄選具國際市場發展潛力之廠商與產品，協助臺灣地方特色產業走向國際市場。2020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 人才培育、商機媒合、拓展通路；(二) 針對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之企業，提供診斷及輔導服務；(三) 辦理海外展售及交流活動，持續強化 OTOP 產品於新南向及其他具潛力市場的知名度。2019 年主要成果為提升受輔導廠商營業額 3,900 萬元；國際化推動活動所帶動商機共提升 7,000 萬元。城鄉特色網：<https://www.otop.tw/>。

第 3 節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與出口拓銷

一、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9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計畫」，鎖定新南向內需市場需求，運用創新數位行銷建立創新商業模式，以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國際市場。2020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辦理新南向主題產業商機聯盟輔導及建構國際合作網絡；（二）專業顧問國際市場診斷服務；（三）數位創新優質企業輔導；（四）舉辦國際商機拓展系列洽商媒合活動。2019 年主要亮點成果為促成中小企業與南向國家簽訂 18 案國外簽署 MOU 與實質合作契約，累計海外拓銷商機產值達 4.6 億元。計畫網址：<https://info.moeasmea.gov.tw/>。

二、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加值計畫

為帶動未來新事業、國際新潛力、區域新經濟之中小企業持續成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加值計畫」，2020 年持續以「軟硬創新」、「區域創生」及「成長創價」為策略，整合跨部會、跨法人、跨領域資源及體系成員專長等，運用科技加值、服務創新與營運模式改變，建立中小企業跨域整合生態系，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技術、科技加值，發展創新營運模式。2019 年主要成果為促成發展創新服務或商品 119 案、帶動創新事業投資及研發資源投入共 7.75 億元，以及提升受輔導廠商營收達 16.23 億元。計畫網址：<https://smefuture.org.tw>。

三、中小企業經營成長加值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經營成長加值計畫」，以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強化健全體質及提升國際競爭力。2020 年執行項目：（一）提供經營管理各面向諮詢服務與診斷輔導；（二）促進企業交流合作及協助新產品新技術發表與展示；（三）提供高競爭力的中小企業商機媒合及拓展。2019 年主要成果為促進輔導企業成長 3,300 萬元，以及跨國媒合與行銷經驗分享活動衍生商機 1.2 億元。計畫網址：<https://smeomcs.moeasmea.gov.tw>。

四、貿易推廣工作

為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多元化拓展海外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結合民間力量拓展市場及推動多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等，而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活動部分以線上方式辦理。2020 年工作項目如下：

（一）強化貿易推廣工作

為協助廠商布局全球，提升我國產品國際競爭力，促進經貿發展，貿易局每年辦理推廣貿易工作，2020 年執行項目包括：1.辦理海外實體及線上展團活動、廣邀國外買主對臺採購及提供客製化專案服務；2.多元管道提供商情資訊服務及維運台灣貿易總入口網站－「台灣經貿網」（<https://www.taiwantrade.com/>）；3.擴展海外據點服務；4.國際行銷人才培訓。2019 年主要成果為協助逾 5 萬家次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促成 3,111 家買主對臺採購，以及 165 家次廠商成功布建全球市場通路。

（二）結合民間力量拓展市場

貿易局結合公協會力量，共同拓展國際市場。2020 年主要活動包括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參加商展、邀請國外貿易團體來訪、舉辦或參加國際性經貿會議等，並補助個別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因應 COVID-19 疫情，訂定參展補助之彈性處理原則，從寬處理相關補助作業。2019 年主要成果為補助 215 家公協會、徵集 9,047 家廠商參展；補助 3,674 家個別廠商參展計 5,768 項計畫，其中 9 成補助對象為中小企業。

（三）推動多項專案計畫

1. 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

為協助廠商爭取東協及南亞民生消費商機，貿易局推動「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2020 年具體作法包括：（1）以多元管道提供東協及南亞商情資訊；（2）推動商用通路跨產業群聚輔導聯盟，提供專業諮詢輔導；（3）協助廠商運用數位科技及新媒體，進行線上產品測試及社群行銷推廣，並辦理買主精準媒合活動。2019 年共協助 35 家業者成功進入東協及印度市場。
計畫網址：<https://mvp-plan.cdri.org.tw/>。

2. 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為協助我國廠商順應國際綠色趨勢，爭取全球綠色商機，貿易局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2020 年具體作法包括：（1）蒐集海外綠色商情及政策規範；（2）諮詢輔導、維運「綠色產品驗證檢索平台」及申請綠色驗證優惠；（3）線上展團拓銷、綠色生態圈、綠色顧客精耕專案及國際媒體行銷。2019 年主要成果為提供 38 案國際驗證諮詢，於泰、菲、越、雙印、波蘭、美國等市場辦理 28 案海外拓銷活動，成功協助 51 家廠商布局全球市場。計畫網址：<https://www.greentrade.org.tw/>。

3.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為加強目標市場消費者對台灣精品及優質產業之認知與好感，進而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及帶動出口成長效益，貿易局持續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2020 年運用多元及整合行銷推廣活動，包括：（1）台灣精品選拔及推廣；（2）營運及推廣台灣精品館常設館；（3）針對個別目標市場，採取數位行銷及因地制宜之整合廣宣作法。2019 年主要成果為於 16 國辦理推廣行銷活動 95 場次，洽邀 244 家國內企業參與；協助 569 家次國內企業與目標市場通路業者合作。

計畫網址：<https://www.taiwanexcellence.org>。

4. 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

為協助廠商爭取國外政府採購直接標案或分包商機，貿易局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2020 年執行項目包括：（1）建構廠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之能力；（2）協助我國廠商切入全球政府採購市場；（3）協助我國廠商赴國外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4）維護及推廣「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https://gpa.taiwantrade.com.tw/>）。2019 年主要成果為協助我國廠商獲得印度、越南、蒙古、泰國、馬來西亞等國 7 項政府採購標案，金額達 3.2 億美元。

5. 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

為向國際買主展現臺灣智慧機械整體解決方案及差異化競爭實力，協助我國智慧機械相關廠商爭取海外商機，貿易局推動「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2020 年選定歐、美、日等成熟市場及墨西哥、俄羅斯、越南、印尼及中國大陸等國際重要專業展辦理整合行銷活動，推廣臺灣優質產業形象。2019 年於專業展辦理整合行銷活

動共 20 場次、201 家次國內業者參加，並對接媒合潛在客戶，協助廠商爭取海外商機 8,771 萬美元，媒體露出共計 329 篇。計畫網址：<https://twmt.tw.taiwantrade.com/>。

6.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為鼓勵廠商提出多元創新手法或整合性行銷之加值作法，赴海外布建行銷通路，貿易局推動「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2020 年總計共補助 42 案，補助金額為 1.44 億元。2019 年成功協助廠商赴 31 個市場，布建 55 個直營據點、72 個海外代理商及 422 個海外經銷商。計畫網址：<https://www.imdp.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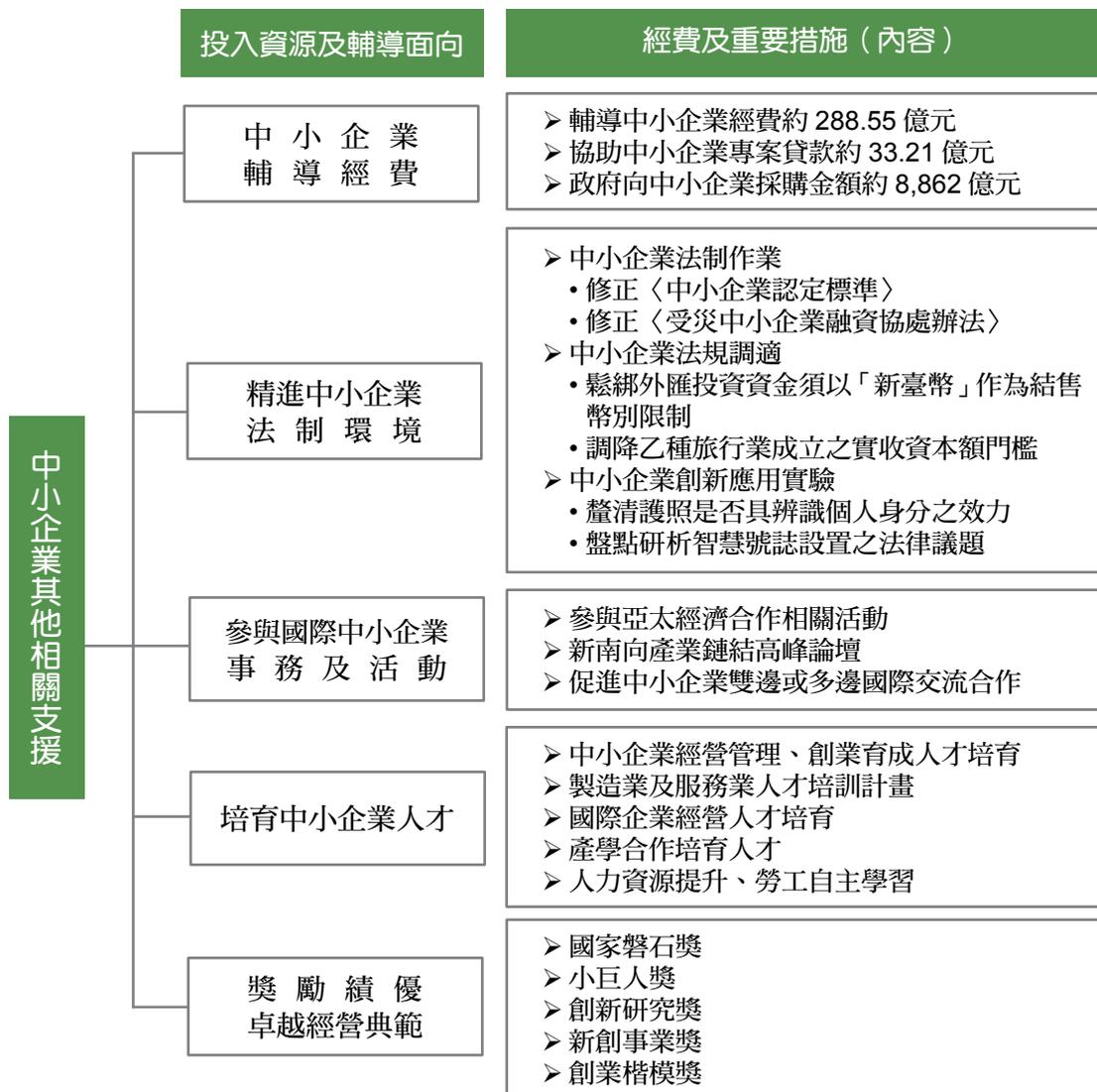
7.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為協助臺灣紡織業者開拓海外市場，貿易局推動「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2020 年輔導內容包括：（1）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2）國際行銷諮詢與服務；（3）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2019 年主要成果為辦理 37 場拓銷活動，參與廠商計 488 家次；提供個別廠商國際行銷諮詢服務 64 家次、擴增買主資料庫 423 筆及國際電子商務平臺嘉惠廠商 145 家次；遴選 15 家廠商接受客製化輔導等。計畫網址：<https://export.textiles.org.tw>。

第 12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為優化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政府持續推動中小企業相關支援，包括政府協助之各項中小企業輔導經費、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國際參與交流、培育中小企業人才，以及辦理各項與中小企業相關選拔表揚活動等。圖 12-0-1 為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架構。

圖 12-0-1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協助中小企業輔導經費

本節敘述有關政府用於協助中小企業之各項輔導經費、各項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政府出資部分，以及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等的經費統計。因資料取得限制，輔導資源與專案貸款出資部分，僅限於中央政府各一級機關之經費。

一、輔導中小企業經費約 288.55 億元

政府用於輔導中小企業的資源，統計範圍包括政府部門與中小企業輔導業務相關性較大的經費，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貿易局、商業司及技術處等與 11 項輔導體系有關的政府決算數、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捐助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及勞動部人才培訓經費等。

以經濟部單位決算經費來看，2019 年計有新臺幣（以下同）343.98 億元，其中用於中小企業的經費為 259.27 億元，占有所有決算經費的 75.37%，較 2018 年高出 0.69 個百分點。2019 年整體經費較 2018 年增加 10.07 億元，增加的部份則大多用於中小企業輔導經費，主因為 2019 年中小企業處及工業局用於中小企業金額增加。就單位別來看，以技術處的經費 101.8 億元用於中小企業最多；其次為中小企業處的 54.64 億元；再次為工業局的 52.58 億元。（表 12-1-1）

2019 年另有 36 家金融機構及 6 家信用合作社，合計捐助 26.13 億元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在人力資源投資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事業單位辦訓的「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用於辦理中小事業單位人才培訓經費約 3.15 億元，總計政府用於輔導中小企業的經費約 288.55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約 33.21 億元

2019 年由政府出資與中小企業有關的專案貸款，包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以及勞動

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等，合計約 33.21 億元。(表 12-1-2)

表 12-1-1 2018 年及 2019 年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之資源經費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經費 主辦單位	會計年度決算金額		用於中小企業總額		增減金額 ③=②-①
	2018	2019	2018①	2019②	
中小企業處	51.07	54.64	51.07 (100.00)	54.64 (100.00)	3.57
工業局	73.80	80.25	44.44 (60.22)	52.58 (65.51)	8.14
貿易局	49.66	50.13	45.77 (92.16)	44.52 (88.81)	-1.25
商業司	9.24	8.72	6.00 (64.97)	5.74 (65.82)	-0.26
技術處	150.13	150.25	102.09 (68.00)	101.80 (67.76)	-0.29
合計	333.91	343.98	249.38 (74.68)	259.27 (75.37)	9.89

附註：1.括弧中為占總決算百分比。2.中小企業處的經費中含中小企業輔導、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地方產業基金。2018 年起地方產業基金併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3.工業局的經費含工業技術輔導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4.貿易局的經費含推廣貿易基金。5.商業司的經費含推動商業現代化及商業科技發展。6.技術處的經費為科技專案。

資料來源：經濟部所屬各單位。

表 12-1-2 2019 年由政府出資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單位：新臺幣億元

貸款名稱	辦理對象	方式	辦理情形	
			全部貸出金額	政府出資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符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所稱需要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相關產業之企業，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受損企業	每筆貸款均全額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	24.34	24.3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全額出資	4.97	4.97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中小企業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專款或銀行以自有資金支應	23.00	0.0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	原住民族	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全額出資	3.83	3.83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20~65 歲女性、設籍離島居民、45~65 歲國民、就業保險失業者	銀行自有資金貸放，由勞動部補貼利息	3.53	0.00
合計			59.67	33.21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勞動部。

三、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金額約 8,862 億元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 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報告，2019 年政府機關支出為 1 兆 8,052 億元，較 2018 年增加 6%。統計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為 8,862 億元，較 2018 年增加 5%，中小企業承包比率達 49.1%。

第 2 節 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

近期政府協助中小企業營造優質法規環境之重點相關措施，分為中小企業法制作業、中小企業重要法規調適及中小企業創新應用實驗等 3 面向，說明如下：

一、中小企業法制作業

（一）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因應產業別模糊，以及簡化標準以易於認定，有效降低經營風險與成本，獲取相關輔導資源，提升企業之競爭力，〈中小企業認定標準〉部份條文於 2020 年 6 月修正發布施行。參酌產業發展現況調整認定要件，以相對固定之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為判斷，並考量升級轉型所需，產業資本密集化趨勢，以及其他行業（服務業）員工數成長及大型化發展，不分業別統一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為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

（二）修正〈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

為強化災害協助措施，增訂受災中小企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得予以利息之減免，自災害發生次日起 6 個月內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另為提供金融機構誘因，增訂主管機關亦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之損失，每家受災中小企業以 40 萬元為上限；惟同一筆貸款於補貼期間，不重複補貼。此外，同一筆貸款於辦理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再辦理貸款展延損失或利息減免損失之補貼。

二、中小企業法規調適

（一）外匯投資資金須以「新臺幣」作為結售幣別限制之鬆綁

過去外國企業以外幣作為投資資金匯入本國銀行，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進行審議時，須將外幣結售為「新臺幣」，倘發生匯率差異，外國投資人即須來回增補資金，造成額外成本，影響其投資意願。是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經營問題與對策座談會」提案放寬，經濟部投審會遂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第 3 條，使外國投資人得保留匯入之外幣，直接以外幣計價而無須結售為新臺幣，避免匯差產生。

（二）乙種旅行業成立之實收資本額門檻調降

新創及在地業者近年積極投入區域旅遊產業，卻面臨涉及「旅行業法定專屬業務」之違法疑慮，又過往旅行業相關法規對前述業者而言，存在資本額、保證金門檻過高等障礙，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6 年起陸續透過多場會議、發函機關等方式協處。交通部觀光局遂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將乙種旅行業成立之實收資本額門檻，由新臺幣 300 萬元調降至 120 萬元，提升偏鄉業者取得旅行業執照之可能性。

三、中小企業創新應用實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7 年以沙盒實驗概念導入創新應用服務實證機制，藉由提供企業釐清法規適用疑義，以及推動創新應用實驗等作法，調和產業創新與法規監理間之難題，期能逐步優化整體創新創業法制環境。

（一）釐清護照是否具辨識個人身分之效力，以利護照導入數位身分辨識服務

為使業者之數位身分辨識服務擴及於護照作為辨識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業者與外交部領事局、內政部移民署等主管機關共同會商協調，釐清護照作為身分辨識文件之適法性，並促成討論建置供民間查詢護照有效性系統之可行性，協調將護照導入數位身分辨識服務之一環，增加數位身分辨識服務之應用範疇，期藉此數位應用模式，增加身分辨識流程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二）盤點研析智慧號誌設置之法律議題，並促成與地方縣市政府合作

業者欲設置可配合無人載具發展之無線智慧號誌服務，藉由即時影像監控與雲端數據分析管理等技術，達成依實際道路需求動態調整號誌秒數、建立完整的交通大數據資料庫等功能。為幫助業者釐清智慧號誌之法律議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盤點並研析其涉及之中央及地方法規，釐清交通號誌設置與採購法規之問題，並拜會基隆市府進行討論，後續亦將持續促成業者與各地方政府間之合作，使智慧號誌之創新應用有機會推動。

第 3 節 參與國際中小企業事務及活動

我國多年來透過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各類雙邊合作、育成扶植及產學合作等方式，協調新創及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事務，達到拓展中小企業國際視野及雙邊交流目的。以下為 2019 年及 2020 年參與及舉辦的重要國際事務與活動。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活動

（一）出席第 25 屆「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

我國代表於 2019 年 9 月 3 至 6 日赴智利康塞普西翁出席「第 25 屆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暨「第 49 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本次部長會議中我國代表以「微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促進創新生態圈永續發展」（MSM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Foster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Ecosystem）為題發表專題報告，總結 4 年（2016 年至 2019 年）我國與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智利等 5 個會員體執行「APEC O2O 倡議」成果，共計辦理 27 場 O2O 會議，超過 500 個團隊、3.2 萬人次參與。

（二）主辦「2019 APEC IncluNext Week」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於臺北舉辦「2019 APEC IncluNext Week」，由「APEC 城鄉創新國際論壇」及「APEC 中小企業 O2O 高峰會」兩項活動組成，彙集各領域專家共同分享相關政策規劃、社會創新及聚落發展之經驗，並交流數位經濟與 O2O

商業模式發展，以及創新推動相關經驗。

二、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全國工業總會與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7 年起共同舉辦「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協助企業與東協國家在產業與經貿上能有進一步合作，中小企業也可利用此平臺，掌握更多東協市場資訊，拓展東協市場新商機。2019 年共舉辦 6 場論壇，包括臺泰、臺印尼、臺印度、臺馬、臺越及臺菲產業鏈結高峰論壇。2020 年持續透過 6 國對接平臺，選定目標產業發展，聚焦雙邊產業合作重點，促成更多亮點案例。

三、促進中小企業雙邊或多邊國際交流合作

- (一) 推動雙邊及多邊事務、促進跨國交流合作：1. 與相關重要夥伴國家推動雙邊中小企業合作，包含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度、日本及美國等；2. 出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印度、歐盟等年度雙邊重要會議；3. 配合推動 WTO、CPTPP 等雙邊及多邊合作事宜。
- (二) 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合作意向書：1. 推動我國與菲律賓簽署「微中小企業發展合作瞭解備忘錄」、與荷蘭簽署「創新與新創事業瞭解備忘錄」，以及與土耳其簽署「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2. 透過年度馬臺經濟合作委員會（MTECC）平臺促進經驗交流與資訊分享。
- (三) 中小企業國際交流成效：2019 年接待外賓訪團共計 35 團 279 人，其中亞太地區 16 團（占 46%）、美洲地區 7 團（占 20%）、歐洲地區 5 團（占 14%）、非洲地區 4 團（占 11%）、中東及其他地區 3 團（占 9%）。

第 4 節 培育中小企業人才

除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中小企業量身訂做經營管理、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外，其他相關政府單位，也針對各產業所需人才，選擇產業重點項目進行人才養成，這些措施亦適用於中小企業。

一、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創業育成人才培育

為強化中小企業在經營發展各階段所需知能，以及提升從業人員人才培育能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推動各項中小企業人才培育相關計畫，依據中小企業不同需求，規劃創業大學校平臺，提供數位及實體課程，以及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等。2019 年推動超過 30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實體課程共培訓 465 人次。計畫網址：<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二、製造業人才培訓

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建構專業人才培訓環境，經濟部工業局持續推動產業專業人才發展計畫，辦理短期在職班及中長期養成班訓練、建置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以及產學合作培育人才等，2019 年辦理創新研發、跨領域等課程，共培訓 11,919 人次。另外，為配合數位經濟及 5 加 2 產業創新發展，自 2017 年起與相關單位跨部會合作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培育」，結合大學校院及法人研究單位，培訓產業創新應用人才。2019 年共培育 589 位跨域數位人才，媒合 103 家企業。相關網址：<https://db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

三、服務業人才培育

經濟部商業司自 2017 年起針對零售及整合型服務業（如物流業、資訊與技術服務業等），規劃產業所需之大數據分析、數位行銷及物聯網等課程，並結合公協會資源辦理開課，以支援智慧商業服務推動所需人才培訓，建立國內智慧商業服務規模化基礎。2020 年預計開設進階智慧商業技術人才（4 班）、智慧商業服務應用人才基礎（1 班）與高階商務策略工作坊（2 場次）等培訓課程。2019 年計 335 人參與。

四、國際企業經營人才培育

（一）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為因應業界對外貿實務人才的需求，經濟部貿易局規劃國際企業人才的「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2 大類培訓工作。2020 年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課程改以線上方式授課。2019 年總計培訓 3,014 人次。

(二)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為培育我國會展產業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能，推動「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2020 年預計培訓 1,880 人次。2019 年總計培訓 3,530 人次。

(三) 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實習計畫：為培訓學生瞭解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之國際貿易流程、國際行銷經驗及跨國文化之企業管理等，推動「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實習計畫」，2020 年受疫情影響，暫停海外實習計畫。2019 年選送 24 校 44 案 150 名學生至 6 國實習。

五、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教育部自 2011 年春季班起主辦「產業碩士專班」，根據產業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增補企業所需碩士級人才，2020 年核定春季班 6 校共計 14 班 186 人，秋季班 18 校共計 33 班 508 人；另自 2014 年起推動「產業學院計畫」，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培育機制，從課程規劃、業師教學、產業實習到就業接軌，客製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學生畢業後立即銜接就業。截至 2020 年 6 月共 1,092 件計畫結案，培育學生數約 1.88 萬人。

六、企業人力提升及勞工自主學習

(一)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2004 年起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協助事業單位根據其組織營運策略，自行規劃或偕同具營運關連性的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並補助部分訓練費用；自 2014 年起亦啟動「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針對員工人數 50 人以下的小型企業，提供專業化與個別化的輔導諮詢服務，並協助執行訓練課程。2019 年「個別型計畫」補助 2,503 家，38.8 萬訓練人次；「聯合型計畫」補助 110 案，2.9 萬訓練人次。

(二)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自 2005 年起推行，提升在職勞工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並補助每人 3 年內最高 7 萬元的訓練費用，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以達到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的目標。2019 年共訓練 9.21 萬人。

第 5 節 獎勵績優卓越經營典範

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每年辦理各項選拔表揚活動，每年獲選之得獎企業提升得獎企業的產品行銷及企業形象，更為企業帶來發展商機。2019 年各項選拔表揚活動得獎名單彙整在本書附錄 3。以下為重要獎項辦理目的及累積辦理成效。

一、國家磐石獎－表揚卓越中小企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992 年設立「國家磐石獎」，目的為選拔經營穩健殷實，在管理、創新、品牌、服務、品質及形象等各方面均表現卓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作為業界之楷模，並給予公開表揚，以促進中小企業標竿典範之模式，塑造臺灣所有中小企業互相學習成功的模式，彼此激勵震盪，加速企業升級。2020 年預計表揚 12 家企業，截至 2019 年止總計有 302 家獲獎。國家磐石獎網站：<https://smeaward.moeasmea.gov.tw/>。

二、小巨人獎－選拔外銷績優中小企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998 年設立「小巨人獎」，透過選拔表揚活動，評選出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外銷表現傑出及經營管理制度健全，足堪為國內表率的外銷績優中小企業予以表揚，也期望藉由相關活動的舉辦，擴散宣導示範效果，並進一步促進同、異業交流，並激勵更多以臺灣為主要經營基地之中小企業，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本獎項累計至 2019 年止已辦理 22 屆，計有 312 家外銷績優中小企業獲獎。小巨人獎網站：<https://award.moeasmea.gov.tw/>。

三、創新研究獎－鼓勵傑出中小企業創新研究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93 年起辦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針對持續以有組織、有系統之方法，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甄選較為傑出者予以獎勵，鼓勵企業持續累積研發能量，以期技術生根，進而達到產業升級與健全發展之目的。2020 年度預計選出 30 家中小企業之創新產品。累計至 2019 年共選出 897 件中小企業創新標的，獲獎企業已有 64 家上市上櫃、14 家興櫃、8 家公開發行。創新研究獎網站：<https://tsia.moeasmea.gov.tw/>。

四、新創事業獎－獎勵優秀新創企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2 年起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為國內唯一針對以成立 5 年內之新創企業為遴選標的之國家級獎項，尋找國內具有創新技術、產品、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新創企業，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創業典範，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本獎項累計至 2019 年共有 256 家企業獲獎，已有至少 25 家企業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更有 64 家企業已獲創投投資或企業所併購。新創事業獎網站：<https://startupaward.sme.gov.tw/>。

五、創業楷模獎－表揚創業典範標竿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5 年起每年補助全國創新創業總會辦理「創業楷模選拔表揚系列活動」，以鼓勵民間辦理表彰創業典範活動，激勵創業者發揮敬職熱情、銳意進取的創業精神，展現勇於創新的膽識與韌性，帶動社會與企業永續的良性循環，進一步提升臺灣競爭實力。本項選拔自 1978 年創辦至 2019 年止，已有 630 位獲獎，其中國內有 429 位，海外人數已達 201 位，其中上市、上櫃或興櫃企業共計 168 家。創業楷模選拔網站：

<https://www.careernet.org.tw/modules.php?name=kaimo>。



附 錄

- 附錄 1 中小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 附錄 2 中小企業統計表
 - 附錄 3 2019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 附錄 4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 附錄 5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 附錄 6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 附錄 7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 附錄 8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

附錄 1 中小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三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條文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止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2 條條文；第 2~5 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止，不適用第 40 條條文但書之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事業種類、資本額、營業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擬訂，定期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其他機關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各級政府為本條例之施行，應設置或指定機構輔導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達成本條例目的，應就左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勵措施：

- 一、市場之調查及開發。
- 二、經營合理化之促進。
- 三、相互合作之推動。
- 四、生產因素及技術之取得與確保。
- 五、人才之培育。
- 六、其他有關中小企業之創辦或健全發展之事項。

主管機關研擬前項政策、法規、措施時，除應促進小規模企業經營之改善與發展外，在金融、稅制及其他有關方面，不得有不公平之待遇。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之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應於每年度終了發布中小企業白皮書，並書明用於中小企業之所有資源。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調查或開發市場，應對中小企業提供資訊服務、建立自有品牌、佈置行銷管道或開發市場有關之指導及協助，作為輔導重點。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中小企業經營之合理化，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研究發展及新產品之開發。
- 二、設備之更新及生產技術之改良。
- 三、經營管理方法之改進。
- 四、市場之開拓及資訊之獲得。
- 五、行業之轉換與調整。
- 六、經營要素及技術之取得。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中小企業相互合作，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業界垂直合併及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二、業界水平合併及聯合產銷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三、互助基金或合作事業。
- 四、技術合作與共同技術之開發。
- 五、共同設備之購置。
- 六、行銷據點之建立。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及確保生產因素與技術，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資本之形成及累積。
- 二、資金之融通。
- 三、土地、廠房、設備、營業場所及資訊之取得。
- 四、人才培訓及勞動力之提升。
- 五、原料及技術之確保。

六、中小企業利用資本市場獲取資金之輔導。

七、服務技術水準之提高。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其用途範圍如左：

一、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

二、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及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

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

四、資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

五、其他有關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及本條例規定之用途。

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及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視中小企業發展特性之需要，擬定輔導計畫，並編列預算負責執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輔導計畫之推行，得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融資。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之輔導業務，應視需要，聯合或委託公私立研究服務機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貿易促進機構、工商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辦理，並分別建立財務融通、經營管理、生產技術、研究發展、資訊管理、工業安全、污染防治、市場行銷、互助合作及品質提升等輔導體系。

前項輔導體系之建立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各級政府於制（訂）定或修正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時，應衡量中小企業之經營

規模及特性，以利中小企業遵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評估中小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企業之影響，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第二章 融資與保證

第十三條

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

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

前項各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送保金額與逾期比率及代位清償金額，對企業授信餘額、淨值、盈虧情形及已捐助金額等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立法院。

第十四條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比例，並應設置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加強服務。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性、緊急性融資或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專案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為辦理左列計畫所提供之融資：

- 一、提高競爭能力之經營計畫。
- 二、研究發展、防治污染、拓展市場計畫。
- 三、創新產品、提升品級計畫。
- 四、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必須遷廠之計畫。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計畫。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稱緊急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融資：

- 一、重大經濟變故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 二、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三、其他緊急應變貸款。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所稱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貸款：

- 一、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二、行業轉換時，更換或添置機器設備貸款。

三、提高生產力，添置自動化設備貸款。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前三條之貸款或保證者，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撥款參與貸款或保證；其比例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前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二十條

對經營管理、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依法繳清應納稅捐之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事業，優先給予融資、保證。

第二十一條

中小企業因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舉辦之建設，而業務受到影響或有遷移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協助其透過金融機構辦理週轉貸款、遷移貸款；必要時，並應協助其取得遷廠用土地。

第二十二條

中小企業因天災而受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應協調財政機關辦理稅捐減免或其他救助。

第二十三條

為防止中小企業受業務往來企業倒閉之牽累而發生連鎖倒閉，主管機關得協調、輔導產業同業公會，設置或聯合設置防止中小企業連鎖性倒閉互助保證基金，對因此發生週轉或業務困難之中小企業，提供特別融資之信用保證。

互助保證基金設立初期，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助之。

第三章 經營管理、市場與產品之開發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中小企業指導服務中心，並得聯合公民營相關機構，共同對中小企業提供左列指導服務：

- 一、企業經營診斷。
- 二、中小企業銷售、生產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結構之改善。
- 三、中小企業管理或技術人員之訓練。
- 四、產銷資訊及諮詢。
- 五、其他相關業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中小企業經營效率，加強其競爭能力，得輔導中小企業共同從事生產、行銷、採購、運輸及合作開發技術與研究發展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聯合相關機構及大專院校，培訓經營診斷及企業管理專業人才，提供對中小企業之指導服務。

第二十七條

各產業同業公會或工商業團體，其設有專責服務單位，對其中小企業會員提供服務者，主管機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為鼓勵中小企業製造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或服務，開拓外銷市場，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構予以技術及行銷指導，並協助參加國外展覽，獲取市場情報，辦理聯合廣告、註冊商標、申請專利或在國外共同設置發貨倉庫。

前項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或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鑑後認許者，得申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其產品及市場開發費用。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提高生產技術水準，得委託技術機構或聘請專家，為各行業研究開發新產品或引進新技術，提供指導與服務。

前項新產品或新技術之移轉，得由主管機關酌收成本費用；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之。

第三十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主管機關得與適當之技術研究機構合作，設立專為中小企業提供研究、試驗、開發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機構或場所。

中小企業得支付費用，申請利用前項機構或場所之設備，從事試驗研究。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商公民營企業指派其技術人員，支援輔導體系，提供中小企業所需生產技術或服務技術之指導。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輔導設立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提供國內外技術合作、市場與產品開發或投資之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及法人。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銀行法之主管機關，核准銀行參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逕行辦理前項業務。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所需資本，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標準及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稅捐之減免

第三十三條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經該中小企業同意，以該中小企業所取得之該中小企業之股票作為納稅擔保，投資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該項土地投資之年分起，分五年平均繳納。

前項投資之土地，以供該中小企業自用者為限；如非供自用或再轉讓時，其未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投資人一次繳清。

第三十四條

中小企業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 二、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之需要，而有改善之困難，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

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第三十六條

中小企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一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超過以上限度而不分配者，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成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投資，得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損失時充抵之。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依前項規定提撥之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者，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三

產業創新條例中如有與本條例相同性質之租稅優惠，中小企業僅得擇一適用。

第五章 公共採購或公共工程之配合發展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進行公告採購或興辦公共工程，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辦理公告採購、公共工程或委託研究發展工作者，應依實際需要，建立供應廠商或投標廠商之中小企業資格及登錄制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設置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止。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臺 80 經 330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5 日經濟部經(80)企字第 0593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臺 84 經 32284 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7 日經濟部經(84)企字第 840290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臺 89 經 100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經濟部經(89)企字第 893402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09400227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5 日經濟部經(94)企字第 0940056155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09800489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0980063947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104000837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40460153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109001541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90460289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中小企業統計表

目 次

附表 1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214
附表 2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216
附表 3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按行業別.....	218
附表 4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	220
附表 5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按行業別	222
附表 6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按行業別	224
附表 7	2019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之各項指標	226
附表 8	2005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之各項指標	227
附表 9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別.....	228
附表 9-1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行業別	229
附表 10	2019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230
附表 10-1	2019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231
附表 11	2019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232
附表 11-1	2019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234
附表 12	2019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按經營組織型態別	236
附表 13	2019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按資本額級距.....	238
附表 13-1	2019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按銷售額級距.....	240
附表 14	2019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家數	242
附表 14-1	2019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銷售額	243
附表 14-2	2019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內銷額	244
附表 14-3	2019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	245
附表 14-4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概況	246
附表 15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247
附表 15-1	2019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248
附表 15-2	2019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及經營年數	249
附表 16	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及受僱人數－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	250

附表 1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單位：家；%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規模別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2017		1,471,433	1,437,616	97.70	100.00
	2018		1,501,642	1,466,209	97.64	100.00
	2019		1,527,272	1,491,420	97.65	100.00
農、林、 漁、牧業	2017		11,972	11,899	99.39	0.83
	2018		11,366	11,288	99.31	0.77
	2019		11,409	11,328	99.29	0.76
礦業及土石 採 取 業	2017		1,108	1,079	97.38	0.08
	2018		1,093	1,064	97.35	0.07
	2019		1,051	1,024	97.43	0.07
製 造 業	2017		149,322	143,429	96.05	9.98
	2018		149,821	143,853	96.02	9.81
	2019		149,769	143,699	95.95	9.64
電力及燃氣 供 應 業	2017		1,195	1,055	88.28	0.07
	2018		1,480	1,322	89.32	0.09
	2019		1,781	1,616	90.74	0.11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2017		7,603	7,268	95.59	0.51
	2018		7,740	7,383	95.39	0.50
	2019		7,885	7,543	95.66	0.51
營 建 工 程 業	2017		126,131	124,897	99.02	8.69
	2018		129,904	128,646	99.03	8.77
	2019		134,242	132,951	99.04	8.91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017		706,784	689,038	97.49	47.93
	2018		711,534	693,019	97.40	47.27
	2019		714,996	696,666	97.44	46.71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2017		33,111	31,979	96.58	2.22
	2018		33,654	32,443	96.40	2.21
	2019		34,303	33,055	96.36	2.22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2017		157,969	157,388	99.63	10.95
	2018		164,237	163,617	99.62	11.16
	2019		168,775	168,112	99.61	11.27

(續下頁)

附表 1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續）

單位：家；%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比	結構比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服 務業	2017	21,612	20,808	96.28	1.45
	2018	22,861	21,982	96.16	1.50
	2019	24,234	23,325	96.25	1.56
金融及 保險業	2017	19,931	17,372	87.16	1.21
	2018	20,666	17,964	86.93	1.23
	2019	21,240	18,485	87.03	1.24
不動產業	2017	37,515	35,973	95.89	2.50
	2018	38,948	37,171	95.44	2.54
	2019	40,958	38,945	95.09	2.61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2017	49,205	48,397	98.36	3.37
	2018	51,439	50,554	98.28	3.45
	2019	53,674	52,751	98.28	3.54
支援服務業	2017	31,644	31,097	98.27	2.16
	2018	32,568	31,999	98.25	2.18
	2019	33,202	32,607	98.21	2.19
教育業	2017	2,797	2,780	99.39	0.19
	2018	3,824	3,798	99.32	0.26
	2019	4,401	4,378	99.48	0.29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2017	1,027	1,007	98.05	0.07
	2018	1,113	1,090	97.93	0.07
	2019	1,219	1,200	98.44	0.08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2017	27,891	27,733	99.43	1.93
	2018	32,909	32,742	99.49	2.23
	2019	35,963	35,777	99.48	2.40
其他服務業	2017	84,616	84,417	99.76	5.87
	2018	86,485	86,274	99.76	5.88
	2019	88,170	87,958	99.76	5.90

附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按經濟部於 2015 年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3.「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9 年。

附表 2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2017	40,169,099	12,139,513	30.22	100.00
	2018	42,663,539	12,624,472	29.59	100.00
	2019	42,979,088	12,712,963	29.58	100.00
農、林、 漁、牧業	2017	53,668	27,489	51.22	0.23
	2018	52,573	28,824	54.83	0.23
	2019	57,150	29,894	52.31	0.24
礦業及土石 採 取 業	2017	43,454	29,301	67.43	0.24
	2018	49,436	32,180	65.09	0.25
	2019	51,919	32,650	62.89	0.26
製 造 業	2017	14,506,053	4,279,857	29.50	35.26
	2018	15,335,930	4,456,814	29.06	35.30
	2019	14,965,278	4,286,228	28.64	33.72
電力及燃氣 供 應 業	2017	843,161	7,316	0.87	0.06
	2018	910,487	8,468	0.93	0.07
	2019	942,016	11,651	1.24	0.09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2017	208,564	60,108	28.82	0.50
	2018	213,825	62,684	29.32	0.50
	2019	202,917	62,625	30.86	0.49
營 建 工 程 業	2017	2,133,675	1,412,521	66.20	11.64
	2018	2,326,984	1,527,771	65.65	12.10
	2019	2,466,735	1,626,093	65.92	12.79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017	14,386,521	4,397,080	30.56	36.22
	2018	15,076,833	4,475,925	29.69	35.45
	2019	15,204,412	4,516,661	29.71	35.53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2017	1,215,870	278,330	22.89	2.29
	2018	1,272,112	287,676	22.61	2.28
	2019	1,276,839	294,890	23.10	2.32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2017	655,114	468,385	71.50	3.86
	2018	692,988	491,310	70.90	3.89
	2019	727,711	519,165	71.34	4.08

(續下頁)

附表 2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比	結構比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 服務業	2017	1,093,203	126,785	11.60	1.04
	2018	1,238,943	133,616	10.78	1.06
	2019	1,279,890	144,257	11.27	1.13
金融及 保險業	2017	2,243,145	212,859	9.49	1.75
	2018	2,512,536	216,723	8.63	1.72
	2019	2,589,055	215,718	8.33	1.70
不動產業	2017	1,162,729	256,316	22.04	2.11
	2018	1,241,823	275,209	22.16	2.18
	2019	1,443,152	306,612	21.25	2.41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2017	713,679	224,259	31.42	1.85
	2018	776,800	239,899	30.88	1.90
	2019	779,123	257,143	33.00	2.02
支援服務業	2017	524,944	152,811	29.11	1.26
	2018	547,973	164,385	30.00	1.30
	2019	557,659	172,493	30.93	1.36
教育業	2017	16,838	12,397	73.62	0.10
	2018	20,318	14,989	73.77	0.12
	2019	22,098	17,051	77.16	0.13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2017	28,190	5,747	20.39	0.05
	2018	31,580	7,167	22.69	0.06
	2019	33,171	8,002	24.12	0.06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2017	102,069	59,514	58.31	0.49
	2018	111,531	68,591	61.50	0.54
	2019	122,250	74,412	60.87	0.59
其他服務業	2017	238,221	128,437	53.92	1.06
	2018	250,866	132,240	52.71	1.05
	2019	257,712	137,417	53.32	1.08

附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按經濟部於 2015 年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3.「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9 年。

附表 3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2017	30,172,981	10,717,138	35.52	100.00
	2018	32,043,842	11,171,567	34.86	100.00
	2019	32,443,572	11,299,248	34.83	100.00
農、林、 漁、牧業	2017	46,367	23,704	51.12	0.22
	2018	45,962	25,849	56.24	0.23
	2019	49,857	26,387	52.92	0.23
礦業及土石 採取業	2017	42,865	29,043	67.75	0.27
	2018	48,821	31,878	65.29	0.29
	2019	51,656	32,389	62.70	0.29
製造業	2017	7,690,831	3,299,999	42.91	30.79
	2018	8,076,468	3,450,250	42.72	30.88
	2019	7,804,553	3,312,344	42.44	29.31
電力及燃氣 供應業	2017	828,879	7,216	0.87	0.07
	2018	887,756	8,400	0.95	0.08
	2019	918,863	11,582	1.26	0.10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2017	198,012	58,531	29.56	0.55
	2018	200,552	60,991	30.41	0.55
	2019	191,298	61,104	31.94	0.54
營建工程業	2017	2,082,614	1,399,285	67.19	13.06
	2018	2,276,091	1,514,362	66.53	13.56
	2019	2,412,440	1,614,963	66.94	14.29
批發及 零售業	2017	11,948,763	4,003,967	33.51	37.36
	2018	12,503,618	4,083,156	32.66	36.55
	2019	12,578,926	4,131,419	32.84	36.56
運輸及 倉儲業	2017	854,493	270,222	31.62	2.52
	2018	907,016	279,158	30.78	2.50
	2019	939,022	286,605	30.52	2.54
住宿及 餐飲業	2017	653,345	468,193	71.66	4.37
	2018	690,769	491,033	71.08	4.40
	2019	724,407	518,875	71.63	4.59

(續下頁)

附表 3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按行業別（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比	結構比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 服務業	2017	977,871	117,301	12.00	1.09
	2018	1,117,791	121,978	10.91	1.09
	2019	1,145,764	130,640	11.40	1.16
金融及 保險業	2017	2,234,380	212,026	9.49	1.98
	2018	2,504,640	215,497	8.60	1.93
	2019	2,577,405	214,611	8.33	1.90
不動產業	2017	1,159,810	255,444	22.02	2.38
	2018	1,238,711	274,221	22.14	2.45
	2019	1,440,073	305,650	21.22	2.71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2017	563,570	214,978	38.15	2.01
	2018	606,409	229,478	37.84	2.05
	2019	640,958	246,287	38.42	2.18
支援服務業	2017	517,979	151,714	29.29	1.42
	2018	540,564	163,022	30.16	1.46
	2019	544,854	170,541	31.30	1.51
教育業	2017	16,750	12,340	73.67	0.12
	2018	20,170	14,885	73.80	0.13
	2019	21,981	16,961	77.16	0.15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2017	27,960	5,683	20.33	0.05
	2018	30,846	7,078	22.95	0.06
	2019	32,492	7,867	24.21	0.07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2017	101,603	59,324	58.39	0.55
	2018	111,055	68,361	61.56	0.61
	2019	121,392	74,019	60.97	0.66
其他服務業	2017	226,890	128,168	56.49	1.20
	2018	236,600	131,970	55.78	1.18
	2019	247,630	137,004	55.33	1.21

附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按經濟部於 2015 年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3.「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9 年。

附表 4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2017		9,996,119	1,422,375	14.23	100.00
	2018		10,619,697	1,452,905	13.68	100.00
	2019		10,535,516	1,413,715	13.42	100.00
農、林、 漁、牧業	2017		7,301	3,785	51.84	0.27
	2018		6,611	2,975	45.00	0.20
	2019		7,292	3,507	48.09	0.25
礦業及土石 採取業	2017		590	259	43.86	0.02
	2018		615	302	49.11	0.02
	2019		263	262	99.31	0.02
製造業	2017		6,815,222	979,858	14.38	68.89
	2018		7,259,463	1,006,563	13.87	69.28
	2019		7,160,725	973,884	13.60	68.89
電力及燃氣 供應業	2017		14,282	100	0.70	0.01
	2018		22,731	69	0.30	0.00
	2019		23,153	69	0.30	0.00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2017		10,553	1,577	14.94	0.11
	2018		13,273	1,693	12.76	0.12
	2019		11,619	1,520	13.09	0.11
營建工程業	2017		51,061	13,236	25.92	0.93
	2018		50,893	13,410	26.35	0.92
	2019		54,295	11,130	20.50	0.79
批發及 零售業	2017		2,437,758	393,113	16.13	27.64
	2018		2,573,215	392,770	15.26	27.03
	2019		2,625,485	385,242	14.67	27.25
運輸及 倉儲業	2017		361,376	8,108	2.24	0.57
	2018		365,096	8,518	2.33	0.59
	2019		337,817	8,285	2.45	0.59
住宿及 餐飲業	2017		1,769	192	10.85	0.01
	2018		2,219	277	12.48	0.02
	2019		3,304	290	8.78	0.02

(續下頁)

附表 4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比	結構比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 服務業	2017	115,332	9,484	8.22	0.67
	2018	121,152	11,638	9.61	0.80
	2019	134,126	13,617	10.15	0.96
金融及 保險業	2017	8,765	833	9.50	0.06
	2018	7,895	1,225	15.52	0.08
	2019	11,650	1,107	9.51	0.08
不動產業	2017	2,919	872	29.86	0.06
	2018	3,112	988	31.75	0.07
	2019	3,080	962	31.22	0.07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2017	150,109	9,281	6.18	0.65
	2018	170,390	10,421	6.12	0.72
	2019	138,165	10,856	7.86	0.77
支援服務業	2017	6,965	1,097	15.75	0.08
	2018	7,409	1,363	18.40	0.09
	2019	12,805	1,952	15.24	0.14
教育業	2017	88	57	64.68	0.00
	2018	148	104	70.44	0.01
	2019	117	90	76.77	0.01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2017	231	64	27.60	0.00
	2018	734	89	12.11	0.01
	2019	679	135	19.84	0.01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2017	467	191	40.86	0.01
	2018	476	230	48.29	0.02
	2019	858	393	45.86	0.03
其他服務業	2017	11,330	269	2.37	0.02
	2018	14,266	270	1.89	0.02
	2019	10,082	412	4.09	0.03

附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按經濟部於 2015 年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3.「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9 年。

附表 5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按行業別

單位：千人；%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2017	11,352	8,904	78.44	100.00
	2018	11,434	8,965	78.41	100.00
	2019	11,500	9,054	78.73	100.00
農、林、 漁、牧業	2017	557	551	99.09	6.19
	2018	561	556	99.13	6.20
	2019	559	554	99.10	6.12
礦業及土石 採 取 業	2017	4	3	88.69	0.03
	2018	4	3	81.63	0.04
	2019	4	3	78.44	0.04
製 造 業	2017	3,045	2,218	72.83	24.91
	2018	3,064	2,212	72.18	24.67
	2019	3,066	2,216	72.28	24.47
電 力 及 燃 氣 供 應 業	2017	30	5	15.37	0.06
	2018	30	4	14.47	0.05
	2019	31	3	9.08	0.03
用 水 供 應 及 污 染 整 治 業	2017	82	35	42.28	0.39
	2018	81	34	41.98	0.38
	2019	84	34	40.84	0.38
營 建 工 程 業	2017	901	886	98.28	9.95
	2018	904	890	98.41	9.93
	2019	907	893	98.40	9.86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017	1,875	1,801	96.05	20.23
	2018	1,901	1,825	96.03	20.36
	2019	1,915	1,846	96.39	20.38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2017	443	315	71.07	3.54
	2018	446	320	71.84	3.57
	2019	450	329	73.18	3.64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2017	832	810	97.29	9.10
	2018	838	814	97.16	9.08
	2019	848	826	97.43	9.12

(續下頁)

附表 5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按行業別（續）

單位：千人；%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比	結構比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 服務業	2017	253	187	73.80	2.10
	2018	258	193	74.68	2.15
	2019	262	200	76.08	2.20
金融及 保險業	2017	429	330	76.95	3.71
	2018	432	334	77.15	3.72
	2019	434	343	78.97	3.79
不動產業	2017	103	100	97.19	1.12
	2018	106	101	95.55	1.13
	2019	108	103	94.96	1.13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2017	372	298	80.26	3.35
	2018	374	297	79.41	3.31
	2019	377	299	79.46	3.31
支援服務業	2017	292	267	91.22	3.00
	2018	296	269	91.07	3.00
	2019	297	272	91.42	3.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 制性社會安全	2017	373	0	0.07	0.00
	2018	367	1	0.14	0.01
	2019	368	1	0.20	0.01
教育業	2017	652	239	36.62	2.68
	2018	653	247	37.80	2.75
	2019	657	257	39.08	2.83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2017	451	230	51.05	2.58
	2018	456	230	50.51	2.57
	2019	461	231	50.10	2.55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2017	106	85	80.78	0.95
	2018	110	88	80.06	0.98
	2019	115	94	81.77	1.04
其他服務業	2017	551	543	98.59	6.10
	2018	554	547	98.88	6.11
	2019	557	551	98.95	6.09

附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指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 百人，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 百人者。

3.表中「0」表示數字為 0 或不及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4.「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9 年。

附表 6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按行業別

單位：千人；%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2017	9,006	6,560	72.84	100.00
	2018	9,083	6,616	72.84	100.00
	2019	9,147	6,702	73.27	100.00
農、林、 漁、牧業	2017	92	87	94.57	1.33
	2018	92	87	94.69	1.32
	2019	94	89	94.76	1.33
礦業及土石 採 取 業	2017	4	3	88.16	0.05
	2018	4	3	81.47	0.05
	2019	4	3	77.99	0.05
製 造 業	2017	2,802	1,975	70.49	30.11
	2018	2,828	1,976	69.88	29.87
	2019	2,840	1,990	70.09	29.70
電 力 及 燃 氣 供 應 業	2017	30	4	14.42	0.06
	2018	30	4	13.33	0.06
	2019	31	3	8.55	0.04
用 水 供 應 及 污 染 整 治 業	2017	75	28	37.03	0.43
	2018	74	27	36.54	0.41
	2019	77	28	36.00	0.42
營 建 工 程 業	2017	756	740	97.95	11.28
	2018	754	740	98.10	11.19
	2019	757	742	98.08	11.07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017	1,186	1,111	93.75	16.94
	2018	1,200	1,124	93.72	16.99
	2019	1,223	1,154	94.34	17.22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2017	364	236	64.85	3.60
	2018	365	240	65.65	3.62
	2019	360	239	66.46	3.57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2017	539	516	95.83	7.87
	2018	548	524	95.69	7.92
	2019	555	534	96.11	7.96

(續下頁)

附表 6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按行業別（續）

單位：千人；%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比	結構比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 服務業	2017	239	173	72.31	2.64
	2018	246	180	73.47	2.73
	2019	248	185	74.72	2.76
金融及 保險業	2017	426	327	76.82	4.98
	2018	427	329	76.93	4.97
	2019	428	336	78.65	5.02
不動產業	2017	93	90	96.89	1.37
	2018	95	90	95.04	1.37
	2019	96	91	94.34	1.35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2017	299	226	75.50	3.45
	2018	305	228	74.84	3.45
	2019	306	229	74.78	3.42
支援服務業	2017	270	244	90.52	3.72
	2018	274	247	90.40	3.74
	2019	274	249	90.77	3.7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 制性社會安全	2017	373	-	0.07	0.00
	2018	367	1	0.14	0.01
	2019	368	1	0.20	0.01
教育業	2017	621	208	33.43	3.17
	2018	621	215	34.62	3.25
	2019	625	225	35.98	3.35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2017	421	201	47.68	3.06
	2018	429	203	47.33	3.07
	2019	439	209	47.55	3.11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2017	85	65	76.12	0.99
	2018	89	67	75.50	1.02
	2019	90	69	76.85	1.04
其他服務業	2017	334	326	97.68	4.97
	2018	335	329	98.18	4.97
	2019	333	327	98.24	4.88

附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指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 百人，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 百人者。

3.表中「0」表示數字為 0 或不及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4.「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9 年。

附表 7 2019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之各項指標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指標/產業別	總 計		中小企業		
	(1)	結構比	(2)	結構比	占比=(2)/(1)
家 數	1,527,272	100.00	1,491,420	100.00	97.65
農 業	11,409	0.75	11,328	0.76	99.29
工 業	294,728	19.30	286,833	19.23	97.32
服務業	1,221,135	79.96	1,193,259	80.01	97.72
銷售額	42,979,088	100.00	12,712,963	100.00	29.58
農 業	57,150	0.13	29,894	0.24	52.31
工 業	18,628,866	43.34	6,019,248	47.35	32.31
服務業	24,293,073	56.52	6,663,822	52.42	27.43
內銷額	32,443,572	100.00	11,299,248	100.00	34.83
農 業	49,857	0.15	26,387	0.23	52.92
工 業	11,378,810	35.07	5,032,382	44.54	44.23
服務業	21,014,905	64.77	6,240,479	55.23	29.70
出口額	10,535,516	100.00	1,413,715	100.00	13.42
農 業	7,292	0.07	3,507	0.25	48.09
工 業	7,250,056	68.82	986,865	69.81	13.61
服務業	3,278,168	31.12	423,342	29.95	12.91
就業人數	11,500	100.00	9,054	100.00	78.73
農 業	559	4.86	554	6.12	99.10
工 業	4,092	35.58	3,149	34.78	76.95
服務業	6,849	59.55	5,350	59.09	78.12
受僱人數	9,147	100.00	6,702	100.00	73.27
農 業	94	1.03	89	1.33	94.76
工 業	3,708	40.54	2,766	41.27	74.59
服務業	5,345	58.43	3,847	57.40	71.98

附 註：1.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之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工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服務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2.就業人數及受僱人數之農業及工業同上；其服務業除上述外，尚包括「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

3.表中就業及受僱人數的總計尚包括受政府僱用的 1,018 千人。

資料來源：1.整理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2.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附表 8 2005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之各項指標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年 別	指 標	家 數	銷售額	內銷額	出口額	就業人數
2005		1,226,095	10,000,220	8,481,397	1,518,823	7,648
2006		1,244,099	10,241,215	8,678,992	1,562,224	7,751
2007		1,237,270	10,481,910	8,842,983	1,638,927	7,939
2008		1,234,749	10,462,696	8,817,989	1,644,707	7,966
2009		1,232,025	9,189,463	7,873,111	1,316,352	8,066
2010		1,247,998	10,709,005	9,088,972	1,620,033	8,191
2011		1,279,784	11,226,933	9,576,948	1,649,985	8,337
2012		1,306,729	11,381,770	9,633,690	1,748,080	8,484
2013		1,331,182	11,321,842	9,897,617	1,424,225	8,588
2014		1,353,049	11,839,868	10,345,095	1,494,773	8,669
2015		1,383,981	11,803,100	10,325,260	1,477,860	8,759
2016		1,408,313	11,764,677	10,340,886	1,423,791	8,809
2017		1,437,616	12,139,513	10,717,138	1,422,375	8,904
2018		1,466,209	12,624,472	11,171,567	1,452,905	8,965
2019		1,491,420	12,712,963	11,299,248	1,413,715	9,054

附註：就業人數總計，尚包括「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

資料來源：1.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05-2019 年。

2.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05-2019 年。

附表 9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家 數					
總 計		100,681	100,497	99.82	100.00
農、林、漁、牧業		696	696	100.00	0.6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1	30	96.77	0.03
製造業		4,392	4,344	98.91	4.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16	315	99.68	0.3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7	441	98.66	0.44
營建工程業		9,642	9,555	99.10	9.51
批發及零售業		39,626	39,617	99.98	39.42
運輸及倉儲業		1,773	1,769	99.77	1.76
住宿及餐飲業		17,707	17,701	99.97	17.6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685	2,679	99.78	2.67
金融及保險業		1,023	1,015	99.22	1.01
不動產業		3,444	3,438	99.83	3.4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806	4,805	99.98	4.78
支援服務業		2,355	2,355	100.00	2.34
教育業		745	745	100.00	0.7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76	176	100.00	0.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228	5,227	99.98	5.20
其他服務業		5,589	5,589	100.00	5.56
銷 售 額					
總 計		263,221	207,602	78.87	100.00
農、林、漁、牧業		478	478	100.00	0.2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85	285	100.00	0.14
製造業		58,084	40,302	69.39	19.4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05	516	73.10	0.2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21	721	100.00	0.35
營建工程業		24,978	23,500	94.08	11.32
批發及零售業		108,378	80,618	74.39	38.83
運輸及倉儲業		5,701	4,163	73.03	2.01
住宿及餐飲業		25,126	24,120	96.00	11.6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8,899	7,152	80.37	3.44
金融及保險業		2,925	1,382	47.26	0.67
不動產業		7,318	5,861	80.09	2.8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561	6,748	89.25	3.25
支援服務業		3,377	3,264	96.67	1.57
教育業		829	829	100.00	0.4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47	247	100.00	0.1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359	4,165	95.56	2.01
其他服務業		3,251	3,251	100.00	1.57

(續下頁)

附表 9-1 2019 年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內銷額					
總計		224,479	184,814	82.33	100.00
農、林、漁、牧業		419	419	100.00	0.2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85	285	100.00	0.15
製造業		30,998	24,312	78.43	13.1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04	514	73.05	0.2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10	710	100.00	0.38
營建工程業		24,467	23,449	95.84	12.69
批發及零售業		99,569	75,673	76.00	40.95
運輸及倉儲業		5,044	4,026	79.83	2.18
住宿及餐飲業		25,122	24,117	96.00	13.0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880	6,133	77.83	3.32
金融及保險業		2,882	1,352	46.90	0.73
不動產業		7,259	5,802	79.93	3.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107	6,295	88.57	3.41
支援服務業		3,348	3,236	96.65	1.75
教育業		828	828	100.00	0.4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47	247	100.00	0.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357	4,164	95.56	2.25
其他服務業		3,251	3,251	100.00	1.76
出口額					
總計		38,742	22,788	58.82	100.00
農、林、漁、牧業		59	59	100.00	0.2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	0.00
製造業		27,086	15,990	59.03	70.1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2	100.00	0.0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	11	100.00	0.05
營建工程業		511	50	9.79	0.22
批發及零售業		8,809	4,944	56.13	21.70
運輸及倉儲業		657	137	20.86	0.60
住宿及餐飲業		3	3	100.00	0.0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19	1,019	100.00	4.47
金融及保險業		42	31	72.33	0.13
不動產業		59	59	100.00	0.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3	453	100.00	1.99
支援服務業		28	28	100.00	0.12
教育業		1	1	100.00	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	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	1	100.00	0.01
其他服務業		1	1	100.00	0.00

附註：「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年。

附表 10 2019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單位：家

行業別	區域別	總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總計		1,491,420	692,573	365,912	376,124	35,790	21,021
農、林、漁、牧業		11,328	2,661	2,919	4,990	706	5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24	382	247	201	189	*
製造業		143,699	60,642	53,966	27,831	1,048	21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616	459	573	554	26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543	2,950	1,946	2,445	171	31
營建工程業		132,951	61,383	33,348	33,713	3,437	1,070
批發及零售業		696,666	324,067	163,852	176,468	15,646	16,633
運輸及倉儲業		33,055	17,510	6,065	8,626	574	280
住宿及餐飲業		168,112	70,508	38,333	50,522	7,435	1,31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3,325	16,672	3,430	2,966	197	60
金融及保險業		18,485	12,120	2,797	3,305	222	41
不動產業		38,945	20,618	9,082	8,199	810	23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2,751	32,886	9,825	9,210	650	180
支援服務業		32,607	15,425	7,040	8,826	1,021	295
教育業		4,378	2,355	865	1,047	91	2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00	577	254	330	36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5,777	16,316	8,658	9,272	1,328	203
其他服務業		87,958	35,042	22,712	27,619	2,203	382

附註：1.北部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

2.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4.東部地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5.金馬地區包括：金門縣、連江縣。

6.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附表 10-1 2019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區域別	總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總計		12,712,963	6,254,605	3,322,870	2,945,691	149,406	40,391
農、林、漁、牧業		29,894	8,169	6,791	13,845	949	1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2,650	14,065	7,404	4,977	4,358	*
製造業		4,286,228	1,794,589	1,476,252	999,510	14,595	1,28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651	4,160	3,268	3,967	161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2,625	27,299	15,229	18,856	998	242
營建工程業		1,626,093	814,315	383,567	390,440	27,966	9,806
批發及零售業		4,516,661	2,365,807	1,016,751	1,054,249	62,003	17,852
運輸及倉儲業		294,890	148,948	56,844	81,500	5,390	2,207
住宿及餐飲業		519,165	267,046	109,474	124,830	15,341	2,47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44,257	112,744	15,996	14,431	795	291
金融及保險業		215,718	130,133	36,911	45,175	3,060	439
不動產業		306,612	162,288	71,761	65,870	5,068	1,62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57,143	184,737	36,800	33,569	1,596	442
支援服務業		172,493	97,607	33,230	38,268	2,474	915
教育業		17,051	10,262	3,055	3,564	160	1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002	4,972	1,885	1,013	131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4,412	42,020	14,788	15,923	1,444	237
其他服務業		137,417	65,448	32,864	35,704	2,916	485

附註：1. 北部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

2.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4. 東部地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5. 金馬地區包括：金門縣、連江縣。

6. 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附表 11 2019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單位：家

行業別	縣市別	總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計		1,491,420	233,355	232,976	121,443	202,645	116,407	170,559
農、林、漁、牧業		11,328	475	442	595	578	498	3,24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24	67	99	64	93	38	103
製造業		143,699	7,806	32,499	12,361	29,741	12,831	10,36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616	186	113	66	145	187	12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543	578	994	827	912	640	1,192
營建工程業		132,951	11,976	24,816	12,701	17,623	8,978	16,355
批發及零售業		696,666	116,267	106,616	56,203	90,296	53,917	81,207
運輸及倉儲業		33,055	5,425	6,701	2,684	3,574	1,425	5,340
住宿及餐飲業		168,112	23,894	19,495	12,772	21,023	16,018	20,56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3,325	10,380	3,969	1,199	2,613	888	1,611
金融及保險業		18,485	7,614	2,478	1,105	1,840	982	1,663
不動產業		38,945	8,578	5,531	3,401	5,979	2,902	3,51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2,751	17,886	8,516	3,557	7,127	3,002	4,654
支援服務業		32,607	5,465	4,438	3,204	4,430	2,402	4,001
教育業		4,378	1,171	527	296	534	294	48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00	269	134	73	179	84	17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5,777	5,141	5,304	3,104	4,240	2,692	3,934
其他服務業		87,958	10,177	10,304	7,231	11,718	8,629	12,031

(續下表)

行業別	縣市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總計		19,512	28,347	27,317	29,623	28,368
農、林、漁、牧業		32	820	68	229	27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93	20	35	69
製造業		725	2,119	2,306	2,826	2,67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9	29	51	3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0	128	140	163	235
營建工程業		2,266	3,513	2,638	3,473	3,561
批發及零售業		8,498	11,911	12,092	12,480	12,487
運輸及倉儲業		1,227	676	366	431	449
住宿及餐飲業		2,906	4,089	3,625	3,727	3,55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72	187	394	371	183
金融及保險業		119	154	353	297	145
不動產業		292	799	970	1,047	64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7	642	913	915	503
支援服務業		421	626	695	576	608
教育業		41	43	139	138	5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	42	17	30	1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91	645	670	861	835
其他服務業		1,624	1,851	1,882	1,973	2,048

附表 11 2019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續）

單位：家

行業別	縣市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總計	75,122	26,707	33,070	18,619	22,195	41,464
農、林、漁、牧業	928	516	627	69	452	69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	35	30	*	13	36
製造業	17,388	1,800	2,365	793	1,985	1,62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93	23	175	30	68	14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14	136	249	72	203	320
營建工程業	5,705	2,618	3,841	1,320	2,519	3,980
批發及零售業	31,761	12,361	16,947	8,880	10,300	19,249
運輸及倉儲業	1,039	465	538	362	642	605
住宿及餐飲業	6,342	4,200	3,215	2,829	2,583	7,07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21	167	146	147	91	184
金融及保險業	474	137	201	228	129	272
不動產業	1,395	446	620	643	271	67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59	495	541	511	306	658
支援服務業	1,023	524	455	446	492	931
教育業	158	58	59	69	32	14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6	11	13	18	10	4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73	953	857	510	566	1,396
其他服務業	4,993	1,762	2,191	1,688	1,533	3,421

（續下表）

行業別	縣市別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6,880	21,677	14,113	19,924	1,097
農、林、漁、牧業	33	360	346	40	1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	141	48	*	0
製造業	233	672	376	182	3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11	15	*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8	109	62	27	*
營建工程業	561	2,341	1,096	929	141
批發及零售業	2,915	9,477	6,169	16,329	304
運輸及倉儲業	252	416	158	185	95
住宿及餐飲業	1,453	4,325	3,110	999	31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5	129	68	49	11
金融及保險業	31	127	95	37	*
不動產業	189	539	271	233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9	390	260	156	24
支援服務業	554	570	451	240	55
教育業	18	55	36	14	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25	11	*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4	679	649	156	47
其他服務業	317	1,311	892	336	46

附註：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19 年。

附表 11-1 2019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縣市別	總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計		12,712,963	2,014,960	2,071,124	1,354,993	1,893,414	947,522	1,470,498
農、林、漁、牧業		29,894	2,612	2,160	1,884	1,829	1,753	9,06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2,650	712	2,858	1,568	3,495	857	1,581
製造業		4,286,228	254,102	678,869	598,289	749,186	391,760	459,37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651	1,909	995	668	1,351	1,180	1,06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2,625	5,547	9,029	8,214	8,377	5,130	10,069
營建工程業		1,626,093	239,885	284,537	155,854	219,045	94,837	216,126
批發及零售業		4,516,661	906,078	801,505	406,392	642,337	318,000	535,533
運輸及倉儲業		294,890	53,317	36,044	34,318	32,198	16,844	52,934
住宿及餐飲業		519,165	120,969	63,322	43,242	69,620	37,816	58,09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44,257	78,181	21,964	5,907	12,680	4,381	8,007
金融及保險業		215,718	75,081	30,670	13,106	21,299	13,701	23,349
不動產業		306,612	69,316	41,301	27,251	47,793	23,921	28,34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57,143	114,606	39,925	17,538	28,915	10,323	18,870
支援服務業		172,493	38,864	26,538	21,704	23,865	9,802	21,921
教育業		17,051	5,976	1,864	1,280	2,432	1,135	1,91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002	2,782	1,167	540	1,504	479	37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4,412	19,045	11,407	5,830	9,510	4,835	7,440
其他服務業		137,417	25,978	16,968	11,408	17,976	10,771	16,428

(續下表)

行業別	縣市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總計		93,786	178,816	249,505	291,421	265,223
農、林、漁、牧業		143	820	114	436	41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2,175	210	1,558	1,357
製造業		8,671	58,993	79,597	116,068	147,41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200	142	220	14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59	684	1,476	1,289	1,399
營建工程業		15,735	31,582	44,836	41,887	29,263
批發及零售業		35,990	52,702	77,554	85,587	56,335
運輸及倉儲業		10,428	6,705	3,422	4,714	4,643
住宿及餐飲業		6,404	9,589	12,220	11,298	8,08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58	658	2,792	2,684	763
金融及保險業		1,873	2,320	3,811	3,271	2,453
不動產業		1,489	5,148	8,971	8,812	4,79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87	1,782	4,142	5,358	1,315
支援服務業		1,772	1,648	3,889	3,191	2,627
教育業		58	115	718	252	8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1	43	131	248	15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22	1,136	2,117	1,463	1,409
其他服務業		2,128	2,518	3,366	3,083	2,583

附表 11-1 2019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縣市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總計	651,608	145,117	367,508	119,978	178,768	204,983
農、林、漁、牧業	1,906	1,228	1,414	157	845	1,90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27	1,311	915	*	82	1,921
製造業	335,078	43,590	200,986	21,344	86,079	40,27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15	40	918	282	452	98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740	960	1,754	698	1,637	1,300
營建工程業	55,585	21,347	58,327	17,912	23,214	33,359
批發及零售業	193,409	50,272	74,397	51,988	50,268	88,361
運輸及倉儲業	10,483	4,066	5,455	3,339	2,788	4,492
住宿及餐飲業	15,090	9,882	6,799	8,221	4,802	13,12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203	638	712	848	334	671
金融及保險業	7,742	2,413	3,004	2,605	1,008	4,154
不動產業	11,340	2,590	5,248	5,714	2,139	4,58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09	1,453	1,809	1,629	1,163	1,443
支援服務業	3,517	1,453	1,768	1,668	1,579	2,281
教育業	332	64	140	278	25	19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8	28	45	51	17	8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14	1,092	863	1,025	558	1,738
其他服務業	6,660	2,690	2,955	2,148	1,779	4,099

（續下表）

行業別	縣市別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23,941	97,976	51,429	36,370	4,021
農、林、漁、牧業	125	394	555	132	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64	3,030	1,328	*	0
製造業	670	10,998	3,598	1,257	2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116	46	*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3	707	291	199	*
營建工程業	4,992	18,970	8,996	8,332	1,474
批發及零售業	10,101	39,876	22,127	16,641	1,210
運輸及倉儲業	1,103	3,732	1,658	1,600	607
住宿及餐飲業	2,764	9,104	6,238	2,059	41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90	548	247	280	11
金融及保險業	359	1,612	1,448	427	*
不動產業	1,166	3,619	1,448	1,624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1	902	694	394	48
支援服務業	1,017	1,504	970	845	70
教育業	19	113	47	7	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112	19	*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28	862	582	193	45
其他服務業	480	1,778	1,138	438	47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附表 11。

附表 12 2019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

行業別	組織別	總 計	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全部企業		1,527,272	146,132	472,839	70	20
中小企業		1,491,420	126,672	464,503	70	20
農、林、漁、牧業		11,328	1,186	1,622	0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24	265	427	0	0
製造業		143,699	29,613	63,093	*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616	451	839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543	592	3,231	0	0
營建工程業		132,951	6,250	58,980	6	*
批發及零售業		696,666	46,456	228,456	34	6
運輸及倉儲業		33,055	4,321	10,227	*	*
住宿及餐飲業		168,112	2,959	8,815	*	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23,325	5,593	11,845	*	*
金融及保險業		18,485	5,799	6,031	*	*
不動產業		38,945	10,899	19,906	9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2,751	7,250	28,489	7	*
支援服務業		32,607	3,035	12,810	*	*
教育業		4,378	321	1,104	*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00	73	146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5,777	894	3,570	0	*
其他服務業		87,958	715	4,912	*	0

—按經營組織型態別

單位：家

合 夥	獨 資	本國公司 之分公司	外國公司在 臺之分公司	其 他
33,452	790,032	38,177	5,839	40,711
33,344	789,903	34,217	4,883	37,808
458	7,861	29	8	163
50	244	9	*	27
3,861	44,878	808	395	1,047
28	238	12	*	47
134	3,444	42	9	91
3,984	63,188	157	109	276
13,010	366,855	22,503	2,366	16,980
767	11,335	808	57	5,538
5,974	143,192	3,690	79	3,402
274	3,566	297	443	1,303
145	2,093	3,013	282	1,120
780	3,935	407	392	2,614
740	14,740	276	551	694
584	13,967	1,321	61	826
57	1,541	197	15	1,142
64	704	*	*	204
623	29,387	306	85	911
1,811	78,735	338	23	1,423

附註：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19 年。

附表 13 2019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

資本額級距		總 計	未滿 0.1 百萬元	0.1-1 百萬元	1-5 百萬元	5-10 百萬元	10-20 百萬元
行業別/指標	家 數						
全 部 企 業	家 數	1,527,272	531,007	455,004	266,865	132,122	64,603
	銷售額	42,979,085	7,480,509	1,717,966	2,650,263	2,745,592	2,421,220
中 小 企 業	家 數	1,491,420	524,286	454,493	265,265	129,448	60,861
	銷售額	12,712,963	2,952,798	1,578,225	2,162,657	1,844,582	1,474,874
農 林 業	家 數	11,328	4,161	4,287	1,316	623	475
	銷售額	29,894	2,432	4,634	4,121	4,168	5,482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家 數	1,024	66	238	274	169	148
	銷售額	32,650	9,457	1,517	3,328	3,834	6,919
製 造 業	家 數	143,699	25,101	32,008	36,401	25,034	12,648
	銷售額	4,286,228	1,222,979	181,137	422,016	526,037	506,520
電 力 及 燃 氣 供 應 業	家 數	1,616	144	351	491	197	196
	銷售額	11,651	718	842	2,597	1,461	1,818
用 水 供 應 及 污 染 整 治 業	家 數	7,543	1,385	2,617	1,718	1,092	457
	銷售額	62,625	4,162	9,619	15,546	16,448	9,396
營 建 工 程 業	家 數	132,951	9,056	61,193	38,966	12,170	6,894
	銷售額	1,626,093	88,682	274,606	350,036	216,082	237,752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家 數	696,666	270,288	197,670	127,482	63,122	23,787
	銷售額	4,516,661	1,010,358	735,601	1,047,833	850,239	505,217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家 數	33,055	13,179	5,081	4,077	4,115	2,192
	銷售額	294,890	52,241	18,313	18,826	40,323	39,974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家 數	168,112	97,687	59,951	6,107	1,954	1,100
	銷售額	519,165	236,137	151,813	53,135	25,696	20,956
出 版、影 音 製 作、 傳 播 及 資 訊 服 務 業	家 數	23,325	2,926	7,383	7,158	2,791	1,579
	銷售額	144,257	22,036	16,959	32,763	22,941	19,224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家 數	18,485	4,238	1,774	4,680	1,758	1,683
	銷售額	215,718	139,208	5,826	9,722	10,705	8,400
不 動 產 業	家 數	38,945	4,100	7,194	9,290	4,418	4,750
	銷售額	306,612	27,575	27,443	55,694	32,341	47,269
專 業、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家 數	52,751	7,670	19,756	16,108	5,024	2,343
	銷售額	257,143	14,885	49,123	83,495	47,455	32,405
支 援 服 務 業	家 數	32,607	7,735	11,271	5,143	5,480	1,866
	銷售額	172,493	18,392	33,100	34,638	33,217	23,711
教 育 業	家 數	4,378	2,146	1,308	611	174	69
	銷售額	17,051	10,599	1,577	2,007	1,050	522
醫 療 保 健 及 社 會 工 作 服 務 業	家 數	1,200	528	362	142	59	40
	銷售額	8,002	1,806	2,207	1,387	663	648
藝 術、娛 樂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家 數	35,777	18,745	13,920	1,926	583	283
	銷售額	74,412	28,735	21,877	10,238	5,638	2,702
其 他 服 務 業	家 數	87,958	55,131	28,129	3,375	685	351
	銷售額	137,417	62,396	42,031	15,275	6,284	5,959

—按資本額級距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20-30 百萬元	30-40 百萬元	40-50 百萬元	50-60 百萬元	60-80 百萬元	0.8-1 億元	1-2 億元	2 億元 以上
33,889	7,741	4,059	5,489	5,234	3,046	8,176	10,037
2,189,801	798,158	495,803	791,057	864,880	604,909	2,389,766	17,829,161
30,448	6,490	3,317	4,451	4,198	1,717	3,337	3,109
1,133,347	341,357	219,170	375,736	407,539	95,082	63,473	64,120
272	46	13	30	28	16	31	30
4,996	846	257	733	394	344	795	691
87	14	8	*	13	*	0	0
4,335	1,150	1,060	*	636	*	0	0
7,048	1,576	937	1,244	1,444	258	0	0
526,665	186,789	131,908	242,549	284,925	54,704	0	0
87	34	14	17	17	*	28	36
1,346	539	339	345	260	*	619	692
147	20	13	20	23	13	14	24
3,854	715	388	573	768	401	346	409
2,971	543	237	456	388	77	0	0
200,389	59,115	35,452	75,671	73,946	14,362	0	0
8,291	1,461	703	888	850	476	899	749
212,851	40,714	20,328	22,425	22,938	10,456	20,853	16,848
2,925	869	61	282	91	34	80	69
80,359	24,027	1,979	9,444	3,254	1,400	2,819	1,931
601	118	65	89	80	63	158	139
12,219	2,984	1,454	2,095	2,043	2,052	4,743	3,837
614	177	95	174	114	66	141	107
10,021	2,751	2,065	3,842	2,820	2,095	4,291	2,448
1,490	280	211	349	321	236	683	782
8,060	2,458	1,420	3,191	2,608	2,067	7,697	14,356
4,513	921	339	652	632	344	964	828
46,290	11,734	4,852	9,373	9,124	4,913	14,545	15,460
839	195	91	140	107	74	207	197
12,238	3,530	1,436	2,569	1,583	892	3,389	4,142
290	123	496	62	43	18	38	42
5,867	2,179	15,682	1,734	1,279	446	1,155	1,092
28	8	*	*	*	*	8	12
251	97	*	*	*	*	303	272
25	8	7	*	*	*	7	14
422	51	173	*	*	*	149	402
123	32	15	24	16	18	47	45
1,487	486	219	571	426	342	1,030	662
97	65	10	14	21	13	32	35
1,697	1,192	141	216	314	294	739	878

附註：1.級距「1-5 百萬元」為 1 百萬元以上至未滿 5 百萬元，依此類推。

2.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附表 13-1 2019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

銷售額級距		總 計	未滿 0.5 百萬元	0.5-5 百萬元	5-10 百萬元	10-20 百萬元	20-30 百萬元
行業別/指標							
全 部 企 業	家 數	1,527,272	170,170	490,151	439,031	134,306	114,447
	銷售額	42,979,094	-1,542	297,312	962,501	965,454	1,633,609
中 小 企 業	家 數	1,491,420	169,766	490,026	438,803	134,156	114,217
	銷售額	12,712,963	-877	297,250	961,857	964,359	1,630,234
農 林 業	家 數	11,328	3,994	4,698	1,625	326	278
	銷售額	29,894	16	2,785	3,204	2,317	3,918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家 數	1,024	282	104	166	103	98
	銷售額	32,650	1	48	443	742	1,372
製 造 業	家 數	143,699	10,784	22,678	40,329	20,560	18,859
	銷售額	4,286,228	-74	13,007	104,563	148,504	269,888
電 力 及 燃 氣 供 應 業	家 數	1,616	515	206	447	148	115
	銷售額	11,651	1	103	1,087	1,050	1,635
用 水 供 應 及 污 染 整 治 業	家 數	7,543	1,001	2,112	1,935	764	757
	銷售額	62,625	-48	1,191	4,592	5,547	10,896
營 建 工 程 業	家 數	132,951	15,093	21,874	43,401	19,912	15,588
	銷售額	1,626,093	71	11,526	112,734	142,286	220,278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家 數	696,666	79,819	234,322	198,697	60,897	55,424
	銷售額	4,516,661	-980	147,797	432,462	438,286	795,122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家 數	33,055	3,008	11,529	7,330	3,140	3,084
	銷售額	294,890	32	5,169	17,868	22,629	44,663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家 數	168,112	5,740	76,179	66,448	8,478	5,916
	銷售額	519,165	140	52,019	117,340	60,786	83,410
出 版、影 音 製 作、傳 播 及 資 訊 通 訊 業	家 數	23,325	6,138	5,401	5,853	2,192	1,727
	銷售額	144,257	38	2,570	14,552	15,721	24,497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家 數	18,485	5,465	4,000	3,172	1,340	1,118
	銷售額	215,718	-68	2,067	7,592	9,659	15,947
不 動 產 業	家 數	38,945	12,466	5,824	8,259	4,366	3,424
	銷售額	306,612	-189	2,870	21,226	31,900	49,020
專 業、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家 數	52,751	11,094	15,598	14,440	4,935	3,430
	銷售額	257,143	-42	8,016	34,953	35,229	48,165
支 援 服 務 業	家 數	32,607	4,324	10,660	9,782	3,362	2,313
	銷售額	172,493	65	5,707	23,353	23,948	32,515
教 育 業	家 數	4,378	984	1,650	907	371	270
	銷售額	17,051	15	765	2,231	2,717	3,819
醫 療 保 健 及 社 會 工 作 服 務 業	家 數	1,200	177	503	208	77	104
	銷售額	8,002	3	247	438	562	1,483
藝 術、娛 樂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家 數	35,777	5,164	17,617	10,564	1,125	657
	銷售額	74,412	48	9,736	19,199	7,974	9,004
其 他 服 務 業	家 數	87,958	3,718	55,071	25,240	2,060	1,055
	銷售額	137,417	94	31,627	44,020	14,502	14,602

一按銷售額級距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30-40 百萬元	40-50 百萬元	50-60 百萬元	60-70 百萬元	70-80 百萬元	0.8-1 億元	1-2 億元	2 億元 及以上
57,709	26,775	15,987	11,029	14,820	9,998	20,876	21,973
1,418,396	924,065	713,914	603,075	1,025,218	894,869	2,908,909	30,633,314
57,546	26,621	15,859	10,898	14,610	9,794	5,501	3,623
1,414,351	918,641	708,094	595,855	1,010,556	876,556	765,475	2,570,615
152	69	48	50	54	34	0	0
3,715	2,390	2,162	2,735	3,641	3,011	0	0
76	36	16	17	26	25	48	27
1,950	1,264	718	946	1,786	2,204	6,339	14,836
9,451	4,537	2,982	2,060	2,796	1,906	3,922	2,835
232,095	156,736	133,079	112,723	193,409	170,550	547,592	2,204,159
71	38	21	17	25	13	0	0
1,736	1,278	947	949	1,737	1,128	0	0
396	197	119	78	104	80	0	0
9,793	6,783	5,280	4,258	7,203	7,130	0	0
6,899	2,832	1,719	1,156	1,326	859	1,531	761
169,383	97,994	76,792	63,222	91,809	76,834	211,544	351,620
29,854	13,520	7,578	5,055	6,866	4,634	0	0
734,143	465,722	338,209	276,176	474,791	414,934	0	0
1,988	1,049	596	436	565	330	0	0
49,331	36,149	26,592	23,855	38,926	29,676	0	0
2,468	1,136	576	415	485	271	0	0
60,158	39,121	25,652	22,630	33,648	24,259	0	0
700	444	272	184	248	166	0	0
17,263	15,347	12,165	10,102	17,084	14,918	0	0
707	537	436	398	724	588	0	0
17,492	18,692	19,539	21,856	50,195	52,748	0	0
1,613	876	654	442	627	394	0	0
39,495	30,405	29,303	24,133	43,479	34,970	0	0
1,457	601	370	270	332	224	0	0
35,683	20,780	16,553	14,758	22,993	20,054	0	0
955	414	264	168	228	137	0	0
23,504	14,329	11,834	9,200	15,780	12,257	0	0
86	46	22	15	19	8	0	0
2,078	1,601	996	823	1,310	697	0	0
59	22	21	9	9	11	0	0
1,476	786	944	496	623	946	0	0
258	106	72	62	87	65	0	0
6,298	3,667	3,192	3,392	6,039	5,864	0	0
356	161	93	66	89	49	0	0
8,758	5,597	4,137	3,601	6,103	4,376	0	0

附註：1.級距「1-5 百萬元」為 1 百萬元以上至未滿 5 百萬元，依此類推。

2.銷售額為負值，可能原因為廠商申報營業稅時，因免稅銷售額銷貨退回或折讓等因素，而致銷售額之填報為負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附表 14 2019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家數

單位：家；%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149,769	143,699	95.95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9,835	9,577	97.38	6.66
飲料製造業		623	591	94.86	0.41
菸草製造業		8	*	*	*
紡織業		4,988	4,721	94.65	3.29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741	3,696	98.80	2.5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230	1,196	97.24	0.83
木竹製品製造業		2,793	2,759	98.78	1.92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029	2,930	96.73	2.0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8,526	8,454	99.16	5.8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95	182	93.33	0.13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634	1,384	84.70	0.96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718	2,534	93.23	1.76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25	275	64.71	0.19
橡膠製品製造業		1,691	1,606	94.97	1.1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366	10,077	97.21	7.0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308	3,117	94.23	2.17
基本金屬製造業		6,584	6,245	94.85	4.35
金屬製品製造業		39,684	39,043	98.38	27.1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104	5,115	83.80	3.56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168	2,644	83.46	1.84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5,482	5,073	92.54	3.53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490	15,947	96.71	11.1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264	2,087	92.18	1.45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190	2,036	92.97	1.42
家具製造業		2,271	2,234	98.37	1.55
其他製造業		4,268	4,068	95.31	2.83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6,154	6,103	99.17	4.25

(續下頁)

附表 14-1 2019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銷售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14,965,278	4,286,228	28.64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586,414	233,319	39.79	5.44
飲料製造業		71,316	43,156	60.51	1.01
菸草製造業		18,731	*	*	*
紡織業		421,639	107,491	25.49	2.5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61,001	40,314	66.09	0.9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64,983	21,306	32.79	0.50
木竹製品製造業		49,164	36,600	74.44	0.8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06,718	112,134	54.24	2.62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58,940	82,125	51.67	1.9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94,901	51,135	6.43	1.19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123,515	420,385	37.42	9.81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98,094	77,813	26.10	1.82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15,070	11,180	9.72	0.26
橡膠製品製造業		157,950	44,698	28.30	1.04
塑膠製品製造業		426,765	256,443	60.09	5.9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35,657	170,230	50.72	3.97
基本金屬製造業		1,216,081	208,208	17.12	4.86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10,708	763,744	63.08	17.8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83,010	430,265	11.37	10.0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51,139	101,298	10.65	2.36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619,234	190,881	30.83	4.45
機械設備製造業		840,590	454,254	54.04	10.6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27,510	71,695	11.43	1.67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43,036	106,758	31.12	2.49
家具製造業		73,469	48,676	66.25	1.14
其他製造業		200,375	79,024	39.44	1.8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09,266	120,005	57.35	2.80

(續下頁)

附表 14-2 2019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內銷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7,804,553	3,312,344	42.44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545,844	220,742	40.44	6.66
飲料製造業		68,216	42,612	62.47	1.29
菸草製造業		15,443	*	*	*
紡織業		244,505	85,346	34.91	2.58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2,972	31,511	73.33	0.9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5,015	13,537	54.12	0.41
木竹製品製造業		44,538	33,925	76.17	1.02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73,754	106,260	61.16	3.21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4,631	77,797	74.35	2.3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23,313	50,731	11.98	1.53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626,775	387,555	61.83	11.7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08,601	63,726	30.55	1.92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93,491	9,670	10.34	0.29
橡膠製品製造業		78,544	32,386	41.23	0.98
塑膠製品製造業		292,853	206,884	70.64	6.2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69,506	152,091	56.43	4.59
基本金屬製造業		891,011	182,942	20.53	5.52
金屬製品製造業		861,404	641,553	74.48	19.3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67,017	148,658	22.29	4.4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13,118	54,663	17.46	1.6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97,284	158,762	39.96	4.79
機械設備製造業		487,531	315,269	64.67	9.5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06,372	56,246	11.11	1.7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53,410	49,530	32.29	1.50
家具製造業		43,763	32,441	74.13	0.98
其他製造業		86,676	49,458	57.06	1.49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38,966	104,958	75.53	3.17

(續下頁)

附表 14-3 2019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7,160,725	973,884	13.60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40,570	12,577	31.00	1.29
飲料製造業		3,100	544	17.56	0.06
菸草製造業		3,288	*	*	*
紡織業		177,134	22,145	12.50	2.27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8,029	8,804	48.83	0.9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9,969	7,769	19.44	0.80
木竹製品製造業		4,626	2,675	57.82	0.2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2,964	5,873	17.82	0.6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54,309	4,328	7.97	0.44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71,588	404	0.11	0.04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496,739	32,830	6.61	3.37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89,493	14,087	15.74	1.45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1,579	1,510	7.00	0.16
橡膠製品製造業		79,406	12,312	15.51	1.26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3,912	49,559	37.01	5.0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6,152	18,139	27.42	1.86
基本金屬製造業		325,070	25,266	7.77	2.59
金屬製品製造業		349,304	122,191	34.98	12.5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115,993	281,608	9.04	28.9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638,021	46,635	7.31	4.79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21,950	32,119	14.47	3.3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53,059	138,984	39.37	14.2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1,138	15,450	12.75	1.59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9,626	57,228	30.18	5.88
家具製造業		29,706	16,235	54.65	1.67
其他製造業		113,699	29,565	26.00	3.0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70,300	15,047	21.40	1.55

附註：1.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2.「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附表 14-4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別	出口額			結構比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2019
行業中分類						
總計	979,858	1,006,563	973,884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10,250	10,820	12,577	1.05	1.07	1.29
飲料製造業	452	530	544	0.05	0.05	0.06
菸草製造業	*	*	*	*	*	*
紡織業	22,602	21,948	22,145	2.31	2.18	2.27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0,736	9,753	8,804	1.10	0.97	0.9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339	7,418	7,769	0.85	0.74	0.80
木竹製品製造業	2,906	2,322	2,675	0.30	0.23	0.2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7,107	5,985	5,873	0.73	0.59	0.6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826	4,158	4,328	0.39	0.41	0.44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46	154	404	0.01	0.02	0.04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26,691	29,178	32,830	2.72	2.90	3.37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4,259	13,509	14,087	1.46	1.34	1.45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424	1,563	1,510	0.15	0.16	0.16
橡膠製品製造業	11,850	12,257	12,312	1.21	1.22	1.26
塑膠製品製造業	48,291	51,901	49,559	4.93	5.16	5.0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9,907	20,059	18,139	2.03	1.99	1.86
基本金屬製造業	29,693	30,723	25,266	3.03	3.05	2.59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0,014	125,843	122,191	12.25	12.50	12.5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1,530	309,452	281,608	30.77	30.74	28.92
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	35,548	35,333	46,635	3.63	3.51	4.79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2,764	35,542	32,119	4.36	3.53	3.3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1,460	149,239	138,984	14.44	14.83	14.2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4,952	15,797	15,450	1.53	1.57	1.59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8,076	52,744	57,228	4.91	5.24	5.88
家具製造業	15,683	16,908	16,235	1.60	1.68	1.67
其他製造業	27,831	29,352	29,565	2.84	2.92	3.0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3,520	14,075	15,047	1.38	1.40	1.55

附註：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9 年。

附表 15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企業主性別		女性企業主		男性企業主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結構比	男性企業主	結構比	
家 數						
總 計	1,475,708	543,535	100.00	932,173	100.00	
農、林、漁、牧業	11,318	2,805	0.52	8,513	0.9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19	244	0.04	775	0.08	
製造業	142,713	40,807	7.51	101,906	10.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554	422	0.08	1,132	0.1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524	2,240	0.41	5,284	0.57	
營建工程業	132,715	33,464	6.16	99,251	10.65	
批發及零售業	688,562	266,007	48.94	422,555	45.33	
運輸及倉儲業	32,341	8,904	1.64	23,437	2.51	
住宿及餐飲業	166,839	77,456	14.25	89,383	9.5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2,288	6,588	1.21	15,700	1.68	
金融及保險業	18,057	6,304	1.16	11,753	1.26	
不動產業	38,501	11,884	2.19	26,617	2.8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1,327	19,134	3.52	32,193	3.45	
支援服務業	32,341	12,497	2.30	19,844	2.13	
教育業	4,242	1,973	0.36	2,269	0.2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85	486	0.09	699	0.0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5,528	11,943	2.20	23,585	2.53	
其他服務業	87,654	40,377	7.43	47,277	5.07	
銷 售 額						
總 計	12,245,416	3,175,311	100.00	9,070,104	100.00	
農、林、漁、牧業	29,743	7,413	0.23	22,330	0.2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2,369	5,651	0.18	26,718	0.29	
製造業	4,020,773	733,451	23.10	3,287,322	36.2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149	3,249	0.10	7,900	0.0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2,496	18,957	0.60	43,538	0.48	
營建工程業	1,584,280	415,301	13.08	1,168,979	12.89	
批發及零售業	4,412,975	1,321,945	41.63	3,091,030	34.08	
運輸及倉儲業	290,162	84,191	2.65	205,971	2.27	
住宿及餐飲業	506,651	186,298	5.87	320,352	3.5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32,800	33,202	1.05	99,598	1.10	
金融及保險業	213,003	69,915	2.20	143,089	1.58	
不動產業	303,876	78,986	2.49	224,890	2.4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45,040	77,848	2.45	167,193	1.84	
支援服務業	168,797	58,395	1.84	110,402	1.22	
教育業	16,034	4,936	0.16	11,098	0.1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728	5,306	0.17	2,422	0.0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1,544	20,167	0.64	51,377	0.57	
其他服務業	135,996	50,100	1.58	85,896	0.95	

附表 15-1 2019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企業主性別		結構比	企業主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男性企業主	結構比
內 銷 額					
總 計	10,991,081	2,907,781	100.00	8,083,3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26,318	6,551	0.23	19,767	0.2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2,273	5,621	0.19	26,652	0.33
製造業	3,176,445	597,370	20.54	2,579,076	31.9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129	3,239	0.11	7,890	0.1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1,005	18,271	0.63	42,735	0.53
營建工程業	1,577,880	414,108	14.24	1,163,772	14.40
批發及零售業	4,045,303	1,201,879	41.33	2,843,424	35.18
運輸及倉儲業	283,094	82,213	2.83	200,881	2.49
住宿及餐飲業	506,386	186,244	6.41	320,142	3.9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22,181	30,569	1.05	91,612	1.13
金融及保險業	211,953	69,462	2.39	142,491	1.76
不動產業	302,956	78,736	2.71	224,220	2.7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36,678	75,493	2.60	161,184	1.99
支援服務業	167,080	57,823	1.99	109,257	1.35
教育業	15,948	4,895	0.17	11,053	0.1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664	5,302	0.18	2,362	0.0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1,161	20,000	0.69	51,161	0.63
其他服務業	135,627	50,006	1.72	85,621	1.06
出 口 額					
總 計	1,254,334	267,530	100.00	986,804	100.00
農、林、漁、牧業	3,425	862	0.32	2,563	0.2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6	30	0.01	66	0.01
製造業	844,327	136,081	50.87	708,246	71.7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0	10	0.00	10	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90	686	0.26	804	0.08
營建工程業	6,400	1,193	0.45	5,207	0.53
批發及零售業	367,672	120,066	44.88	247,607	25.09
運輸及倉儲業	7,068	1,978	0.74	5,090	0.52
住宿及餐飲業	265	55	0.02	210	0.0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618	2,633	0.98	7,986	0.81
金融及保險業	1,050	453	0.17	597	0.06
不動產業	920	251	0.09	669	0.0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362	2,354	0.88	6,008	0.61
支援服務業	1,717	572	0.21	1,145	0.12
教育業	86	41	0.02	44	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4	4	0.00	60	0.0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83	167	0.06	216	0.02
其他服務業	369	94	0.04	275	0.03

附 註：1.本表女性企業主係指該企業負責人為女性，但代表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因此男女合計不同於附表 1~4 之全部企業數值。2.表中「0」表示為 0 或不及 1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附表 15-2 2019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及經營年數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營年數	中小企業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結構比	男性企業主	結構比
銷售額						
總計		12,245,416	3,175,311	100.00	9,070,104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183,754	70,447	2.22	113,307	1.25
1-2 年		402,759	129,817	4.09	272,942	3.01
2-3 年		425,923	135,971	4.28	289,952	3.20
3-4 年		421,218	129,645	4.08	291,573	3.21
4-5 年		441,649	122,247	3.85	319,402	3.52
5-10 年		1,908,915	545,201	17.17	1,363,714	15.04
10-20 年		3,379,702	908,572	28.61	2,471,130	27.24
20 年(含)以上		5,081,495	1,133,410	35.69	3,948,085	43.53
內銷額						
總計		10,991,081	2,907,781	100.00	8,083,300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162,316	53,939	1.85	108,377	1.34
1-2 年		378,852	124,398	4.28	254,455	3.15
2-3 年		403,682	130,058	4.47	273,624	3.39
3-4 年		397,166	124,830	4.29	272,336	3.37
4-5 年		413,011	115,196	3.96	297,816	3.68
5-10 年		1,768,777	512,491	17.62	1,256,286	15.54
10-20 年		3,017,653	834,921	28.71	2,182,732	27.00
20 年(含)以上		4,449,625	1,011,949	34.80	3,437,676	42.53
出口額						
總計		1,254,334	267,530	100.00	986,804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21,439	16,508	6.17	4,930	0.50
1-2 年		23,906	5,419	2.03	18,487	1.87
2-3 年		22,241	5,914	2.21	16,328	1.65
3-4 年		24,052	4,815	1.80	19,237	1.95
4-5 年		28,638	7,052	2.64	21,586	2.19
5-10 年		140,138	32,710	12.23	107,428	10.89
10-20 年		362,049	73,651	27.53	288,398	29.23
20 年(含)以上		631,870	121,461	45.40	510,409	51.72

附註：本表女性企業係指該企業負責人為女性，但負責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因此總計不同於附表 1~4 之中小企業數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附表 16 2019 年中小企業就業及受僱人數－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

單位：千人；%

縣市別	項目	就業人數			受僱人數		
		總計	中小企業	結構比	總計	中小企業	結構比
	總計	11,500	9,054	100.00	9,147	6,702	100.00
	臺北市	1,879	1,356	14.98	1,661	1,139	16.99
	新北市	1,693	1,475	16.29	1,408	1,189	17.74
	桃園市	1,060	747	8.25	916	603	9.00
	臺中市	1,467	1,228	13.56	1,162	923	13.77
	臺南市	976	785	8.67	734	544	8.12
	高雄市	1,345	1,066	11.78	1,082	803	11.98
	基隆市	120	95	1.05	93	69	1.03
	宜蘭縣	190	155	1.71	139	104	1.55
	新竹市	335	176	1.94	298	139	2.07
	新竹縣	220	146	1.61	178	104	1.55
	苗栗縣	203	141	1.56	154	91	1.36
	彰化縣	510	440	4.86	358	288	4.30
	南投縣	214	180	1.99	125	91	1.36
	雲林縣	292	232	2.56	180	119	1.78
	嘉義市	126	101	1.12	93	68	1.01
	嘉義縣	205	169	1.87	117	80	1.19
	屏東縣	314	275	3.04	191	153	2.28
	澎湖縣	34	24	0.27	24	14	0.21
	花蓮縣	131	99	1.09	92	60	0.90
	臺東縣	99	77	0.85	62	40	0.60
	金馬	1	0	0.00	1	0	0.00
	其他	86	86	0.95	79	79	1.18

附註：1. 「其他」指戶籍地設於臺灣地區，於國內就業，但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工作。

2. 「0」表示為 0 或不及 1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 年。

附錄 3 2019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一、2019 年小巨人獎得獎名單

小巨人獎得獎企業名單			
1	大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益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	世祥汽材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9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	永大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詠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生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椿揚食品機械有限公司
5	昌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僑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青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寬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鉉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0 年。

二、2019 年國家磐石獎得獎名單

國家磐石獎得獎企業名單			
1	三采文化(股)公司	6	虎門科技(股)公司
2	大光長榮機械(股)公司	7	精奕興業(股)公司
3	正晴百貨(股)公司	8	綠電再生(股)公司
4	宜新實業(股)公司	9	慧智基因(股)公司
5	油順精密(股)公司	10	頻譜電子工業(股)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0 年。

三、2019 年績優創育機構

類 型	得 獎 創 育 機 構
國際創育加速器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豪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創業放大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在地產業創生機構	逢甲大學育成與技術授權中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嘉易創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0 年。

四、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暨新創事業獎

(一) 2019 年新創事業獎得獎名單

組 別	得 獎 創 育 機 構			
科技產業組	1	艾陽科技(股)公司	2	雲象科技(股)公司
傳統產業組	1	二方企業(股)公司	2	臺灣比爾文化(股)公司
知識服務業組	1	香港商科科串流(股)公司	3	偉薩科技有限公司
	2	智齡科技(股)公司	4	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公司

組別	得獎創育機構			
微型企業組	1	他群(股)公司	4	開啟基因(股)公司
	2	艾谷思享創(股)公司	5	業安科技(股)公司
	3	晨菱生技(股)公司		
評審特別獎	1	禾餘麥酒(股)公司	3	稜研科技(股)公司
	2	森思(股)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0 年。

(二) 2019 年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得獎名單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得獎名單			
1	一等一科技(股)公司	20	恩可語(股)公司
2	力鼎精密(股)公司	21	益詮精密(股)公司
3	上暘光學(股)公司	22	乾唐軒美術工藝(股)公司
4	凡立橙(股)公司	23	彬騰企業(股)公司
5	大數據(股)公司	24	捷騰光電(股)公司
6	元進莊企業(股)公司	25	統百食品(股)公司
7	世堡紡織(股)公司	26	凱記科技(股)公司
8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	27	智耕創新(股)公司
9	禾生科技(股)公司	28	群揚材料工業(股)公司
10	光禾感知科技(股)公司	29	義晶科技(股)公司
11	佐益企業(股)公司	30	聖僑資訊事業(股)公司
12	佑順發機械(股)公司	31	達佛羅企業有限公司
13	怡凌(股)公司	32	漢穎科技(股)公司
14	明躍國際健康科技(股)公司	33	碩奇科技(股)公司
15	油順精密(股)公司	34	歐群科技(股)公司
16	泛宇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35	緯和有限公司
17	建信資源科技(股)公司	36	賽米資訊(股)公司
18	洛科儀器(股)公司	37	耀欣數位科技(股)公司
19	英霸聲學科技(股)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0 年。

五、2019 年女性創業菁英賽得獎名單

組別	公司	獲獎人	
菁英類	卓越菁英組	彥星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劉安立 創辦人
		黑沃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林佩霓 創辦人
		滙嘉健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貞 董事長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譚明珠 董事長
	傳承創新組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黃捷纓 副總經理
新創類	科技創新組	欣寶智慧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曾婷婷 創辦人
		醫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鄭如軒 董事長
		鐔詳科技有限公司	黃滿美 總經理
	新創事業組	慕渴股份有限公司(鮮乳坊)	林曉灣 執行長
		樂鑫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盧湘凱 創辦人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0 年。

六、2019 年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獎名單

(一) 國內創業楷模得獎名單

	公司名稱	創業楷模	職稱	相扶獎	關係
1	汎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武吉	董事長	連賽姑	夫妻
2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鄭成田	董事長	李榮洲	事業夥伴
3	怡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恕偉	執行長	何立琪	夫妻
4	三隆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廖昆隆	董事長	薛暖美	夫妻
5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黃銘賢	董事長	黃佳雯	姊弟
6	濾能股份有限公司	黃銘文	董事長	楊淑芬	夫妻
7	緯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黃世堯	董事長	吳麗雯	夫妻
8	鉉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彬	董事長	吳盈慧	夫妻
9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	陳政宏	董事長	陳正雄	兄弟
10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榮	董事長	呂文華	事業夥伴
11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威仁	董事長	范滋庭	事業夥伴
12	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阿南	董事長	劉綉婕	夫妻
13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豐堂	董事長	呂麗紅	夫妻
14	碩陽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昌	董事長	林國錦	事業夥伴

(二) 海外創業楷模得獎名單

	公司名稱	創業楷模	職稱	相扶獎	關係
1	松玥建設公司	蘇國芳	總經理	蘇松雄	父子
2	印尼鉅祥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盧廷姜	總經理	陳雪雲	夫妻
3	東昌電機責任有限公司	張慶煌	董事長	蔡秀芬	夫妻
4	孚思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袁紹庭	總經理	袁濟凡	父子
5	和泰電子(馬)有限公司	李鴻隆	董事長	李游秀	母子

附註：本獎項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主辦。

資料來源：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網站，上網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取自：<http://www.careernet.org.tw/inlands.php>。

附錄 4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臺灣銀行	(02)23493497	(02)2388006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臺灣土地銀行	(02)23483405	(02)23756992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企業金融部)
合作金庫銀行	(02)2173888轉3623	(02)27315873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15樓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4248	(02)2382147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10樓
華南商業銀行	(02)2371311轉1708	(02)87291704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彰化商業銀行	(02)25362951轉2120	(02)254116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11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817111轉4128	(02)6618560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9號9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66188600轉8618	(02)6618706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2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8722666轉7180	(02)2722603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6樓
中國輸出入銀行	(02)23925235	(02)23415297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8樓
	(03)6588943	(03)6588743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251號8樓之6
	(04)23225756#26	(04)23225755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659號5樓
	(06)5938999#202	(06)5937777	臺南市安定區新吉里新吉49之9號
	(07)2241921#205	(07)2241928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8樓
高雄銀行	(07)5570535轉400	(07)5570534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轉2689	(02)2562566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8樓
花旗(台灣)銀行	(02)25766532	(02)2579536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6號12樓
王道商業銀行	(02)87527000轉10966	(02)2798580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1樓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轉3121 (02)25597171轉3152	(02)25509173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11樓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全省市話40510088 行動電(02)40510088 產品諮詢： ◎中小企業貸款服務(請按3) ◎外匯交易服務(請按4) ◎貿易服務(請按5)	(03)5722107	請洽渣打各分行 (渣打銀行服務據點可由渣打官網查詢： www.standardchartered.com.tw)
台中商業銀行	(04)22236021轉5702	(04)22230800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6樓
京城商業銀行	(06)2141271轉0105	(06)2143085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1樓
匯豐(台灣)銀行	(02)66312697	(02)6607394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04)36017332	(04)36017206	臺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2樓
	(07)9638168	(07)9638144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111號3樓
瑞興商業銀行	(02)25506758轉1823	(02)25492223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313號
華泰商業銀行	(02)27525252轉7573	(02)25327508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2)87587288轉7195	(02)87895752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9樓
陽信商業銀行	(02)28208166轉169	(02)2828887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90號4樓
板信商業銀行	(02)29629170轉2555 或2823	(02)89646117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三信商業銀行	(04)22257177轉315	(04)22252155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一段101號5樓
	(04)22370028	(04)22372595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11樓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聯邦商業銀行	(02)27180001轉2336	(02)2717289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3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77228932	(02)23773390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0樓
元大商業銀行	(02)21736699轉7317	(02)27721643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
永豐商業銀行	(02)21835662	(02)2515357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12樓
玉山商業銀行	(02)21751313轉9770	(02)271991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6樓
凱基商業銀行	(02)89827677轉302	(02)2971442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號2樓
星展(台灣)銀行	(02)66128789	(02)66382585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6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55761986	(02)270328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02)25615888轉2115	(02)253134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9樓
安泰商業銀行	(02)81012277轉110	(02)81012157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00520178 專人接聽	(02)26539512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16樓
銀行公會	(02)85962229轉2309 (02)85962229轉2358	(02)85962230 (02)85962228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附註：1.金管會銀行局申訴窗口：(02) 89689665、89689666。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0年。

附錄 5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類別	政策性專案貸款名稱	主辦單位	用途							資金來源		
			土地	廠房或營業場所	機器設備	新技術	e化設備	週轉金	其他	國家發展基金	中長期資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升級紮根類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	√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		√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購置設備類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創業類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勞動部		√	√	√	√	√				√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勞動部		√	√	√	√	√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
研發發展類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文化部	√	√	√	√	√	√	√		√	√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經濟部工業局			√				√	√		√
出口海外投資類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 海外投資貸款 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發展觀光類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復舊類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小額類	企業小頭家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海外智財權訴訟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服務發展類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經濟部商業司	√	√	√	√	√	√		√		√
投資類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0年。

附錄 6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區域及各縣市	住 址	電 話
臺北市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02)27256618
新北市	24892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 號 2 樓之 3	(02)22994586
基隆市	2014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24 巷 8 號 2 樓(產業發展處)	(02)24224897
宜蘭縣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2717
花蓮縣	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3 樓	(038)223432
桃園市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	(03)3366795
新竹市	3004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03)5260774
新竹縣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3 樓	(03)5519041
金門縣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24836
經濟部中區 聯合服務中心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04)22521111
苗栗縣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4 樓	(037)323593
臺中市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8 樓	(04)22226443
南投縣	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5 樓	(049)2222120
彰化縣	50051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47 巷 13 號 6 樓	(04)7278086
雲林縣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5 樓	(05) 5322054
經濟部南區 聯合服務中心	80143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7 樓	(07)7224606
嘉義市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市政府南棟大樓)	(05)2248308/ (05)2254321#138
嘉義縣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 1 號	(05)3620362/(05)3620300
臺南市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5 樓	(06)2953281
屏東縣	9000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7324324
澎湖縣	88042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3 樓	(06)9212747
臺東縣	95043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277 號 1 樓	(089)323330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0 年。

附錄 7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一、主要國家中小企業定義及基本概況

國家	資訊來源	定義	基本概況
日本	《2019年版日本中小企業白書》	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運輸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3億日圓以下，及經常僱用員工300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20人以下）；批發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1億日圓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100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5人以下）；服務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5,000萬日圓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100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5人以下）；零售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5,000萬日圓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50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5人以下）。〈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第2條第1項規範〉	2016年中小企業家數為357.8萬家，占日本企業總家數359.9萬家的99.7%；經常僱用員工為3,220萬人，占總經常僱用人數的68.8%。
韓國	韓國中小及新創企業部	微型企業定義為僱用人數低於9人或更少之企業（服務業人數則不超過4人）。小型企業是指年營收介於10至120億韓元（門檻因行業而異）之企業；中型企業包括微型企業。中型企業為年營收介於400至1,500億韓元之企業（門檻因行業而異）。	2015年中小企業家數達360.1萬家，占總體企業家數的99.9%；僱用人數1,512.7萬人，占總僱用人數的90.2%。
新加坡	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在新加坡登記之企業、年營業額未滿1億新元或僱用員工人數少於200人之企業或法人。（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	2019年中小企業家數約為27萬家，占總企業家數99%；僱用員工總數占企業總僱用員工數之72%。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工商總局	工業：資產總額4億元以下、銷售額3億元以下、或職工人數1,000人以下的企業戶數或個體工商戶；批發業：銷售額4億元以下或職工人數200人以下的企業戶數或個體工商戶；零售業：銷售額2億元以下或職工人數300人以下的企業戶數或個體工商戶；交通運輸與郵政業：銷售額3億元以下或職工人數1,000人以下的企業戶數或個體工商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	以實有企業戶數加上個體工商戶作為中小企業家數指標，2019年實有企業戶數約3,858.3萬戶，個體工商戶約8,261萬戶，共1億2,119.3萬家。
英國	英國商業創新暨技能部	小型企業必須符合下列3條件任2個以上：年營業額不超過650萬英鎊、資產負債表不超過326萬英鎊、僱員不超過50人；中型企業必須符合下列3條件任2個以上：年營業額不超過2,590萬英鎊、資產負債表不超過1,290萬英鎊、僱員不超過250人。〈英國2006年公司法〉	2019年中小企業有586.2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99.9%，提供1,663萬人就業機會，占英國私人企業就業人口之60.4%。
德國	《2018年德國小型企業摘要報告》	根據歐盟之定義，微型企業為員工少於10人且年營收或總資產少於2百萬歐元之產業；小型企業為員工少於50人且年營收或總資產少於1千萬歐元之產業；中型企業為員工少於250人且年營收少於5千萬歐元或總資產少於4千3百萬歐元之企業。	2018年中小企業約有252.3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99.5%；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1,909.9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63.7%。
美國	美國人口普查局	製造業及礦業認定小型企業為擁有500或500人以下員工數之企業或法人，其餘非製造業的認定則為年營業額700萬美元以下之企業或法人。〈美國小型企業法〉	2016年中小企業家數約593.4萬家，占全國總企業家數之99.7%，僱用員工數為5,991.5萬人，占總僱用人數的47.3%。
臺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百人者；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百人者。〈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2019年中小企業家數約149.1萬家，占總企業數的97.7%，受僱人數約670.2萬人，占總僱用人數的7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中小企業白書》及各國中小企業相關統計網站資料。

二、主要國家中小企業政策措施

(一) 日本

- 1. 建立新創產業輔導措施：**日本經濟省 2018 年度起創設「Startup Japan」措施，將該措施納為「生產力革命」政策之一環，同時設置「優先輔導制度」，針對具成長潛力的新創企業優先提供輔導措施，並在研發進入量產階段時補助設備機器等，盼集中相關政策資源，積極輔導新創企業成長，使新創企業市值可達 1,000 億日圓以上。
- 2. 推動與海外企業合作：**2015 年起日本經濟產業省為鼓勵外國企業擴大與日本企業在物聯網 (IoT) 領域之合作，共編列 10 億日圓之補助金，補助內容概要包括在日設立全球新創企業據點 (補助 1/3 以內)、成立商業模式研究機構 (補助 2/3 以內) 及調查評估拓展新業務之可能性 (最高 1,000 萬日圓) 等。據日本專門調查 IT 產業的 IDC Japan 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布資料，日本 IoT 市場規模，2017 年支出額為 5 兆 8,160 億日圓，估計至 2022 年將可成長 15.0%，支出額可達 11 兆 7,010 億日圓之規模。
- 3. 協助地方中小企業發展自有品牌、設立行銷據點：**日本政府為協助地方中小企業，修改「中小企業地域資源活用促進法」以協助地方中小企業及小規模企業開發地方特色新商品、創立自有品牌。對於新地方特色商品開發，除提供補助經費外 (最高 2,000 萬)，並協助設立行銷通路、品牌推廣及人才訓練。2016 年為促進地方小規模企業擴展全國市場，由商工會議所等機構加強協助地方小規模企業研發特產品、開發觀光資源及拓展銷售通路等。
- 4. 結合地方單位及 IT 整合專家、提供活用 IT 相關支援措施：**日本政府為表揚活用 IT 技術，改善企業經營戰略及經營革新之中小企業，資金援助方面除派遣諮詢顧問方式協助之外，另透過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提供融資 (設備貸放 15 年以內、週轉金 5 年以內)；財務方面則鼓勵導入強化資訊安全及提高生產力之 IT 設備投資之中小企業，使其享有租稅特別優惠措施 (投資額之 7% 可抵稅或 30% 計列特別折舊)。
- 5. 推動中小企業服務業支援方案：**日本政府自 2016 年度起規劃「服務產業挑戰 (challenge) 方案」，全力推動中小企業服務業支援對策。該方案除設立中小企業經營技術的專家建議制度，輔導服務業提升生產力外，並特別針對收益率成長較緩慢的中小企業，加強相關輔導措施。藉由招募資訊科技等專業人員，提供豐富的知識與建議，協助中小企業建立客觀的評鑑程序及資料庫，簡化措施提升經營效率。

(二) 韓國

- 1. 透過中小企業之智慧製造創新，鞏固韓國之製造業基礎：**2019 年韓國中小企業創投部期許能改善企業創業及二度創業之投資環境，自發性尋找大 - 中小企業及勞工等輔導對象，擴大「中小企業成果共享制度」。該部並反映業界建議，將 2019 年主要業務推動方向修改如次：(1) 推動「民間主導+政府後援」方式及建構開放型創新生態系，加速實現「創投之第 2 個春天」。(2) 透過智慧工廠及製造業創新等，改善企業生產性及競爭力。(3) 對微型企業及自營業者另設獨創性政策及進行特別輔導。
- 2. 推動改善地區性中小企業安定條件，減少人力媒合損失：**韓國國土交通部、地方政府及 LH 韓國土地住宅公社為改善地方中小企業在職者之安定條件，規劃於 2022 年前擴大供給 4 萬戶租賃住宅 (中年勞工 1.5 萬戶、創業及地區策略產業 0.7 萬戶及產業園區型 1.8 萬戶)，另提供在地區產業園區新任就業之青年「準備金」(3 年 3 千萬韓元)、交通補助 (每月 5 萬韓元) 及租金低利貸款 (1 億韓元，1.2%) 等財政支援措施。

- 3. 改善政府研發政策，轉換為「民間主導」方式：**(1) 推動將研發支援對象之甄選權限移轉至民間：擴大經市場機制驗證之創業企業相關研發支援（由 2018 年 43% 增加為 2019 年 62%）；對民間甄選之優良企業，由過去投資方式改為輔導研發，期以極大化研發成果。(2) 由過去定期徵收政府補助之 10%（定期技術費用），改為產生研發銷售成果後，繳納之「經常技術費用」，加強研發「商用化」特性。
- 4. 提供成長性高之企業相關政策金融措施：**對具備技術型優良企業，擴大實施可視企業運作情形償還貸款之「政策資金自律償還制度」（由 2018 年 800 億韓元增加為 2019 年 1.1 兆韓元），而對於未產生銷售實績但具備優良技術之企業相關技術金融措施（7,000 億韓元）。

（三）新加坡

- 1. 鼓勵中小企業提升與建構業務發展能力：**2018 年 10 月開始受理申請企業發展計畫（Enterprise Development Grant, EDG）、能力發展津貼計畫（Capability Development Grant, CDG）和國際企業合作計畫 Global Company Partnership（GCP）。EDG 協助業者抵銷高達 70% 的合格項目開銷，包括：諮詢費、培訓費、認證費及設備成本等。2019 年新加坡政府宣布延長 ESG 方案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協助企業轉型應對新趨勢。
- 2. 提升中小企業生產力：**自 2018 年 4 月起生產力提升計畫（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 PSG）整合原分散於不同主管機關之創新與能力贈券計畫（Innovation & Capability Voucher Scheme, ICV）、SMEs GO Digital 計畫、景觀生產力津貼（Landscape Productivity Grant, LPG）等補助計畫，配合新加坡政府產業轉型藍圖（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s, ITMs）政策，協助不同產業透過適合的資通訊科技或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力、進行轉型。2019 年新加坡政府宣布延長 PSG 生產力提升計畫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配合政府降低外籍勞動力政策，大力鼓勵新加坡企業多以提升生產力取代對外籍勞工的依賴。
- 3. 協助中小企業創業融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推出中小企業創業融資計畫（SEM Venture Loan），提供快速成長且具創新性的中小企業多元化貸款模式，提供參與貸款之金融機構購買中小企業股份權利（認股權證），ESG 與參與的金融機構各別分擔 50% 的貸款違約風險，貸款上限為 500 萬新幣，貸款資金可用於日常營運、資產融資、專案融資或併購等，預計執行至 2021 年 3 月。
- 4. 利用機器人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機器人研發能量：**新加坡政府 2018 年財政預算中宣布增加提撥 6 億新幣，推動全國機器人計畫（National Robotics Programme），除幫助中小企業在勞工市場緊縮的環境中，利用機器人提高工作效率，亦加強新加坡機器人研發能量。政府並將與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向中小企業推介機器人解決方案配套，以提高效率。

（四）中國大陸

- 1. 「互聯網+」小微企業專項行動：**包括提升互聯網和信息技術應用能力、推動發展新業態和新模式、加強互聯網和信息技術服務支持。
- 2.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培育工程：**包括鼓勵專業化發展、鼓勵精細化發展、支持特色化發展與新穎化發展。
- 3. 服務能力建設工程：**培育和支持小型微型企業之創業創新基地建設、推動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臺網絡有效運轉、提高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臺的服務能力、創新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實現方式，以及提升行業協會、服務聯盟與綜合性服務機構的服務能力。
- 4. 產業集群發展能力提升工程：**優化產業集群發展環境、推動智慧集群建設和試點、提升產業集群協同創新能力，以及推動產業集群品牌建設。

5. **中小企業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推動中小企業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推動開展中小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推動中小企業管理創新，以及加強人才培養和引進。
6. **中小企業國際化促進專項行動**：發揮中小企業雙邊多邊對外合作機制作用、鼓勵和支持中小企業服務機構「走出去」，以及推動展覽展示活動。
7. **提升創新能力，增強動力**：鼓勵中小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加強技術改造，引進先進適用技術、工藝和設備，改造傳統工藝，優化生產流程。針對細分市場，開發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推進技術、產品、管理模式和商業模式創新。加強公共技術服務平臺建設，為中小企業技術創新與管理創新提供支持與服務。
8. **拓展內外市場，開放發展**：擴大開放領域，進一步推進電力、電信、民航、鐵路、石油天然氣、郵政、市政公用等行業的競爭性業務開放，推進金融、教育、文化、醫療等領域有序開放，消除各種隱性壁壘。

（五）英國

1. **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政府除了提供貸款擔保，如「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畫」，英國政府亦成立專門投資於中小企業之國營金融投資公司，以便針對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在企業發展之各個階段穩定提供信貸。另針對無法取得銀行融資之中小企業設立基金項目，包括小企業貸款擔保方案（Small Firms Loan Guarantee Scheme）、地區風險資本基金（Regional Venture Capital Funds）、英國高科技基金（UK High Technology Fund）、SBS 商業孵化基金（SBS Business Incubation Fund）、早期成長基金（Early Growth Funding）、商業天使共同投資基金（Business Angel Co-Investment Fund）等。
2. **研發補助條例及獎勵措施**：英國中小型企業合乎 R&D 之開支且超過 1 萬英鎊者，可抵扣 225% 之應稅收入；另在創新、研究與發展補助方面，技術策略委員會之智慧計畫（Technology Strategy Board's Smart programme）鼓勵中小型企業發展技術創新，必須符合在科學、技術或工程領域，同時必須證明該研發成果可有重大的回收。本方案必須由單一公司申請，包括市場可行計畫（Proof of Market）、概念可行計畫（Proof of Concept）及原形發展計畫（Development of Prototype）等 3 方案。
3. **透過稅收抵免，激勵民間資金投入**：英國政府為激勵民間資金投入國內中小企業，英國政府提出多項稅收抵免措施，包含：（1）所得稅抵免：民眾或企業若將當年所得用於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可享有所得稅抵免。（2）資本利得稅抵免：當民眾或企業持有中小企業股票達法定期限後，出售該等股票所獲得之資本利得將可免課資本利得稅。（3）延遲納稅：當民眾或企業取得處份某項資產之收益時，若將該收益用於投資中小企業為企業投資計畫所發行之 EIS 股票，得享有延遲交稅待遇。（4）降低中小企業之所得稅率，提高增值稅之課徵門檻等，以減輕中小企業之營運壓力。
4. **加強企業合作促進地區經濟發展**：英國政府成立地區發展基金支持私人企業，公佈的 10 億英鎊成長基金將使私人企業重新復甦並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但申請前提為必須有私人投資並能創造持續性成長及工作機會的提案才能成功申請該基金，且必須持續促進當地經濟成長並多元發展創造經濟活力。

（六）德國

1. **創新育成協助**：德國中小企業卓越之創新能力，相當程度上得益於政府的幫助和扶持，在所有的補助計畫中，最重要的莫過於中小企業創新計畫（英文為 Central Innovation Programme for SMEs；德文為 Zentrales Innovationsprogramm Mittelstand，縮寫 ZIM）。德國聯邦經濟暨能源部持續擴大執行 ZIM 計畫，並於 2018 年迎來計畫 10 週年，為需要新產品開發，或者工藝、技術服務的精進提供資金支持，且更加鼓勵跨國創新合作，有國外合作夥伴參與的 ZIM 申請者，將獲得

一般資助資金 10%以上（最多不超過 55%的額外獎勵），以達到刺激並提升中小企業創新力和競爭力之效。

- 2. 財務協助：**為健全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德國聯邦經能部已執行多項政策，包括「歐洲復興計畫（European Recovery Programme）／歐洲投資基金（European Investment Fund）成長機制」（ERP/EIF Growth Facility）、「Coparion 新共同投資基金」等，對中小企業財務支援超過 20 億歐元。
- 3. 能源轉型協助：**德國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一方面計畫在 2022 年前逐步廢除核能，另一方面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產業。為協助中小企業掌握相關趨勢及商機，德國聯邦經能部已透過「中小企業能源轉型計畫」（Mittelstandsinitiative Energiewende），輔導企業降低能源成本，並提升節能科技之專業能力；聯邦經濟暨能源部與德國復興開發銀行（KfW）共同合作成立「提升中小企業使用能源效率資金」（Fund for Energy Efficiency in SMEs），協助改善使用能源效率，強化企業競爭力。此外，德國節能產品在海外市場一向備受好評，推動之「德國改善能源使用效率產品拓銷計畫」已見成效。
- 4. 海外市場拓銷協助：**德國大約有 44%（Energy Efficiency Export Initiative）的中小企業將商品出口到其他市場，創造獲益，且中小企業在國內市場的表現也優於競爭對手。德國聯邦經能部運用「中小企業全球化計畫」（Mittelstand Going Global），協助能源、環境技術、醫療保健、民用安全等具前瞻性產業之中小企業走向國際，並透過德國貿易與投資署（Germany Trade & Invest, GTAI）提供中小企業國外市場訊息，為德國工商會提供融資、為國際商展提供資金，以及出口信貸擔保。

（七）美國

- 1. 創新育成方面：**美國商務部、農業部、國防部、能源部等 11 個相關部會共同投入「小型企業創新研究」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Program, SBIR），現已協助數千家小型企業進行研發，涵蓋國防、環保、尖端醫療及資訊管理等領域。
- 2. 科技運用方面：**美國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小型企業署（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為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線上資源及課程，例如：小型企業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 for Small Businesses）、創業者群眾聚資介紹（Introduction to Crowdfunding for Entrepreneurs）等。
- 3. 產業群聚措施：**小型企業署推動「創新經濟群聚」（Innovative Economies Cluster）計畫，篩選美國 10 個具發展潛力的區域性產業群聚，並對這些產業群聚挹注資金，對群聚裡的中小企業提供諮詢及輔導等服務，加強吸引中小企業投入群聚，以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 4. 2018 年至 2022 年的中長期行動方案（SBA Strategic Plan Fiscal Years 2018-2022）：**小型企業署（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設定 4 個大方向的策略目的（Strategic goals），其下再分別建立具體的策略標的（Strategic objectives）：**（1）提振小型企業收益與就業成長**－拓展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管道、協助小型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確保甚至超越聯邦政府對小型企業法定採購的最低要求；**（2）建立健全創新生態系統與創造友善經營環境**－透過技術協助促進小型企業發展、建立健全創新生態系統，以及創造友善的經營環境；**（3）災後小型企業與社區的復原**－提供兼具效率及效能的災後協助；**（4）強化中小企業署的服務能力**－有效的管理署內的資源、培養卓越的人力、建構符合企業所需的資訊系統與技術。

附錄 8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 Evan (2019年10月16日)，〈無懼7家廠商退出！Libra 老神在在宣稱有180家潛在替代會員〉，《財經新報》，取自：<https://finance.technews.tw/2019/10/16/libra-claims-180-potential-replacements-for-7-mutineers/>。
2. Yahoo 奇摩、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商圈產業聯合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等(2020年)，〈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洞察〉。
3. 中央銀行(2019年12月)，〈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4. 中央銀行(2020年1月)，〈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金額與利率〉。
5. 中央銀行(2020年1月)，〈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存量分析〉。
6. 方雯玲(2019年4月3日)，〈台北富邦銀行、JCB 獨家合作「旅日神卡 Omiyage」〉，《欣傳媒》，取自：<https://solomo.xinmedia.com/globaltourismvision/164007>。
7. 台灣好室(2016年4月12日)，〈世界正在翻轉！認識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公益交流站》，取自：<https://npost.tw/archives/24078>。
8. 行政院(2018年8月24日)，〈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取自：<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d3272ab-6b66-4c35-b02d-92c146f9b23>。
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20年)，〈108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年1月)，〈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11. 何佩珊(2019年6月28日)，〈日本推「LINE Score」發優惠、給貸款，你願意讓LINE為你打分數嗎？〉，《今周刊》，取自：<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906280007/>。
12. 卓越雜誌(2019年12月3日)，〈6大國際支付品牌攜手推「行動支付跨境聯盟」〉，取自：<http://www.ecf.com.tw/tw/article/show.aspx?num=3582&kind=6>。
13. 明報財經(2018年10月18日)，〈AlipayHK 推「易乘碼」 兩小巴營運商可供支付寶付款〉，取自：<https://www.mpfinance.com/fin/instantf2.php?node=1539839275063&issue=20181018>。
14. 東森財金新聞(2018年10月30日)，〈坐上駕駛座就連上網！Audi 結盟亞馬遜黑科技〉，取自：<https://fnc.ebc.net.tw/FncNews/cars/57111>。
15.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2019年)，取自：<https://silab.sme.gov.tw/home>。
16. 邱健芯(2020年3月16日)，〈Apple Pay 支援服務再+1 iOS 13.4 將整合支付寶功能〉，《ETtoday》，取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316/1668875.htm>。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9年12月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0年)，〈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
19. 科技部(2019年12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9年版〉。
20. 科技報橘(2019年5月17日)，〈LINE、支付寶、微信支付將統一 QR Code 規格！銀行、零售、IT 企業的好日子來啦〉，取自：<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9/05/17/qr-code-integration/>。
21. 科技報橘(2019年7月30日)，〈金管會公布純網銀名單：「將來、LINE Bank、樂天」三家全上，跌破眾人眼鏡〉，取自：<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9/07/30/taiwan-virtual-bank-license-release-today-nextbank-linebank-rakutan/>。
22. 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2017年9月30日)，取自：<https://www.facebook.com/tycsbc/>。
23. 梁玉芳(2017年7月26日)，〈社企產業調查〉《聯合新聞網》，取自：<https://vision.udn.com/vision/story/7900/2605837>。
24. 勞動部(2020年6月)，〈109年人力需求調查實施計畫(第2次)〉。
25. 黃敬哲(2019年3月6日)，〈墨西哥將推官方行動支付，傳由亞馬遜提供技術〉，《科技新報》，取自：<https://technews.tw/2019/03/06/mexico-will-push-official-action-payments-passed-by-amazon-to-provide-technology/>。
26. 黃慧雯(2019年10月3日)，〈庫克確認有興趣在全球發行 Apple Card 台灣有望〉，《中時電子報》，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1003002468-260412?chdtv>。
27. 黃慧雯(2019年5月14日)，〈重大革新 蘋果宣布 Apple Pay 可支援 NFC 標籤〉，《中時電子報》，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514004139-260412?chdtv>。
28. 新浪新聞(2019年8月27日)，〈騰訊發佈「微信青蛙 Pro」 科技巨頭支付硬體戰場博奕已提速〉，取自：<https://news.sina.com.tw/article/20190827/32455068.html>。
29. 新浪新聞(2020年2月11日)，〈萬事達卡要來了！萬事網聯公司獲准籌備銀行卡清算機構〉，取自：<https://tech.sina.com.cn/roll/2020-02-11/doc-iimxyqvz2036026.shtml>。
30. 新浪新聞(2020年2月5日)，〈Visa(V.US)聯手 Airwallex 推 B2B 跨境支付解決方案〉，取自：<https://finance.sina.com.cn/stock/hkstock/hkstocknews/2020-02-05/doc-iimxyqvz0455483.shtml>。
31. 新眾網(2019年11月1日)，〈蜻蜓一代、二代、三代，支付寶刷臉支付設備有哪些升級？〉，取自：<http://www.fzchn.cn/news/wenhua/2019/1101/26000.html>。
32. 經濟部統計處(2019年10月)，〈108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33. 資策會(2020年2月)，〈2019年行動支付大調查〉。
34. 鉅亨網(2020年1月2日)，〈搶攻網銀市場 螞蟻金服向新加坡提交執照申請〉，取自：<https://news.cnyes.com/news/id/4429268>。

35. 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 (2018 年) · 取自 : <https://tccsiu.taichung.gov.tw> 。
 36. 螞蟻金服 (2020 年 3 月) · 取自 : <https://www.antfin.com/> 。
 37. 騰訊 (2020 年 3 月) · 取自 : <https://www.tencent.com/zh-hk/> 。

外文部分

日 文

1. 日本中小企業廳 (2019) · 《2019 年版日本中小企業白書》。

英 文

1. Amazon (2020).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amazon.com/>.
2. Apple (2020).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apple.com/apple-pay/>.
3. Asian Banking and Finance (2020). *Mastercard, Dah Sing Bank, BBPOS launch mobile payment app for SMEs*. Retrieved from : <https://asianbankingandfinance.net/financial-technology/more-news/mastercard-dah-sing-bank-bbpos-launch-mobile-payment-app-smes>.
4. Dean Takahashi (2019). "Honda Dream Drive — hands-on with a prototype for car infotainment", *VentureBeat*. Retrieved from : <https://venturebeat.com/2019/02/10/honda-dream-drive-hands-on-with-a-prototype-for-car-infotainment/>.
5. FedEx (2019). *FedEx Express Enhances Customer Experience for SMEs by Introducing PayPal As a New Payment Option*. Retrieved from : <https://newsroom.fedex.com/newsroom/fedex-express-enhances-customer-experience-for-smes-by-introducing-paypal-as-a-new-payment-option/>.
6. IHS Markit (August, 2020).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7. JR-EAST (2020).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jreast.co.jp/>.
8. Juniper Research (2019). *Digital Wallets: Service Provider Analysis, Market Opportunities & Forecasts 2019-2024*
9. Justin Hendry (2019). "Victorians flock to Google Pay myki alternative", iNews.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itnews.com.au/news/victorians-flock-to-google-pay-myki-alternative-526557>.
10. Libra (2020).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libra.org/en-US/>.
11. LINE (2020).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linecorp.com/ja/>.
12. MasterCard (2020).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mastercard.us/en-us.html>.
13. Market Research Future (2019). *Global Digital Payment Market Forecast to 2025*.
14. NTT DoCoMo (2020).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nttdocomo.co.jp/>.
15. PayPal (2020).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paypal.com/np/webapps/mpp/home>.
16. Peter Rudegeair and Liz Hoffman (2019). *Next in Google's Quest for Consumer Dominance: Banking*,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wsj.com/articles/next-in-googles-quest-for-consumer-dominancebanking-11573644601>.
17. PYMNTS (2020). *WhatsApp Pay Gets Approval For Phased India Rollout*.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pymnts.com/digital-payments/2020/whatsapp-gets-approval-for-india-rollout/>.
18. Retail Dive (2018). *7-Eleven rolls out Apple Pay, Google Pay to all US stores*.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retaildive.com/news/7-eleven-rolls-out-apple-pay-google-pay-to-all-us-stores/532250/>.
19. Samsung (2020).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news.samsung.com/global/>.
20. Starbucks (2020).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starbucks.co.jp/>.
21. Tech in Asia (2019). *Visa foresees use of pay later service by Gojek*.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techinasia.com/visa-talks-gojek-grab>.
22. TheStreet (2019). *Venmo vs. PayPal: What's the Differenc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thestreet.com/technology/venmo-vs-paypal-14916417>.
23. TechCrunch (2017). *Jaguar launches in-car payments at Shell gas stations*. Retrieved from : <https://techcrunch.com/2017/02/14/jaguar-launches-in-car-payments-at-shell-gas-stations/>.
24. Verdict (2019). *uKheshe and Mastercard support mobile payments for South Africa's unbanked*.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verdict.co.uk/cards-international/news/ukheshe-mastercard-mobile-payments/>.
25. Visa (2020).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usa.visa.com/>.
26. WeRSM (2019). *Google Payment Has Been Given An E-Money License To Operate In The EU*. Retrieved from : <https://wersm.com/google-given-payment-license-to-operate-in-eu/>.
27. Yahoo! (2020). *Airwallex Borderless Card available from today in Australia; United Kingdom and Hong Kong to follow later this year*. Retrieved from : <https://finance.yahoo.com/news/visa-airwallex-partner-making-b2b-003500013.html>.

202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發 行／經濟部

發行人／王美花

出版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 話／(02) 2368-0816 傳真：(02) 2367-1134

網 站／<http://www.moeasmea.gov.tw>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召 集 人／陳正祺

編審委員／江文若 何晉滄 呂正華 李 鎡 李育家 李秋月 李培芬 李耀魁 崔曉倩
張建一 張美惠 梅家瑗 莊琇媛 黃于玲 黃翠慧 楊立昌 詹文男 詹方冠
蕭翠玲 賴正鎰 羅達生 (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撰 稿 者／王健全 林柏君 彭素玲 賴偉文 張亞亘 謝孟錡 陳穎萱

編 輯／蘇文玲 胡貝蒂 郭 宇 楊正名 沙子文 陳昱涵

校 對／王健全 林柏君 彭素玲 賴偉文 陳穎萱

總 校 訂／王健全 吳惠林

印 刷 者／鴻友印前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2020 年 10 月

版(刷)次／第一版第一刷

本書同時登載於本處網站，網址為：<http://book.moeasmea.gov.tw>

展 售 處／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定 價／新臺幣 500 元整

ISBN：978-986-533-073-6

GPN：1010901485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同意。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小企業白皮書. 2020年 / 王健全等撰稿. -- 第一版. --
臺北市：中小企業處出版：經濟部發行, 2020.10

面；公分

ISBN 978-986-533-073-6(平裝附光碟片)

1. 中小企業管理 2. 白皮書 3. 臺灣

553.712

109015449